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3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85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30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38
6	法律意见书	452
7	律师工作报告	683
8	公司章程（草案）	887
9	关于同意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936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目 录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b>	<b>9</b>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b>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b>	<b>13</b>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3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	16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6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8
<b>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20</b>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	24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8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35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6
<b>附件： .....</b>	<b>39</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苏海灵：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加威：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秉昊，曾经参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宋哲、薛岱、刘晨晨、何雅静、杨帆、邱胤越、王业涵、徐邦杰。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 30601 号 1 幢 2 层 201 室(一照多址)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7 日
联系方式	0573-88181081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桐乡经济开发区，洲甸公路南侧、永新路东侧 1 车间）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机构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0.0499% 股份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733Y
注册地	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负责人	季诺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境内外证券发行与上市、企业兼并与收购、争议解决等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097733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

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成立日期</b>	2012年3月2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1592354581W
<b>注册地</b>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b>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b>	宋朝学、谭小青、李晓英
<b>经营范围/执业领域</b>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实际控制人（如有）</b>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001462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核查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财务工作底稿等。

###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阶段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阶段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支付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

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评估机构，聘请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评估复核机构；
- 5、发行人聘请 Ogier、Law Offices of Tom C Tsay、IGL Counsels、YAZAR & EGEMEN LAW OFFICE、英士律师行、DAHL law firm、Practica Legal、Studio Legale Tributario 为本项目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 6、发行人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 7、发行人聘请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外文重大合同翻译服务；
- 8、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底稿电子化等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上述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

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相关机制如下：

####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是否在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八）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机制和信息披露：**

（一）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25年5月30日经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诉求与发行人长远发展利益，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 1、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发行人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发行人应当



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发行人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发行人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股票上市后三年，在发行人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发行人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股票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90%。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发行人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股票上市后三年，发行人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行人股票价格与发行人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发行人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新现金分红比例和发行人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发行人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可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较好，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计划提供有力的财务基础，发行人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合理的利润分配。发行人产品及研发方向属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发行人上市后，将继续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发行人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发行人计划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发行人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当发生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化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并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发行人可持续经营，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情形时，发行人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调整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发行人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

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并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并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已于报告期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下同）、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向主要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保荐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

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等。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合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并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对主要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

变更”。

(五)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证明；取得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对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有涉及诉讼的情况、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市监、社保、税务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院等司法机关；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控股股东的相关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高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



股东、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分别作出了相应承诺。承诺的内容合理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振石集团、桐乡泽石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

###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用于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通过扩大现有产能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竞争能力及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及其他纤维增强材料，覆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波动与宏观经济周期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等紧密相关。因此，宏观经济走势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价格或下游市场需求恶化，上述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间接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清洁能源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营业收入来自清洁能源行业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 80%。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全球对气候变化以及可再生能源的日益关注，清洁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向好，预计未来风电、光伏装机量增长空间广阔。然而，若未来清洁能源行业出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等情形，可能导致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双碳”目标推动下，我国清洁能源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推动发行人所处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但同时也吸引了更多竞争对手加入，行业内竞争加剧。此外，风电叶片厂基于成本控制、技术开发和原材料安全等因素考虑，亦在向上游风电材料领域进行延伸和整合。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利用已有客户优势、服务优势、质量优势、技术优势等，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导致市场份额有所下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贸易保护措施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洲地区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38,816.03 万元、25,143.36 万元、27,923.15 万元及 12,359.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4.95%、6.37% 及 3.82%；向美国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61,493.17 万元、47,735.19 万元、45,856.07 万元及

25,203.71 万元，其中由中国直接向美国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20,633.74 万元、17,594.55 万元、13,608.56 万元及 11,422.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3.46%、3.11%及 3.53%。2020 年-2022 年，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埃及和土耳其等国的特定玻纤织物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此外，受制于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及地缘政治环境，各国的贸易政策会随着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动和各国经济发展阶段而不断变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商品加征关税比例反复，未来不排除加征关税比例进一步上升的可能性。若未来境外国家或地区实施额外贸易保护措施，将会削弱发行人产品在境外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因素

### 1、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吸引并培养了一批具备交叉学科背景的技术人才。若发行人不能提供良好的创新激励机制，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正在推进的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新产品的开发进程。此外，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多种技术保护措施，但仍不能保证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被侵犯或泄露。若发行人未来发生技术泄密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 2、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近些年围绕原材料升级、生产工艺改进、应用升级等方面开发了风电拉挤型材、复合材料光伏边框及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护材料等产品，但业务领域的拓展和技术的创新受到宏观经济整体状况、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开发进度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甚至出现产能无法在短期内被完全消化的情况。若未来公司发生在研项目推进面临重大阻碍、新产品推广效果不及预期等情形，将会导致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进程滞后的风险。同时，若新产品因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推广进度受阻，将会制约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品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与中国巨石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3.00%、84.06%、83.57%及 82.18%，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发行人供应链体系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其中，中国巨石为全球产能最大的玻璃纤维供应商，亦是发行人玻璃纤维主要供应

商和第一大供应商，与中国巨石的合作稳定性对发行人至关重要。若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合作稳定性发生不利变化、中国巨石发生供应不足或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供应不及时或者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玻璃纤维采购的稳定性，进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及其他纤维增强材料，生产需要采购纤维材料、树脂、固化剂、脱模布、涤纶丝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超过 60%，原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若未来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会对发行人成本控制、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 5、境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多个风电纤维织物及复合材料的生产基地，产品远销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5.99%、21.60%、24.77% 及 15.89%。**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2025 年 1-6 月业绩同比有所下滑，未来存在境外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与此同时，未来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对海外市场的拓展。若相关境外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经营和拓展造成不利影响，加剧境外经营风险。**

#### 6、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743.69 万元、512,395.29 万元、443,879.18 万元及 327,500.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8,144.45 万元、79,338.86 万元、60,746.43 万元及 40,440.18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与下游清洁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及产业政策变化密切相关。报告期各年发行人来自于清洁能源功能材料的营业收入占比超 80%，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来自清洁能源功能材料的收入下降，在清洁能源功能材料产品销量稳步增长的背景下，销售价格的下降主要系在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背景下有所下调，加之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所致。

未来，若发行人无法应对清洁能源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或者发行人受到行业政策、下游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变化的影响，而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业绩波动。

## 7、关联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81,085.38 万元、227,883.17 万元、225,594.13 万元和 167,898.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49%、60.42%、69.22%和 69.31%，占比相对较高。

其中，中国巨石系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等的金额分别为 211,242.56 万元、189,466.92 万元、203,472.45 万元、151,754.7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98%、50.24%、62.43%、62.6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金额占玻璃纤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99.96%、99.95%、99.83%、96.15%；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巨石还存在采购电力、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纤维主要供应商为中国巨石。2024 年起，公司为丰富玻璃纤维供应渠道及减少关联交易，已开始引入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并推进相关验证工作。但由于对新增供应商初期的采购规模较小，部分规格型号采购价格相对偏高，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综合采购价格上升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存在较高比例的关联采购。若公司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则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采购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99.87 万元、-40,933.60 万元、10,298.32 万元及 10,620.03 万元，部分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各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公司业务结算方式和票据处置方式等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以票据结算的销售回款金额较大。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公司在上述票据到期承兑前，将部分票据贴现融资或背书转让，该部分票据回款未体现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中。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公司按照现金流商业实质将该部分列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各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35.45 万元、32,781.76 万元、84,416.85 万元及 17,175.05 万元，各期均为正。

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不利波动甚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为负，且公司收到的票据持续增加，相关票据不能如期兑付，或难以进行贴现、背书或质押等处置，则公司在资金周转上将面临一定的风险，继而对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9、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24,760.86 万元、191,997.07 万元、210,770.19 万元及 265,316.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7%、37.47%、47.48% 及 40.51%。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通常高于上半年，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领先风电叶片制造商，客户信用期限相对较长，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未来，若受市场环境变动、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迟延或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10、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1.53%、71.30%、**67.77%**及 69.27%，资产负债率相对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产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其中债务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等。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88,812.9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0.30%，长期借款余额 278,793.40 万元，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536.98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9.68%。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可能增加，面临着短期偿债能力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可能。若后续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业绩、销售回款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而无法及时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1、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为完善产能布局购置新生产设备及进行厂房建设，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快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605.22 万元、177,987.47 万元、259,774.99 万元、349,709.57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 95,339.97 万元、



109,701.93 万元、127,043.71 万元、141,717.88 万元。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在建工程的陆续转固，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

未来若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且未来若出现公司未掌握的低成本生产技术、下游市场需求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导致现有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大幅降低，进而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 **12、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振石华美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振石华风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若未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91.99 万元、5,666.06 万元、783.37 万元及 797.4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5%、7.14%、1.29%及 1.97%。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13、前瞻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发行保荐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发行人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发行保荐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发行人的承诺或声明。

### （三）其他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毓强、张健侃通过桐乡华嘉、振石集团以及桐乡泽石合计控制公司96.51%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毓强、张健侃合计控制公司股权占比为72.39%-86.86%（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如果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施加不当影响，进而可能对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方面，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技术路径、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出现下游市场增速低于预期、同行业市场竞争恶化、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等不利情形，导致发行人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发行人业绩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与此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实现收入均需要一定运行周期，因而在项目建成运行的一定时间内，发行人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短期内发行人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 4、财务内控体系的执行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及信用证获取银行融资、资金拆借（含关联方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票据找零

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偿还银行贷款、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等方式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并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桐乡市支行、桐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严格杜绝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并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持续规范运行。但若未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不能继续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致使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及证监会公告[2023]5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发行人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从材料端为下游应用持续提供高品质、创新性的解决方案。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加快在高性能纤维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要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我国新材料产业政策相符。

与此同时，发行人主营产品覆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多个清洁能源应用领域，深度契合我国能源结构优化转型的趋势。具体而言：

2020年9月22日，我国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指出，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到203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2024年11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提出要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发行人围绕清洁能源产业链开展主营业务。在风电领域，发行人的风电超高模织物和碳玻拉挤板成功应用于全球最长风力叶片，为叶片大型化、轻量化升级和海上风电发展提供系列化产品；在光伏发电领域，发行人在新材料光伏赛道上实现了“从零到一”的突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鼓励和支持，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相符。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叶片材料专业制造商，通过成熟的技术生产工艺与研发能

力、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取得了头部客户资源及市场份额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是我国首批向全球主要风电叶片及风电机组制造企业供应纤维增强材料的供货商之一，国内客户包括明阳智能、远景能源、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艾郎科技、三一重能等，国外客户包括维斯塔斯（Vestas）、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迪皮埃（TPI）、德国恩德（Nordex）等，直接或者通过风电叶片制造商覆盖了全球前十大风电机组生产企业。

发行人在风电叶片材料领域获取了领先的市场份额。在纤维织物领域，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发行人 2024 年全球风电玻纤织物领域的市场份额超过 35%<sup>1</sup>，位列全球第一，产销规模全球领先；在风电拉挤型材领域，发行人风电拉挤型材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在风电市场以外，发行人积极拓展增强材料在其他清洁能源领域的应用。在光伏发电领域，发行人的光伏边框在耐老化测试、阻燃性能、力学性能等方面均表现优异，已获得 TÜV 检测机构莱茵公司颁发的全球首张证书，通过了莱茵公司 2PfG2923 标准认证。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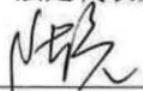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sup>1</sup> 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5年11月19日

总裁:



王曙光

2025年11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5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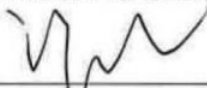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5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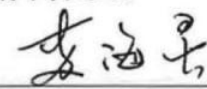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5年11月19日

保荐代表人:




苏海灵



唐加威

2025年11月19日

项目协办人:



张秉昊

2025年11月19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苏海灵和唐加威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苏海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唐加威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苏海灵：目前暂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唐加威：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茂莱光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苏海灵、唐加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

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保荐代表人：                                                             
  苏海灵                                  唐加威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6
二、财务报表	7-22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二) 合并利润表	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4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7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22
三、财务报表附注	23-235



#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11118号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振石股份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振石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





年度、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销售收入确认
-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收入确认</p> <p>对收入确认相关的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振石股份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及其他纤维增强材料。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526,743.69万元、512,395.29万元、443,879.18万元和327,500.17万元。</p> <p>鉴于营业收入是振石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振石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作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各项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主要合同条款，分析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li> <li>（2）了解与收入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复核收入确认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li> <li>（3）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及访谈程序，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流程、货款结算、财务数据等内容，分析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li> <li>（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期间、产品、客户等不同维度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li> <li>（5）执行细节测试，查阅合同、签收单或领用结算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依据，核对交易对象、交易内容、合同金额与合同台账、销售明细表的一致性，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li> <li>（6）获取海关出口数据及中信保投保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数据进行比对，以评估境外收入的真实性；</li> <li>（7）对报告期内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li> <li>（8）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li> </ul>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分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9）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估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0）检查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的恰当性。
<p>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p> <p>关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以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p> <p>振石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24,760.86万元、191,997.07万元、210,770.19万元和265,316.39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12,343.89万元、10,337.10万元、12,568.70万元和18,449.40万元，账面价值为212,416.97万元、181,659.97万元、198,201.48万元和246,866.99万元。</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运用了重大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复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p> <p>（2）对于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时点和金额的合理性；</p> <p>（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价管理层组合划分的适当性以及对各组合具体计提方法的合理性；</p> <p>（4）获取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管理层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准确性；</p> <p>（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分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p> <p>（6）对重要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最终未回函的账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p> <p>（7）检查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的恰当性。</p>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振石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振石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振石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振石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振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



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振石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振石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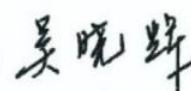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1,489,255,840.05	1,369,400,426.31	1,675,663,739.64	1,403,814,24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64,635,969.31	15,238,525.90	13,053,078.90	11,841,149.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三)	587,132,025.84	350,741,113.99	748,943,826.68	571,078,083.20
应收账款	五(四)	2,468,669,884.79	1,982,014,848.67	1,816,599,659.72	2,124,169,672.63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594,412,254.90	510,103,040.66	480,764,769.61	401,262,685.17
预付款项	五(六)	275,852,028.01	283,965,433.23	228,493,936.27	382,450,547.70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0,638,852.42	10,260,183.26	15,238,599.90	83,647,243.8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八)	1,050,815,850.52	794,770,906.79	487,456,705.48	888,838,450.69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九)	107,741,666.67	106,241,666.67	-	92,664,749.97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101,960,175.55	116,237,724.25	80,427,934.21	154,584,200.82
流动资产合计		6,851,114,548.06	5,538,973,869.73	5,546,642,250.41	6,114,351,025.7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一)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二)	32,544,243.17	-	-	-
固定资产	五(十三)	3,497,095,677.20	2,597,749,908.67	1,779,874,744.74	1,626,052,167.73
在建工程	五(十四)	215,657,543.91	587,758,040.43	654,400,640.22	83,981,058.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五)	40,643,501.71	49,061,774.41	62,880,766.79	66,114,158.70
无形资产	五(十六)	212,858,925.60	209,960,075.11	208,889,737.96	112,670,904.28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七)	1,131,648.34	3,822,041.08	5,490,855.98	9,616,07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八)	68,676,963.77	45,584,105.95	37,311,144.14	28,194,36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九)	22,153,134.65	6,590,103.37	114,548,293.90	356,028,11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0,761,638.35	3,500,526,049.02	2,863,396,183.75	2,282,656,848.34
资产总计		10,941,876,186.41	9,039,499,918.75	8,410,038,434.16	8,397,007,874.07

法定代表人：

张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维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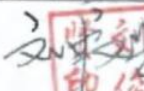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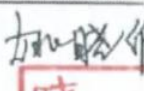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财会01表-2

项目	注册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	1,888,129,355.38	1,586,592,224.99	3,240,388,886.34	1,598,492,26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五(二十一)	-	570,971.31	-	-
应付票据	五(二十二)	492,531,063.18	318,177,781.32	212,023,846.70	1,719,094,776.67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三)	530,731,909.64	365,290,459.94	285,855,997.20	775,442,747.4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四)	18,158,169.06	35,134,897.48	40,407,175.47	20,196,470.86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五)	99,423,169.45	94,301,874.58	89,055,311.46	70,903,848.70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六)	82,317,765.24	78,005,307.52	82,380,052.54	76,533,455.4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七)	567,838,565.96	344,383,658.63	538,049,716.63	577,823,337.29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622,953,085.53	580,492,817.26	190,694,244.44	95,381,719.4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383,632,212.74	216,826,719.05	122,250,327.93	185,804,017.07
流动负债合计		4,685,715,296.18	3,619,776,712.08	4,801,105,558.71	5,119,672,63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	2,787,933,968.00	2,432,867,370.00	1,115,000,000.00	8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五(三十一)	29,623,736.89	38,627,281.44	53,425,802.49	42,083,214.55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三十二)	65,919,819.76	26,546,608.00	22,205,835.18	14,721,27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八)	9,943,909.09	8,626,161.27	4,537,862.99	241,961.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3,421,433.74	2,506,667,320.71	1,195,169,500.61	887,046,451.82
负债合计		7,579,136,729.92	6,126,444,032.79	5,996,275,059.32	6,006,719,085.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三)	1,479,311,367.00	1,479,311,367.00	1,479,311,367.00	922,891,504.25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四)	538,381,403.77	536,658,270.46	534,009,460.46	656,702,897.77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五)	-250,722,375.08	-293,754,688.58	-184,911,634.50	-131,452,215.6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六)	100,927,776.59	100,927,776.59	57,500,563.01	316,065,795.72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七)	1,489,224,774.77	1,085,181,220.41	522,971,468.28	481,888,77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7,122,947.05	2,908,223,945.88	2,408,881,224.25	2,246,096,758.31
少数股东权益		5,616,509.44	4,831,940.08	4,882,150.59	144,192,03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2,739,456.49	2,913,055,885.96	2,413,763,374.84	2,390,288,78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41,876,186.41	9,039,499,918.75	8,410,038,434.16	8,397,007,874.07

法定代表人:  张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俊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维晓  
 晓维姚





合并利润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八)	3,275,001,682.83	4,438,791,769.82	5,123,952,939.70	5,267,436,923.41
二、营业成本		2,754,965,402.97	3,711,756,475.20	4,276,627,073.53	4,328,762,514.43
其中: 营业成本	五(三十八)	2,422,477,416.70	3,259,276,267.33	3,771,404,509.20	3,987,524,096.61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九)	23,127,583.32	29,688,382.07	31,321,803.95	24,268,805.51
销售费用	五(四十)	19,486,068.26	34,654,837.82	26,979,106.60	23,717,281.93
管理费用	五(四十一)	123,202,513.42	205,347,861.39	190,907,094.79	146,070,136.33
研发费用	五(四十二)	109,251,299.85	160,578,441.46	170,024,860.75	162,285,163.27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三)	57,420,531.42	22,210,665.13	85,989,698.24	-15,102,969.22
其中: 利息费用		60,358,058.35	125,650,604.96	141,905,421.64	99,369,553.27
利息收入		7,460,359.02	25,474,800.28	34,346,254.98	39,885,597.31
加: 其他收益	五(四十四)	23,306,976.16	28,159,019.22	73,786,744.78	38,058,863.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4,161,209.13	2,113,282.77	-5,685,099.40	3,322,644.9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四十五)	-	-	-	1,223,845.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602,556.59	1,614,475.69	1,211,929.70	-2,066,240.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53,194,381.76	-25,001,872.70	11,372,835.45	-28,151,44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16,796,229.86	-18,596,729.68	-14,541,667.25	-21,130,121.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204,347.70	242,580.31	133,509.72	959,832.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115,614.64	715,566,850.03	913,594,119.17	929,647,947.41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	714,815.90	1,741,939.62	1,887,361.37	1,436,251.18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一)	2,256,416.21	3,929,951.34	301,652.28	3,433,568.8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二)	475,574,018.33	713,378,828.31	915,179,828.26	927,650,629.74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90,906.00	105,914,490.20	121,791,178.74	146,206,158.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401,770.79	607,464,330.11	793,388,649.52	781,444,471.5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401,770.79	607,464,330.11	793,388,649.52	781,444,471.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043,554.35	605,636,965.71	790,155,686.83	774,445,933.42
2. 少数股东损益		358,216.43	1,827,364.40	3,232,962.69	6,998,538.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五十三)	43,458,666.43	-110,720,628.99	-53,693,548.91	-101,303,880.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32,313.50	-108,843,054.08	-53,459,418.62	-99,314,902.1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32,313.50	-108,843,054.08	-53,459,418.62	-99,314,902.1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778,899.71	9,377,897.95	5,483,534.18	3,533,795.17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809,213.21	-118,220,952.03	-58,942,952.80	-102,848,697.35
9.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6,352.93	-1,877,574.91	-234,130.29	-1,988,978.46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860,437.22	496,743,761.12	739,695,100.61	680,140,58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075,867.86	496,793,911.63	736,696,268.21	675,131,03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569.36	-50,210.51	2,998,832.40	5,009,549.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1	0.61	0.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1	0.61	0.84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年度和2022年度包含的合并双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26,922.72元和174,906,599.2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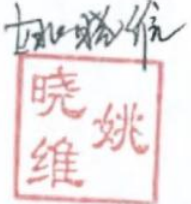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印

  
姚晓维印

  
姚晓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I)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0,465,957.69	2,373,235,862.30	4,087,996,714.51	3,058,520,88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67,836.97	62,268,745.50	78,604,641.69	31,589,09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136,271,334.00	203,756,003.46	589,864,279.31	651,927,63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305,128.66	2,629,250,611.26	4,756,465,635.51	3,742,037,60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3,364,566.32	1,756,167,857.24	4,177,564,500.08	2,575,111,89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832,894.82	451,787,569.60	439,747,999.84	369,315,49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483,996.34	169,252,675.31	298,333,465.58	425,344,58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133,423,321.72	149,119,353.65	250,155,683.23	580,264,30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104,779.20	2,526,267,455.80	5,165,801,648.73	3,960,036,28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00,349.46	102,983,155.46	-409,336,013.22	-207,998,67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2,025,501.37	1,207,974,498.63	613,578,539.56	234,950,731.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3,737.82	2,392,482.77	1,166,350.60	3,503,54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5,986.87	2,703,600.17	10,475,407.87	10,202,860.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	-	28,953,454.00	260,571,03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515,226.06	1,213,070,581.57	654,173,752.03	509,226,172.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849,877.74	928,012,285.15	768,648,994.37	523,894,16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7,443,500.00	1,230,275,200.00	262,456,050.00	463,072,399.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	-	27,767,500.00	118,045,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293,377.74	2,158,291,485.15	1,058,872,544.37	1,105,012,46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78,151.68	-945,220,903.58	-404,698,792.34	-595,786,29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4,262,645.60	134,132,01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4,132,01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6,498,944.36	5,105,339,793.72	6,856,296,198.28	3,132,638,725.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	-	347,500,000.00	2,007,695,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498,944.36	5,105,339,793.72	7,268,058,743.88	5,274,466,43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3,412,642.65	4,312,439,896.36	4,083,330,038.11	1,054,267,885.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03,724.39	138,558,465.11	743,634,612.67	635,157,025.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48,432,083.21	31,574,139.20	1,029,313,383.04	2,515,568,17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749,050.25	4,482,572,500.67	5,856,277,033.82	4,204,983,08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49,894.11	622,767,293.05	1,411,780,710.06	1,069,483,35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69,822.72	-1,854,986.34	-595,097.11	7,518,628.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五十五)	142,041,914.61	-221,325,441.41	597,150,807.39	273,219,00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209,008.44	1,508,534,449.85	911,383,642.46	638,164,632.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五十五)	1,429,250,923.05	1,287,209,008.44	1,508,534,449.85	911,383,642.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  
张健印

姚维  
姚维印

姚维  
姚维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479,311,367.00	-	-	-	536,558,270.45	-	-293,754,688.58	-	101,167,176.76	1,087,527,636.09	4,831,940.08	2,915,141,701.81
二、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239,400.17	-2,346,415.68	-	-2,585,815.85
三、本期期末余额	1,479,311,367.00	-	-	-	536,558,270.45	-	-293,754,688.58	-	100,927,776.59	1,085,181,220.41	4,831,940.08	2,912,555,885.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23,133.31	-	43,032,313.50	-	-	404,043,554.36	784,569.36	449,869,570.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823,133.31	-	43,032,313.50	-	-	404,043,554.36	784,569.36	447,869,437.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823,133.31	-	-	-	-	-	-	1,823,133.31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9,311,367.00	-	-	-	538,381,403.77	-	-250,722,375.08	-	100,927,776.59	1,489,224,774.77	5,618,509.44	3,362,739,466.49

加脱作



王



张健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合04报-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479,311,367.00	-	-	-	834,009,460.46	-	-184,911,634.50	4,882,150.69	2,413,753,37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79,311,367.00	-	-	-	834,009,460.46	-	-184,911,634.50	4,882,150.69	2,413,753,37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548,810.00	-	-108,843,054.08	-50,210.51	499,292,51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8,843,054.08	605,636,865.71	496,743,70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548,810.00	-	-	-	2,548,81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2,548,810.00	-	-	-	2,548,81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3,427,213.58	-	-
2.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43,427,213.58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9,311,367.00	-	-	-	836,558,270.46	-	-293,754,688.58	4,831,940.08	2,913,055,885.96

加城印  
晓维

刘俊印

张健印

张健印

法定代表人: 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加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俊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922,891,504.25	656,702,897.77	-	-131,452,215.88	-	316,065,795.72	144,192,000.75	2,300,288,78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22,891,504.25	656,702,897.77	-	-131,452,215.88	-	316,065,795.72	144,192,000.75	2,300,288,78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419,862.75	-122,693,437.31	-	-53,459,418.62	-	-258,655,232.71	-139,309,860.16	21,474,58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3,459,418.62	-	790,155,695.83	2,998,832.40	739,695,10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419,861.91	-491,168,327.25	-	-	-	-	-142,308,712.56	-116,250,514.8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5,419,861.91	34,673,545.60	-	-	-	-	-	418,784,694.9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907,119.00	-	-	-	-	-	1,907,119.00	
4.其他	-	-527,738,991.85	-	-	-	-39,203,376.83	-	-565,942,328.78	
(三)利润分配	-	-	-	-	-	57,500,563.01	-	57,500,563.0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7,500,563.01	-	57,500,563.01	
2.对所有者分配	-	-	-	-	-	-599,970,000.00	-	-599,970,000.00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84	968,461,889.94	-	-	-	-316,065,795.72	-	652,399,095.0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投资者投入的变动权益结转留存收益	0.84	968,461,889.94	-	-	-	-316,065,795.72	-	652,399,095.06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9,311,367.00	534,009,460.46	-	-184,911,634.50	-	57,500,563.01	522,971,468.28	2,418,763,374.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印  
张健印  
张健印

张健印  
张健印

张健印  
张健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会计报表附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上期期末余额	922,891,504.25	-	-	656,702,897.77	-	-92,137,313.70	258,332,567.28	305,176,071.47	5,053,458.04	2,116,016,185.11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向所有者分配股利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期末余额	922,891,504.25	-	-	656,702,897.77	-	-131,452,215.88	316,045,795.72	481,848,776.45	144,192,000.75	2,304,208,793.06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俊

法定代表人：  
张健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江西新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25,774,909.55	451,491,003.21	916,481,746.69	804,170,99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14,521,010.62	240,365,209.16	500,904,395.51	398,879,602.56
应收账款	十六（一）	1,916,275,053.50	1,653,838,175.95	1,190,000,559.89	1,138,712,469.64
应收款项融资		377,589,153.68	350,161,548.86	217,027,627.51	143,601,318.00
预付款项		8,189,375.79	2,913,476.05	95,809,923.28	108,984,697.81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87,679,700.54	139,687,652.98	309,968,527.81	446,935,961.3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23,597,320.12	320,609,406.20	87,336,913.00	218,335,307.87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741,666.67	106,241,666.67	-	92,664,749.97
其他流动资产		33,689,456.98	38,586,625.28	3,275,736.52	20,019,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95,057,647.45	3,303,894,764.36	3,320,805,430.21	3,372,304,104.5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1,739,398,003.74	1,714,686,047.94	1,006,824,443.15	224,062,16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47,532,863.03	1,009,246,659.05	591,649,901.60	645,137,415.87
在建工程		87,161,897.53	67,636,364.69	157,004,700.07	775,539.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1,038,527.70	14,718,036.93	22,077,055.40	7,573,391.71
无形资产		120,689,868.78	118,325,904.45	116,270,084.05	82,120,551.42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64,376.36	13,083,311.10	11,350,049.94	8,994,42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58,550.26	5,029,869.41	107,091,846.49	347,699,56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6,644,087.40	2,942,726,193.57	2,012,268,080.70	1,316,363,047.33
资产总计		7,241,701,734.85	6,246,620,957.93	5,333,073,510.91	4,688,667,151.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印

刘俊印

姚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会企01表-2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币种,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and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Zhang Jian (张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Liu Xian (刘俊贤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Yao Wei (姚维晓).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I)



###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浙江新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册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2,587,071,329.12	3,142,394,446.36	3,277,881,088.40	2,926,219,772.79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1,946,101,982.24	2,362,605,356.97	2,400,558,937.57	2,142,061,109.68
税金及附加		14,772,903.03	18,623,626.96	18,815,758.15	19,089,305.15
销售费用		16,648,075.58	28,593,494.09	22,643,526.77	16,541,853.92
管理费用		65,876,657.37	119,500,785.89	81,539,236.05	57,792,154.72
研发费用		69,748,195.27	90,463,198.69	93,009,710.02	83,246,411.29
财务费用		32,570,986.80	36,870,304.79	33,657,627.99	-35,429,491.18
其中：利息费用		36,801,964.63	59,935,363.26	68,211,600.79	57,215,444.05
利息收入		4,139,963.88	18,967,701.13	29,558,552.45	48,630,629.17
加：其他收益		12,523,319.58	16,635,661.74	62,745,939.14	23,021,36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1,667,219.03	7,053,719.45	-6,180,561.65	-63,46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70,971.3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42,353.30	-17,033,127.03	-16,017,218.25	6,024,479.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042.25	106,273.09	-770,738.78	-1,999,178.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202.06	11,382,297.93	22,496.71	-16,489.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646,958.45	503,313,532.64	667,456,199.02	669,885,169.11
加：营业外收入		88,721.61	704,882.03	896,367.16	524,211.94
减：营业外支出		173,091.97	320,868.64	169,987.98	46,40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562,588.09	503,697,546.23	668,182,578.20	670,362,978.69
减：所得税费用		55,316,974.48	69,425,410.50	93,176,948.07	93,030,69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245,613.61	434,272,135.73	575,005,630.13	577,332,284.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245,613.61	434,272,135.73	575,005,630.13	577,332,284.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4,775.98	5,250,127.13	2,425,397.59	457,999.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4,775.98	5,250,127.13	2,425,397.59	457,999.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814,775.98	5,250,127.13	2,425,397.59	457,999.99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060,389.59	439,522,262.86	577,431,027.72	577,790,284.44

法定代表人：

张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俊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维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9,967,978.80	1,942,737,202.90	2,354,069,378.46	1,710,204,79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2,621,29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44,727.55	128,781,245.66	157,267,739.00	442,490,52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412,706.35	2,071,518,448.56	2,511,337,117.46	2,175,316,61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2,440,538.67	1,394,902,778.72	2,458,692,726.63	1,193,817,82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572,262.41	282,472,540.32	228,853,378.02	189,467,49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40,735.32	123,861,862.65	215,088,545.33	332,675,23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98,973.20	127,654,631.76	202,606,866.35	159,567,53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552,509.60	1,928,891,813.45	3,105,241,516.33	1,875,528,09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39,803.25	142,626,635.11	-593,904,398.87	299,788,512.5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025,501.37	1,200,000,000.00	411,258,547.20	1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6,247.72	2,137,679.82	680,888.35	1,205,52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198.34	20,195,572.22	19,033,504.25	4,488,208.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297,269.9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26,623.21	863,531,515.08	840,104,907.43	139,926,53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515,570.64	2,091,162,137.08	1,271,077,847.23	280,620,26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360,134.24	503,734,544.30	240,111,349.49	37,210,46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652,200.00	1,927,141,218.81	53,477,583.40	462,840,399.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8,072.91	716,989,849.78	657,553,277.44	106,226,61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250,407.15	3,147,875,612.89	951,142,210.33	606,277,48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34,836.51	-1,056,713,475.81	319,935,636.90	-325,657,223.9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4,262,545.6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4,948,843.92	2,351,912,278.83	2,739,573,156.66	1,913,413,268.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948,843.92	2,351,912,278.83	2,993,835,702.26	1,913,413,26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3,861,642.65	1,763,784,381.47	1,705,060,136.73	1,054,257,885.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48,408.56	66,150,894.65	667,188,126.48	596,364,543.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1,293.95	7,942,587.69	198,015,468.83	8,088,34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381,345.16	1,837,877,864.01	2,570,263,732.04	1,658,710,77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567,498.76	514,034,414.82	423,571,970.22	254,702,48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261.38	5,437,862.72	3,107,012.96	5,431,53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51,120.38	-394,614,563.16	152,710,221.21	234,265,31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734,076.81	826,348,639.97	673,638,418.76	439,373,10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785,197.19	431,734,076.81	826,348,639.97	673,638,418.76

法定代表人：

张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俊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资产负债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79,311,367.00	-	-	662,422,500.08	-	8,729,524.71	-	101,167,176.76	726,469,958.33	2,990,090,52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239,400.17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2,354,001.87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479,311,367.00	-	-	662,422,500.08	-	8,729,524.71	-	100,927,776.59	726,315,356.83	2,977,705,52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1,823,133.31	-	1,914,775.98	-	346,245,613.61	346,245,613.61	348,883,51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1,914,775.98	-	-	346,245,613.61	348,060,38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1,823,133.31	-	-	-	-	-	1,823,133.31
1.投资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1,823,133.31	-	-	-	-	-	1,823,133.31
4.其他	12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2.对所有者进行分配	15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79,311,367.00	-	-	664,245,633.39	-	10,543,300.69	-	100,927,776.59	1,072,560,970.44	3,327,589,048.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印

刘俊印

姚维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众会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79,311,367.00	-	-	659,873,690.08	-	-	3,478,397.58	-	-	57,500,563.01	335,470,434.66	2,535,834,45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479,311,367.00	-	-	659,873,690.08	-	-	3,478,397.58	-	-	57,500,563.01	335,470,434.66	2,535,834,45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2,548,810.00	-	-	5,250,127.13	-	-	43,427,213.58	390,944,922.15	142,071,07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5,250,127.13	-	-	43,427,213.58	434,272,136.73	459,322,26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2,548,810.00	-	-	-	-	-	-	2,548,810.00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2,548,810.00	-	-	-	-	-	-	-	2,548,810.00
4.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43,427,213.58	-43,427,213.58	-
2.对所有者分配	15	-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79,311,367.00	-	-	662,422,500.08	-	-	8,728,524.71	-	-	100,927,776.59	728,315,356.83	2,977,705,825.21

法定代表人:



张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贤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维印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922,891,504.25	-	-	-	-	1,052,999.99	-	316,065,795.72	470,334,462.62	1,710,344,76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922,891,504.25	-	-	-	-	1,052,999.99	-	316,065,795.72	470,334,462.62	1,710,344,76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56,419,861.91	-	-	559,873,690.08	-	2,425,397.59	-	-258,866,232.71	-134,864,027.94	826,293,60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2,425,397.59	-	-	575,005,630.13	577,431,027.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56,419,861.91	-	-	291,408,900.14	-	-	-	-	-	847,828,662.05
1.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9	556,419,861.91	-	-	289,901,681.14	-	-	-	-	-	845,921,543.0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1,907,119.00	-	-	-	-	-	1,907,119.00
4.其他	12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57,500,563.01	-657,470,563.01	-599,970,000.00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15	-	-	-	-	-	-	-	57,500,563.01	-67,500,563.01	-
3.其他	16	-	-	-	-	-	-	-	-	-699,970,000.00	-699,97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0.84	-	-	368,464,899.94	-	-	-	-316,065,795.72	-82,399,095.06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其他	23	0.84	-	-	368,464,899.94	-	-	-	-316,065,795.72	-52,399,095.06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79,311,367.00	-	-	659,873,690.08	-	3,476,397.58	-	57,500,563.01	335,470,434.65	2,535,631,152.35

法定代表人：

张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俊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维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企会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922,891,504.25	-	-	-	-	-	505,000.00	-	-	258,332,567.28	490,735,406.61	1,672,554,47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922,891,504.25	-	-	-	-	-	505,000.00	-	-	258,332,567.28	490,735,406.61	1,672,554,47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457,999.99	-	-	57,733,228.44	-20,400,943.99	37,790,28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457,999.99	-	-	-	577,332,284.45	577,790,28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股本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57,733,228.44	-697,733,228.44	-540,000,000.00
2.对所有者分配	15	-	-	-	-	-	-	-	-	-	57,733,228.44	-57,733,228.44	-
3.其他	16	-	-	-	-	-	-	-	-	-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922,891,504.25	-	-	-	-	-	1,062,999.99	-	-	316,065,795.72	470,334,462.62	1,710,344,762.58

法定代表人:

张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维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 1-6 月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振石股份)前身系原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有限),恒石有限以202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24506437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9,311,367.00元,总股本为1,479,311,3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法定代表人:张健侃。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体系管理部、研发中心、采购供应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计调物流部、工艺技术部、设备工程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及其他纤维增强材料,覆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行业。

####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恒石有限(设立时原名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9日更名为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2015年4月17日再次更名为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是由唐兴华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9月7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24506437W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3,100,000.00美元,由唐兴华分别以实物资产1,767,399.95美元及货币1,332,600.05美元缴足。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0年12月29日、2001年6月8日、2002年10月29日、2003年9月23日、2003年12月19日出具求会事验外(2000)第017号、求会事验外(2001)第

006号、求会事验外(2002)第021号、求会事验外[2003]41号、求会事验外[2003]62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唐兴华	3,100,000.00	100.0000

2004年1月19日，唐兴华与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7月6日更名为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26日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兴华将其所持本公司60.0000%的股权转让给振石集团。公司于2004年3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振石集团	1,860,000.00	60.0000
唐兴华	1,240,000.00	40.0000
合计	3,100,000.00	100.0000

2004年8月3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1,200,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3,100,000.00美元变更为4,30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9月8日出具求会事验外[2004]2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4年8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振石集团	2,580,000.00	60.0000
唐兴华	1,720,000.00	40.0000
合计	4,300,000.00	100.0000

2005年6月2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1,400,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4,300,000.00美元变更为5,70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8月4日出具求真验外[2005]8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5年7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振石集团	3,420,000.00	60.0000
唐兴华	2,280,000.00	40.0000
合计	5,700,000.00	100.0000

2005年11月1日及2006年1月6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955,622.50元转增注册资本1,234,499.66美元及以货币增资1,015,500.34美元，注册资本由5,700,000.00美元变更为7,95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6年3月15日、2006年5月22日出具求真验外[2006]14号、求真验外[2006]3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5年11月22日及2006年3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振石集团	4,770,000.00	60.0000
唐兴华	3,180,000.00	40.0000
合计	7,950,000.00	100.0000

2006年4月1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1,500,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7,950,000.00美元变更为9,45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5月22日出具求真验外[2006]3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6年4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振石集团	5,670,000.00	60.0000
唐兴华	3,780,000.00	40.0000
合计	9,450,000.00	100.0000

2006年11月18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3,100,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9,450,000.00美元变更为12,55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7年1月12日、2007年3月23日出具求真验外[2007]001号、求真验外[2007]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7年1月24日及2007年3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振石集团	7,530,000.00	60.0000
唐兴华	5,020,000.00	40.0000
合计	12,550,000.00	100.0000

2007年3月28日及2007年7月5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3,687,352.00元转增注册资本3,120,000.00美元及以货币增资780,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12,550,000.00美元变更为16,45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7年5月24日、2007年8月17日出具求真验外[2007]045号、求真验外[2007]0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7年6月7日及2007年8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振石集团	9,870,000.00	60.0000
唐兴华	6,580,000.00	40.0000
合计	16,450,000.00	100.0000

2007年7月28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1,000,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16,450,000.00美元变更为17,45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21日出具求真验外[2007]09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7年9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振石集团	10,470,000.00	60.0000
唐兴华	6,980,000.00	40.0000
合计	17,450,000.00	100.0000

2007年11月22日，唐兴华与泛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兴华将其所持本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泛成投资。同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6,300,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17,450,000.00美元变更为23,75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8年1月4日、2008年6月27日出具求真验外[2008]001号、求真验外[2008]0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8年1月9日及2008年7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振石集团	14,250,000.00	60.0000
泛成投资	9,500,000.00	40.0000
合计	23,750,000.00	100.0000

2008年6月15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5,702,330.00元转增注册资本2,300,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23,750,000.00美元变更为26,05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7月24日出具求真验外[2008]05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振石集团	15,630,000.00	60.0000
泛成投资	10,420,000.00	40.0000
合计	26,050,000.00	100.0000

2008年10月27日及2009年6月1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6,559,760.00转增注册资本5,350,000.00美元及以货币增资7,150,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26,050,000.00美元变更为38,55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8年12月11日、2009年6月29日、2009年9月17日出具求真验外[2008]134号、求真验外[2009]068号、求真验外[2009]08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2009年7月3日及2009年9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振石集团	23,130,000.00	60.0000
泛成投资	15,420,000.00	40.0000
合计	38,550,000.00	100.0000

2010年9月27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1,900,787.20转增注册资本3,264,000.00美元及以货币增资6,736,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38,550,000.00美元变更为48,55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0年10月22日、2012年7月23日、2012年8月28日出具求真验外[2010]090号、求真验外[2012]062号、求真验外[2012]07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2012年7月23日及2012年8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振石集团	29,130,000.00	6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泛成投资	19,420,000.00	40.0000
合计	48,550,000.00	100.0000

2012年8月29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312,110.00元转增注册资本2,100,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48,550,000.00美元变更为50,65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1月6日出具求真验外[2012]09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振石集团	30,390,000.00	60.0000
泛成投资	20,260,000.00	40.0000
合计	50,650,000.00	100.0000

2013年11月29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9,681,3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4,840,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50,650,000.00美元变更为55,49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求真验外[2014]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振石集团	33,294,000.00	60.0000
泛成投资	22,196,000.00	40.0000
合计	55,490,000.00	100.0000

2014年5月28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8,650,693.60元转增注册资本4,644,000.00美元及以货币增资5,866,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55,490,000.00美元变更为66,00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求真验外[2014]0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振石集团	39,600,000.00	60.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泛成投资	26,400,000.00	40.0000
合计	66,000,000.00	100.0000

2015年2月25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7,142,912.00转增注册资本7,680,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66,000,000.00美元变更为73,68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求真验外[2015]05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振石集团	44,208,000.00	60.0000
泛成投资	29,472,000.00	40.0000
合计	73,680,000.00	100.0000

2015年4月15日,振石集团、泛成投资与华锦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资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振石集团、泛成投资分别将其所持公司60.0000%、40.0000%的股权转让给华锦资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华锦资本	73,680,000.00	100.0000

2015年12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书,华锦资本以货币增资33,730,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73,680,000.00美元变更为107,41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16年1月24日、2016年4月24日出具求真验外[2016]007号、求真验外[2016]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华锦资本	107,410,000.00	100.0000

2016年2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书,华锦资本以货币增资12,630,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107,410,000.00美元变更为120,04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24日出具求真验外[2016]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华锦资本	120,040,000.00	100.0000

2016年5月19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书,华锦资本以货币增资17,800,000.00美元,注册资本由120,040,000.00美元变更为137,840,000.00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求真验外[2016]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华锦资本	137,840,000.00	100.0000

2020年8月6日,华锦资本与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务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锦资本将其所持本公司50.1000%的股权转让给桐乡务石。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桐乡务石	69,057,840.00	50.1000
华锦资本	68,782,160.00	49.9000
合计	137,840,000.00	100.0000

2020年8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桐乡务石以其持有的公司50.1000%股权(计出资额69,057,840.00美元)作为出资设立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华嘉),公司股东变更为桐乡华嘉。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桐乡华嘉	69,057,840.00	50.1000
华锦资本	68,782,160.00	49.9000
合计	137,840,000.00	100.0000

2023年4月18日,华锦资本与桐乡华嘉、振石集团、邱中伟及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泽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锦资本将其所持公司39.2411%、6.9653%、2.3600%及1.333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桐乡华嘉、振石集团、邱中伟及桐乡泽石。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桐乡华嘉	123,147,784.52	89.3411
振石集团	9,600,992.94	6.9653
邱中伟	3,253,024.00	2.3600
桐乡泽石	1,838,198.54	1.3336
合计	137,840,000.00	100.0000

2023年4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振石集团以其持有的振石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00%股权对本公司增资76,627,714.38美元，注册资本由137,840,000.00美元变更为214,467,714.38美元。本次增资业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求真验外[2023]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桐乡华嘉	123,147,784.52	57.4202
振石集团	86,228,707.32	40.2059
邱中伟	3,253,024.00	1.5168
桐乡泽石	1,838,198.54	0.8571
合计	214,467,714.38	100.0000

经公司2023年6月15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73,015,392.48元(评估值363,815.51万元)折合1,449,722,367股(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368,464,889.94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1,449,722,367.00元。本次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中汇会验字[2023]84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桐乡华嘉	832,433,442.00	57.4202
振石集团	582,874,145.00	40.2059
邱中伟	21,989,238.00	1.5168
桐乡泽石	12,425,542.00	0.8571
合计	1,449,722,367.00	100.0000

2023年6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润石)、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景石)、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宁石)以货币增资29,589,000.00元，注册资本由1,449,722,367.00元变更为1,479,311,367.00元，股份总数由1,449,722,367股变更为1,479,311,367股。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中汇会验字[2023]87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桐乡华嘉	832,433,442.00	56.2717
振石集团	582,874,145.00	39.4017
邱中伟	21,989,238.00	1.4864
桐乡泽石	12,425,542.00	0.8400
桐乡宁石	12,583,998.00	0.8507
桐乡景石	11,124,802.00	0.7520
桐乡润石	5,880,200.00	0.3975
合计	1,479,311,367.00	100.0000

### (三)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2025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资产的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埃及磅、欧元、港币、丹麦克朗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应收账款——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额 5%以上的款项。
存货报告期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存货账面余额 5%以上的存货。
重要的合同负债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合同负债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5%以上的非零星工程项目。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任一项目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比例超过 5%的非全资子公司。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

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



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

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

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



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

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十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数字化债权凭证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十五)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

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员工备用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十六) 存货

####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境外土地	不适用	无固定使用年限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本集团持有在埃及以及西班牙的土地，拥有所有权，无固定使用年限，故不计提折旧，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继续发生在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 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 (二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



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二)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七)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 (二十八) 收入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收入为商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境内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针对 FOB、CIF、CFR 三种交货方式的销售，在产品报关出口后，公司根据报关单等出口报关资料，在报关出口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针对 DAP 和 DDP 两种交货方式的销售，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后，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针对 EXW 方式的销售，客户在工厂提货后，公司根据出库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针对 FCA 方式的销售，客户在指定地点提货后，公司根据相关控制权转移单据(出库单或报关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寄售收入：寄售产品，以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月度领用确认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二十九) 合同成本

###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

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

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

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7.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3]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注 4]

[注 1]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注 2]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注 3]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



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17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注4]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  
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未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  
初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境外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收规定按21%、22%计缴
埃及销售税	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	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说明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振石股份	15%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桐乡恒纤”）	20%、25%[注 1]
恒石信阳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信阳恒石”）	20%、25%[注 2]
乌兰察布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恒石”）	20%
酒泉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酒泉恒石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酒泉恒石”）	20%、25%[注 1]
振石(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振石”）	20%、25%[注 1]
巴彦淖尔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振石”）	20%、25%[注 1]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A.E.（“埃及恒石”）	2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SureRock USA Corporation(原名 Hengshi USA 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 (“美国恒石风电”)	21%
Turkiz Composite Materials Technology U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恒石”)	0%、25%
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 (“恒石美国贸易”)	21%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振石华美”)	15%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振石华风”)	15%、25%
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A.E. (“埃及华美”)	22.5%
Huamei Turkey Kompozit malzeme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华美”)	0%、25%
Huamei (HK)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华美”)	16.5%
Hengshi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恒石”)	16.5%
Zhenshi Italy New Materials S.R.L. (“意大利振石”)	24%
浙江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石新材料”)	20%
Zhenshi Denmark ApS (“丹麦振石”)	22%
荆门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荆门恒石”)	20%
嘉兴振石贸易有限公司 (“振石贸易”)	20%
乌兰察布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振石”)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1] 桐乡恒纤、酒泉恒石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包头振石、巴彦淖尔振石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率，上述公司 2025 年 1-6 月适用 25% 企业所得税率。

[注 2] 信阳恒石 2022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率，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适用 25% 企业所得税率。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明，证书号分别为：GR202133000129、GR202433001091，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振石华美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明，证书号：GR202033004672、GR202333003088，振石华美于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振石华风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明，证书号：GR202433001174，振石华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2)根据土耳其于1985年6月15日通过的自由经济区法第3218号法案，注册在自由区的公司免征公司税及单位其他税负。

2024年9月28日，土耳其第32676号官方公报发布公司税变更通知，依据《自由区法》暂行第3条第2款(a)项之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对自由区从事生产活动的纳税人的税收优惠范围作出调整，明确仅对其在自由区内制造的产品销往土耳其境外所获利润予以所得税或公司税免征，而将该类产品销往土耳其境内所获利润排除于免税范畴之外，即自由区制造产品的土耳其境内销售利润不再适用公司税免征政策，适用税率为25%。

土耳其恒石及土耳其华美注册于自由区，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免征公司税及单位其他税负，2025年1月1日起，土耳其恒石及土耳其华美于土耳其境内销售取得的利润按25%缴纳公司税，于土耳其境外销售取得的利润享受免税优惠。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振石华美、振石华风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本公司及振石华美享受该优惠政策。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

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信阳恒石 2022 年度,包头振石、巴彦淖尔振石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恒石新材料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乌兰察布振石、振石贸易、荆门恒石 2024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桐乡恒纤、酒泉恒石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乌兰察布恒石报告期内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信阳恒石 2022 年度,包头振石、巴彦淖尔振石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恒石新材料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乌兰察布振石、振石贸易、荆门恒石 2024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桐乡恒纤、酒泉恒石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乌兰察布恒石报告期内适用该优惠政策。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振石华美享受此税收优惠。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库存现金	82,301.30	181,271.68	31,127.32	265,704.02
银行存款	1,428,364,717.86	1,286,224,239.14	1,507,899,727.08	910,714,118.36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其他货币资金	60,808,820.89	82,994,915.49	167,732,885.24	492,834,420.14
合 计	1,489,255,840.05	1,369,400,426.31	1,675,663,739.64	1,403,814,242.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63,834,288.42	262,513,347.46	203,777,845.71	135,943,231.17

##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59,630,531.00	31,705,229.08	167,015,242.79	492,430,600.06
受托支付资金[注]	-	50,000,000.00	-	-
其他	374,386.00	486,188.79	114,047.00	-
合 计	60,004,917.00	82,191,417.87	167,129,289.79	492,430,600.06

[注]系特定用途的流动资金贷款，仅用于向特定供应商支付货款。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635,969.31	15,238,525.90	13,053,078.90	11,841,149.2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4,563,024.10	15,238,525.90	13,053,078.90	11,841,149.20
结构性存款	150,072,945.21	-	-	-

## (三)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526,248,946.47	261,578,049.37	469,617,501.34	524,121,721.06
商业承兑汇票	64,087,451.97	95,208,551.62	294,027,710.88	50,682,286.74
账面余额小计	590,336,398.44	356,786,600.99	763,645,212.22	574,804,007.80
减：坏账准备	3,204,372.60	6,045,487.00	14,701,385.54	3,725,924.60
账面价值合计	587,132,025.84	350,741,113.99	748,943,826.68	571,078,083.2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6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0,336,398.44	100.00	3,204,372.60	0.54	587,132,025.84

202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786,600.99	100.00	6,045,487.00	1.69	350,741,113.99

202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3,645,212.22	100.00	14,701,385.54	1.93	748,943,826.68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804,007.80	100.00	3,725,924.60	0.65	571,078,083.20

(1) 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25年6月30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26,248,946.47	-	-
商业承兑汇票	64,087,451.97	3,204,372.60	5.00
小计	590,336,398.44	3,204,372.60	0.54

2024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61,578,049.37	-	-
商业承兑汇票	95,208,551.62	6,045,487.00	6.35
小计	356,786,600.99	6,045,487.00	1.69

2023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69,617,501.34	-	-
商业承兑汇票	294,027,710.88	14,701,385.54	5.00
小 计	763,645,212.22	14,701,385.54	1.93

2022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24,121,721.06	-	-
商业承兑汇票	50,682,286.74	3,725,924.60	7.35
小 计	574,804,007.80	3,725,924.60	0.65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5年1-6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5,487.00	-2,841,114.40	-	-	-	3,204,372.60

2024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01,385.54	-8,655,898.54	-	-	-	6,045,487.00

2023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5,924.60	10,975,460.94	-	-	-	14,701,385.54

2022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45,232.71	-5,519,308.11	-	-	-	3,725,924.60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5年6月30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93,510,028.30
商业承兑汇票	-	35,187,451.97
小 计	-	428,697,480.27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09,808,410.65
商业承兑汇票	-	56,873,924.49
小 计	-	266,682,335.14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20,243,759.67
商业承兑汇票	-	170,811,304.20
小 计	-	591,055,063.87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42,185,764.32
商业承兑汇票	-	50,682,286.74
小 计	-	492,868,051.06

6.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2,604,223,535.94	2,049,354,304.15	1,897,554,460.37	2,213,844,876.86

账龄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2年	21,056,958.29	50,932,579.11	20,001,920.28	29,922,930.89
2-3年	25,691,413.74	5,199,618.07	593,752.82	1,660,427.71
3-4年	185,847.20	543,936.48	174,884.43	242,765.55
4年以上	2,006,097.33	1,671,455.31	1,645,654.33	1,937,586.51
账面余额小计	2,653,163,852.50	2,107,701,893.12	1,919,970,672.23	2,247,608,587.52
减：坏账准备	184,493,967.71	125,687,044.45	103,371,012.51	123,438,914.89
账面价值合计	2,468,669,884.79	1,982,014,848.67	1,816,599,659.72	2,124,169,672.6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6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952,337.83	4.41	54,491,990.68	46.59	62,460,347.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6,211,514.67	95.59	130,001,977.03	5.13	2,406,209,537.64
合计	2,653,163,852.50	100.00	184,493,967.71	6.95	2,468,669,884.79

202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957,115.65	1.80	12,884,194.97	33.94	25,072,920.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9,744,777.47	98.20	112,802,849.48	5.45	1,956,941,927.99
合计	2,107,701,893.12	100.00	125,687,044.45	5.96	1,982,014,848.67

202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88,657.53	0.12	2,288,657.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7,682,014.70	99.88	101,082,354.98	5.27	1,816,599,659.72
合计	1,919,970,672.23	100.00	103,371,012.51	5.38	1,816,599,659.72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88,657.53	0.12	2,688,657.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4,919,929.99	99.88	120,750,257.36	5.38	2,124,169,672.63
合计	2,247,608,587.52	100.00	123,438,914.89	5.49	2,124,169,672.63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迪皮埃[注]	78,995,222.18	23,698,566.65	3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818,458.12	28,654,766.50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437,515.50	1,437,51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普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701,142.03	701,142.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16,952,337.83	54,491,990.68	46.59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818,458.12	10,745,537.44	3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437,515.50	1,437,51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普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701,142.03	701,142.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37,957,115.65	12,884,194.97	33.94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437,515.50	1,437,51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普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851,142.03	851,142.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2,288,657.53	2,288,657.53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437,515.50	1,437,51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普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251,142.03	1,251,142.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688,657.53	2,688,657.53	100.00	

[注]迪皮埃指 TPI Composites, Inc. 及其子公司。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5年6月30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25,228,313.76	126,261,415.68	5.00
1-2年	8,888,413.08	2,666,523.93	30.00
2-3年	2,041,500.83	1,020,750.42	50.00
3-4年	-	-	-
4年以上	53,287.00	53,287.00	100.00
小 计	2,536,211,514.67	130,001,977.03	5.13

2024年12月31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37,185,758.94	101,859,287.94	5.00
1-2年	27,282,666.20	8,184,799.86	30.00
2-3年	5,013,770.87	2,506,885.44	50.00
3-4年	53,526.08	42,820.86	80.00
4年以上	209,055.38	209,055.38	100.00
小 计	2,069,744,777.47	112,802,849.48	5.45

2023年12月31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97,554,460.37	94,877,723.02	5.00
1-2年	19,816,073.08	5,944,821.92	30.00
2-3年	103,342.42	51,671.21	50.00
3-4年	-	-	-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年以上	208,138.83	208,138.83	100.00
小计	1,917,682,014.70	101,082,354.98	5.27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13,659,029.66	110,683,446.12	5.00
1-2年	29,432,520.49	8,829,756.15	30.00
2-3年	1,085,543.28	542,771.64	50.00
3-4年	242,765.55	194,212.44	80.00
4年以上	500,071.01	500,071.01	100.00
小计	2,244,919,929.99	120,750,257.36	5.38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5年1-6月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 计提坏账 准备	12,884,194.97	38,303,508.33	497,506.76	-497,506.76	3,304,287.38	54,491,990.68
按组合 计提坏账 准备	112,802,849.48	20,325,655.82	-	-	-3,126,528.27	130,001,977.03
小计	125,687,044.45	58,629,164.15	497,506.76	-497,506.76	177,759.11	184,493,967.71

2024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 计提坏账 准备	2,288,657.53	9,178,577.04	150,000.00	-	1,566,960.40	12,884,194.97
按组合 计提坏账 准备	101,082,354.98	13,625,331.55	-	-	-1,904,837.05	112,802,849.48
小计	103,371,012.51	22,803,908.59	150,000.00	-	-337,876.65	125,687,044.45

2023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88,657.53	173,909.18	400,000.00	173,909.18	-	2,288,65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750,257.36	-19,670,676.15	-	-	2,773.77	101,082,354.98
小计	123,438,914.89	-19,496,766.97	400,000.00	173,909.18	2,773.77	103,371,012.51

2022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6,842.43	1,254,147.88	-	142,332.78	-	2,688,65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597,748.01	27,831,934.80	-	-	320,574.55	120,750,257.36
小计	94,174,590.44	29,086,082.68	-	142,332.78	320,574.55	123,438,914.89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7,506.76	-	173,909.18	142,332.78

[注]2025 年 1-6 月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497,506.76 元。

5.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数
明阳智慧	530,751,063.23	20.00	28,130,870.12
时代新材	515,491,370.48	19.43	25,774,568.52
中材科技	363,203,045.45	13.69	18,160,152.27
艾郎科技	240,854,865.62	9.08	12,042,743.28
远景能源	172,068,048.79	6.49	8,603,402.44
小计	1,822,368,393.57	68.69	92,711,736.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数
明阳智慧	568,801,357.41	26.99	36,478,195.75
时代新材	401,506,300.77	19.05	20,075,315.04
中材科技	232,747,079.87	11.04	11,637,353.99
艾郎科技	168,898,621.44	8.01	8,444,931.07
维斯塔斯	87,856,813.96	4.17	4,392,840.70
小 计	1,459,810,173.45	69.26	81,028,636.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数
明阳智慧	416,003,427.36	21.67	25,663,624.93
远景能源	268,681,419.80	13.99	13,434,070.99
艾郎科技	180,860,911.12	9.42	9,043,045.56
中材科技	159,483,393.64	8.31	7,974,169.68
时代新材	131,368,110.34	6.84	7,300,282.19
小 计	1,156,397,262.26	60.23	63,415,193.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数
明阳智慧	449,132,709.38	19.97	24,098,868.44
中材科技	371,035,878.56	16.51	18,551,793.93
时代新材	207,961,350.31	9.25	10,398,067.52
艾郎科技	170,257,728.81	7.58	8,512,886.44
成飞新材	150,737,832.95	6.71	7,536,891.65
小 计	1,349,125,500.01	60.02	69,098,507.98

[注 1] 明阳智慧指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时代新材指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材科技指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郎科技指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维斯塔斯指维斯塔斯风力技术集团及其子公司，远景能源指 Envis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成飞新材指重庆成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 2]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原则, 明阳智慧和中材科技在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应收账款”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披露的余额或交易额还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89,392,782.30	191,708,569.57	254,592,314.19	304,114,563.58
数字化债权凭证	405,019,472.60	318,394,471.09	226,172,455.42	97,148,121.59
合 计	594,412,254.90	510,103,040.66	480,764,769.61	401,262,685.1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6月30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412,254.90	100.00	20,250,973.63	3.41	594,412,254.90

2024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103,040.66	100.00	22,341,443.89	4.38	510,103,040.66

2023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764,769.61	100.00	11,308,622.77	2.35	480,764,769.61

2022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262,685.17	100.00	4,857,406.08	1.21	401,262,685.17

(1) 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89,392,782.30	-	-
数字化债权凭证组合	405,019,472.60	20,250,973.63	5.00
合计	594,412,254.90	20,250,973.63	3.41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91,708,569.57	-	-
数字化债权凭证组合	318,394,471.09	22,341,443.89	7.02
合计	510,103,040.66	22,341,443.89	4.38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54,592,314.19	-	-
数字化债权凭证组合	226,172,455.42	11,308,622.77	5.00
合计	480,764,769.61	11,308,622.77	2.35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04,114,563.58	-	-
数字化债权凭证组合	97,148,121.59	4,857,406.08	5.00
合计	401,262,685.17	4,857,406.08	1.21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5年1-6月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41,443.89	-2,090,470.26	-	-	-	20,250,973.63

2024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08,622.77	11,032,821.12	-	-	-	22,341,443.89

2023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7,406.08	6,451,216.69	-	-	-	11,308,622.77

2022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4,157,406.08	-	-	-	4,857,406.08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5,918,918.01	-
数字化债权凭证	854,748,065.42	163,000,000.00
合计	1,800,666,983.43	163,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5,235,703.64	-
数字化债权凭证	552,561,554.94	15,334,462.38
合计	1,587,797,258.58	15,334,462.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7,219,076.39	-
数字化债权凭证	319,400,874.47	-
合计	1,276,619,950.86	-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4,130,533.66	-
数字化债权凭证	57,404,682.50	-
合计	721,535,216.16	-

6.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7.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5年1-6月				
银行承兑汇票	191,708,569.57	-2,315,787.27	-	189,392,782.30
数字化债权凭证	318,394,471.09	86,625,001.51	-	405,019,472.60
合计	510,103,040.66	84,309,214.24	-	594,412,254.90
2024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254,592,314.19	-62,883,744.62	-	191,708,569.57
数字化债权凭证	226,172,455.42	92,222,015.67	-	318,394,471.09
合计	480,764,769.61	29,338,271.05	-	510,103,040.66
2023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304,114,563.58	-49,522,249.39	-	254,592,314.19
数字化债权凭证	97,148,121.59	129,024,333.83	-	226,172,455.42
合计	401,262,685.17	79,502,084.44	-	480,764,769.61
2022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29,906,970.78	174,207,592.80	-	304,114,563.58
数字化债权凭证	14,000,000.00	83,148,121.59	-	97,148,121.59
合计	143,906,970.78	257,355,714.39	-	401,262,685.17

续上表：

项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2025年1-6月				
应收款项融资	510,103,040.66	594,412,254.90	-	20,250,973.63

项 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2024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	480,764,769.61	510,103,040.66	-	22,341,443.89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	401,262,685.17	480,764,769.61	-	11,308,622.77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	143,906,970.78	401,262,685.17	-	4,857,406.08

## (六)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 龄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75,525,554.51	99.88
1-2年	326,473.50	0.12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 计	275,852,028.01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83,675,103.76	99.90
1-2年	290,329.47	0.10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 计	283,965,433.23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28,492,234.15	99.99
1-2年	-	-



账龄	金额	比例(%)
2-3年	1,702.12	0.01
3年以上	-	-
合计	228,493,936.27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034,181.60	99.88
1-2年	113,965.63	0.03
2-3年	297,883.37	0.08
3年以上	4,517.10	0.01
合计	382,450,547.7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巨石[注1]	208,306,078.61	75.51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17,963,583.63	6.51
上海元助实业有限公司	1,510,089.07	0.55
SK Global Chemical Co.,. Ltd	1,476,740.25	0.54
匠与信(上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365,808.68	0.50
小计	230,622,300.24	83.61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巨石	211,194,741.80	74.37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7,514,026.74	2.65
上海元助实业有限公司	4,948,845.10	1.74
BOROUGE PTE. LTD.	2,601,484.36	0.92
匠与信(上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412,712.50	0.85
小计	228,671,810.50	80.53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巨石	170,557,890.76	74.64
上海元助实业有限公司	6,214,903.07	2.7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中心支公司	2,400,160.00	1.05
ERY Makina Metal San. Tic. Ltd. Şti.	2,281,566.59	1.00
Grupo Translogstra Danmøl Slu	1,968,648.89	0.86
小 计	183,423,169.31	80.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巨石	154,629,042.08	40.43
振石集团[注 2]	106,019,531.52	27.72
安徽众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40,787,203.32	10.66
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31,207,680.00	8.16
SK GEO CENTRIC CO., LTD.	8,498,556.66	2.23
小 计	341,142,013.58	89.20

[注 1]中国巨石指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原则，中国巨石在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预付款项”中披露的余额或交易额还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注 2]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原则，振石集团在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预付款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应收款”及“关联方及其交易”中披露的余额或交易额还包含振石集团的子公司。

[注 3]中材科技与中国巨石均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七)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667,857.30	29,004.88	10,638,852.42
合 计	10,667,857.30	29,004.88	10,638,852.42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295,440.42	35,257.16	10,260,183.26
合 计	10,295,440.42	35,257.16	10,260,183.26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306,650.68	68,050.78	15,238,599.90
合 计	15,306,650.68	68,050.78	15,238,599.90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3,459,455.11	9,812,211.28	83,647,243.83
合 计	93,459,455.11	9,812,211.28	83,647,243.83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性质分类披露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往来款	-	-	-	85,770,092.27
保证金、押金	10,101,792.44	9,767,066.70	14,497,936.42	6,415,980.02
备用金	22,712.37	39,775.49	71,309.54	1,042,514.90

款项性质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其他	543, 352. 49	488, 598. 23	737, 404. 72	230, 867. 92
账面余额小计	10, 667, 857. 30	10, 295, 440. 42	15, 306, 650. 68	93, 459, 455. 11
减：坏账准备	29, 004. 88	35, 257. 16	68, 050. 78	9, 812, 211. 28
账面价值小计	10, 638, 852. 42	10, 260, 183. 26	15, 238, 599. 90	83, 647, 243. 83

(2) 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龄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年以内	3, 888, 622. 47	6, 705, 027. 99	11, 098, 279. 23	75, 644, 304. 80
1-2年	5, 686, 908. 96	2, 131, 536. 66	2, 591, 317. 79	9, 140, 108. 61
2-3年	51, 516. 13	30, 256. 61	615, 620. 60	5, 534, 470. 89
3-4年	358, 809. 17	502, 634. 03	1, 001, 433. 06	3, 140, 570. 81
4年以上	682, 000. 57	925, 985. 13	-	-
账面余额小计	10, 667, 857. 30	10, 295, 440. 42	15, 306, 650. 68	93, 459, 455. 11
减：坏账准备	29, 004. 88	35, 257. 16	68, 050. 78	9, 812, 211. 28
账面价值小计	10, 638, 852. 42	10, 260, 183. 26	15, 238, 599. 90	83, 647, 243. 8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 667, 857. 30	100. 00	29, 004. 88	0. 27	10, 638, 852. 42
其中：低风险组合	10, 124, 504. 81	94. 91	-	-	10, 124, 504. 81
账龄组合	543, 352. 49	5. 09	29, 004. 88	5. 34	514, 347. 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 295, 440. 42	100. 00	35, 257. 16	0. 34	10, 260, 183. 26
其中：低风险组合	9, 806, 842. 19	95. 25	-	-	9, 806, 842. 19
账龄组合	488, 598. 23	4. 75	35, 257. 16	7. 22	453, 341. 07

202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06,650.68	100.00	68,050.78	0.44	15,238,599.90
其中：低风险组合	14,569,245.95	95.18	-	-	14,569,245.95
账龄组合	737,404.73	4.82	68,050.78	9.23	669,353.95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459,455.11	100.00	9,812,211.28	10.50	83,647,243.83
其中：低风险组合	7,458,494.92	7.98	-	-	7,458,494.92
账龄组合	86,000,960.19	92.02	9,812,211.28	11.41	76,188,748.91

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6,003.49	26,800.17	5.00
1-2年	7,349.00	2,204.71	30.00
2-3年	-	-	-
3-4年	-	-	-
4年以上	-	-	-
小计	543,352.49	29,004.88	5.34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5,289.22	22,264.45	5.00
1-2年	43,309.01	12,992.71	30.00
2-3年	-	-	-
3-4年	-	-	-
4年以上	-	-	-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488,598.23	35,257.16	7.22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2,682.59	30,634.13	5.00
1-2年	124,722.14	37,416.65	30.00
2-3年	-	-	-
3-4年	-	-	-
4年以上	-	-	-
小计	737,404.73	68,050.78	9.23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357,690.27	3,667,884.51	5.00
1-2年	5,094,295.15	1,528,288.55	30.00
2-3年	4,743,805.33	2,371,902.67	50.00
3-4年	2,805,169.44	2,244,135.55	80.00
4年以上	-	-	-
小计	86,000,960.19	9,812,211.28	11.41

2)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5年1-6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5,257.16	-	-	35,257.16
期初数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5,690.97	-	-	-5,690.9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561.31	-	-	-561.31
期末数	29,004.88			29,004.88

2024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8,050.78	-	-	68,050.78
期初数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9,758.47	-	-	-29,758.4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3,035.15	-	-	-3,035.15
期末数	35,257.16	-	-	35,257.16

2023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9,812,211.28	-	-	9,812,211.28
期初数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902,746.11	-	-	-8,902,746.1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841,414.39	-	-	-841,414.39
期末数	68,050.78	-	-	68,050.78

2022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454,320.27	-	-	11,454,320.2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27,259.97	-	-	427,259.9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069,368.96	-	-	-2,069,368.96
期末数	9,812,211.28	-	-	9,812,211.28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第一阶段计提比例(%)	第二阶段计提比例(%)	第三阶段计提比例(%)
2025.6.30	5.34	-	-
2024.12.31	7.22	-	-
2023.12.31	9.23	-	-
2022.12.31	11.41	-	-

②损失准备报告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2023 年度收回应收振石集团往来款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 61,374,789.37 元，并相应导致按组合计提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少 7,157,839.93 元。

③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5 年 1-6 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 或核 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57.16	-5,690.97	-	-	-561.31	29,004.88

2024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 或核 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050.78	-29,758.47	-	-	-3,035.15	35,257.16

2023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12,211.28	-8,902,746.11	-	-	-841,414.39	68,050.78

2022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54,320.27	427,259.97	-	-	-2,069,368.96	9,812,211.28

(5) 报告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6)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5,400,000.00	1-2 年	50.62	-
Avrupa Serbest Bölgesi	保证金、押金	2,530,902.32	1 年以内、1-2 年、4 年以上	23.72	-
THE EGYPTIAN CHINESE CO.	押金	358,809.17	3-4 年	3.36	-
Bilkont Dış Ticaret-Kira Depozitosu	保证金	343,332.38	4 年以上	3.22	-
MOTORES CADIZ S.A	押金	201,528.00	1 年以内	1.89	-
小 计		8,834,571.87		82.81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7,789,956.53	1-2 年	75.66	-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3.89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THE EGYPTIAN CHINESE CO.	押金	356,648.03	3-4年	3.46	-
Bilkont Dış Ticaret-Kira Depozitosu	保证金	349,797.05	4年以上	3.40	-
Avrupa Serbest Bölgesi-Rmh -Kira Depozitosu	保证金	240,876.90	4年以上	2.34	-
小 计		9,137,278.51		88.75	-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9,400,000.00	1年以内	61.41	-
THE EGYPTIAN CHINESE CO.	押金	581,624.05	2-3年	3.80	-
丰桐实业(桐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3,150.61	1年以内	2.37	-
Bilkont Dış Ticaret-Kira Depozitosu	保证金	346,648.57	4年以上	2.26	-
Avrupa Serbest Bölgesi-Rmh -Kira Depozitosu	保证金	238,708.79	3-4年	1.57	-
小 计		10,930,132.02		71.41	-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振石集团	往来款	61,192,845.81	1年以内、 1-2年、2-3 年、3-4年	65.48	7,148,742.75
华锦资本	往来款	24,395,302.90	1年以内、 1-2年、2-3 年、3-4年	26.10	2,642,827.95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880,000.00	1-2年	3.08	-
陆少杰	工伤备用金	820,000.00	1年以内、	0.88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1-2年		
THE EGYPTIAN CHINESE CO.	押金	699,009.46	1-2年	0.74	-
小计		89,987,158.17		96.28	9,791,570.70

(7) 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八) 存货

### 1. 明细情况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9,977,646.96	21,926,056.98	528,051,589.98
在产品	20,499,374.45	-	20,499,374.45
库存商品	437,083,449.05	19,248,663.25	417,834,785.80
发出商品	50,869,188.01	-	50,869,188.01
委托加工物资	21,467,491.77	-	21,467,491.77
周转材料	12,093,420.51	-	12,093,420.51
合计	1,091,990,570.75	41,174,720.23	1,050,815,850.52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7,513,325.53	11,741,472.83	475,771,852.70
在产品	25,423,967.15	-	25,423,967.15
库存商品	259,193,301.38	12,919,070.30	246,274,231.08
发出商品	38,377,365.10	-	38,377,365.10
周转材料	8,923,490.76	-	8,923,490.76
合计	819,431,449.92	24,660,543.13	794,770,906.79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596,728.66	9,560,051.82	209,036,676.84
在产品	51,828,516.25	-	51,828,516.25
库存商品	229,679,615.94	31,504,418.11	198,175,197.83
发出商品	18,953,106.04	-	18,953,106.04
周转材料	9,463,208.52	-	9,463,208.52
合 计	528,521,175.41	41,064,469.93	487,456,705.48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9,584,991.79	14,874,394.19	314,710,597.60
在产品	61,012,810.79	-	61,012,810.79
库存商品	459,065,011.20	12,505,506.85	446,559,504.35
发出商品	57,478,645.57	-	57,478,645.57
周转材料	9,076,892.38	-	9,076,892.38
合 计	916,218,351.73	27,379,901.04	888,838,450.69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增减变动情况

2025年1-6月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41,472.83	10,352,120.36	-43,940.71	123,595.50	-	21,926,056.98
库存商品	12,919,070.30	6,444,109.50	-15,206.94	99,309.61	-	19,248,663.25
小 计	24,660,543.13	16,796,229.86	-59,147.65	222,905.11	-	41,174,720.23

2024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560,051.82	2,771,023.93	-121,985.10	467,617.82	-	11,741,472.83
库存商品	31,504,418.11	15,825,705.75	-91,270.05	34,319,783.51	-	12,919,070.30
小 计	41,064,469.93	18,596,729.68	-213,255.15	34,787,401.33	-	24,660,543.13

## 2023 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874,394.19	-4,348,201.57	-6,308.64	959,832.16	-	9,560,051.82
库存商品	12,505,506.84	18,889,868.82	109,042.45	-	-	31,504,418.11
小 计	27,379,901.03	14,541,667.25	102,733.81	959,832.16	-	41,064,469.93

## 2022 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6,885.94	14,432,933.48	204,574.77	-	-	14,874,394.19
库存商品	5,422,182.28	6,697,187.79	386,136.78	-	-	12,505,506.85
小 计	5,659,068.22	21,130,121.27	590,711.55	-	-	27,379,901.04

##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 2024 年度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报废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无金额重大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 明细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107,741,666.67	-	107,741,666.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106,241,666.67	-	106,241,666.67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	-	-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92,664,749.97	-	92,664,749.97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十) 其他流动资产

### 1. 明细情况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30,233,140.16	-	30,233,140.16
境外公司待抵扣流转税	29,001,448.61	-	29,001,448.6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95,808.54	-	2,495,808.54
待摊销模具	4,654,940.18	-	4,654,940.18
上市发行费用	3,800,000.00	-	3,800,000.00
待认证出口退税	3,690,338.06	-	3,690,338.06
定期存单	28,084,500.00	-	28,084,500.00
合计	101,960,175.55	-	101,960,175.55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55,952,561.61	-	55,952,561.61
境外公司待抵扣流转税	28,529,253.38	-	28,529,253.3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69,828.02	-	1,469,828.02
待摊销模具	5,638,850.86	-	5,638,850.86
待认证出口退税	2,621,729.01	-	2,621,729.01
定期存单	22,025,501.37	-	22,025,501.37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16,237,724.25	-	116,237,724.25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23,081,345.57	-	23,081,345.57
境外公司待抵扣流转税	46,005,455.76	-	46,005,455.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79,747.42	-	4,079,747.42
待摊销模具	3,657,780.17	-	3,657,780.17
待认证出口退税	3,603,605.29	-	3,603,605.29
合 计	80,427,934.21	-	80,427,934.21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49,554,098.29	-	49,554,098.29
境外公司待抵扣流转税	53,821,281.13	-	53,821,281.1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958,492.07	-	12,958,492.07
待摊销模具	13,504,202.07	-	13,504,202.07
待认证出口退税	4,727,127.26	-	4,727,127.26
定期存单	20,019,000.00	-	20,019,000.00
合 计	154,584,200.82	-	154,584,200.82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其他流动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2025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华智研究院”)	2,250,000.00	1,332,896.90	750,000.00	3,000,000.00	1,223,845.46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华智研究院	-	306,742.36	-	-	-	-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 1. 明细情况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
2) 本期增加	33,724,604.25
① 固定资产转入	32,090,585.52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②其他	1,634,018.73
3) 本期减少	-
4) 期末数	33,724,604.25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
2) 本期增加	1,180,361.08
①计提	481,358.76
②固定资产转入	609,131.30
③其他	89,871.02
3) 本期减少	-
4) 期末数	1,180,361.08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2) 本期增加	-
3) 本期减少	-
4) 期末数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544,243.17
2) 期初账面价值	-

2022 年至 2024 年各期末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4.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	-------------	--------------	--------------	--------------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固定资产	3,497,095,677.20	2,597,749,908.67	1,779,874,744.74	1,626,052,167.7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3,497,095,677.20	2,597,749,908.67	1,779,874,744.74	1,626,052,167.73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2025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境外土地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822,005,811.54	1,900,823,127.70	58,929,963.49	31,850,150.72	58,604,377.96	3,872,213,431.41
2) 本期增加	644,455,233.27	445,372,470.31	10,824,921.96	5,101,778.20	5,954,375.67	1,111,708,779.41
① 购置	-	39,583,284.36	3,430,213.66	1,558,875.45	-	44,572,373.47
② 在建工程转入	638,658,618.33	407,914,212.28	7,279,048.66	3,523,672.79	-	1,057,375,552.06
③ 其他	5,796,614.94	-2,125,026.33	115,659.64	19,229.96	5,954,375.67	9,760,853.88
3) 本期减少	32,090,585.52	36,762,606.33	644,984.94	149,569.14	-	69,647,745.93
① 处置或报废	-	11,824,929.57	644,984.94	149,569.14	-	12,619,483.65
② 转入在建工程	-	24,937,676.76	-	-	-	24,937,676.76
③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090,585.52	-	-	-	-	32,090,585.52
4) 期末数	2,434,370,459.29	2,309,432,991.68	69,109,900.51	36,802,359.78	64,558,753.63	4,914,274,464.89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50,774,785.61	964,124,785.14	35,456,892.13	20,080,641.77	-	1,270,437,104.65
2) 本期增加	48,276,705.76	109,543,376.09	4,560,467.00	2,477,022.60	-	164,857,571.45
① 计提	48,174,593.60	111,137,400.29	4,641,553.76	2,496,771.87	-	166,450,319.52
② 其他	102,112.16	-1,594,024.20	-81,086.76	-19,749.27	-	-1,592,748.07
3) 本期减少	609,131.30	16,790,216.34	613,141.77	103,399.00	-	18,115,888.41
① 处置或报废	-	4,101,936.74	613,141.77	103,399.00	-	4,818,477.51
② 转入在建工程	-	12,688,279.60	-	-	-	12,688,279.6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境外土地	合 计
③转入投资 性房地产	609,131.30	-	-	-	-	609,131.30
4) 期末数	298,442,360.07	1,056,877,944.89	39,404,217.36	22,454,265.37	-	1,417,178,787.69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4,026,418.09	-	-	-	4,026,418.09
2) 本期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	-	4,026,418.09	-	-	-	4,026,418.09
①处置或报 废	-	4,026,418.09	-	-	-	4,026,418.09
4) 期末数	-	-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135,928,099.22	1,252,555,046.79	29,705,683.15	14,348,094.41	64,558,753.63	3,497,095,677.20
2) 期初账面 价值	1,571,231,025.93	932,671,924.47	23,473,071.36	11,769,508.95	58,604,377.96	2,597,749,908.67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境外土地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918,815,112.30	1,867,864,189.45	57,705,374.68	31,255,745.91	5,280,068.48	2,880,920,490.82
2) 本期增加	903,190,699.24	40,074,344.87	1,703,511.85	905,186.06	53,324,309.48	999,198,051.50
①购置	-	-	690,594.97	2,209,353.20	55,305,685.53	58,205,633.70
②在建工程转 入	915,902,732.10	67,050,230.28	1,962,562.57	103,382.30	-	985,018,907.25
③其他	-12,712,032.86	-26,975,885.41	-949,645.69	-1,407,549.44	-1,981,376.05	-44,026,489.45
3) 本期减少	-	7,115,406.62	478,923.04	310,781.25	-	7,905,110.91
①处置或报废	-	7,115,406.62	478,923.04	310,781.25	-	7,905,110.91
4) 期末数	1,822,005,811.54	1,900,823,127.70	58,929,963.49	31,850,150.72	58,604,377.96	3,872,213,431.41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04,646,404.73	846,402,274.78	29,248,043.00	16,722,605.48	-	1,097,019,327.99
2) 本期增加	46,128,380.88	121,968,872.35	6,642,740.39	3,636,526.60	-	178,376,520.22
①计提	49,037,152.99	134,097,040.94	7,522,187.12	4,517,895.88	-	195,174,276.93
②其他	-2,908,772.11	-12,128,168.59	-879,446.73	-881,369.28	-	-16,797,756.7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境外土地	合 计
3) 本期减少	-	4,246,361.99	433,891.26	278,490.31	-	4,958,743.56
①处置	-	4,246,361.99	433,891.26	278,490.31	-	4,958,743.56
4) 期末数	250,774,785.61	964,124,785.14	35,456,892.13	20,080,641.77	-	1,270,437,104.65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4,026,418.09	-	-	-	4,026,418.09
2) 本期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	-	-	-	-	-	-
4) 期末数	-	4,026,418.09	-	-	-	4,026,418.09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71,231,025.93	932,671,924.47	23,473,071.36	11,769,508.95	58,604,377.96	2,597,749,908.67
2) 期初账面价值	714,168,707.57	1,017,435,496.58	28,457,331.68	14,533,140.43	5,280,068.48	1,779,874,744.74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境外土地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737,174,312.18	1,768,487,686.36	45,514,756.71	25,836,269.85	6,465,245.94	2,583,478,271.04
2) 本期增加	181,640,800.12	122,561,961.79	12,362,419.96	5,763,706.39	-1,185,177.46	321,143,710.80
①购置	-	-	7,169,708.93	5,411,624.99	-	12,581,333.92
②在建工程转入	189,300,843.16	136,740,688.53	5,730,451.95	1,137,292.11	-	332,909,275.75
③其他	-7,660,043.04	-14,178,726.74	-537,740.92	-785,210.71	-1,185,177.46	-24,346,898.87
3) 本期减少	-	23,185,458.70	171,801.99	344,230.33	-	23,701,491.02
①处置或报废	-	23,185,458.70	171,801.99	344,230.33	-	23,701,491.02
4) 期末数	918,815,112.30	1,867,864,189.45	57,705,374.68	31,255,745.91	5,280,068.48	2,880,920,490.82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169,479,884.64	746,622,608.11	23,801,065.77	13,496,126.70	-	953,399,685.22
2) 本期增加	35,166,520.09	111,786,168.37	5,604,330.97	3,529,956.51	-	156,086,975.94
①计提	36,620,665.74	117,348,608.29	6,039,415.99	3,949,406.62	-	163,958,096.64
②其他	-1,454,145.65	-5,562,439.92	-435,085.02	-419,450.11	-	-7,871,120.7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境外土地	合 计
3) 本期减少	-	12,006,501.70	157,353.74	303,477.73	-	12,467,333.17
①处置	-	12,006,501.70	157,353.74	303,477.73	-	12,467,333.17
4) 期末数	204,646,404.73	846,402,274.78	29,248,043.00	16,722,605.48	-	1,097,019,327.99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4,026,418.09	-	-	-	4,026,418.09
2) 本期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	-	-	-	-	-	-
4) 期末数	-	4,026,418.09	-	-	-	4,026,418.09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4,168,707.57	1,017,435,496.58	28,457,331.68	14,533,140.43	5,280,068.48	1,779,874,744.74
2) 期初账面价值	567,694,427.54	1,017,838,660.16	21,713,690.94	12,340,143.15	6,465,245.94	1,626,052,167.73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境外土地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540,564,081.82	1,492,177,758.93	41,217,335.97	21,360,219.79	9,317,421.51	2,104,636,818.02
2) 本期增加	196,610,230.36	290,389,508.83	4,662,229.68	4,633,920.04	-2,852,175.57	493,443,713.34
①购置	-	-	5,625,381.68	4,834,969.05	-	10,460,350.73
②在建工程转入	214,327,030.07	322,750,349.97	269,466.45	1,452,651.45	-	538,799,497.94
③其他	-17,716,799.71	-32,360,841.14	-1,232,618.45	-1,653,700.46	-2,852,175.57	-55,816,135.33
3) 本期减少	-	14,079,581.40	364,808.94	157,869.98	-	14,602,260.32
①处置或报废	-	14,079,581.40	364,808.94	157,869.98	-	14,602,260.32
4) 期末数	737,174,312.18	1,768,487,686.36	45,514,756.71	25,836,269.85	6,465,245.94	2,583,478,271.04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146,934,718.04	641,782,842.51	19,687,542.07	11,164,178.98	-	819,569,281.60
2) 本期增加	22,545,166.60	109,633,621.50	4,442,342.59	2,457,452.13	-	139,078,582.82
①计提	25,038,401.02	119,475,714.25	5,296,519.62	3,258,814.31	-	153,069,449.20
②其他	-2,493,234.42	-9,842,092.75	-854,177.03	-801,362.18	-	-13,990,866.3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境外土地	合 计
3) 本期减少	-	4,793,855.90	328,818.89	125,504.41	-	5,248,179.20
①处置	-	4,793,855.90	328,818.89	125,504.41	-	5,248,179.20
4) 期末数	169,479,884.64	746,622,608.11	23,801,065.77	13,496,126.70	-	953,399,685.22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4,026,418.09	-	-	-	4,026,418.09
2) 本期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	-	-	-	-	-	-
4) 期末数	-	4,026,418.09	-	-	-	4,026,418.09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7,694,427.54	1,017,838,660.16	21,713,690.94	12,340,143.15	6,465,245.94	1,626,052,167.73
2) 期初账面价值	393,629,363.78	846,368,498.33	21,529,793.90	10,196,040.81	9,317,421.51	1,281,041,118.33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类 别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8,738,414.09	6,617,485.47	17,884,953.74	13,491,967.72

(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华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637,520,569.38	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空调箱房	2,374,769.25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大仓库项目	9,792,661.78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食堂项目	2,040,757.99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北门卫项目	14,495.45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南门卫项目	189,220.11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小仓库项目	353,350.08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小 计	652,285,824.04	

(6)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十四)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15,657,543.91	-	215,657,543.91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15,657,543.91	-	215,657,543.91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87,758,040.43	-	587,758,040.43
工程物资	-	-	-
合计	587,758,040.43	-	587,758,040.43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54,400,640.22	-	654,400,640.22
工程物资	-	-	-
合计	654,400,640.22	-	654,400,640.22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3,981,058.32	-	83,981,058.32
工程物资	-	-	-
合计	83,981,058.32	-	83,981,058.32

##### 2.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2025年6月30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60,840,745.45	-	60,840,745.45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6,069,527.89	-	86,069,527.89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42,742,598.27	-	42,742,598.27

拉挤板扩产增量提速项目	5,092,008.65	-	5,092,008.65
华风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96,572.22	-	10,096,572.22
其他	10,816,091.43	-	10,816,091.43
小计	215,657,543.91	-	215,657,543.91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440,700,043.61	-	440,700,043.61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416,076.70	-	67,416,076.70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61,687,423.62	-	61,687,423.62
其他	17,954,496.50	-	17,954,496.50
小计	587,758,040.43	-	587,758,040.43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468,585,838.44	-	468,585,838.44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4,293,337.23	-	154,293,337.23
风电材料建设项目	11,862,948.70	-	11,862,948.70
热塑板材扩建项目	9,247,504.61	-	9,247,504.61
其他	10,411,011.24	-	10,411,011.24
小计	654,400,640.22	-	654,400,640.22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电材料建设项目	60,371,500.80	-	60,371,500.80
华美公司迁厂新建项目	1,960,492.50	-	1,960,492.50
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技改项目	32,176.99	-	32,176.99
其他	21,616,888.03	-	21,616,888.03
小计	83,981,058.32	-	83,981,058.32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2025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华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188,000.00	440,700,043.61	341,858,069.48	721,717,367.64	-	60,840,745.45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2,400.00	67,416,076.70	314,340,457.77	295,687,006.58	-	86,069,527.89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35,850.00	61,687,423.62	16,871,181.00	35,816,006.35	-	42,742,598.27
拉挤板扩产增量提速项目	1,122.00	-	5,092,008.65	-	-	5,092,008.65
华风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54.00	5,663,000.00	4,433,572.22	-	-	10,096,572.22
小 计	398,426.00	575,466,543.93	682,595,289.12	1,053,220,380.57	-	204,841,452.4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49.87	71.18	16,906,899.68	6,428,330.65	2.30	银行贷款 & 自筹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54	60.42	7,730,518.60	-	-	银行贷款 & 自筹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51.86	51.86	-	-	-	自筹
拉挤板扩产增量提速项目	51.28	51.28	-	-	-	自筹
华风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3.73	95.79	-	-	-	自筹
小 计			24,637,418.28	6,428,330.65		

2024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华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188,000.00	468,585,838.44	292,329,341.63	320,215,136.46	-	440,700,043.61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500.00	154,293,337.23	430,016,464.70	516,893,725.23	-	67,416,076.70
风电材料建设项目	70,000.00	11,862,948.70	1,088,312.74	12,951,261.44	-	-
热塑板材扩建项目	6,000.00	9,247,504.61	7,013,097.34	16,260,601.95	-	-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219,800.00	-	61,687,423.62	-	-	61,687,423.62
小 计	653,300.00	643,989,628.98	792,134,640.03	866,320,725.08	-	569,803,543.9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38.12	40.47	10,478,569.03	9,674,438.86	2.54	银行贷款 & 自筹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33.40	34.47	7,730,518.60	7,730,518.60	2.67	银行贷款 & 自筹
风电材料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9,673,697.31	-	-	银行贷款 & 自筹
热塑板材扩建项目	30.01	30.01	-	-	-	自筹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2.81	2.81	-	-	-	自筹
小 计			27,882,784.94	17,404,957.46		

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华美新材料产业 园项目	188,000.00	-	468,585,838.44	-	-	468,585,838.44
玻璃纤维制品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500.00	-	154,293,337.23	-	-	154,293,337.23
风电材料建设项 目	70,000.00	60,371,500.80	105,571,621.62	154,080,173.72	-	11,862,948.70
热塑板材扩建项 目	6,000.00	-	10,995,321.77	1,747,817.16	-	9,247,504.61
华美公司迁厂新 建项目	44,121.00	1,960,492.50	-	1,960,492.50	-	-
小 计	477,621.00	62,331,993.30	739,446,119.06	157,788,483.38	-	643,989,628.9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14.50	24.92	804,130.17	804,130.17	2.58	银行贷款 & 自筹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5.91	9.10	-	-	-	银行贷款 & 自筹
风电材料建设项目	47.43	60.09	9,673,697.31	6,943,073.91	2.94	银行贷款 & 自筹
热塑板材扩建项目	20.68	21.59	-	-	-	自筹
华美公司迁厂新建项目	100.00	100.00	3,037,199.81	-	-	银行贷款 &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小 计			13,515,027.29	7,747,204.08		

###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风电材料建 设项目	70,000.00	-	315,031,363.54	254,659,862.74	-	60,371,500.80
华美公司迁 厂新建项目	44,121.00	2,351,031.15	1,960,492.50	2,351,031.15	-	1,960,492.50
玻璃纤维缝 编特种功能 复合制品技 改项目	16,036.32	3,332,342.45	145,808.00	3,445,973.46	-	32,176.99
小 计	130,157.32	5,683,373.60	317,137,664.04	260,456,867.35	-	62,364,170.29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风电材料建设项目	43.67	45.00	2,730,623.40	2,730,623.40	3.29	银行贷款 & 自筹
华美公司迁厂新建项目	100.00	100.00	3,037,199.81	-	-	银行贷款 & 自筹
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 制品技改项目	99.98	99.98	-	-	-	自筹
小 计			5,767,823.21	2,730,623.40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十五) 使用权资产

### 1. 明细情况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84,530,790.53
2) 本期增加	349,196.46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①租赁	544,095.18
②其他	-194,898.72
3) 本期减少	579,994.13
①处置	579,994.13
4) 期末数	84,299,992.86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35,469,016.12
2) 本期增加	8,380,806.41
①计提	8,472,941.32
②其他	-92,134.91
3) 本期减少	193,331.38
①处置	193,331.38
4) 期末数	43,656,491.15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2) 本期增加	-
3) 本期减少	-
4) 期末数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643,501.71
2) 期初账面价值	49,061,774.41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84,225,428.17
2) 本期增加	6,199,728.37
①租赁	6,000,069.77
②其他	199,658.6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3) 本期减少	5,894,366.01
①处置	5,894,366.01
4) 期末数	84,530,790.53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1,344,661.38
2) 本期增加	16,584,558.94
①计提	16,854,193.93
②其他	-269,634.99
3) 本期减少	2,460,204.20
①处置	2,460,204.20
4) 期末数	35,469,016.12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2) 本期增加	-
3) 本期减少	-
4) 期末数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061,774.41
2) 期初账面价值	62,880,766.79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23,777,320.31
2) 本期增加	36,851,925.44
①租赁	36,363,276.95
②其他	488,648.49
3) 本期减少	76,403,817.58
①处置	76,403,817.58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4) 期末数	84,225,428.17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57,663,161.61
2) 本期增加	29,639,761.25
①计提	29,627,031.29
②其他	12,729.96
3) 本期减少	65,958,261.48
①处置	65,958,261.48
4) 期末数	21,344,661.38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2) 本期增加	-
3) 本期减少	-
4) 期末数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880,766.79
2) 期初账面价值	66,114,158.70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04,480,631.47
2) 本期增加	23,642,543.52
①租赁	20,076,098.46
②其他	3,566,445.06
3) 本期减少	4,345,854.68
①处置	4,345,854.68
4) 期末数	123,777,320.31
(2) 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 期初数	24,587,327.11
2) 本期增加	37,421,689.18
①计提	36,733,084.25
②其他	688,604.93
3) 本期减少	4,345,854.68
①处置	4,345,854.68
4) 期末数	57,663,161.61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2) 本期增加	-
3) 本期减少	-
4) 期末数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114,158.70
2) 期初账面价值	79,893,304.36

2.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六)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2025年1-6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222,970,127.44	99,056.60	19,833,881.19	242,903,065.23
2) 本期增加	492,867.36	-	6,733,170.82	7,226,038.18
①购置	492,867.36	-	6,735,058.48	7,227,925.84
②其他	-	-	-1,887.66	-1,887.66
3) 本期减少	-	-	-	-
4) 期末数	223,462,994.80	99,056.60	26,567,052.01	250,129,103.4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23,455,586.16	19,811.28	9,467,592.68	32,942,990.12
2) 本期增加	2,591,346.51	6,603.76	1,729,237.42	4,327,187.69
①计提	2,591,346.51	6,603.76	1,729,496.48	4,327,446.75
②其他	-	-	-259.06	-259.06
3) 本期减少	-	-	-	-
4) 期末数	26,046,932.67	26,415.04	11,196,830.10	37,270,177.81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	-	-
2) 本期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	-	-	-	-
4) 期末数	-	-	-	-
(4) 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97,416,062.13	72,641.56	15,370,221.91	212,858,925.60
2) 期初账面价值	199,514,541.28	79,245.32	10,366,288.51	209,960,075.11

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219,339,502.65	99,056.60	15,450,789.71	234,889,348.96
2) 本期增加	3,630,624.79	-	4,383,091.48	8,013,716.27
①购置	3,630,624.79	-	4,380,057.49	8,010,682.28
②其他	-	-	3,033.99	3,033.99
3) 本期减少	-	-	-	-
4) 期末数	222,970,127.44	99,056.60	19,833,881.19	242,903,065.23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19,232,665.98	9,905.64	6,757,039.36	25,999,610.98
2) 本期增加	4,222,920.18	9,905.64	2,710,553.32	6,943,379.14
①计提	4,222,920.18	9,905.64	2,710,007.99	6,942,833.8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②其他	-	-	545.33	545.33
3) 本期减少	-	-	-	-
4) 期末数	23,455,586.16	19,811.28	9,467,592.68	32,942,990.12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	-	-
2) 本期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	-	-	-	-
4) 期末数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9,514,541.28	79,245.32	10,366,288.51	209,960,075.11
2) 期初账面价值	200,106,836.67	89,150.96	8,693,750.35	208,889,737.98

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25,779,962.65	99,056.60	7,671,898.70	133,550,917.95
2) 本期增加	93,559,540.00	-	7,778,891.01	101,338,431.01
①购置	93,559,540.00	-	7,775,644.56	101,335,184.56
②其他	-	-	3,246.45	3,246.45
3) 本期减少	-	-	-	-
4) 期末数	219,339,502.65	99,056.60	15,450,789.71	234,889,348.96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15,564,923.30	-	5,315,090.37	20,880,013.67
2) 本期增加	3,667,742.68	9,905.64	1,441,948.99	5,119,597.31
①计提	3,667,742.68	9,905.64	1,441,097.98	5,118,746.30
②其他	-	-	851.01	851.01
3) 本期减少	-	-	-	-
4) 期末数	19,232,665.98	9,905.64	6,757,039.36	25,999,610.98
(3) 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1) 期初数	-	-	-	-
2) 本期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	-	-	-	-
4) 期末数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0,106,836.67	89,150.96	8,693,750.35	208,889,737.9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215,039.35	99,056.60	2,356,808.33	112,670,904.28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73,841,410.93	-	6,480,125.07	80,321,536.00
2) 本期增加	51,938,551.72	99,056.60	1,191,773.63	53,229,381.95
①购置	51,938,551.72	99,056.60	1,180,563.62	53,218,171.94
②其他	-	-	11,210.01	11,210.01
3) 本期减少	-	-	-	-
4) 期末数	125,779,962.65	99,056.60	7,671,898.7	133,550,917.95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13,197,298.19	-	4,447,047.21	17,644,345.40
2) 本期增加	2,367,625.11	-	868,043.16	3,235,668.27
①计提	2,367,625.11	-	865,882.45	3,233,507.56
②其他	-	-	2,160.71	2,160.71
3) 本期减少	-	-	-	-
4) 期末数	15,564,923.30	-	5,315,090.37	20,880,013.67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	-	-
2) 本期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	-	-	-	-
4) 期末数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215,039.35	99,056.60	2,356,808.33	112,670,904.28
2)期初账面价值	60,644,112.74	-	2,033,077.86	62,677,190.60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期末数
器具	430,984.86	-	430,984.86	-	-
租入固定资产 装修及改良支 出	3,391,056.22	130,099.01	2,384,303.15	-5,203.74	1,131,648.34
合 计	3,822,041.08	130,099.01	2,815,288.01	-5,203.74	1,131,648.34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期末数
器具	570,004.62	-	139,019.76	-	430,984.86
租入固定资产 装修及改良支 出	4,920,851.36	9,900.99	1,560,901.57	21,205.44	3,391,056.22
合 计	5,490,855.98	9,900.99	1,699,921.33	21,205.44	3,822,041.08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期末数
器具	31,680.44	567,699.12	29,374.94	-	570,004.62
租入固定资产 装修及改良支 出	9,584,393.46	60,000.00	4,805,999.54	82,457.44	4,920,851.36
合 计	9,616,073.90	627,699.12	4,835,374.48	82,457.44	5,490,855.98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期末数
器具	-	39,327.43	7,646.99	-	31,680.44
租入固定资产 装修及改良支 出	13,178,226.59	715,167.08	4,703,649.95	394,649.74	9,584,393.46
合 计	13,178,226.59	754,494.51	4,711,296.94	394,649.74	9,616,073.90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6月30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47,933,194.35	22,189,979.1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204,372.60	480,655.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7,686,295.20	26,523,721.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14.86	2,879.30
存货跌价准备	38,785,519.68	5,590,50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9,178,877.40	1,376,831.61
政府补助	65,919,819.76	9,887,972.96
租赁负债	40,875,770.66	5,359,890.09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	128,607,286.90	10,981,692.01
合 计	612,211,151.41	82,394,129.92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29,259,918.84	19,388,987.8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045,487.00	906,823.0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501,314.75	17,458,353.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870.20	3,694.99
存货跌价准备	15,647,452.96	1,436,822.61
长期资产减值	4,026,418.09	603,96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9,074,346.91	1,361,152.04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政府补助	26,546,508.00	3,981,976.20
租赁负债	46,466,490.31	2,567,675.43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	156,309,734.22	13,355,730.45
合 计	513,898,541.28	61,065,179.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58,945,126.90	8,841,769.0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4,701,385.54	2,205,207.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199,710.98	14,442,141.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524.39	5,810.98
存货跌价准备	32,969,824.39	4,098,828.21
长期资产减值	4,026,418.09	603,96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0,688,822.60	1,603,323.39
政府补助	22,205,835.13	3,330,875.27
租赁负债	55,718,110.61	3,402,584.64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	180,047,393.23	14,330,595.97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埃及)	16,983,407.47	3,821,266.68
合 计	496,524,559.33	56,686,366.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25,924.60	558,888.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784,473.71	16,872,722.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12,146.70	1,743,646.79
存货跌价准备	21,897,347.57	1,671,665.85
长期资产减值	4,026,418.09	603,96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1,900,752.30	1,785,112.85
政府补助	14,721,276.10	2,208,191.41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68,933,236.47	4,616,419.61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	206,312,690.62	17,579,764.69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埃及)	36,660,407.24	8,248,591.63
合 计	496,274,673.40	55,888,966.31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6月30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72,483,087.71	12,064,041.62
使用权资产	34,374,971.82	4,550,877.13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埃及)	31,316,251.07	7,046,156.49
合计	138,174,310.60	23,661,075.24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88,803,211.10	14,471,234.45
使用权资产	51,078,866.60	4,082,484.59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埃及)	24,682,291.20	5,553,515.52
合计	164,564,368.90	24,107,234.56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111,034,762.47	18,769,531.36
使用权资产	62,706,794.36	5,143,554.19
合计	173,741,556.83	23,913,085.55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129,063,412.36	22,122,175.41
使用权资产	73,069,468.10	5,814,386.16
合计	202,132,880.46	27,936,561.57

## 3. 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17,166.15	68,676,96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17,166.15	9,943,909.09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1,073.29	45,584,10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81,073.29	8,626,161.27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75,222.57	37,311,14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75,222.57	4,537,862.98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94,600.40	28,194,36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94,600.40	241,961.1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81,831.19	14,832,844.01	12,951,753.85	3,767,300.23
可抵扣亏损	102,911,969.05	67,784,677.07	44,511,120.82	37,977,673.57
合计	106,993,800.24	82,617,521.08	57,462,874.67	41,744,973.8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7	-	1,746,616.99	1,746,616.99	4,835,554.44
2028	519,590.02	1,764,875.79	1,764,875.79	-
2029	17,030,224.47	20,133,254.46	-	-
2030	16,656,442.05	-	-	-
小计	34,206,256.54	23,644,747.24	3,511,492.78	4,835,554.44

美国恒石风电、恒石美国贸易、华美香港及恒石香港所得税弥补亏损不存在期限限制。

###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2,153,134.65	-	22,153,134.65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590,103.37	-	6,590,103.37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单	103,200,000.00	-	103,200,00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348,293.90	-	11,348,293.90
合计	114,548,293.90	-	114,548,293.90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单	345,458,522.92	-	345,458,522.9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569,596.58	-	10,569,596.58
合计	356,028,119.50	-	356,028,119.50

### (二十) 短期借款

####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借款	799,800,000.00	900,900,000.00	738,000,000.00	-
保证借款	608,000,000.00	440,000,000.00	1,283,222,891.38	890,000,000.00
票据贴现	208,448,725.71	65,550,218.65	469,334,262.85	307,330,038.11
抵押借款	270,100,000.00	179,312,424.00	747,540,944.62	40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80,629.67	829,582.34	2,290,787.49	1,162,222.22
合计	1,888,129,355.38	1,586,592,224.99	3,240,388,886.34	1,598,492,260.33

2. 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十一)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远期外汇合约	-	570,971.31	-	-

### (二十二)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92,531,063.18	308,177,781.32	202,023,846.70	1,719,094,776.67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492,531,063.18	318,177,781.32	212,023,846.70	1,719,094,776.67

[注]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二十三)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年以内	511,957,835.12	355,863,044.38	279,344,017.87	728,435,994.75
1-2年	12,642,262.89	4,103,085.46	1,774,259.06	23,897,034.08
2-3年	2,319,979.57	595,247.67	1,672,282.89	21,646,440.64
3年以上	3,811,832.06	4,729,082.43	3,065,437.38	1,463,277.98
合计	530,731,909.64	365,290,459.94	285,855,997.20	775,442,747.45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十四) 合同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预收货款	18,158,169.06	35,134,897.48	40,407,175.47	20,196,470.86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2025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93,706,918.49	285,934,087.99	281,035,979.37	57,875.56	98,662,902.6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4,956.09	15,457,072.67	15,293,521.28	1,759.30	760,266.78
(3)辞退福利	-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 计	94,301,874.58	301,391,160.66	296,329,500.65	59,634.86	99,423,169.45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82,604,667.83	440,602,831.87	426,600,041.31	-2,900,539.90	93,706,918.4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50,643.63	19,997,567.13	25,805,028.56	-48,226.11	594,956.09
(3)辞退福利	-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 计	89,055,311.46	460,600,399.00	452,405,069.87	-2,948,766.01	94,301,874.58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63,815,498.89	436,148,321.28	416,125,584.07	-1,233,568.27	82,604,667.8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88,349.81	25,040,549.48	25,621,101.12	-57,154.54	6,450,643.63
(3)辞退福利	-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 计	70,903,848.70	461,188,870.76	441,746,685.19	-1,290,722.81	89,055,311.46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51,716,498.79	367,281,712.69	353,129,294.49	-2,053,418.10	63,815,498.8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00,923.98	21,701,295.35	19,806,822.84	-107,046.68	7,088,349.81
(3)辞退福利	-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 计	57,017,422.77	388,983,008.04	372,936,117.33	-2,160,464.78	70,903,848.70

2. 短期薪酬

2025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81,759.99	244,025,536.85	248,398,465.48	57,832.09	46,566,663.45
(2)职工福利费	-20,907.01	9,689,509.00	9,673,645.50	9,353.51	4,31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数
(3) 社会保险费	354,544.74	14,581,201.32	12,437,537.03	-9,310.04	2,488,898.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0,102.92	13,028,351.74	10,894,167.66	-9,310.04	2,434,976.96
工伤保险费	44,441.82	1,452,191.42	1,442,711.21	-	53,922.03
其他	-	100,658.16	100,658.16	-	-
(4) 住房公积金	278,356.00	12,050,915.00	10,427,308.00	-	1,901,96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4,651.37	4,252,761.35	99,023.36	-	5,218,389.36
(6)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41,148,513.40	1,334,164.47	-	-	42,482,677.87
小 计	93,706,918.49	285,934,087.99	281,035,979.37	57,875.56	98,662,902.67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95,451.17	363,284,910.17	352,053,199.69	-1,845,401.66	50,881,759.99
(2) 职工福利费	-	15,354,640.77	15,241,563.07	-133,984.71	-20,907.01
(3) 社会保险费	540,482.24	25,538,101.08	25,690,770.41	-33,268.17	354,544.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3,630.38	22,846,036.42	22,906,295.71	-33,268.17	310,102.92
工伤保险费	136,851.86	2,493,694.67	2,586,104.71	-	44,441.82
其他	-	198,369.99	198,369.99	-	-
(4) 住房公积金	411,911.00	18,736,083.54	18,869,638.54	-	278,356.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数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66,495.39	10,130,910.94	14,744,869.60	-887,885.36	1,064,651.37
(6)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33,590,328.03	7,558,185.37	-	-	41,148,513.40
小 计	82,604,667.83	440,602,831.87	426,600,041.31	-2,900,539.90	93,706,918.49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08,809.93	356,512,486.05	348,118,240.43	-807,604.38	41,495,451.17
(2)职工福利费	-	21,126,817.38	21,056,717.99	-70,099.39	-
(3)社会保险费	-	24,428,003.37	23,961,204.24	73,683.11	540,482.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525,210.57	22,195,263.30	73,683.11	403,630.38
工伤保险费	-	1,820,315.39	1,683,463.53	-	136,851.86
其他	-	82,477.41	82,477.41	-	-
(4)住房公积金	1,014,485.00	17,491,974.00	18,094,548.00	-	411,91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4,128.62	11,376,787.79	4,894,873.41	-429,547.61	6,566,495.39
(6)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28,378,075.34	5,212,252.69	-	-	33,590,328.03
小 计	63,815,498.89	436,148,321.28	416,125,584.07	-1,233,568.27	82,604,667.83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599,881.25	295,887,935.58	297,091,194.63	-1,487,812.27	33,908,809.93
(2)职工福利费	-	15,889,989.97	15,781,997.14	-107,992.83	-
(3)社会保险费	-	19,672,426.75	19,928,651.54	256,224.7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058,893.65	18,315,118.44	256,224.79	-
工伤保险费	-	1,536,560.98	1,536,560.98	-	-
其他	-	76,972.12	76,972.12	-	-
(4)住房公积金	906,120.00	11,325,745.00	11,217,380.00	-	1,014,48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5,046.97	9,812,990.62	9,110,071.18	-713,837.79	514,128.62
(6)利润分享计划	13,685,450.57	14,692,624.77	-	-	28,378,075.34
小 计	51,716,498.79	367,281,712.69	353,129,294.49	-2,053,418.10	63,815,498.89

###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5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577,682.31	15,012,484.24	14,845,520.37	1,759.30	746,405.48
(2)失业保险费	17,273.78	444,588.43	448,000.91	-	13,861.30
小 计	594,956.09	15,457,072.67	15,293,521.28	1,759.30	760,266.78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6,405,814.86	17,722,963.09	23,491,508.55	-59,587.09	577,682.31
(2)失业保险费	44,828.77	2,274,604.04	2,313,520.01	11,360.98	17,273.78
小 计	6,450,643.63	19,997,567.13	25,805,028.56	-48,226.11	594,956.09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7,088,349.81	23,188,095.62	23,802,937.20	-67,693.37	6,405,814.86
(2)失业保险费	-	1,852,453.86	1,818,163.92	10,538.83	44,828.77
小 计	7,088,349.81	25,040,549.48	25,621,101.12	-57,154.54	6,450,643.63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5,300,923.98	20,480,571.36	18,558,448.04	-134,697.49	7,088,349.81
(2)失业保险费	-	1,220,723.99	1,248,374.80	27,650.81	-
小 计	5,300,923.98	21,701,295.35	19,806,822.84	-107,046.68	7,088,349.81

(二十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增值税	15,134,733.69	2,046,637.11	6,120,835.48	9,345,810.85
企业所得税	51,587,732.35	60,776,071.97	65,416,263.81	58,333,121.58
房产税	9,377,148.25	8,464,101.93	6,180,939.85	4,231,186.58
土地使用税	2,118,317.16	4,068,942.01	1,431,906.69	428,273.16
印花税	1,184,938.80	300,000.00	55,000.00	374,718.88
个人所得税	764,918.30	1,218,852.66	625,276.89	723,913.09
城建税	804,083.72	1,513.34	863,419.08	697,631.01
教育费附加	344,607.30	648.57	370,036.75	298,984.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9,738.21	432.38	246,691.17	199,324.02
其他	771,547.46	1,128,107.55	1,069,682.82	1,900,491.48
合 计	82,317,765.24	78,005,307.52	82,380,052.54	76,533,455.41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67,838,565.96	344,383,658.63	538,049,716.63	577,823,337.29
合 计	567,838,565.96	344,383,658.63	538,049,716.63	577,823,337.29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工程设备款	490,291,051.65	201,866,817.68	426,685,432.76	217,972,173.75
股权收购款	36,582,679.48	74,672,308.48	73,574,308.50	-
保证金	30,223,389.05	48,347,640.23	28,743,435.75	14,498,600.00
往来款	-	-	-	310,631,331.52
其他	10,741,445.78	19,496,892.24	9,046,539.62	34,721,232.02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小 计	567, 838, 565. 96	344, 383, 658. 63	538, 049, 716. 63	577, 823, 337. 29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6, 582, 679. 48	经双方协商，尚未支付

(3) 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5, 369, 757. 74	563, 530, 595. 63	176, 056, 833. 32	65, 823, 333. 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 583, 327. 79	16, 962, 221. 63	14, 637, 411. 12	29, 558, 386. 08
合 计	622, 953, 085. 53	580, 492, 817. 26	190, 694, 244. 44	95, 381, 719. 41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保证借款	392, 720, 000. 00	396, 590, 000. 00	165, 000, 000. 00	65, 000, 000. 00
抵押借款	98, 346, 032. 00	51, 292, 630. 00	-	-
信用借款	112, 000, 000. 00	113, 300, 000. 00	10, 000, 000. 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 303, 725. 74	2, 347, 965. 63	1, 056, 833. 32	823, 333. 33
合计	605, 369, 757. 74	563, 530, 595. 63	176, 056, 833. 32	65, 823, 333. 33

(2) 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383, 248, 754. 56	216, 466, 578. 87	121, 720, 801. 02	185, 538, 012. 95
待转销项税	383, 458. 18	360, 140. 18	529, 526. 91	266, 004. 12
合 计	383, 632, 212. 74	216, 826, 719. 05	122, 250, 327. 93	185, 804, 017. 07

### (三十) 长期借款

####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保证借款	2, 159, 100, 000. 00	2, 014, 050, 000. 00	1, 090, 000, 000. 00	895, 000, 000. 00
抵押借款	864, 500, 000. 00	650, 000, 000. 00	190, 000, 000. 00	-
信用借款	367, 400, 000. 00	33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 303, 725. 74	2, 347, 965. 63	1, 056, 833. 33	823, 333. 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5, 369, 757. 74	563, 530, 595. 63	176, 056, 833. 33	65, 823, 333. 33
合计	2, 787, 933, 968. 00	2, 432, 867, 370. 00	1, 115, 000, 000. 00	830, 000, 000. 00

2. 外币长期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2年	12, 601, 295. 40	17, 378, 688. 72	15, 396, 220. 79	8, 954, 284. 60
2-3年	7, 429, 257. 73	8, 034, 038. 75	16, 224, 034. 27	6, 968, 081. 14
3年以上	9, 593, 183. 76	13, 214, 553. 97	21, 805, 547. 43	26, 160, 848. 81
合计	29, 623, 736. 89	38, 627, 281. 44	53, 425, 802. 49	42, 083, 214. 55

### (三十二)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 2025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 546, 508. 00	41, 936, 928. 44	2, 563, 616. 68	65, 919, 819. 76	与资产相关

#####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 205, 835. 13	8, 000, 000. 00	3, 659, 327. 13	26, 546, 508. 00	与资产相关

##### 2023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721,276.10	10,000,000.00	2,515,440.97	22,205,835.13	与资产相关

####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97,777.78	8,458,600.00	1,535,101.68	14,721,276.10	与资产相关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 (三十三) 股本

#### 1. 明细情况

##### 2025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桐乡华嘉	832,433,442.00	-	-	832,433,442.00
振石集团	582,874,145.00	-	-	582,874,145.00
邱中伟	21,989,238.00	-	-	21,989,238.00
桐乡泽石	12,425,542.00	-	-	12,425,542.00
桐乡宁石	12,583,998.00	-	-	12,583,998.00
桐乡景石	11,124,802.00	-	-	11,124,802.00
桐乡润石	5,880,200.00	-	-	5,880,200.00
合计	1,479,311,367.00	-	-	1,479,311,367.00

##### 2024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桐乡华嘉	832,433,442.00	-	-	832,433,442.00
振石集团	582,874,145.00	-	-	582,874,145.00
邱中伟	21,989,238.00	-	-	21,989,238.00
桐乡泽石	12,425,542.00	-	-	12,425,542.00
桐乡宁石	12,583,998.00	-	-	12,583,998.00
桐乡景石	11,124,802.00	-	-	11,124,802.00
桐乡润石	5,880,200.00	-	-	5,880,200.00
合计	1,479,311,367.00	-	-	1,479,311,367.00

## 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华锦资本	439,624,739.93	-	439,624,739.93	-
桐乡华嘉	483,266,764.32	349,166,677.68	-	832,433,442.00
振石集团	-	582,874,145.00	-	582,874,145.00
邱中伟	-	21,989,238.00	-	21,989,238.00
桐乡泽石	-	12,425,542.00	-	12,425,542.00
桐乡宁石	-	12,583,998.00	-	12,583,998.00
桐乡景石	-	11,124,802.00	-	11,124,802.00
桐乡润石	-	5,880,200.00	-	5,880,200.00
合计	922,891,504.25	996,044,602.68	439,624,739.93	1,479,311,367.00

##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华锦资本	460,522,860.62	-	-	460,522,860.62
桐乡华嘉	462,368,643.63	-	-	462,368,643.63
合计	922,891,504.25	-	-	922,891,504.25

2. 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 (三十四)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 2025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32,102,341.46	-	-	532,102,341.46
其他资本公积	4,455,929.00	1,823,133.31	-	6,279,062.31
其中：股份支付产生	4,455,929.00	1,823,133.31	-	6,279,062.31
合计	536,558,270.46	1,823,133.31	-	538,381,403.77

## 2024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32,102,341.46	-	-	532,102,341.4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907,119.00	2,548,810.00	-	4,455,929.00
其中：股份支付产生	1,907,119.00	2,548,810.00	-	4,455,929.00
合 计	534,009,460.46	2,548,810.00	-	536,558,270.46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656,702,897.77	403,138,435.54	527,738,991.85	532,102,341.46
其他资本公积	-	1,907,119.00	-	1,907,119.00
其中：股份支付产生	-	1,907,119.00	-	1,907,119.00
合 计	656,702,897.77	405,045,554.54	527,738,991.85	534,009,460.46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656,702,897.77	-	-	656,702,897.77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1) 2025 年 1-6 月资本公积因股份支付增加 1,823,133.31 元。

(2) 2024 年度资本公积因股份支付增加 2,548,810.00 元。

(3) 2023 年度资本公积合计减少人民币 122,693,437.31 元。其中因现金增资产生的股本溢价人民币 34,673,545.60 元，因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人民币 368,464,889.94 元，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减少 527,738,991.85 元，因股份支付增加 1,907,119.00 元。



(三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2025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754,688.58	43,145,095.88	-	-	-313,570.55	43,032,313.50	426,352.93	-250,722,375.08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2,744,915.88	45,235,566.14	-	-	-	44,809,213.21	426,352.93	-267,935,702.67
(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8,990,227.30	-2,090,470.26	-	-	-313,570.55	-1,776,899.71	-	17,213,327.59
合计	-293,754,688.58	43,145,095.88	-	-	-313,570.55	43,032,313.50	426,352.93	-250,722,375.08

2024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911,634.50	-109,065,705.82	-	-	1,654,923.17	-108,843,054.08	-1,877,574.91	-293,754,688.5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523,963.85	-120,098,526.94	-	-	-	-118,220,952.03	-1,877,574.91	-312,744,915.88
(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9,612,329.35	11,032,821.12	-	-	1,654,923.17	9,377,897.95	-	18,990,227.30
合 计	-184,911,634.50	-109,065,705.82	-	-	1,654,923.17	-108,843,054.08	-1,877,574.91	-293,754,688.58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452,215.88	-52,725,866.40	-	-	967,682.51	-53,459,418.62	-234,130.29	-184,911,634.50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581,011.05	-59,177,083.09	-	-	-	-58,942,952.80	-234,130.29	-194,523,963.85
(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128,795.17	6,451,216.69	-	-	967,682.51	5,483,534.18	-	9,612,329.35
合 计	-131,452,215.88	-52,725,866.40	-	-	967,682.51	-53,459,418.62	-234,130.29	-184,911,634.50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37,313.70	-100,680,269.73	-	-	623,610.91	-99,314,902.18	-1,988,978.46	-131,452,215.88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732,313.70	-104,837,675.81	-	-	-	-102,848,697.35	-1,988,978.46	-135,581,011.05
(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595,000.00	4,157,406.08	-	-	623,610.91	3,533,795.17	-	4,128,795.17
合 计	-32,137,313.70	-100,680,269.73	-	-	623,610.91	-99,314,902.18	-1,988,978.46	-131,452,215.88

### (三十六)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2025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0,927,776.59	-	-	100,927,776.59

2024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7,500,563.01	43,427,213.58	-	100,927,776.59

2023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16,065,795.72	57,500,563.01	316,065,795.72	57,500,563.01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8,332,567.28	57,733,228.44	-	316,065,795.72

###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上年年末余额	1,087,527,636.09	522,971,468.28	481,888,776.45	305,176,071.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2,346,415.68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085,181,220.41	522,971,468.28	481,888,776.45	305,176,071.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043,554.36	605,636,965.71	790,155,686.83	774,445,933.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3,427,213.58	57,500,563.01	57,733,228.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599,970,000.00	540,000,000.00
其他变动	-	-	91,602,431.9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9,224,774.77	1,085,181,220.41	522,971,468.28	481,888,776.45

#### (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前期差错更正，调整2025年1-6月期初未分配利润2,346,415.67元。

(2)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变动

2023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其他变动52,399,095.06元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产生,39,203,336.93元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导致。

(3)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1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540,000,000.00元现金股利。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3日股东会审议批准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599,970,000.00元现金股利。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经2025年5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2025年1-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38,632,761.04	2,412,770,535.53
其他业务	36,368,921.79	9,706,881.17
合计	3,275,001,682.83	2,422,477,416.70

2024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80,255,786.63	3,242,459,967.82
其他业务	58,535,982.99	16,816,299.51
合计	4,438,791,769.62	3,259,276,267.33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83,235,051.31	3,761,752,043.08
其他业务	40,717,888.39	9,652,466.12
合计	5,123,952,939.70	3,771,404,509.20

2022年度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205,653,445.66	3,965,502,599.20
其他业务	61,783,477.75	22,021,497.41
合 计	5,267,436,923.41	3,987,524,096.61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2025年1-6月

合同分类	收 入	成 本
产品类型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2,961,274,224.31	2,181,458,532.06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277,358,536.73	231,312,003.47
小 计	3,238,632,761.04	2,412,770,535.53
按地区分类		
内销	2,723,920,446.52	2,076,648,357.77
外销	514,712,314.52	336,122,177.76
小 计	3,238,632,761.04	2,412,770,535.53

2024年度

合同分类	收 入	成 本
产品类型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3,868,316,899.98	2,838,406,851.19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511,938,886.65	404,053,116.63
小 计	4,380,255,786.63	3,242,459,967.82
按地区分类		
内销	3,295,330,565.05	2,564,350,938.93
外销	1,084,925,221.58	678,109,028.89
小 计	4,380,255,786.63	3,242,459,967.82

2023年度

合同分类	收 入	成 本
产品类型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4,511,261,678.91	3,321,023,844.35

合同分类	收 入	成 本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571,973,372.40	440,728,198.73
小 计	5,083,235,051.31	3,761,752,043.08
按地区分类		
内销	3,985,277,268.68	3,023,795,355.03
外销	1,097,957,782.63	737,956,688.05
小 计	5,083,235,051.31	3,761,752,043.08

2022 年度

合同分类	收 入	成 本
产品类型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4,437,872,768.98	3,361,657,575.41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767,780,676.68	603,845,023.79
小 计	5,205,653,445.66	3,965,502,599.20
按地区分类		
内销	3,852,691,482.02	2,913,665,779.57
外销	1,352,961,963.64	1,051,836,819.63
小 计	5,205,653,445.66	3,965,502,599.20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202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明阳智慧	677,367,126.59	20.92
时代新材	488,781,988.89	15.09
中材科技	415,985,485.94	12.84
远景能源	264,474,864.07	8.17
艾郎科技	233,299,889.57	7.20
小 计	2,079,909,355.06	64.22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明阳智慧	930,966,620.63	21.26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时代新材	540,093,997.04	12.33
中材科技	522,293,078.73	11.92
远景能源	427,238,830.26	9.75
迪皮埃	322,498,925.75	7.36
小 计	2,743,091,452.41	62.62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明阳智慧	850,497,006.79	16.73
远景能源	627,317,554.72	12.34
中材科技	610,890,710.86	12.02
艾郎科技	439,314,004.25	8.64
迪皮埃	394,008,813.40	7.75
小 计	2,922,028,090.02	57.48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明阳智慧	1,115,226,179.23	21.41
中材科技	660,617,717.44	12.69
迪皮埃	442,281,860.69	8.50
艾郎科技	425,142,419.67	8.17
时代新材	419,933,999.90	8.07
小 计	3,063,202,176.93	58.84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9,105,429.62	10,417,645.68	7,697,934.04	4,470,027.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31,429.04	4,407,524.96	10,555,884.31	9,523,596.74
教育费附加	2,027,479.72	1,887,687.47	4,523,942.93	4,081,541.52
地方教育附加	1,352,112.40	1,260,544.17	3,015,961.10	2,721,028.40
印花税	3,353,521.01	4,811,205.35	3,140,259.30	1,669,956.10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土地使用税	1,998,329.12	5,524,518.36	1,232,726.98	342,618.54
其他	559,282.41	1,379,256.08	1,155,095.29	1,460,037.15
合 计	23,127,583.32	29,688,382.07	31,321,803.95	24,268,805.51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 (四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194,100.13	15,894,485.17	12,067,428.87	10,615,988.86
宣传推广费	2,694,520.95	5,456,712.30	2,955,818.19	3,302,828.25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2,425,141.22	5,237,026.14	3,984,571.66	3,789,379.12
交通差旅费	2,351,929.80	3,783,314.38	2,906,229.57	1,405,810.89
办公及会务费	2,224,713.80	3,366,757.79	3,633,312.71	3,780,225.11
股份支付	26,009.80	52,019.60	26,009.80	-
中标服务费	-	-	739,325.57	301,172.00
其他	569,642.56	864,522.44	666,410.23	521,877.70
合 计	19,486,058.26	34,654,837.82	26,979,106.60	23,717,281.93

####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4,086,873.85	111,992,690.23	108,275,644.08	85,904,765.64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29,899,931.36	41,640,257.47	30,362,564.66	26,069,582.95
办公、物业及会务费	12,959,547.08	18,265,428.88	14,735,020.84	15,742,684.12
中介机构服务费	6,336,533.17	13,528,370.77	14,732,652.96	7,548,903.72
业务招待费	1,176,707.18	2,638,498.93	2,600,653.31	1,920,746.65
差旅费	1,722,622.67	4,186,448.99	4,484,374.88	2,548,864.76
维修费	1,125,753.12	1,526,553.75	1,775,351.22	998,286.75
股份支付	1,734,654.87	2,371,853.12	1,818,640.56	-
其他	4,159,890.12	9,197,759.25	12,122,192.28	5,336,301.74
合 计	123,202,513.42	205,347,861.39	190,907,094.79	146,070,136.33

####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3,841,670.89	38,504,446.58	30,411,211.15	27,605,216.55
物料消耗	71,734,363.14	103,961,044.45	121,798,841.51	113,683,592.46
折旧与摊销	5,432,434.94	8,669,606.63	9,372,542.21	7,618,886.96
委外研发费	-	-	-	3,662,726.29
试验与检测费	3,208,681.86	4,733,279.52	4,503,905.51	6,804,721.00
股份支付	36,293.40	72,586.80	36,293.40	-
其他	4,997,855.62	4,637,477.48	3,902,066.97	2,910,020.01
合 计	109,251,299.85	160,578,441.46	170,024,860.75	162,285,163.27

####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66,786,389.00	143,055,562.42	149,652,625.72	102,100,176.6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975,857.16	4,667,170.17	4,670,392.22	5,620,373.46
减：利息资本化	6,428,330.65	17,404,957.46	7,747,204.08	2,730,623.40
减：利息收入	7,460,359.02	25,474,800.28	34,346,254.98	39,885,597.31
汇兑损益(收益以“-”填列)	3,447,844.77	-81,039,467.10	-24,314,567.67	-76,927,768.78
手续费支出	1,074,987.32	3,074,347.55	2,745,099.25	2,340,843.60
合计	57,420,531.42	22,210,685.13	85,989,698.24	-15,102,969.22

####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5,411,013.80	4,174,398.10	54,145,161.53	36,384,829.56
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2,563,616.68	3,659,327.13	2,515,440.97	1,535,101.68
进项税加计抵减	15,191,050.71	20,048,051.65	17,029,574.24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1,294.97	277,242.34	96,568.04	118,932.43
合 计	23,306,976.16	28,159,019.22	73,786,744.78	38,038,863.67

####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权及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7,471.31	-279,200.00	-6,861,450.00	-1,097,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3,737.82	2,193,805.77	967,673.60	3,195,799.5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1,223,845.4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8,677.00	198,677.00	-
合 计	4,161,209.13	2,113,282.77	-5,695,099.40	3,322,644.97

####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602,556.59	2,185,447.00	1,211,929.70	-2,066,240.80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570,971.31	-	-
合 计	-602,556.59	1,614,475.69	1,211,929.70	-2,066,240.80

####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损失以“-”填列)	2,841,114.40	8,655,898.54	-10,975,460.94	5,519,308.1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损失以“-”填列)	2,090,470.26	-11,032,821.12	-6,451,216.69	-4,157,406.0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填列)	-58,131,657.39	-22,653,908.59	19,896,766.97	-29,086,082.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填列)	5,690.97	29,758.47	8,902,746.11	-427,259.97
合 计	-53,194,381.76	-25,001,072.70	11,372,835.45	-28,151,440.62

####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填列)	-16,796,229.86	-18,596,729.68	-14,541,667.25	-21,130,121.27

#### (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04,347.70	242,580.31	133,509.72	959,832.48

####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款及赔款收入	663,379.84	1,153,454.91	1,777,642.12	911,342.58
其他	51,440.06	588,484.71	109,719.25	524,908.60
合计	714,819.90	1,741,939.62	1,887,361.37	1,436,251.18

####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报废损失	1,909,611.63	421,602.83	150,776.73	111,052.89
罚款及滞纳金	1,106.67	249,555.03	11,767.91	337,147.46
赔款支出	308,675.90	3,012,452.48	9,300.00	2,901,600.00
其他	37,052.01	246,351.00	129,807.64	83,768.50
合计	2,256,446.21	3,929,961.34	301,652.28	3,433,568.85

####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92,651,425.52	110,017,410.28	127,574,967.45	148,612,991.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479,177.98	-4,102,912.08	-5,783,788.71	-2,406,833.82
合计	71,172,247.54	105,914,498.20	121,791,178.74	146,206,158.1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475,574,018.33	713,378,828.31	915,179,828.26	927,650,629.7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336,102.75	107,006,824.25	137,276,974.23	139,147,594.4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94,020.49	-6,723,944.14	-16,839,424.93	9,260,268.54
税率变化影响	-	-	7,685,148.05	-
无需纳税的收入	-	-29,801.55	-29,801.55	-46,011.35
不可抵扣的费用	1,470,150.56	6,180,807.56	3,871,101.92	4,591,084.56
税收优惠影响	-5,412,194.14	-10,633,324.44	-14,056,640.11	-13,236,766.64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1,513,551.32	-1,463,453.83	-154,446.87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7,685,760.18	11,577,390.35	4,038,268.00	6,531,905.68
境外分红抵减所得税	-	-	-	-41,917.11
所得税费用合计	71,172,247.54	105,914,498.20	121,791,178.74	146,206,158.15

### (五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 (五十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47,347,942.24	12,174,398.10	64,145,161.53	44,843,429.56
利息收入	5,875,859.02	22,433,133.61	31,304,588.31	31,270,189.67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141,294.97	277,242.34	96,568.04	118,932.43
营业外收入	714,819.90	1,741,939.62	1,887,361.37	1,436,251.18
收回的受限制货币资金	82,191,417.87	167,129,289.79	492,430,600.06	574,258,827.56
合计	136,271,334.00	203,756,003.46	589,864,279.31	651,927,630.40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银行手续费	1,074,987.32	3,074,347.55	2,745,099.25	2,340,843.61
营业外支出	346,834.58	3,508,358.51	150,875.54	3,322,515.96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增加	60,004,917.00	70,191,417.87	167,129,289.79	492,430,600.06
支付的费用及其他	71,996,582.82	72,345,229.72	80,130,418.65	82,170,347.12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 计	133,423,321.72	149,119,353.65	250,155,683.23	580,264,306.75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第三方收回借款及利息	-	-	-	142,520,000.00
向关联方收回借款及利息	-	-	28,953,454.00	118,051,038.89
合 计	-	-	28,953,454.00	260,571,038.89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关联方发放借款	-	-	27,767,500.00	118,045,90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关联方借款	-	-	347,500,000.00	2,007,695,7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关联方借款	-	-	851,842,639.87	2,476,416,100.00
支付租赁款	10,343,054.21	19,574,139.20	33,895,039.49	39,152,076.28
支付合并范围内票据贴 现保证金	-	12,000,000.00	-	-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对价	-	-	65,908,129.94	-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款项	38,089,629.00	-	77,667,573.74	-
合 计	48,432,683.21	31,574,139.20	1,029,313,383.04	2,515,568,176.28

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5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86,592,224.99	1,463,998,944.36	22,685,823.64	1,119,597,418.96	65,550,218.65	1,888,129,355.38
其他应付款	74,672,308.48	-	-	38,089,629.00	-	36,582,679.48
长期借款[注]	2,996,397,965.62	672,500,000.00	42,124,708.20	317,718,948.08	-	3,393,303,725.74
租赁负债[注]	55,589,503.08	-	1,960,615.81	10,343,054.21	-	47,207,064.68
合 计	4,713,252,002.17	2,136,498,944.36	66,771,147.65	1,485,749,050.25	65,550,218.65	5,365,222,825.28

2024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240,388,886.34	2,615,339,793.72	70,094,766.62	3,598,045,868.13	741,185,353.56	1,586,592,224.99
长期借款[注]	1,291,056,833.33	2,490,000,000.00	68,293,625.63	852,952,493.34	-	2,996,397,965.62
租赁负债[注]	68,063,213.60	-	10,598,335.15	19,574,139.20	3,497,906.47	55,589,503.08
合 计	4,599,508,933.27	5,105,339,793.72	148,986,727.40	4,470,572,500.67	744,683,260.03	4,638,579,693.69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98,492,260.33	5,486,296,198.28	108,978,866.84	3,216,224,784.12	737,153,654.99	3,240,388,886.34
长期借款[注]	895,823,333.33	1,370,000,000.00	36,003,366.66	1,010,769,866.66	-	1,291,056,833.33
租赁负债[注]	71,641,600.63	-	41,503,691.52	33,895,039.49	11,187,039.06	68,063,213.60
其他应付款	310,631,331.52	347,500,000.00	1,010,831,320.53	1,595,388,343.55	-	73,574,308.50
合 计	2,876,588,525.81	7,203,796,198.28	1,197,317,245.55	5,856,278,033.82	748,340,694.05	4,673,083,241.77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99,965,108.04	2,232,638,725.52	77,938,025.44	1,126,696,466.82	385,353,131.85	1,598,492,260.33
长期借款[注]	-	900,000,000.00	18,541,777.77	22,718,444.44	-	895,823,333.33
租赁负债[注]	83,169,780.57	-	27,623,896.34	39,152,076.28	-	71,641,600.63
其他应付款	778,720,400.00	2,007,695,700.00	540,631,331.52	3,016,416,100.00	-	310,631,331.52
合 计	1,661,855,288.61	5,140,334,425.52	664,735,031.07	4,204,983,087.54	385,353,131.85	2,876,588,525.81

[注]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4,401,770.79	607,464,330.11	793,388,649.52	781,444,471.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96,229.86	18,596,729.68	14,541,667.25	21,130,121.27
信用减值损失	53,194,381.76	25,001,072.70	-11,372,835.45	28,151,440.6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81,358.76	-	-	-
固定资产折旧	166,450,319.52	195,174,276.93	163,958,096.64	153,069,449.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72,941.32	16,854,193.93	29,627,031.29	36,733,084.25
无形资产摊销	4,327,446.75	6,942,833.81	5,118,746.30	3,233,507.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5,288.01	1,699,921.33	4,835,374.48	4,711,29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347.70	-242,580.31	-133,509.72	-959,832.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9,611.63	421,602.83	150,776.74	111,052.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2,556.59	-1,614,475.69	-1,211,929.70	2,066,240.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773,558.35	122,608,938.29	138,863,754.97	90,754,145.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1,209.13	-2,113,282.77	5,695,099.40	-3,322,64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10,496.35	-6,536,287.19	-9,112,008.02	8,807,16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7,747.82	4,088,298.28	4,295,901.82	-10,590,382.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246,669.69	-355,697,675.84	376,737,344.15	-63,717,444.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3,582,433.95	-979,031,838.11	-268,735,930.26	-1,892,807,522.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1,825,591.26	448,473,210.65	-1,656,921,679.12	633,810,788.31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列)				
股份支付	1,823,133.31	2,548,810.00	1,907,119.00	-
其他	313,570.55	-1,654,923.17	-967,682.51	-623,6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00,349.46	102,983,155.46	-409,336,013.22	-207,998,678.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544,095.18	6,000,069.77	36,363,276.95	20,076,098.46
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所收到的现金	65,550,218.65	741,185,353.56	740,953,654.99	385,353,131.8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9,250,923.05	1,287,209,008.44	1,508,534,449.85	911,383,642.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7,209,008.44	1,508,534,449.85	911,383,642.46	638,164,632.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041,914.61	-221,325,441.41	597,150,807.39	273,219,009.63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1)现金	1,429,250,923.05	1,287,209,008.44	1,508,534,449.85	911,383,642.46
其中：库存现金	82,301.30	181,271.68	31,127.32	265,70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8,364,717.86	1,286,224,239.14	1,507,899,727.08	910,714,118.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3,903.89	803,497.62	603,595.45	403,820.08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2) 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429, 250, 923. 05	1, 287, 209, 008. 44	1, 508, 534, 449. 85	911, 383, 642. 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1) 现金期末余额情况

2025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人民币1,429,250,923.05元，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人民币1,489,255,840.05元，差额为人民币60,004,917.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59,630,531.00元及其他受限资金人民币374,386.00元。

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人民币1,287,209,008.44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人民币1,369,400,426.31元，差额为人民币82,191,417.8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31,705,229.08元，受托支付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及其他受限资金人民币486,188.79元。

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人民币1,508,534,449.85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人民币1,675,663,739.64元，差额为人民币167,129,289.79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167,015,242.79元及其他受限资金人民币114,047.00元。

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人民币911,383,642.46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人民币1,403,814,242.52元，差额人民币492,430,600.06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492,430,600.06元。

(2) 其他情况说明

2025年1-6月，公司计入投资活动的票据背书金额为人民币67,248,444.07元；计入筹资活动的票据贴现金额为人民币65,550,218.65元；

2024 年度，公司计入投资活动的票据背书金额为人民币 384,991,436.41 元；计入筹资活动的票据贴现金额为人民币 741,185,353.56 元；

2023 年度，公司计入投资活动的票据背书金额为人民币 163,070,599.15 元；计入筹资活动的票据贴现金额为人民币 737,153,654.99 元；

2022 年度，公司计入投资活动的票据背书金额为人民币 33,578,413.21 元；计入筹资活动的票据贴现金额为人民币 385,353,131.85 元。

### (五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0,004,917.00	60,004,917.00	冻结	冻结、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468,697,480.27	445,262,606.26	质押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63,000,000.00	154,850,000.00	质押	票据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28,000,000.00	28,000,000.00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38,592,296.73	1,452,457,336.63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5,811,690.87	131,413,332.78	抵押	抵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合 计	2,604,106,384.87	2,371,988,192.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2,191,417.87	82,191,417.87	冻结	冻结、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871,594,387.30	856,327,182.94	质押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20,003,387.14	120,003,387.14	质押	票据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22,025,501.37	22,025,501.37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在建工程	699,165,099.73	696,528,899.85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585,178,857.93	430,458,499.39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5,910,200.88	133,566,245.20	抵押	抵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	信用证保证金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合计	2,626,068,852.22	2,441,101,133.76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7,129,289.79	167,129,289.79	冻结	冻结、票据、保函及海关保证金
应收票据	893,600,325.52	878,817,439.98	质押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88,491,797.51	88,491,797.51	质押	票据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在建工程	411,726,838.69	411,726,838.69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586,135,253.47	458,930,697.30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5,910,200.88	136,412,922.43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2,392,993,705.86	2,241,508,985.70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92,430,600.06	492,430,600.06	冻结	冻结、票据及海关保证金
应收票据	492,868,051.06	488,320,526.87	质押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019,000.00	170,019,000.00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361,601,854.21	260,523,373.29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5,510,156.14	72,933,257.37	抵押	抵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000,000.00	68,000,000.00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合计	1,760,429,661.47	1,652,226,757.5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振石股份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注]	[注]	[注]	振石集团/ 张健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振石股份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 物、土地使 用权	10,000.00	2025/1/17	2026/1/16	振石股份
振石华美	兴业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 物、土地使 用权	1,010.00	2024/12/12	2026/1/14	振石股份
振石华美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 行、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 行、交通银行嘉兴桐乡支 行、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 物、土地使 用权	59,000.00	2023/10/26	2028/10/24	振石股份
振石华风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 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 物、土地使 用权	15,000.00	2023/10/7	2027/8/26	振石集团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已到期偿还，公司未办理解除抵押登记，相关抵押物尚未解除抵押。

## (五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明细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623,143.32	7.1586	154,791,433.75
欧元	6,095,405.96	8.4024	51,216,039.05
里拉	3,242,055.31	0.1797	582,597.3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117,598.14	7.1586	144,013,838.05
欧元	1,381,976.94	8.4024	11,611,923.04
里拉	1,351,544.80	0.1797	242,872.60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10,000.00	8.4024	84,024.00
里拉	970,861.55	0.1797	174,463.82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604,490.20	7.1586	25,803,103.55
欧元	378,318.13	8.4024	3,178,780.26
里拉	11,528,791.32	0.1797	2,071,723.8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987,869.41	7.1586	7,071,761.96
里拉	931,051.14	0.1797	167,309.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354,966.14	7.1884	146,319,638.60
欧元	6,276,552.49	7.5257	47,235,451.07
里拉	5,783,591.25	0.2077	1,201,251.9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351,241.46	7.1884	95,974,064.11
欧元	6,404,733.72	7.5257	48,200,104.56
里拉	687,611.56	0.2077	142,816.92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10,011.04	7.5257	75,340.08
里拉	174,307.27	0.2077	36,203.6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31,095.25	7.1884	8,130,765.10
欧元	308,621.72	7.5257	2,322,594.48
里拉	12,280,401.98	0.2077	2,550,639.4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811,471.66	7.1884	13,021,582.88
里拉	195,832.19	0.2077	40,674.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0,258,206.24	7.0827	214,309,797.34
欧元	6,381,918.31	7.8592	50,156,772.38
里拉	3,439,058.69	0.2405	827,093.6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848,309.39	7.0827	69,752,620.92
欧元	3,240,418.60	7.8592	25,467,097.86
里拉	112,457.81	0.2405	27,046.10
其他应收款			
其中：里拉	4,289.08	0.2405	1,031.5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83,193.49	7.0827	12,629,824.53
欧元	281,336.27	7.8592	2,211,078.01
里拉	5,509,619.91	0.2405	1,325,063.5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50,400.69	7.0827	8,147,942.97
里拉	28,836.35	0.2405	6,935.14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1,490,053.64	6.9646	219,315,627.58
欧元	1,458,521.89	7.4229	10,826,462.14
里拉	2,518,108.66	0.3723	937,491.8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078,777.28	6.9646	125,911,452.24
欧元	5,173,240.11	7.4229	38,400,444.01
里拉	687,611.56	0.3723	255,997.78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里拉	4,289.08	0.3723	1,596.8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6,503,712.90	6.9646	114,941,758.86
欧元	188,189.75	7.4229	1,396,913.70
里拉	4,329,951.30	0.3723	1,612,040.8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22,084.71	6.9646	2,939,651.17
里拉	59,560.71	0.3723	22,174.45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名 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埃及恒石	埃及	埃及镑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美国恒石风电	美国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土耳其恒石	土耳其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埃及华美	埃及	埃及镑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土耳其华美	土耳其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香港华美	中国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恒石美国贸易	美国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香港恒石	中国香港	港币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丹麦振石	丹麦	欧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Zhenshi Spain New Materials, Sociedad Limitada(“西班牙振石”)	西班牙	欧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意大利振石	意大利	欧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 (五十八)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975,857.16	4,667,170.17	4,670,392.22	5,620,373.46

## (3)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1,797,416.22	5,708,936.65	21,626,146.39	12,697,974.18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091,998.24	463,396.05	59,502.01	-
合 计	2,889,414.46	6,172,332.70	21,685,648.40	12,697,974.18

##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343,054.21	19,574,139.20	33,895,039.49	39,152,076.28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2,728,574.88	5,812,038.25	18,853,995.10	10,168,767.92
合 计	13,071,629.09	25,386,177.45	52,749,034.59	49,320,844.20

(5)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流动风险”之说明。

## 2. 作为出租人

### (1) 经营租赁

#### 1)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收入	5,725,334.88	2,937,019.35	4,535,245.49	3,781,480.26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中“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 3)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第一年	5,399,289.64	1,351,806.00	-	-
第二年	3,448,411.51	-	-	-

项 目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第一年	5,399,289.64	1,351,806.00	-	-
第二年	3,448,411.51	-	-	-
合 计	8,847,701.15	1,351,806.00	-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丹麦振石	2023年9月22日	4.11	100.00	股权转让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丹麦振石	2023年9月22日	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30.96	0.48	14.97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丹麦振石
--现金	4.11
合并成本合计	4.1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1
商誉	-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丹麦振石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11	4.11
净资产	4.11	4.1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4.11	4.11

##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2023 年度

#### (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振石华美	100.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3 年 4 月 23 日	[注1]
恒石美国贸易	100.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3 年 5 月 31 日	[注2]
香港恒石	100.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3 年 6 月 16 日	[注3]
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	100.00	参与合并的业务组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注4]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22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22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振石华美	张健侃、张毓强	51,088.45	4,980.53	187,977.66	19,517.18
恒石美国贸易	张健侃、张毓强	5,389.18	-304.44	14,810.85	-1,145.51
香港恒石	张健侃、张毓强	741.22	39.89	1,275.38	18.37
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	张健侃、张毓强	147.66	-493.29	-	-894.38

注1：根据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振石集团以持有的振石华美100%股权作价7,662.77万美元向本公司增资，由于本公司和振石华美在合并前后同受张健侃、张毓强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完成股权增资工商登记，故将2023年4月23日确定为合并日。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注2：根据恒石美国贸易股东与美国恒石风电于2023年5月3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美国恒石风电以1美元购买恒石美国贸易100%股权，由于美国恒石风电和恒石美国贸易在合并前后同受张健侃、张毓强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股权转

让协议签订日期确定为合并日。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注3：根据香港恒石股东与香港华美于2023年6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华美以港币986,875.51元购买恒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香港恒石75%股权，由于香港华美和香港恒石在合并前后同受张健侃、张毓强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该项股权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股权登记变更日期确定为合并日。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注4：根据振石华美2023年11月与华智研究院签订协议，约定振石华美以6,500.00万元购买华智研究院的光伏业务相关设备及承接相关人员。由于收购的资产组构成业务，故该交易认定为业务合并，且由于振石华美和华智研究院在合并前后同受张健侃、张毓强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该项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按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日期2023年11月30日确定为合并日。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振石华美	恒石美国贸易	香港恒石	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
—现金	-	0.00	90.81	6,5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	-	-
—股份的账面价值	52,683.09	-	-	-
—或有对价	-	-	-	-

#### (3) 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振石华美	
	合并日	2022.12.31
货币资金	80,310.78	47,39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3.52	1,184.11
应收票据	14,990.41	17,219.85
应收账款	94,247.40	90,206.94
应收款项融资	-	25,766.14
预付款项	1,469.54	22,626.93
其他应收款	939.63	5,886.07

存货	50,958.25	47,023.64
其他流动资产	428.84	8,22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63	107.63
固定资产	94,090.37	94,118.35
其他资产	28,505.29	18,907.19
减：短期借款	121,000.00	86,793.37
应付票据	72,205.08	85,098.01
应付账款	13,610.06	26,890.18
长期借款	45,000.00	25,000.00
其他负债	37,050.51	68,724.25
减：少数股东权益	290.11	14,273.56
净资产	78,165.90	71,881.13

续上表

项目	恒石美国贸易	
	合并日	2022.12.31
货币资金	537.98	637.62
应收款项	900.02	957.85
预付账款	9.95	9.49
其他应收款	302.74	262.74
存货	1,616.05	5,289.78
其他资产	-	0.54
减：应付账款	3,595.10	8,200.31
其他应付款	183.64	46.54
净资产	-412.00	-1,088.83

续上表

项目	香港恒石	
	合并日	2022.12.31
货币资金	418.18	223.42
应收款项	101.57	311.03
固定资产	0.41	0.51

减：应付账款	547.42	561.47
合同负债	155.00	192.25
应交税费	1.13	0.32
其他应付款	28.89	26.63
净资产	-212.28	-245.71

续上表

项目	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	
	合并日	2022.12.31
存货	93.73	134.13
固定资产	1,142.10	1,156.60
在建工程	294.24	97.26
减：应付账款	348.71	179.19
其他应付款	2,579.67	2,113.82
净资产	-1,398.31	-905.02

2.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 (三)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 1. 2025 年 1-6 月

乌兰察布恒石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6 月公司投资设立振石（兴安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盟振石”），自上述子公司成立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2. 2024 年度

信阳恒石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4 月公司投资设立乌兰察布振石，2024 年 7 月公司投资设立荆门恒石，2024 年 8 月公司投资设立振石贸易，2024 年 4 月公司于意大利米兰投资设立意大利振石。公司对上述四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自上述子公司成立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3. 2023 年度

振石华岳(浙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华岳）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8 月公司投资设立包头振石，2023 年 9 月公司投资设立恒石新材料，2023 年 9 月公

公司于西班牙马德里投资设立西班牙振石，2023年11月公司投资设立巴彦淖尔振石。公司对上述四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自上述子公司成立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4. 2022年度

振石华璞（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6月公司投资设立乌兰察布恒石，2022年9月公司投资设立酒泉恒石。公司对上述两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自上述子公司成立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12月振石华美投资设立振石华岳，持股比例100%，2022年1月振石华美投资设立香港华美，持股比例100%。自上述子公司成立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1) 2025年1-6月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桐乡恒纤	1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贸易代理	100.00	-	设立
酒泉恒石	1	甘肃省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包头振石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巴彦淖尔振石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恒石新材料	1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埃及恒石	1	埃及	埃及	生产制造	97.88	1.06	设立
美国恒石风电	1	美国	美国	贸易代理	100.00	-	设立
土耳其恒石	1	土耳其	土耳其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西班牙振石	1	西班牙	西班牙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振石华美	1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生产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意大利振石	1	意大利	意大利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兰察布振石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荆门恒石	1	湖北省	湖北省荆门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振石贸易	1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 桐乡市	贸易代理	100.00	-	设立
兴安盟振石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兴安盟经济技术 开发区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振石华风	2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 桐乡市	生产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埃及华美	2	埃及	埃及	生产制造	-	98.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土耳其华美	2	土耳其	土耳其	生产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香港华美	2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代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恒石美国贸易	2	美国	美国	贸易代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香港恒石	3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代理	-	75.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丹麦振石	3	丹麦	丹麦	贸易代理	-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 202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桐乡恒纤	1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 桐乡市	贸易代理	100.00	-	设立
乌兰察布恒石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酒泉恒石	1	甘肃省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包头振石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巴彦淖尔振石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恒石新材料	1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 桐乡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埃及恒石	1	埃及	埃及	生产制造	97.88	1.06	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美国恒石风电	1	美国	美国	贸易代理	100.00	-	设立
土耳其恒石	1	土耳其	土耳其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西班牙振石	1	西班牙	西班牙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振石华美	1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生产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意大利振石	1	意大利	意大利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乌兰察布振石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荆门恒石	1	湖北省	湖北省荆门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振石贸易	1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贸易代理	100.00	-	设立
振石华风	2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生产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埃及华美	2	埃及	埃及	生产制造	-	9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土耳其华美	2	土耳其	土耳其	生产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华美	2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代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石美国贸易	2	美国	美国	贸易代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恒石	3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代理	-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麦振石	3	丹麦	丹麦	贸易代理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桐乡恒纤	1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贸易代理	100.00	-	设立
信阳恒石	1	河南省	河南省信阳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乌兰察布恒石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酒泉恒石	1	甘肃省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包头振石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巴彦淖尔振石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恒石新材料	1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 桐乡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埃及恒石	1	埃及	埃及	生产制造	97.88	1.06	设立
美国恒石风电	1	美国	美国	贸易代理	100.00	-	设立
土耳其恒石	1	土耳其	土耳其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西班牙振石	1	西班牙	西班牙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振石华美	1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 桐乡市	生产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振石华风	2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 桐乡市	生产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埃及华美	2	埃及	埃及	生产制造	-	98.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土耳其华美	2	土耳其	土耳其	生产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香港华美	2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代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恒石美国贸易	2	美国	美国	贸易代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香港恒石	3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代理	-	75.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丹麦振石	3	丹麦	丹麦	贸易代理	-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3) 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桐乡恒纤	1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 桐乡市	贸易代理	100.00	-	设立
信阳恒石	1	河南省	河南省信阳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乌兰察布恒石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酒泉恒石	1	甘肃省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埃及恒石	1	埃及	埃及	生产制造	97.88	1.06	设立
美国恒石风电	1	美国	美国	贸易代理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土耳其恒石	1	土耳其	土耳其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振石华美	1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生产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振石华风	2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生产制造	-	66.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振石华岳	2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生产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埃及华美	2	埃及	埃及	生产制造	-	9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土耳其华美	2	土耳其	土耳其	生产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华美	2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代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石美国贸易	2	美国	美国	贸易代理	-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恒石	3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代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1) 2025年1-6月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少数股东增资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收益(损失)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减：购买少数股权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埃及恒石	1.06	-	12.97	6.84	-	-	182.91
埃及华美	2.00	-	15.20	34.75	-	-	372.98

### (2) 2024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少数股东增资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收益(损失)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减：购买少数股权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埃及恒石	1.06	-	69.83	-62.95	-	-	163.10
埃及华美	2.00	-	102.84	-125.57	-	-	323.03

### (2) 2023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少数股东增资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收益 (损失)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减：购买少数股权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埃及恒石	1.06	-	43.09	-32.51	-	-	156.22
埃及华美	2.00	-	60.05	-69.80	-	-	345.76
振石华风	33.33	-	251.38	-	-	14,294.78	-

(3) 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少数股东增资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收益 (损失)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减：购买少数股权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埃及恒石	1.06	-	43.94	-56.29	-	-	145.64
埃及华美	2.00	-	85.03	-137.13	-	-	355.51
振石华风	33.33	13,413.20	630.20	-	-	-	14,043.4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25. 6. 30						
埃及恒石	24,257.40	1,340.74	25,598.14	8,054.96	287.82	8,342.78
埃及华美	22,867.62	3,533.54	26,401.16	7,023.64	728.47	7,752.11
2024. 12. 31						
埃及恒石	25,164.96	1,474.38	26,639.34	11,162.62	273.35	11,435.97
埃及华美	22,609.54	3,503.70	26,113.24	9,314.53	648.16	9,962.69
2023. 12. 31						
埃及恒石	26,555.08	2,561.14	29,116.22	14,524.75	37.13	14,561.88
埃及华美	20,471.95	5,917.67	26,389.62	8,937.43	165.29	9,102.72
2022. 12. 31						
埃及恒石	26,890.10	3,915.99	30,806.09	17,249.92	-	17,249.92
埃及华美	26,572.72	7,417.90	33,990.62	16,198.33	18.09	16,216.42
振石华风	26,906.69	42,234.61	69,141.30	16,563.15	25,000.00	41,563.1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1-6月				
埃及恒石	6,315.68	1,223.42	1,868.54	3,319.37
埃及华美	5,570.31	760.03	2,497.33	294.67
2024年度				
埃及恒石	18,843.92	6,587.29	649.04	1,526.46
埃及华美	11,957.96	5,141.94	-1,136.35	1,406.56
2023年度				
埃及恒石	17,433.40	4,065.29	998.17	2,225.10
埃及华美	13,124.50	3,002.74	-487.31	3,884.72
2022年度				
埃及恒石	31,040.93	4,145.04	-1,165.76	1,703.00
埃及华美	26,572.61	4,251.37	-2,604.90	2,570.91
振石华风	6,529.25	1,235.69	1,235.69	-9,182.41

## (二) 报告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4月11日，香港华美与振石华风原少数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振石华风33.33%股权，收购后香港华美持有华风33.33%股份，振石华美直接持有华风66.67%的股份。公司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振石华风100%股权。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振石华风
购买成本	
—现金	14,294.78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294.78
差额	-

###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报告期各期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未发生超额亏损。

## 八、政府补助

###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5年1-6月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546,508.00	41,936,928.44	-	2,563,616.68	65,919,819.76	与资产相关

2024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2,205,835.13	8,000,000.00	-	3,659,327.13	26,546,508.00	与资产相关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721,276.10	10,000,000.00	-	2,515,440.97	22,205,835.13	与资产相关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797,777.78	8,458,600.00	-	1,535,101.68	14,721,276.10	与资产相关

### (二) 计入报告期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收益	7,974,630.48	7,833,725.23	56,660,602.50	37,919,931.24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土耳其、埃及、美国等地，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主要以美元、欧元、埃及镑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及里拉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记账本位币对各项主要外币升值或者贬值，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升5%	451.57	385.13	538.43	1,016.86
下降5%	-451.57	-385.13	-538.43	-1,016.86

续上表

埃及镑对美元汇率变化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升15%	1,288.02	1,174.31	1,548.35	-171.57
下降15%	-1,288.02	-1,174.31	-1,548.35	171.57

续上表

美元对欧元汇率变化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升5%	290.70	341.94	338.61	213.09
下降5%	-290.70	-341.94	-338.61	-213.09

管理层认为5%、15%、5%分别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埃及镑对美元、美元对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50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率变化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升50个基点	-939.63	-947.20	-687.18	-443.20
下降50个基点	939.63	947.20	687.18	443.20

管理层认为5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GDP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1,005.85	-	-	-	191,005.85
应付票据	49,253.11	-	-	-	49,253.11
应付账款	53,073.19	-	-	-	53,073.19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	56,783.86	-	-	-	56,783.86
长期借款	61,520.86	191,468.73	67,217.23	24,195.17	344,401.99
租赁负债	1,949.56	1,521.85	880.81	1,033.22	5,385.44
金融负债和或有 负债合计	413,586.43	192,990.58	68,098.04	25,228.39	699,903.44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0,241.10	-	-	-	160,241.10
应付票据	31,817.78	-	-	-	31,817.78
应付账款	36,529.05	-	-	-	36,529.05
其他应付款	34,438.37	-	-	-	34,438.37
长期借款	64,198.27	57,704.96	108,679.72	88,015.89	318,598.84
租赁负债	2,068.67	1,997.37	965.20	1,450.58	6,481.82
金融负债和或有 负债合计	329,293.24	59,702.33	109,644.92	89,466.47	588,106.96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28,020.76	-	-	-	328,020.76
应付票据	21,202.38	-	-	-	21,202.38
应付账款	28,585.60	-	-	-	28,585.60
其他应付款	53,804.97	-	-	-	53,804.97
长期借款	21,425.43	74,812.11	1,062.88	40,622.99	137,923.41
租赁负债	1,844.63	1,886.53	1,871.71	2,469.63	8,072.50
金融负债和或有 负债合计	454,883.77	76,698.64	2,934.59	43,092.62	577,609.62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1,775.22	-	-	-	161,775.22
应付票据	171,909.48	-	-	-	171,909.48
应付账款	77,544.27	-	-	-	77,544.27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	57,782.33	-	-	-	57,782.33
长期借款	9,578.19	59,298.20	857.64	26,418.41	96,152.44
租赁负债	3,655.67	950.26	973.11	3,117.34	8,696.38
金融负债和或有 负债合计	482,245.16	60,248.46	1,830.75	29,535.75	573,860.1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9.27%、67.77%、71.30%和71.53%。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5年6月30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b>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63,024.10	150,072,945.21	-	164,635,969.3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63,024.10	150,072,945.21	-	164,635,969.31
① 权益工具投资	14,563,024.10	-	-	14,563,024.10
② 结构性存款	-	150,072,945.21	-	150,072,945.21
(2) 应收款项融资	-	594,412,254.90	-	594,412,254.9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4,563,024.10	744,485,200.11	-	759,048,224.21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b>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38,525.90	-	-	15,238,525.9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38,525.90	-	-	15,238,525.90
① 权益工具投资	15,238,525.90	-	-	15,238,525.90
(2) 应收款项融资	-	510,103,040.66	-	510,103,040.66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5,238,525.90	510,103,040.66	-	525,341,566.56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70,971.31	-	570,971.3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70,971.31	-	570,971.31
① 远期外汇合约	-	570,971.31	-	570,971.31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570,971.31	-	570,971.31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b>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3,078.90	-	-	13,053,078.9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53,078.90	-	-	13,053,078.90
① 结构性存款	-	-	-	-
② 权益工具投资	13,053,078.90	-	-	13,053,078.90
(2) 应收款项融资	-	480,764,769.61	-	480,764,769.61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3,053,078.90	480,764,769.61	-	493,817,848.51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b>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41,149.20	-	-	11,841,149.20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41,149.20	-	-	11,841,149.20
①权益工具投资	11,841,149.20	-	-	11,841,149.20
(2) 应收款项融资	-	401,262,685.17	-	401,262,685.17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1,841,149.20	401,262,685.17	-	413,103,834.37

## (二)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股票，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 (三)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远期外汇合约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等。

## (四)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外汇看涨期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期权定价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无风险利率、汇率波动率、期权期限等。

##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桐乡华嘉	商务服务业	浙江省	113,036.62	56.27%	56.27%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毓强和张健侃，双方系父子关系。张毓强以及张健侃通过桐乡华嘉、桐乡泽石以及振石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96.51%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华智研究院	联营公司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振石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天石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锦资本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巨石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上海天石指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振石集团	采购商品	1,696,496.33	513,432.02	365,971,328.72	1,794,315,742.00
振石集团	接受劳务	155,985,078.38	205,353,498.04	257,889,345.01	263,285,451.39
中国巨石	采购商品	1,521,299,617.37	2,050,074,322.25	1,632,338,137.93	672,846,068.48
上海天石	接受劳务	-	-	22,632,855.95	80,263,939.45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142,610.62
合计		1,678,981,192.08	2,255,941,252.31	2,278,831,667.61	2,810,853,811.94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振石集团	出售商品	-	-	12,209,068.57	26,811,158.49
振石集团	提供劳务	-	-	461,075.49	-
中国巨石	出售商品	614,070.79	4,663,690.13	5,786,301.95	14,670,599.22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0,309.74	350,092.93	936,115.04	849,941.61
合计		894,380.53	5,013,783.06	19,392,561.05	42,331,699.32

## 2. 关联租赁情况

###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金及水电费等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振石集团	房屋建筑	1,616,447.80	4,172,622.90	6,222,393.15	5,105,700.36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振石集团	房屋建筑	4,452,599.64	13,425,295.26	23,484,468.35	23,413,313.43
振石集团	机器设备	-	-	110,619.45	353,982.29
中国巨石	房屋建筑	-	9,615.16	1,182,616.90	1,792,306.33
合计		4,452,599.64	13,434,910.42	24,777,704.70	25,559,602.05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110,000,000.00	2020/1/1	2025/6/27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165,000,000.00	2022/3/17	2025/6/21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00,000,000.00	2022/4/13	2027/4/13	否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100,000,000.00	2023/1/16	2025/11/30	否
张健侃	振石股份	1,200,000,000.00	2023/12/22	2028/5/20	否
张健侃	振石股份	260,000,000.00	2024/3/5	2025/3/4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100,000,000.00	2024/3/21	2025/9/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健侃	振石股份	100,000,000.00	2024/7/8	2025/7/7	否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00,000,000.00	2019/12/13	2022/12/12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10,000,000.00	2022/12/9	2027/6/24	否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00,000,000.00	2022/3/29	2024/3/29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500,000,000.00	2024/6/26	2027/6/26	否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50,000,000.00	2023/3/27	2024/3/23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50,000,000.00	2024/6/13	2025/6/26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35,500,000.00	2020/4/17	2023/4/16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36,000,000.00	2021/12/16	2024/12/15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53,000,000.00	2024/10/14	2027/10/13	否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110,000,000.00	2020/9/9	2023/9/8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165,000,000.00	2023/2/15	2026/2/14	否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165,000,000.00	2024/1/16	2027/1/15	否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股份	130,000,000.00	2022/9/7	2023/9/6	是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股份	100,000,000.00	2023/11/22	2024/11/21	是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股份	250,000,000.00	2024/12/16	2025/12/15	否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股份	50,000,000.00	2023/9/14	2024/9/13	是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股份	150,000,000.00	2023/2/23	2025/2/22	是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股份	50,000,000.00	2024/4/18	2025/5/15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55,000,000.00	2020/9/2	2023/12/31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00,000,000.00	2022/3/28	2024/3/27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00,000,000.00	2022/4/14	2024/4/13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400,000,000.00	2023/6/8	2025/6/7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630,000,000.00	2024/7/22	2026/7/21	否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140,000,000.00	2022/5/23	2024/5/2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50,000,000.00	2022/6/24	2025/6/24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61,000,000.00	2022/9/5	2025/9/5	否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50,000,000.00	2023/1/5	2024/1/5	是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华美	150,000,000.00	2023/2/22	2025/2/21	是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华美	50,000,000.00	2023/3/16	2028/3/16	否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300,000,000.00	2023/6/1	2027/5/12	否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300,000,000.00	2023/6/9	2026/6/9	否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110,000,000.00	2020/6/8	2025/6/7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301,000,000.00	2022/4/18	2027/4/18	否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22,000,000.00	2020/9/9	2023/9/8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55,000,000.00	2021/8/25	2024/8/24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50,000,000.00	2022/5/23	2023/11/29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50,000,000.00	2023/7/13	2025/1/30	是
振石集团、张毓强、张健侃	振石华美	200,000,000.00	2022/5/31	2023/5/30	是
振石集团、张毓强、张健侃	振石华美	200,000,000.00	2023/6/13	2025/6/12	是
振石集团、张毓强、张健侃	振石华美	130,000,000.00	2022/6/13	2023/6/12	是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华美	100,000,000.00	2024/3/20	2025/3/19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200,000,000.00	2022/8/5	2023/8/4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200,000,000.00	2023/9/14	2027/5/24	否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200,000,000.00	2022/3/28	2023/3/27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100,000,000.00	2022/9/22	2023/9/21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300,000,000.00	2023/3/10	2025/3/9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风	10,000,000.00	2023/3/24	2024/6/27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风	800,000,000.00	2022/6/28	2027/8/26	否
振石集团	浙江振石	210,000,000.00	2025/1/1	2029/12/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振石集团	浙江振石	100,000,000.00	2025/4/15	2026/4/14	否
振石集团、张健侃	浙江振石	50,000,000.00	2025/4/25	2026/4/24	否
振石集团	浙江振石	165,000,000.00	2025/6/19	2028/6/19	否
振石集团、张健侃	浙江振石	20,000,000.00	2025/6/27	2025/12/25	否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23年度				
拆入				
振石集团	772,500,000.00	2022/8/31	2023/6/14	-
振石集团	187,500,000.00	2023/1/6	2023/1/9	-
拆出				
振石集团	27,767,500.00	2023/1/17	2023/3/24	-
2022年度				
拆入				
华锦资本	12,720,400.00	2021/5/25	2022/9/19	-
振石集团	281,000,000.00	2021/12/31	2022/1/20	-
振石集团	566,000,000.00	2021/12/31	2022/8/31	-
振石集团	595,000,000.00	2022/1/20	2022/5/31	-
振石集团	310,000,000.00	2022/3/21	2022/4/14	-
拆出				
振石集团	1,185,954.00	2019/9/30	2023/6/26	
振石集团	50,000,000.00	2022/3/31	2022/4/1	-
振石集团	68,045,900.00	2022/4/20	2022/11/1	-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振石集团	采购固定资产	-	-	16,722,603.83	248,224,226.78
振石集团	采购无形资产	-	-	4,020,495.29	99,056.60
振石集团	销售固定资产	-	-	506,913.71	5,395,349.56
振石集团	转让大额存单	-	-	228,608,120.55	-
中国巨石	采购固定资产	-	-	92,317.05	-
合计		-	-	249,950,450.43	253,718,632.94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9	9	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	9	9	5
报酬总额(万元)	471.58	1,127.64	859.97	306.18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5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中国巨石	36,755.81	1,837.79
(2) 应收账款	振石集团	1,865,554.45	93,277.72
	中国巨石	219,509.82	10,975.49
(3) 预付款项	中国巨石	208,306,078.61	-
	振石集团	464,469.65	-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中国巨石	92,846.56	4,642.33
(2) 应收账款	振石集团	4,248,832.87	847,567.35
	中国巨石	807,862.29	4,460.55
(3) 预付款项	中国巨石	211,076,721.80	-
	振石集团	324,265.36	-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中国巨石	6,188,463.91	309,423.20
	振石集团	305,000.00	15,250.00
(2) 应收账款	振石集团	1,673,731.16	83,686.56
	中国巨石	1,442,888.80	72,144.44
(3)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巨石	21,256,536.79	-
(4) 预付款项	中国巨石	170,557,890.76	-
	上海天石	558,410.37	-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中国巨石	2,246,637.50	112,331.88
	振石集团	123,014.00	6,150.70
(2) 应收账款	振石集团	86,992,285.73	10,032,774.41
	中国巨石	4,281,523.47	214,076.17
(3) 应收款项融资	振石集团	87,703.87	-
	中国巨石	10,000.00	-
(4) 预付款项	中国巨石	154,629,042.08	-
	振石集团	106,019,531.52	-
(5) 其他应收款	振石集团	61,192,845.81	7,148,742.75
	华锦资本	24,395,302.90	2,642,827.95
	中国巨石	181,943.56	9,097.1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应付票据	振石集团	-	59,802,441.94	59,729,323.42	875,622,857.29
	中国巨石	283,753.60	-	16,236,807.45	302,896,508.23
(2) 应付账款	振石集团	68,491,615.75	56,237,135.32	140,986,228.61	580,585,835.17
	中国巨石	65,982,278.65	1,719,424.06	3,823,827.05	10,194,367.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5. 6.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上海天石	-	-	3,782,835.03	22,534,206.85
	华锦资本	-	-	-	1,486,225.09
(3)其他应付款	振石集团	36,582,679.48	74,672,308.48	73,574,308.50	339,615,500.44
	中国巨石	-	-	6,822.61	-
	华锦资本	-	-	-	631,331.52

#### (四) 其他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振石集团	代收代付	-	-	68,588,451.68	134,433,392.20
华锦资本	代收代付	-	-	16,674,680.51	53,246,288.83
中国巨石	代收代付	-	-	-	1,108,171.89

## 十二、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1. 根据本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向符合资格的本公司职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24,800股，授予价格为1.00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本公司向桐乡景石(以下简称持股平台)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本公司上市满12个月或法定限售期(以下简称“上市限售期”)满孰晚之日后48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赠与、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五批申请解锁：

- (1) 第一批解锁日为上市限售期满后的首个交易日，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20%；
- (2) 第二批解锁日为上市限售期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20%；
- (3) 第三批解锁日为上市限售期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20%；

(4) 第四批解锁日为上市限售期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20%；

(5) 第五批解锁日为上市限售期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20%。

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解锁的股权中，除第一批解锁的 20%在达到解锁条件后即可由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提出按市场价格减持外，剩余已解锁的股权在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承诺服务年限前的减持需要由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且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面同意或拒绝激励对象的减持申请。如激励对象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承诺服务年限前退出本计划，其持有的未出售的股权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决定按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以原实际出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其他方；
- (2) 由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上全部出售，并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将全部收益赠予公司。

对于第一批解锁的激励股权，本公司以授予日至上市限售期满之日之间的时间期限作为对服务期的最佳估计；对于剩余批次的激励股权，本公司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剩余服务年限及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在不同服务期限下拒绝激励对象提出的减持申请的可能性后以 10 年作为对服务期的最佳估计。于授予日根据相关权益工具估值模型以及以及对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确定股份支付初始确认费用总计为 20,914,624.00 元。

2. 2023 年，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接收离职员工转让的持有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折合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31.9 万股，因张健侃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参考相关权益工具于 2023 年 6 月的公允价格与实际控制人受让价格之间的差额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 599,720.00 元。

2025 年，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接收离职员工转让的持有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折合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18 万股，因张健侃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参考相关权益工具临近实际控制人受让日的公允价格与受让价格之间的差额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 490,805.51 元。

##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	11,124,800.00	-
公司当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	-	-
公司当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532,000.00	319,000.00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三)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估值模型	股权估值模型	股权估值模型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历史经验做出最佳估计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历史经验做出最佳估计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历史经验做出最佳估计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6,279,062.31	4,455,929.00	1,907,119.00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23,133.31	2,548,810.00	1,907,119.00	-

### (四) 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产人员	26,175.24	52,350.48	26,175.24	-
销售人员	26,009.80	52,019.60	26,009.80	-
管理人员	1,734,654.87	2,371,853.12	1,818,640.56	-
研发人员	36,293.40	72,586.80	36,293.40	-
合 计	1,823,133.31	2,548,810.00	1,907,119.00	-

### (五)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1,823,133.31	2,548,810.00	1,907,119.00	-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项 目	2025.6.30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98,930,061.40

##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中“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振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28,750,178.39	42,265,064.73	100,000,000.00	2026/1/16
振石华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27,630,072.53	183,515,380.88	10,000,000.00	2025/12/11
振石华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00,000.00	2026/1/14
振石华美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110,752,739.65	1,090,595,352.22	590,000,000.00	2028/10/24
振石华风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68,315,980.54	240,302,939.27	150,000,000.00	2027/8/26
振石华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银行存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2025/9/22
振石华风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0	2026/5/13
小计			1,749,448,971.11	1,570,678,737.10	1,010,100,000.00	

## (二) 或有事项

###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浙江振石	振石华美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2,797.98	2026年6月16日	
振石华美	浙江振石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5,800.00	2026年6月16日	
浙江振石	振石华美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5,000.00	2025年9月6日	
振石华美	振石华风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1,000.00	2026年5月13日	
振石华美	浙江振石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4,000.00	2025年7月7日	
浙江振石	振石华美	华夏银行桐乡支行	10,890.00	2027年5月15日	
振石华美	振石华风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10,000.00	2027年12月31日	
浙江振石	振石华美	兴业银行桐乡支行	26,490.00	2030年9月24日	
浙江振石	桐乡恒纤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950.00	2025年12月20日	
浙江振石	振石华美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7,000.00	2026年12月24日	
振石华美	振石华风	桐乡农商行	7,800.00	2028年3月27日	
浙江振石	振石华美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2026年6月16日	
浙江振石	振石华风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3,500.00	2028年5月25日	
振石华美	浙江振石	上海农商行	15,000.00	2026年3月30日	
小计			105,227.98		

###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1,800,666,983.43 元。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款项融资”之说明。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前期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于2025年1-6月重新复核了2024年末对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按账龄组合计提调整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比例调整为30%。在编制三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3,042,13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320.44
		盈余公积	-239,400.17
		未分配利润	-2,346,415.68
		信用减值损失	-3,042,136.29
		所得税费用	-456,320.44

## (二)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仅有1个经营分部且未继续划分更多报告分部。报告分部是以公司管理需求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的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2. 按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境内非流动资产	3,680,895,681.65	3,126,330,470.44	2,517,872,730.85	1,646,226,423.71
境外非流动资产	341,188,992.93	328,611,472.63	205,012,308.76	262,777,535.80
非流动资产总额	4,022,084,674.58	3,454,941,943.07	2,722,885,039.61	1,909,003,959.51

[注]上表中非流动资产总额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2025年5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运用。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2,016,696,519.09	1,703,578,055.86	1,240,700,274.90	1,192,936,617.99
1-2年	11,265,890.21	31,405,948.08	11,956,143.24	2,311,638.83
2-3年	23,649,912.91	-	-	26,173.66
3-4年	-	-	-	41,108.06
4年以上	1,437,515.50	1,437,515.50	1,437,515.50	1,937,586.51
账面余额小计	2,053,049,837.71	1,736,421,519.44	1,254,093,933.64	1,197,253,125.05
减：坏账准备	136,774,784.21	82,583,343.49	64,093,373.75	58,540,655.41
账面价值合计	1,916,275,053.50	1,653,838,175.95	1,190,000,559.89	1,138,712,469.6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6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039,143.47	4.73	47,575,905.45	49.03	49,463,238.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6,010,694.24	95.27	89,198,878.76	4.56	1,866,811,815.48
合计	2,053,049,837.71	100.00	136,774,784.21	6.66	1,916,275,053.50

202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353,318.62	2.09	11,912,256.44	32.77	24,441,062.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0,068,200.82	97.91	70,671,087.05	4.16	1,629,397,113.77
合计	1,736,421,519.44	100.00	82,583,343.49	4.76	1,653,838,175.95

202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37,515.50	0.11	1,437,515.50	100.00	-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2,656,418.14	99.89	62,655,858.25	5.00	1,190,000,559.89
合计	1,254,093,933.64	100.00	64,093,373.75	5.11	1,190,000,559.89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37,515.50	0.12	1,437,515.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5,815,609.55	99.88	57,103,139.91	4.78	1,138,712,469.64
合计	1,197,253,125.05	100.00	58,540,655.41	4.89	1,138,712,469.64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迪皮埃	60,685,824.85	18,205,747.45	3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915,803.12	27,932,642.50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37,515.50	1,437,51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97,039,143.47	47,575,905.45	49.03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915,803.12	10,474,740.94	3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37,515.50	1,437,51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36,353,318.62	11,912,256.44	32.77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437,515.50	1,437,51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437,515.50	1,437,51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年6月30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72,033,119.05	-	-
账龄组合	1,783,977,575.19	89,198,878.76	5.00
合计	1,956,010,694.24	89,198,878.76	4.56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3,977,575.19	89,198,878.76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年以上	-	-	-
小计	1,783,977,575.19	89,198,878.76	5.00

2024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25,426,635.58	-	-
账龄组合	1,374,641,565.24	70,671,087.05	5.14
合计	1,700,068,200.82	70,671,087.05	4.16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66,885,530.07	68,344,276.50	5.00
1-2年	7,756,035.17	2,326,810.55	30.00
2-3年	-	-	-
3-4年	-	-	-
4年以上	-	-	-
小计	1,374,641,565.24	70,671,087.05	5.14

2023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9,319,969.28	-	-
账龄组合	1,193,336,448.86	62,655,858.25	5.25
合计	1,252,656,418.14	62,655,858.25	5.00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81,380,305.62	59,069,015.28	5.00
1-2年	11,956,143.24	3,586,842.97	30.00
2-3年	-	-	-
3-4年	-	-	-
4年以上	-	-	-
小计	1,193,336,448.86	62,655,858.25	5.25

2022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4,410,509.05	-	-
账龄组合	1,121,405,100.50	57,103,139.91	5.09
合计	1,195,815,609.55	57,103,139.91	4.78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8,776,914.83	55,938,845.74	5.00
1-2年	2,060,832.94	618,249.88	30.00
2-3年	26,173.66	13,086.83	50.00
3-4年	41,108.06	32,886.45	80.00
4年以上	500,071.01	500,071.01	100.00
小计	1,121,405,100.50	57,103,139.91	5.09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5年1-6月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11,912,256.44	34,802,171.53	497,506.76	-497,506.76	861,477.48	47,575,905.45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70,671,087.05	19,389,269.19	-	-	-861,477.48	89,198,878.76
小 计	82,583,343.49	54,191,440.72	497,506.76	-497,506.76	-	136,774,784.21

2024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1,437,515.50	8,907,780.54	-	-	1,566,960.40	11,912,256.44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62,655,858.25	9,582,189.20	-	-	-1,566,960.40	70,671,087.05
小 计	64,093,373.75	18,489,969.74	-	-	-	82,583,343.49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1,437,515.50	173,909.18	-	173,909.18	-	1,437,515.50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57,103,139.91	5,552,718.34	-	-	-	62,655,858.25
小 计	58,540,655.41	5,726,627.52	-	173,909.18	-	64,093,373.75

2022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1,579,848.28	-	-	142,332.78	-	1,437,515.50
按组合 计提坏	58,389,639.33	-1,286,499.42	-	-	-	57,103,139.91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准备						
小 计	59,969,487.61	-1,286,499.42	-	142,332.78	-	58,540,655.41

4. 报告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时代新材	376,752,621.57	18.35	18,837,631.08
明阳智慧	357,823,741.06	17.43	19,256,826.78
中材科技	292,232,205.36	14.23	14,611,610.27
艾郎科技	200,434,166.80	9.76	10,021,708.34
远景能源	172,068,048.79	8.38	8,603,402.44
小 计	1,399,310,783.58	68.15	71,331,178.91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时代新材	321,677,706.96	18.53	16,083,885.35
明阳智慧	314,826,939.61	18.13	18,911,552.48
桐乡恒纤	203,851,035.83	11.74	10,192,551.79
中材科技	198,620,036.52	11.44	9,931,001.83
艾郎科技	151,306,331.84	8.71	7,565,316.59
小 计	1,190,282,050.76	68.55	62,684,308.04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远景能源	268,681,419.80	21.42	13,434,070.99
明阳智慧	205,105,643.95	16.35	13,197,496.72
艾郎科技	104,858,266.65	8.36	5,242,913.33
天顺风能	94,566,949.23	7.54	5,335,488.47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时代新材	94,324,010.38	7.53	5,448,077.20
小 计	767,536,290.01	61.20	42,658,046.71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中材科技	191,760,930.00	16.02	9,588,046.50
明阳智慧	180,699,163.85	15.09	10,677,191.16
艾郎科技	147,726,431.80	12.34	7,386,321.59
远景能源	102,117,821.37	8.53	5,105,891.07
天顺风能	97,650,429.86	8.15	4,882,521.49
小 计	719,954,776.88	60.13	37,639,971.81

[注]天顺风能指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2025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7,689,920.22	10,219.68	87,679,700.54
合 计	87,689,920.22	10,219.68	87,679,700.54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9,688,397.08	744.10	139,687,652.98
合 计	139,688,397.08	744.10	139,687,652.98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9,969,516.26	988.45	309,968,527.81
合 计	309,969,516.26	988.45	309,968,527.81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48,445,942.69	1,509,981.32	446,935,961.37
合 计	448,445,942.69	1,509,981.32	446,935,961.37

## 2. 其他应收款

### (1) 按性质披露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往来款	81,813,168.29	133,845,591.08	300,060,814.51	448,376,064.84
保证金、押金	5,686,583.36	5,822,924.00	9,850,119.86	19,803.99
备用金	20,000.00	5,000.00	38,812.89	50,000.00
其他	170,168.57	14,882.00	19,769.00	73.86
账面余额小计	87,689,920.22	139,688,397.08	309,969,516.26	448,445,942.69
减：坏账准备	10,219.68	744.10	988.45	1,509,981.32
账面价值小计	87,679,700.54	139,687,652.98	309,968,527.81	446,935,961.37

### (2) 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3,249,404.40	72,698,096.60	103,854,004.82	113,684,195.11
1-2年	39,471,518.45	36,192,542.94	82,590,572.75	171,220,162.69
2-3年	14,505,771.92	30,797,757.54	81,336,201.49	124,571,534.68
3-4年	20,463,225.45	-	42,188,737.20	38,967,050.21
4年以上	-	-	-	3,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87,689,920.22	139,688,397.08	309,969,516.26	448,445,942.69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减：坏账准备	10,219.68	744.10	988.45	1,509,981.32
账面价值小计	87,679,700.54	139,687,652.98	309,968,527.81	446,935,961.37

(3) 按计提方法披露

2025年6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689,920.22	100.00	10,219.68	0.01	87,679,700.54
合计	87,689,920.22	100.00	10,219.68	0.01	87,679,700.54

202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688,397.08	100.00	744.10	0.01	139,687,652.98
合计	139,688,397.08	100.00	744.10	0.01	139,687,652.98

202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969,516.26	100.00	988.45	0.01	309,968,527.81
合计	309,969,516.26	100.00	988.45	0.01	309,968,527.81

202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445,942.69	100.00	1,509,981.32	0.34	446,935,961.37
合计	448,445,942.69	100.00	1,509,981.32	0.34	446,935,961.37

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5年06月30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1,813,168.29	-	-
低信用风险组合	5,706,583.36	-	-
账龄组合	170,168.57	10,219.68	6.01
小计	87,689,920.22	10,219.68	0.01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3,323.57	8,166.18	5.00
1-2年	6,845.00	2,053.50	30.00
2-3年	-	-	-
3-4年	-	-	-
4年以上	-	-	-
小计	170,168.57	10,219.68	6.01

2024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3,845,591.08	-	-
低信用风险组合	5,827,924.00	-	-
账龄组合	14,882.00	744.10	5.00
小计	139,688,397.08	744.10	0.01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882.00	744.10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年以上	-	-	-
小计	14,882.00	744.10	5.00

2023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00,060,814.51	-	-
低信用风险组合	9,888,932.75	-	-
账龄组合	19,769.00	988.45	5.00
小计	309,969,516.26	988.45	0.01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769.00	988.45	5.00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年以上	-	-	-
小计	19,769.00	988.45	5.00

2022年12月31日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41,086,465.94	-	-
低信用风险组合	69,804.01	-	-
账龄组合	7,289,672.74	1,509,981.32	20.71
小计	448,445,942.69	1,509,981.32	0.34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74,173.92	248,708.70	5.00
1-2年	685,365.19	205,609.55	30.00
2-3年	828,146.13	414,073.07	50.00
3-4年	801,987.50	641,590.00	80.00
4年以上	-	-	-
小计	7,289,672.74	1,509,981.32	20.71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5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44.10	-	-	744.1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475.58	-	-	9,475.5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219.68	-	-	10,219.68

202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88.45	-	-	988.4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44.35	-	-	-244.3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4.10	-	-	744.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9,981.32	-	-	1,509,981.3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08,992.87	-	-	-1,508,992.8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8.45	-	-	988.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4,746.63	-	-	734,746.6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775,234.69	-	-	775,234.6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9,981.32	-	-	1,509,981.32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第一阶段计提比例(%)	第二阶段计提比例(%)	第三阶段计提比例(%)
2025.6.30	0.01	-	-
2024.12.31	0.01	-	-
2023.12.31	0.01	-	-
2022.12.31	0.34	-	-

②报告期不存在损失准备变动金额重大的情况。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5 年 1-6 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4.10	9,475.58	-	-	-	10,219.68
小 计	744.10	9,475.58	-	-	-	10,219.68

2024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	-	-	-	-	-	-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8.45	-244.35	-	-	-	744.10
小计	988.45	-244.35	-	-	-	744.10

2023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9,981.32	-1,508,992.87	-	-	-	988.45
小计	1,509,981.32	-1,508,992.87	-	-	-	988.45

2022 年度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4,746.63	775,234.69	-	-	-	1,509,981.32
小计	734,746.63	775,234.69	-	-	-	1,509,981.32

(5)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埃及恒石	往来款	26,280,848.8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9.97	-
桐乡恒纤	往来款	25,624,465.36	1-2 年、2-3 年、3-4 年	29.22	-
香港华美	借款	21,475,800.00	1 年以内、1-2 年	24.49	-
浙江省桐乡经济	保证金	5,400,000.00	1-2 年	6.16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耳其恒石	往来款	4,279,201.33	1年以内、1-2年	4.88	-
小计		83,060,315.55		94.72	-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土耳其恒石	借款	43,130,400.00	1年以内、1-2年	30.88	-
桐乡恒纤	往来款	25,624,465.36	1年以内、1-2年	18.34	-
香港华美	借款	21,565,200.00	1年以内、1-2年	15.44	-
埃及恒石	往来款	17,511,311.67	1年以内、1-2年	12.54	-
土耳其恒石	往来款	12,529,329.80	1年以内、1-2年	8.96	-
小计		120,360,706.83		86.16	-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土耳其恒石	借款、往来款	142,474,297.81	1年以内、1-2年、2-3年	45.96	-
埃及恒石	借款、往来款	90,627,293.21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29.24	-
桐乡恒纤	往来款、代垫款	25,624,465.36	1年以内	8.27	-
香港华美	借款	21,331,200.00	1年以内	6.88	-
信阳恒石	往来款	1,137,213.32	1年以内	0.37	-
小计		281,194,469.70		90.72	-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土耳其恒石	借款、技术服务费	283,121,798.35	1年以内、1-2年、2-3年	63.13	-
埃及恒石	借款、代垫款、商标费	117,666,604.6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26.24	-
桐乡恒纤	货款	25,169,595.68	1年以内	5.61	-
华锦资本	代垫款、借款	6,945,098.9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1.55	1,492,752.63
酒泉恒石	代垫款	6,555,216.67	1年以内	1.47	-
小计		439,458,314.22		98.00	1,492,752.63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39,398,003.74	-	1,739,398,003.74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14,686,047.94	-	1,714,686,047.94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6,824,443.15	-	1,006,824,443.15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4,062,160.50	-	224,062,160.50

####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5年6月30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埃及恒石	109,508,200.00	-	-	109,508,200.00	-	-
桐乡恒纤	500,000.00	-	-	500,000.00	-	-
美国恒石风电	24,009,120.00	-	-	24,009,120.00	-	-
土耳其恒石	87,544,840.50	-	-	87,544,840.50	-	-
信阳恒石	-	-	-	0.00	-	-
乌兰察布恒石	500,000.00	-	-	500,000.00	-	-
酒泉恒石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振石华美	1,181,838,264.85	59,755.80	-	1,181,898,020.65	-	-
包头振石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西班牙振石	307,708,443.59	24,652,200.00	-	332,360,643.59	-	-
乌兰察布振石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意大利振石	77,179.00	-	-	77,179.00	-	-
小 计	1,714,686,047.94	24,711,955.80	-	1,739,398,003.74	-	-

202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埃及恒石	109,508,200.00	-	-	109,508,200.00	-	-
桐乡恒纤	500,000.00	-	-	500,000.00	-	-
美国恒石风电	24,009,120.00	-	-	24,009,120.00	-	-
土耳其恒石	87,544,840.50	-	-	87,544,840.50	-	-
信阳恒石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乌兰察布恒石	500,000.00	-	-	500,000.00	-	-
酒泉恒石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振石华美	781,740,749.25	400,097,515.60	-	1,181,838,264.85	-	-
包头振石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西班牙振石	21,533.40	307,686,910.19	-	307,708,443.59	-	-
乌兰察布振石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意大利振石	-	77,179.00	-	77,179.00	-	-
小 计	1,006,824,443.15	708,861,604.79	1,000,000.00	1,714,686,047.94	-	-

202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埃及恒石	109,508,200.00	-	-	109,508,200.00	-	-
桐乡恒纤	500,000.00	-	-	500,000.00	-	-
美国恒石风电	24,009,120.00	-	-	24,009,120.00	-	-
土耳其恒石	87,544,840.50	-	-	87,544,840.50	-	-
信阳恒石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乌兰察布恒石	500,000.00	-	-	500,000.00	-	-
酒泉恒石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振石华美	-	781,740,749.25	-	781,740,749.25	-	-
包头振石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西班牙振石	-	21,533.40	-	21,533.40	-	-
小 计	224,062,160.50	782,762,282.65	-	1,006,824,443.15	-	-

2022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埃及恒石	109,508,200.00	-	-	109,508,200.00	-	-
桐乡恒纤	500,000.00	-	-	500,000.00	-	-
美国恒石风电	24,009,120.00	-	-	24,009,120.00	-	-
土耳其恒石	87,544,840.50	-	-	87,544,840.50	-	-
信阳恒石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乌兰察布恒石	-	500,000.00	-	500,000.00	-	-
酒泉恒石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小 计	222,562,160.50	1,500,000.00	-	224,062,160.50	-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2025年1-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3,966,779.06	1,930,017,732.67
其他业务	33,104,550.06	16,084,249.57
合计	2,587,071,329.12	1,946,101,982.24

2024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87,023,796.56	2,326,616,148.15
其他业务	55,370,649.80	35,989,208.82
合计	3,142,394,446.36	2,362,605,356.97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97,188,649.36	2,342,954,399.55
其他业务	80,692,439.04	57,604,538.02
合计	3,277,881,088.40	2,400,558,937.57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26,031,329.72	2,082,328,494.40
其他业务	100,188,443.07	59,732,615.28
合计	2,926,219,772.79	2,142,061,109.68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2025年1-6月

合同分类	收入	成本
产品类型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2,510,040,332.79	1,899,649,615.48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43,926,446.27	30,368,117.19
小计	2,553,966,779.06	1,930,017,732.67



合同分类	收 入	成 本
按地区分类		
内销	2,359,298,263.36	1,806,665,042.72
外销	194,668,515.70	123,352,689.95
小 计	2,553,966,779.06	1,930,017,732.67

2024 年度

合同分类	收 入	成 本
产品类型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3,007,976,929.08	2,269,618,643.68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79,046,867.48	56,997,504.47
小 计	3,087,023,796.56	2,326,616,148.15
按地区分类		
内销	2,754,038,041.62	2,134,247,283.99
外销	332,985,754.94	192,368,864.16
小 计	3,087,023,796.56	2,326,616,148.15

2023 年度

合同分类	收 入	成 本
产品类型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3,116,996,363.24	2,281,133,934.71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80,192,286.12	61,820,464.84
小 计	3,197,188,649.36	2,342,954,399.55
按地区分类		
内销	2,901,233,203.28	2,178,400,019.26
外销	295,955,446.08	164,554,380.29
小 计	3,197,188,649.36	2,342,954,399.55

2022 年度

合同分类	收 入	成 本
产品类型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2,727,708,510.34	2,013,446,459.91

合同分类	收 入	成 本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98,322,819.38	68,882,034.49
小 计	2,826,031,329.72	2,082,328,494.40
按地区分类		
内销	2,453,471,106.51	1,860,961,284.66
外销	372,560,223.21	221,367,209.74
小 计	2,826,031,329.72	2,082,328,494.40

###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2025年1-6月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明阳智慧	458,055,551.55	17.94
时代新材	352,436,954.08	13.80
中材科技	343,655,564.91	13.46
远景能源	264,474,864.07	10.36
三一重能	194,450,752.72	7.61
小 计	1,613,073,687.33	63.17

2024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明阳智慧	535,603,643.27	17.36
时代新材	427,921,930.45	13.86
远景能源	427,238,830.26	13.84
中材科技	385,377,301.33	12.48
艾郎科技	218,891,454.21	7.09
小 计	1,995,033,159.52	64.63

2023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远景能源	627,222,295.88	19.63
明阳智慧	415,684,764.39	13.00
中材科技	353,707,221.11	11.06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艾郎科技	348,198,264.22	10.89
时代新材	280,509,585.89	8.77
小 计	2,025,322,131.49	63.35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明阳智慧	477,454,499.91	16.90
中材科技	442,820,945.88	15.67
艾郎科技	355,019,006.19	12.56
时代新材	276,714,299.72	9.79
迪皮埃	233,227,302.58	8.25
小 计	1,785,236,054.28	63.17

[注]三一重能指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五)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195,239.63	-	-
期权及远期投资收益	1,127,471.31	-279,200.00	-6,861,450.00	-1,097,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39,747.72	2,137,679.82	680,888.35	1,033,538.02
合 计	1,667,219.03	7,053,719.45	-6,180,561.65	-63,461.98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十七、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正数，损失为负数)：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347.70	242,580.31	776,062.44	411,79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74,630.48	7,833,725.23	55,739,590.72	22,960,47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618,933.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2,226,922.72	174,956,599.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58,652.54	3,727,758.46	-5,664,001.45	-63,461.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7,506.76	150,000.00	400,000.00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2,186,643.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1,626.31	-2,188,021.72	-94,853.88	-2,771,687.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 计	10,693,511.17	9,766,042.28	93,383,720.55	198,299,301.3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24,909.02	1,191,131.72	6,932,218.83	2,917,312.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68,602.15	8,574,910.56	86,451,501.72	195,381,989.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966,987.22	8,623,704.13	86,451,572.32	195,404,01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14.93	-48,793.57	-70.60	-22,022.25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0	22.78	35.22	3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1	22.46	36.15	42.26

(2) 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04,043,554.36	605,636,965.71	790,155,686.83	774,445,933.42
非经常性损益	2	8,966,987.22	8,623,704.13	86,451,572.32	195,404,0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95,076,567.14	597,013,261.58	703,704,114.51	579,041,921.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908,223,945.88	2,408,881,224.25	2,246,096,758.31	2,110,965,727.07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	591,093,407.51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	7.78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	599,970,000.00	54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8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44,855,446.81	-106,294,244.08	-618,494,628.40	-99,314,902.18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3	6	7.39	6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3,132,673,446.47	2,658,552,585.07	2,243,530,552.27	2,088,531,24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1/12	12.90%	22.78%	35.22%	37.08%

[注]  $12=4+1*0.5+5*6/11-7*8/11\pm 9*1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95,076,567.14	597,013,261.58	703,704,114.51	579,041,921.89

项 目	序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2	3,132,673,446.47	2,658,552,585.07	2,243,530,552.27	2,088,531,242.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期初净资产	3	-	-	848,200,723.48	598,467,537.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报告期综合收益总额	4	-	-	23,680,010.36	102,479,792.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至期末综合收益总额	5	-	-	-2,220,361.71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净资产增减变动[注]	6	-	-	-142,308,712.56	134,132,013.00
期初至发生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净资产增减变动的累计月数	7	-	-	4	6.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的净资产	8	-	-	761,432,839.69	-
合并日次月至期末月份数	9	-	-	8.14	-
报告期月份数	10	6	12	12	12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加权平均净资产	11=2-3-4*0.5-6*7/10+(5*0.5+8)*9/10	3,132,673,446.47	2,658,552,585.07	1,946,678,264.71	1,370,304,70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11	12.61%	22.46%	36.15%	42.26%

[注]其他交易或事项系振石华风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

## 2. 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41	0.61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40	0.55	0.63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41	0.61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40	0.55	0.63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04,043,554.36	605,636,965.71	790,155,686.83	774,445,933.42
非经常性损益	2	8,966,987.22	8,623,704.13	86,451,572.32	195,404,0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95,076,567.14	597,013,261.58	703,704,114.51	579,041,921.89
期初股份总数	4	1,479,311,367.00	1,479,311,367.00	922,891,504.25	922,891,504.25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0.84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556,419,861.91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7.89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479,311,367.00	1,479,311,367.00	1,288,737,564.30	922,891,504.25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27	0.41	0.61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7	0.40	0.55	0.63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出资额 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09月15日

仅供中汇会审[2025]1118号报告使用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5]1118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晓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112012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晓辉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施伟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4113032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马仁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1-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141985012333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通合伙)  
1)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



## 审阅报告

中汇会阅[2025]11401号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2025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7-9月和202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振石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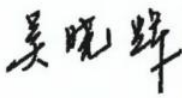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振石股份2025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振石股份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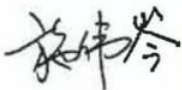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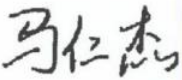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册号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1,447,167,977.47	1,369,400,42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5,993,498.50	15,238,525.9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三)	694,428,127.12	350,741,113.99
应收账款	五(四)	2,971,172,232.18	1,982,014,846.67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891,902,630.42	510,103,040.66
预付款项	五(六)	278,631,938.07	283,965,433.23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0,361,098.84	10,260,183.2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八)	1,103,775,678.99	794,770,906.79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九)	108,516,666.67	106,241,666.67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100,701,355.55	116,237,724.25
流动资产合计		7,622,651,203.81	5,538,973,869.7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32,053,267.44	-
固定资产	五(十二)	3,577,000,351.37	2,597,749,908.67
在建工程	五(十三)	135,221,976.12	587,758,04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36,185,290.26	49,061,774.41
无形资产	五(十五)	210,809,285.90	209,960,075.11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876,850.64	3,822,04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78,500,855.46	45,584,10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26,881,282.32	6,590,10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7,529,159.51	3,500,526,049.02
<b>资产总计</b>		<b>11,720,180,363.32</b>	<b>9,039,499,918.7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印

刘俊印

姚维晓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9月30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九)	1,827,892,332.42	1,586,592,224.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五(二十)	-	570,971.31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一)	1,088,402,252.54	318,177,781.32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632,241,319.40	385,290,459.9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33,898,539.70	35,134,897.48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105,721,551.44	94,301,874.58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67,101,600.12	78,005,307.5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520,356,558.82	344,383,658.63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1,159,259,859.06	580,492,817.26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539,649,491.11	216,826,719.05
流动负债合计		5,974,523,504.61	3,619,776,712.0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二十九)	2,034,658,968.00	2,432,867,37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三十)	25,102,407.86	38,627,281.44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一)	40,432,051.2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三十二)	68,491,978.18	26,546,50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4,583,913.09	8,626,161.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3,269,318.33	2,506,667,320.71
负债合计		8,147,792,822.94	6,126,444,032.79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三十三)	1,479,311,367.00	1,479,311,36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四)	539,029,958.65	535,558,270.46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五)	-240,952,660.50	-293,754,688.5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六)	100,927,776.59	100,927,776.59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七)	1,688,398,135.77	1,085,181,22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6,714,577.51	2,908,223,945.88
少数股东权益		5,672,962.87	4,831,94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2,387,540.38	2,913,055,88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20,180,363.32	9,039,499,918.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  
印

第 4 页

刘俊  
印

姚维  
印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第三季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江西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7-9月	2024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八)	2,122,424,016.68	1,236,479,993.92	5,397,425,699.51	3,048,377,011.01
二、营业总成本		1,869,726,201.49	1,038,399,936.21	4,624,691,604.46	2,527,596,221.5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八)	1,687,106,233.16	907,987,027.04	4,109,583,649.86	2,213,197,288.03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九)	15,138,963.57	6,944,472.94	38,266,546.89	22,436,393.65
销售费用	五(四十)	8,296,953.83	9,230,544.97	27,783,012.09	23,779,094.17
管理费用	五(四十一)	54,972,822.00	45,106,694.67	178,175,335.42	141,671,875.68
研发费用	五(四十二)	69,601,838.43	35,897,152.54	178,853,138.28	112,161,951.78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三)	34,609,390.60	29,234,044.05	92,029,921.92	14,150,958.21
其中：利息费用		28,327,912.64	34,510,231.90	88,685,970.99	99,654,091.97
利息收入		3,863,092.63	6,040,608.74	11,323,458.65	20,499,144.46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四)	4,371,014.77	5,030,100.98	27,677,990.93	15,761,01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2,060,974.90	1,065,040.59	6,222,184.03	1,681,62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四十五)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1,367,529.19	615,898.70	764,972.60	2,960,287.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28,884,464.56	-7,564,723.52	-82,078,846.32	-25,205,174.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3,053,565.37	-3,636,098.02	-19,849,795.23	-14,689,672.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154,654.23	11,164.72	359,001.53	198,946.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703,958.35	193,611,441.16	705,819,602.99	501,485,815.6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	483,152.47	156,780.57	1,197,972.37	906,885.6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一)	1,058,248.44	1,052,540.58	3,314,694.65	1,123,374.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128,862.38	192,715,681.15	703,702,880.71	501,271,326.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二)	29,027,995.68	24,116,305.66	100,200,243.22	69,859,84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100,866.70	168,599,375.59	603,502,637.49	431,411,482.8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100,866.70	168,599,375.59	603,502,637.49	431,411,482.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173,361.00	168,380,259.89	603,216,915.36	429,878,782.55
2. 少数股东损益		-72,494.30	219,115.70	285,722.13	1,532,70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五十三)	9,898,662.31	-25,002,894.58	53,357,328.74	-112,974,17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69,714.58	-24,799,635.14	52,802,028.08	-111,330,546.9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69,714.58	-24,799,635.14	52,802,028.08	-111,330,546.9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6,820,987.36	-3,701,328.47	5,044,087.64	2,378,596.66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48,727.22	-21,098,306.67	47,757,940.44	-113,709,143.65
9.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947.73	-203,259.44	555,300.66	-1,643,632.04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999,529.01	143,596,481.01	656,859,966.23	318,437,30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943,075.58	143,580,624.75	656,018,943.44	318,548,235.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53.43	15,856.26	841,022.79	-110,931.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41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41	0.29

法定代表人：

张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俊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维晓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第3季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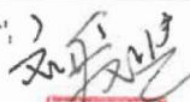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7-9月	2024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6,510,941.64	669,607,414.22	2,776,976,899.33	1,687,134,04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8,721.79	13,563,074.61	20,816,568.76	35,935,09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11,637,059.95	6,895,520.94	147,908,393.95	194,050,40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396,723.38	690,066,009.77	2,945,701,862.04	1,917,119,54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587,672.26	468,855,038.56	1,828,962,238.58	1,176,770,24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220,294.71	133,174,554.66	432,063,189.53	360,574,38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681,114.13	26,246,099.82	303,165,110.47	122,059,52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136,398,686.84	20,004,307.88	269,822,008.56	115,699,41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887,767.94	648,280,000.92	2,833,992,547.14	1,775,103,57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955.44	41,786,008.85	111,709,304.90	142,015,973.6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2,000,000.00	550,767,051.70	3,834,025,501.37	752,300,896.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7,474.90	1,065,040.59	5,651,212.72	1,681,62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8,747.34	10,391.42	6,964,734.21	134,428.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126,222.24	551,842,483.71	3,846,641,448.30	754,116,94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208,555.18	361,098,145.60	588,058,432.92	579,854,64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556,500.00	550,000,000.00	3,828,000,000.00	77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765,055.18	911,098,145.60	4,416,058,432.92	1,351,854,64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1,167.06	-359,255,661.89	-569,416,984.62	-597,737,707.3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982,237.17	1,286,798,048.10	2,374,481,181.53	4,346,951,103.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42,887,677.28	-	42,887,677.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69,914.45	1,286,798,048.10	2,417,368,858.81	4,346,951,103.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300,000.00	1,050,482,604.62	1,822,712,642.65	3,579,039,768.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40,173.81	37,532,759.28	95,543,898.20	107,958,31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5,583,340.39	4,938,111.21	54,016,023.60	16,038,93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523,514.20	1,092,953,475.11	1,972,272,564.45	3,702,037,00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53,599.75	193,844,572.99	445,096,294.36	644,914,09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1,639.13	2,164,827.80	6,108,183.59	11,719,58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五十五)	-148,645,116.38	-121,460,252.25	-5,503,201.77	200,911,94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250,923.05	1,830,906,645.10	1,287,209,008.44	1,508,534,44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五十五)	1,280,605,806.67	1,709,446,392.85	1,281,705,806.67	1,709,446,39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印**

  
**刘俊印**

  
**姚维**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9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I)

会合04报-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79,311,367.00	-	-	-	536,553,270.46	-	-293,754,688.56	-	101,167,176.76	1,087,527,636.09	4,831,940.08	2,915,641,70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239,400.17	-2,346,415.68	-	-2,585,815.85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479,311,367.00	-	-	-	536,553,270.46	-	-293,754,688.56	-	100,927,776.59	1,085,181,220.41	4,831,940.08	2,913,065,88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2,471,688.19	-	52,802,028.08	-	-	603,216,915.36	841,022.79	659,331,654.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52,802,028.08	-	-	603,216,915.36	841,022.79	655,859,966.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2,471,688.19	-	-	-	-	-	-	2,471,688.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2,471,688.19	-	-	-	-	-	-	2,471,688.19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79,311,367.00	-	-	-	539,029,958.65	-	-240,952,660.50	-	100,927,776.59	1,688,398,135.77	5,672,962.87	3,572,387,540.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印

吴书忠印

姚维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9月

会计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2024年1-9月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479,311,367.00	-	-	-	534,009,460.46	-	-184,911,634.50	-	57,500,563.01	522,971,468.28	4,882,150.59	2,413,763,37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479,311,367.00	-	-	-	534,009,460.46	-	-184,911,634.50	-	57,500,563.01	522,971,468.28	4,882,150.59	2,413,763,37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06,108.50	-	-111,330,546.99	-	-	429,878,782.55	-110,931.76	320,943,41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1,330,546.99	-	-	429,878,782.55	-110,931.76	318,437,80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906,108.50	-	-	-	-	-	-	1,906,108.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906,108.50	-	-	-	-	-	-	1,906,108.50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9,311,367.00	-	-	-	535,915,568.96	-	-296,242,181.49	-	57,500,563.01	952,850,250.83	4,771,218.83	2,734,106,787.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印

刘俊印

姚维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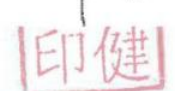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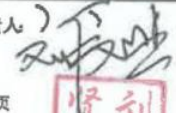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38,987,123.08	451,491,00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22,376,180.59	240,365,209.15
应收账款	十六(一)	2,381,044,809.82	1,653,838,175.95
应收款项融资		597,145,855.31	350,161,548.86
预付款项		102,651,089.84	2,913,476.05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89,975,085.05	139,687,652.98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506,343,849.66	320,609,406.20
其中: 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516,656.67	106,241,666.67
其他流动资产		42,933,099.25	38,586,625.28
流动资产合计		5,289,973,759.27	3,303,894,764.36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1,779,095,209.25	1,714,686,04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79,253,967.35	1,009,246,659.05
在建工程		52,941,167.01	67,636,364.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198,773.00	14,718,036.93
无形资产		119,621,537.57	118,325,904.45
其中: 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 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60,904.43	13,083,31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91,682.35	5,029,86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4,763,140.96	2,942,726,193.57
资产总计		8,574,736,900.23	6,246,620,957.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9月30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56,101,872.93	703,427,488.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570,971.31
应付票据		977,364,522.44	653,132,331.88
应付账款		490,738,021.89	181,630,843.0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1,689,992.59	55,745,254.86
应付职工薪酬		46,086,792.00	41,283,050.84
应交税费		22,929,361.24	13,907,699.95
其他应付款		184,327,796.53	73,161,342.14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5,808,268.30	225,140,969.06
其他流动负债		436,153,526.10	146,122,724.29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01,200,154.02</b>	<b>2,094,122,676.2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15,680,000.00	1,161,31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971,435.64	7,759,812.05
长期应付款		40,432,051.2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9,087,206.75	5,722,94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77,170,693.59</b>	<b>1,174,792,756.51</b>
<b>负债合计</b>		<b>5,078,370,847.61</b>	<b>3,268,915,432.7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479,311,367.00	1,479,311,36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64,894,188.27	662,422,500.08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3,077,057.26	8,728,524.7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0,927,776.59	100,927,776.59
未分配利润		1,238,155,663.50	726,315,356.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96,366,052.62</b>	<b>2,977,705,525.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574,736,900.23</b>	<b>6,246,620,957.93</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印

第 10 页

姚维印

姚维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第三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 浙江越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7-9月	2024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1,578,937,799.43	893,224,004.18	4,166,009,128.55	2,084,533,842.06
减: 营业成本	十六(四)	1,244,291,178.78	674,818,787.70	3,190,393,161.02	1,533,794,702.10
税金及附加		8,369,349.29	4,048,679.30	23,142,252.32	14,118,254.85
销售费用		7,392,266.37	6,881,837.87	24,040,341.95	19,151,686.35
管理费用		39,316,778.47	25,922,564.18	105,193,435.84	79,232,669.42
研发费用		50,040,139.78	21,607,990.37	119,788,335.05	58,931,124.36
财务费用		17,269,209.83	15,298,272.85	49,840,196.63	32,475,584.70
其中: 利息费用		17,434,153.31	16,556,112.97	54,236,117.94	45,822,019.91
利息收入		1,700,607.80	4,454,266.43	5,840,571.68	14,552,995.83
加: 其他收益		778,961.88	1,596,380.19	13,302,281.46	7,971,84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620,712.31	866,363.59	2,287,931.34	5,781,132.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15,349.39	-12,472,213.69	-78,957,702.69	-18,535,600.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470.98	-441,141.20	-135,428.73	132,289.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0,305.84	9,326,612.13	1,782,607.90	9,190,722.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244,036.57	143,621,872.93	591,890,995.02	351,470,208.88
加: 营业外收入		419,897.29	28,498.91	508,618.90	404,741.04
减: 营业外支出		120,084.75	118,880.63	293,176.72	161,04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543,849.11	143,531,491.21	592,106,437.20	351,713,900.84
减: 所得税费用		24,949,156.05	17,740,148.04	80,266,130.53	47,804,825.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94,693.06	125,691,343.17	511,840,306.67	303,909,075.2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94,693.06	125,691,343.17	511,840,306.67	303,909,075.2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3,756.57	-2,506,688.66	4,348,532.55	5,287,232.5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3,756.57	-2,506,688.66	4,348,532.55	5,287,232.5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2,533,756.57	-2,506,688.66	4,348,532.55	5,287,232.58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128,449.63	123,184,654.51	516,188,839.22	309,196,307.78

法定代表人:

*张健*  
张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俊*  
刘俊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维*  
姚维印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第三季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7-9月	2024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345,677.65	472,749,358.23	2,236,313,656.45	1,306,922,00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0,833.73	10,407,065.02	46,295,561.28	117,847,98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196,511.38	483,156,423.25	2,282,609,217.73	1,424,769,98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22,203.45	538,710,680.39	1,871,262,742.12	1,147,500,19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403,479.43	68,078,278.04	310,975,741.84	193,811,70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964,565.60	22,812,385.93	190,505,300.92	80,756,23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10,116.41	13,960,571.99	171,109,089.61	102,750,46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300,364.89	643,561,916.35	2,543,852,874.49	1,524,818,60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96,146.49	-160,405,493.10	-261,243,656.76	-100,048,619.6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000,000.00	550,000,000.00	934,025,501.37	7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712.31	542,961.16	1,716,960.03	1,160,46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7,539.42	15,592,996.60	1,864,737.76	17,701,76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297,269.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75,653.60	30,348,574.54	194,702,276.81	457,417,16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793,905.33	596,484,532.30	1,132,309,475.97	1,231,576,65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74,699.24	313,309,550.37	280,334,833.48	399,194,25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667,327.61	580,305,153.44	992,319,527.61	920,488,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54,514.70	187,537,707.38	150,392,587.61	530,95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796,541.55	1,081,152,411.19	1,423,046,948.70	1,850,641,85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2,636.22	-484,667,878.89	-290,737,472.73	-619,065,196.3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803,678.92	610,003,397.12	1,741,752,522.84	1,832,062,235.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87,677.29	-	42,887,677.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91,356.21	610,003,397.12	1,784,640,200.13	1,832,062,235.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588,694,351.38	904,861,642.65	1,389,945,99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61,722.95	3,101,504.01	54,010,131.51	35,071,32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646.97	1,985,646.97	5,956,940.92	5,956,94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47,369.92	593,781,502.36	964,828,715.08	1,430,974,25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43,986.29	16,221,894.76	819,811,485.05	401,087,97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561.27	-187,140.46	299,700.11	924,84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078,935.29	-629,038,617.69	268,130,055.67	-317,100,99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785,197.19	1,138,286,260.01	431,734,076.81	826,348,63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864,132.48	509,247,642.32	699,864,132.48	509,247,642.32

法定代表人：

  
张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俊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维印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9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会计报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479,311,367.00	-	-	-	662,422,500.08	-	8,728,524.71	-	101,167,176.76	728,469,958.33	2,980,059,52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239,400.17	-2,154,601.50	-2,394,001.67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479,311,367.00	-	-	-	662,422,500.08	-	8,728,524.71	-	100,927,776.59	726,315,356.83	2,977,705,52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2,471,688.19	-	4,348,532.55	-	100,927,776.59	511,840,306.67	518,660,52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4,348,532.55	-	-	511,840,306.67	518,660,52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2,471,688.19	-	-	-	-	-	2,471,688.1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2,471,688.19	-	-	-	-	-	2,471,688.19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479,311,367.00	-	-	-	664,894,188.27	-	13,077,057.26	-	100,927,776.59	1,238,165,663.50	3,496,386,052.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健印

张健印

姚维印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9月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479,311,367.00	-	-	-	659,873,690.08	-	3,478,397.56	-	57,500,583.01	335,470,434.66	2,535,634,45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间初余额	1,479,311,367.00	-	-	-	659,873,690.08	-	3,478,397.56	-	57,500,583.01	335,470,434.68	2,535,634,45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06,108.50	-	6,287,232.58	-	-	303,909,075.20	311,102,41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287,232.58	-	-	303,909,075.20	309,196,30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906,108.50	-	-	-	-	-	1,906,108.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906,108.50	-	-	-	-	-	1,906,108.50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479,311,367.00	-	-	-	661,779,798.58	-	9,765,630.16	-	57,500,583.01	639,379,509.88	2,846,736,868.63

法定代表人：张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维

张健印

刘俊印

姚维印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1-9 月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振石股份)前身系原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有限),恒石有限以202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24506437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9,311,367.00元,总股本为1,479,311,3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法定代表人:张健侃。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体系管理部、研发中心、采购供应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计调物流部、工艺技术部、设备工程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及其他纤维增强材料,覆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行业。

#### (二)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2025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

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资产的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埃及磅、欧元、港币、丹麦克朗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存货报告期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存货账面余额 5%以上的存货。
重要的合同负债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合同负债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5%以上的非零星工程项目。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任一项目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比例超过 5%的非全资子公司。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2025.1.1，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1.1；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

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

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

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十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

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数字化债权凭证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十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员工备用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十六) 存货

###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

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境外土地	不适用	无固定使用年限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本集团持有在埃及以及西班牙的土地，拥有所有权，无固定使用年限，故不计提折旧，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继续发生在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 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公司将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 （二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二)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

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

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七)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

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 (二十八) 收入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

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收入为商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境内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针对 FOB、CIF、CFR 三种交货方式的销售，在产品报关出口后，公司根据报关单等出口报关资料，在报关出口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针对 DAP 和 DDP 两种交货方式的销售，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后，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针对 EXW 方式的销售，客户在工厂提货后，公司根据出库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针对 FCA 方式的销售，客户在指定地点提货后，公司根据相关控制权转移单据(出库单或报关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寄售收入：寄售产品，以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月度领用确认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二十九) 合同成本**

###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



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

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7.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注 2]

[注 1]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注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未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 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境外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收规定按 21%、22% 计缴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埃及销售税	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	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说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振石股份	15%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桐乡恒纤”）	25%
乌兰察布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恒石”）	20%
酒泉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酒泉恒石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酒泉恒石”）	25%
振石(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振石”）	25%
巴彦淖尔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振石”）	25%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A.E.（“埃及恒石”）	22.5%
SureRock USA Corporation(原名 Hengshi USA 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美国恒石风电”）	21%
Turkiz Composite Materials Technology U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土耳其恒石”）	0%、25%
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恒石美国贸易”）	21%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振石华美”）	15%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振石华风”）	15%、25%
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A.E.（“埃及华美”）	22.5%
Huamei Turkey Kompozit malzeme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土耳其华美”）	0%、25%
Huamei (HK)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香港华美”）	16.5%
Hengshi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香港恒石”）	16.5%
Zhenshi Italy New Materials S.R.L.（“意大利振石”）	24%
浙江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恒石新材料”）	20%
Zhenshi Denmark ApS(“丹麦振石”）	22%
荆门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恒石”）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嘉兴振石贸易有限公司(“振石贸易”)	20%
乌兰察布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振石”)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明，证书号分别为：GR202133000129、GR202433001091，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振石华美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明，证书号：GR202033004672、GR202333003088，振石华美于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振石华风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明，证书号：GR202433001174，振石华风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2) 根据土耳其于 1985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自由经济区法第 3218 号法案，注册在自由区的公司免征公司税及单位其他税负。

2024 年 9 月 28 日，土耳其第 32676 号官方公报发布公司税变更通知，依据《自由区法》暂行第 3 条第 2 款(a)项之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自由区从事生产活动的纳税人的税收优惠范围作出调整，明确仅对其在自由区内制造的产品销往土耳其境外所获利润予以所得税或公司税免征，而将该类产品销往土耳其境内所获利润排除于免税范畴之外，即自由区制造产品的土耳其境内销售利润不再适用公司税免征政策，适用税率为 25%。

土耳其恒石及土耳其华美注册于自由区，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土耳其恒石及土耳其华美于土耳其境内销售取得的利润按 25% 缴纳公司税，于土耳其境外销售取得的利润享受免税优惠。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



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振石华美、振石华风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恒石新材料、乌兰察布振石、振石贸易、荆门恒石、乌兰察布恒石报告期内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税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恒石新材料、乌兰察布振石、振石贸易、荆门恒石、乌兰察布恒石报告期内适用该优惠政策。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振石华美享受此税收优惠。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9. 30	2024. 12. 31
库存现金	88,233.71	181,271.68
银行存款	1,279,614,861.09	1,286,224,239.14
其他货币资金	167,464,882.67	82,994,915.49
合 计	1,447,167,977.47	1,369,400,426.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7,730,914.65	262,513,347.46

####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2025. 9. 30	2024. 12. 31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166,078,899.29	31,705,229.08
受托支付资金[注]	-	50,000,000.00
其他	383,271.51	486,188.79
合 计	166,462,170.80	82,191,417.87

[注]系特定用途的流动资金贷款，仅用于向特定供应商支付货款。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9. 30	2024.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93,498.50	15,238,525.9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5,993,498.50	15,238,525.90

### (三)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 9. 30	202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602,697,050.08	261,578,049.37

种类	2025. 9. 30	2024. 12. 31
商业承兑汇票	96, 559, 028. 47	95, 208, 551. 62
账面余额小计	699, 256, 078. 55	356, 786, 600. 99
减：坏账准备	4, 827, 951. 43	6, 045, 487. 00
账面价值合计	694, 428, 127. 12	350, 741, 113. 9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9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9, 256, 078. 55	100. 00	4, 827, 951. 43	0. 69	694, 428, 127. 12

202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 786, 600. 99	100. 00	6, 045, 487. 00	1. 69	350, 741, 113. 99

(1)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602, 697, 050. 08	-	-
商业承兑汇票	96, 559, 028. 47	4, 827, 951. 43	5. 00
小计	699, 256, 078. 55	4, 827, 951. 43	0. 69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5.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9. 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 045, 487. 00	-1, 217, 535. 57	-	-	-	4, 827, 951. 43

4. 期末应收票据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56,331,516.64
商业承兑汇票	-	71,650,451.26
小计	-	627,981,967.90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 (四)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9.30	2024.12.31
1年以内	3,133,587,675.06	2,049,354,304.15
1-2年	13,625,256.73	50,932,579.11
2-3年	25,566,042.23	5,199,618.07
3-4年	185,847.20	543,936.48
4年以上	2,006,097.33	1,671,455.31
账面余额小计	3,174,970,918.55	2,107,701,893.12
减：坏账准备	203,798,686.37	125,687,044.45
账面价值合计	2,971,172,232.18	1,982,014,848.6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9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492,787.48	3.04	48,354,125.58	50.11	48,138,661.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8,478,131.07	96.96	155,444,560.79	5.05	2,923,033,570.28
合计	3,174,970,918.55	100.00	203,798,686.37	6.42	2,971,172,232.18

202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957,115.65	1.80	12,884,194.97	33.94	25,072,920.68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9,744,777.47	98.20	112,802,849.48	5.45	1,956,941,927.99
合计	2,107,701,893.12	100.00	125,687,044.45	5.96	1,982,014,848.67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迪皮埃[注]	58,535,671.83	17,560,701.55	3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818,458.12	28,654,766.50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437,515.50	1,437,51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普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701,142.03	701,142.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96,492,787.48	48,354,125.58	50.11	

[注]迪皮埃指 TPIComposites, Inc. 及其子公司。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74,149,348.23	153,725,399.17	5.00
1-2年	2,359,366.52	707,809.96	30.00
2-3年	1,916,129.32	958,064.66	50.00
3-4年	-	-	-
4年以上	53,287.00	53,287.00	100.00
小计	3,078,478,131.07	155,444,560.79	5.0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5.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84,194.97	32,165,643.23	547,065.34	-547,065.34	3,304,287.38	48,354,125.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802,849.48	45,739,090.88	-	-	-3,097,379.57	155,444,560.79
小计	125,687,044.45	77,904,734.11	547,065.34	-547,065.34	206,907.81	203,798,686.37

[注]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547,065.34 元。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数
中材科技	575,450,067.57	18.12	28,772,503.38
明阳智慧	556,920,403.51	17.54	29,439,337.13
时代新材	551,904,622.51	17.38	27,595,231.13
艾郎科技	331,842,018.13	10.45	16,592,100.91
远景能源	248,067,284.06	7.81	12,403,364.20
小计	2,264,184,395.78	71.30	114,802,536.75

[注 1]明阳智慧指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时代新材指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材科技指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郎科技指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远景能源指 EnvisionEnergyInternational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注 2]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原则，明阳智慧和中材科技在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应收账款”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披露的余额或交易额还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5.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6,389,337.69	191,708,569.57
数字化债权凭证	565,513,292.73	318,394,471.09
合计	891,902,630.42	510,103,040.6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9 月 30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1,902,630.42	100.00	28,275,664.64	3.17	891,902,630.42

202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103,040.66	100.00	22,341,443.89	4.38	510,103,040.66

(1)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26,389,337.69	-	0.00
数字化债权凭证组合	565,513,292.73	28,275,664.64	5.00
合计	891,902,630.42	28,275,664.64	3.17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5.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41,443.89	5,934,220.75	-	-	-	28,275,664.64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6,570,617.34	-
数字化债权凭证	402,148,867.57	191,231,598.81
合计	1,878,719,484.91	191,231,598.81

6.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7.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5.1.1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5.9.30
银行承兑汇票	191,708,569.57	134,680,768.12	-	326,389,337.69
数字化债权凭证	318,394,471.09	247,118,821.64	-	565,513,292.73

项目	2025. 1. 1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5. 9. 30
合计	510, 103, 040. 66	381, 799, 589. 76	-	891, 902, 630. 42

续上表:

项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2025. 1. 1	2025. 9. 30		
应收款项融资	510, 103, 040. 66	891, 902, 630. 42	-	28, 275, 664. 64

## (六)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5. 9. 30		202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 631, 441. 57	99. 99	283, 675, 103. 76	99. 90
1-2年	496. 50	0. 01	290, 329. 47	0. 1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78, 631, 938. 07	100. 00	283, 965, 433. 23	100. 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巨石[注 1]	236, 487, 621. 27	84. 87
新凤鸣集团 [注 2]	10, 017, 839. 58	3. 60
杰永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 412, 400. 00	0. 51
Hexcel Composites GmbH & Co KG	1, 008, 797. 15	0. 36
振石集团[注 3]	860, 664. 65	0. 31
小计	249, 787, 322. 65	89. 65

[注 1]中国巨石指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原则，中国巨石在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预付款项”中披露的余额或交易额还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注 2]新凤鸣集团指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 3]振石集团指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 4]中材科技与中国巨石均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

3. 截至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七)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400,263.80	39,164.96	10,361,098.84
合计	10,400,263.80	39,164.96	10,361,098.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295,440.42	35,257.16	10,260,183.26
合计	10,295,440.42	35,257.16	10,260,183.26

### 2. 其他应收款

#### (1) 按性质分类披露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5.9.30	2024.12.31
保证金、押金	9,835,368.55	9,767,066.70
备用金	146,155.31	39,775.49
其他	418,739.94	488,598.23
账面余额小计	10,400,263.80	10,295,440.42
减：坏账准备	39,164.96	35,257.16
账面价值小计	10,361,098.84	10,260,183.26

#### (2) 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龄	2025. 9. 30	2024. 12. 31
1年以内	2,979,668.76	6,705,027.99
1-2年	6,271,225.76	2,131,536.66
2-3年	51,467.41	30,256.61
3-4年	50,000.00	502,634.03
4年以上	1,047,901.87	925,985.13
账面余额小计	10,400,263.80	10,295,440.42
减：坏账准备	39,164.96	35,257.16
账面价值小计	10,361,098.84	10,260,183.26

截至期末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9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00,263.80	100.00	39,164.96	0.38	10,361,098.84
其中：低风险组合	9,981,523.86	95.97	-	-	9,981,523.86
账龄组合	418,739.94	4.03	39,164.96	9.35	379,574.98

202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95,440.42	100.00	35,257.16	0.34	10,260,183.26
其中：低风险组合	9,806,842.19	95.25	-	-	9,806,842.19
账龄组合	488,598.23	4.75	35,257.16	7.22	453,341.07

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5,828.07	17,291.40	5.00
1-2年	72,911.87	21,873.56	30.00
2-3年	-	-	-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	-	-
4 年以上	-	-	-
小计	418,739.94	39,164.96	9.35

##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1.1	35,257.16	-	-	35,257.16
期初数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492.37	-	-	4,492.3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584.57	-	-	-584.57
2025.9.30	39,164.96	-	-	39,164.96

###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35%，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坏账准备。

### ②本期不存在损失准备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

### ③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5.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9. 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57.16	4,492.37	-	-	-584.57	39,164.96

(5) 本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5,400,000.00	1-2年	51.92	-
Avrupa Serbest Bölgesi	保证金	2,515,323.51	1年以内、1-年	24.19	-
THE EGYPTIAN CHINESE CO.	押金	369,403.73	4年以上	3.55	-
Bilkont DışTicaret-Kira Depozitosu	保证金	341,219.01	4年以上	3.28	-
MOTORESCADIZS. A	押金	200,618.40	1年以内	1.93	-
小计		8,826,564.65		84.87	-

(7) 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八) 存货

## 1. 明细情况

2025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2,819,102.86	24,296,845.92	618,522,256.94
在产品	24,871,648.76	-	24,871,648.76
库存商品	374,297,494.61	19,763,760.74	354,533,733.87
发出商品	76,711,505.47	-	76,711,505.47
委托加工物资	15,054,142.80	-	15,054,142.80
周转材料	14,082,391.15	-	14,082,391.15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147,836,285.65	44,060,606.66	1,103,775,678.99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7,513,325.53	11,741,472.83	475,771,852.70
在产品	25,423,967.15	-	25,423,967.15
库存商品	259,193,301.38	12,919,070.30	246,274,231.08
发出商品	38,377,365.10	-	38,377,365.10
周转材料	8,923,490.76	-	8,923,490.76
合计	819,431,449.92	24,660,543.13	794,770,906.79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202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9.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41,472.83	12,738,462.64	-73,047.28	110,042.27	-	24,296,845.92
库存商品	12,919,070.30	7,111,332.59	-53,798.07	212,844.08	-	19,763,760.74
小计	24,660,543.13	19,849,795.23	-126,845.35	322,886.35	-	44,060,606.66

(2) 本期无金额重大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 明细情况

2025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108,516,666.67	-	108,516,666.67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106,241,666.67	-	106,241,666.6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十) 其他流动资产

#### 1. 明细情况

2025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37,595,615.38	-	37,595,615.38
境外公司待抵扣流转税	30,017,996.15	-	30,017,996.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78,884.33	-	3,078,884.33
待摊销模具	3,440,449.51	-	3,440,449.51
上市发行费用	5,250,000.00	-	5,250,000.00
待认证出口退税	5,160,676.85	-	5,160,676.85
定期存单	16,157,733.33	-	16,157,733.33
合计	100,701,355.55	-	100,701,355.55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55,952,561.61	-	55,952,561.61
境外公司待抵扣流转税	28,529,253.38	-	28,529,253.3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69,828.02	-	1,469,828.02
待摊销模具	5,638,850.86	-	5,638,850.86
待认证出口退税	2,621,729.01	-	2,621,729.01
定期存单	22,025,501.37	-	22,025,501.37
合计	116,237,724.25	-	116,237,724.25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其他流动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2025. 1. 1	-
2) 本期增加	33, 475, 997. 24
① 固定资产转入	32, 090, 585. 52
② 其他	1, 385, 411. 72
3) 本期减少	-
4) 2025. 9. 30	33, 475, 997. 24
(2) 累计折旧	
1) 2025. 1. 1	-
2) 本期增加	1, 422, 729. 80
① 计提	720, 325. 70
② 固定资产转入	609, 131. 30
③ 其他	93, 272. 80
3) 本期减少	-
4) 2025. 9. 30	1, 422, 729. 80
(3) 减值准备	
1) 2025. 1. 1	-
2) 本期增加	-
3) 本期减少	-
4) 2025. 9. 30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 053, 267. 44
2) 期初账面价值	-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

## (十二)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9. 30	2024. 12. 31
固定资产	3, 577, 000, 351. 37	2, 597, 749, 908. 6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 577, 000, 351. 37	2, 597, 749, 908. 67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境外土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5. 1. 1	1, 822, 005, 811. 54	1, 900, 823, 127. 70	58, 929, 963. 49	31, 850, 150. 72	58, 604, 377. 96	3, 872, 213, 431. 41
2) 本期增加	668, 143, 380. 82	563, 899, 234. 67	18, 485, 157. 34	9, 994, 299. 54	5, 775, 958. 34	1, 266, 298, 030. 71
① 购置	-	54, 479, 133. 68	10, 408, 238. 97	5, 490, 682. 75	-	70, 378, 055. 40
② 在建工程转入	661, 671, 009. 82	508, 812, 792. 28	7, 924, 765. 45	4, 173, 977. 36	-	1, 182, 582, 544. 91
③ 其他	6, 472, 371. 00	607, 308. 71	152, 152. 92	329, 639. 43	5, 775, 958. 34	13, 337, 430. 40
3) 本期减少	32, 090, 585. 52	43, 179, 541. 67	1, 197, 179. 88	399, 422. 48	-	76, 866, 729. 55
① 处置或报废	-	18, 241, 864. 91	1, 197, 179. 88	399, 422. 48	-	19, 838, 467. 27
② 转入在建工程	-	24, 937, 676. 76	-	-	-	24, 937, 676. 76
③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 090, 585. 52	-	-	-	-	32, 090, 585. 52
4) 2025. 9. 30	2, 458, 058, 606. 84	2, 421, 542, 820. 70	76, 217, 940. 95	41, 445, 027. 78	64, 380, 336. 30	5, 061, 644, 732. 57
(2) 累计折旧						
1) 2025. 1. 1	250, 774, 785. 61	964, 124, 785. 14	35, 456, 892. 13	20, 080, 641. 77	-	1, 270, 437, 104. 65
2) 本期增加	72, 432, 827. 21	152, 000, 059. 16	6, 644, 890. 55	3, 926, 396. 73	-	235, 004, 173. 65
① 计提	71, 267, 638. 87	154, 197, 560. 40	6, 680, 542. 69	3, 866, 860. 09	-	236, 012, 602. 05
② 其他	1, 165, 188. 34	-2, 197, 501. 24	-35, 652. 14	59, 536. 64	-	-1, 008, 428. 40
3) 本期减少	609, 131. 30	18, 902, 440. 21	1, 112, 211. 12	173, 114. 47	-	20, 796, 897. 10
① 处置或报废	-	6, 214, 160. 61	1, 112, 211. 12	173, 114. 47	-	7, 499, 486. 20
② 转入在建工程	-	12, 688, 279. 60	-	-	-	12, 688, 279. 60
③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09, 131. 30	-	-	-	-	609, 131. 3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境外土地	合计
4)2025.9.30	322,598,481.52	1,097,222,404.09	40,989,571.56	23,833,924.03	-	1,484,644,381.20
(3)减值准备						
1)2025.1.1	-	4,026,418.09	-	-	-	4,026,418.09
2)本期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	-	4,026,418.09	-	-	-	4,026,418.09
①处置或报废	-	4,026,418.09	-	-	-	4,026,418.09
4)2025.9.30	-	-	-	-	-	-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35,460,125.32	1,324,320,416.61	35,228,369.39	17,611,103.75	64,380,336.30	3,577,000,351.37
2)期初账面价值	1,571,231,025.93	932,671,924.47	23,473,071.36	11,769,508.95	58,604,377.96	2,597,749,908.67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08,405.06

(5)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华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630,789,663.86	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空调箱房	2,339,404.47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大仓库项目	9,646,234.27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食堂项目	1,999,983.46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北门卫项目	13,171.37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南门卫项目	178,666.53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小仓库项目	347,602.02	该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小计	645,314,725.98	

(6)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十三)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2025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5,221,976.12	-	135,221,976.12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35,221,976.12	-	135,221,976.12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87,758,040.43	-	587,758,040.43
工程物资	-	-	-
合计	587,758,040.43	-	587,758,040.43

#### 2.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2025年9月30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67,570,660.85	-	67,570,660.85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547,823.90	-	51,547,823.90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	-	-
拉挤板扩产增量提速项目	6,653,832.13	-	6,653,832.13
华风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085,067.80	-	5,085,067.80
其他	4,364,591.44	-	4,364,591.44
小计	135,221,976.12	-	135,221,976.12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440,700,043.61	-	440,700,043.61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416,076.70	-	67,416,076.70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61,687,423.62	-	61,687,423.62
其他	17,954,496.50	-	17,954,496.50
小计	587,758,040.43	-	587,758,040.43

##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25. 9. 30
华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188,000.00	440,700,043.61	359,236,870.84	732,366,253.60	-	67,570,660.85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2,400.00	67,416,076.70	316,295,712.47	332,163,965.27	-	51,547,823.90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35,850.00	61,687,423.62	22,950,134.42	84,637,558.04	-	-
拉挤板扩产增量提速项目	1,122.00	-	6,653,832.13	-	-	6,653,832.13
华风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54.00	5,663,000.00	4,433,572.22	5,011,504.42	-	5,085,067.80
小计	398,426.00	575,466,543.93	709,570,122.08	1,154,179,281.33	-	130,857,384.6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58.72	72.07	20,299,399.68	9,820,830.65	2.31	银行贷款& 自筹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46.67	60.55	7,730,518.60	-	-	银行贷款& 自筹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54.42	54.42	-	-	-	自筹
拉挤板扩产增量提速项 目	67.01	67.01	-	-	-	自筹
华风二期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53.73	95.79	-	-	-	自筹
小计			28,029,918.28	9,820,830.65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十四) 使用权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2025. 1. 1	84,530,790.5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2) 本期增加	14,913.78
①租赁	544,095.18
②其他	-529,181.40
3) 本期减少	579,994.13
①处置	579,994.13
4) 2025.9.30	83,965,710.18
(2) 累计折旧	
1) 2025.1.1	35,469,016.12
2) 本期增加	12,504,735.18
①计提	12,814,767.21
②其他	-310,032.03
3) 本期减少	193,331.38
①处置	193,331.38
4) 2025.9.30	47,780,419.92
(3) 减值准备	
1) 2025.1.1	-
2) 本期增加	-
3) 本期减少	-
4) 2025.9.30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185,290.26
2) 期初账面价值	49,061,774.41

2.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五)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2025. 1. 1	222, 970, 127. 44	99, 056. 60	19, 833, 881. 19	242, 903, 065. 23
2) 本期增加	492, 867. 36	-	6, 879, 863. 14	7, 372, 730. 50
①购置	492, 867. 36	-	6, 882, 851. 21	7, 375, 718. 57
②其他	-	-	-2, 988. 07	-2, 988. 07
3) 本期减少	-	-	-	-
4) 2025. 9. 30	223, 462, 994. 80	99, 056. 60	26, 713, 744. 33	250, 275, 795. 73
(2) 累计摊销				
1) 2025. 1. 1	23, 455, 586. 15	21, 462. 22	9, 465, 941. 75	32, 942, 990. 12
2) 本期增加	3, 723, 285. 48	7, 429. 23	2, 792, 805. 00	6, 523, 519. 71
①计提	3, 723, 285. 48	7, 429. 23	2, 793, 614. 21	6, 524, 328. 92
②其他	-	-	-809. 21	-809. 21
3) 本期减少	-	-	-	-
4) 2025. 9. 30	27, 178, 871. 63	28, 891. 45	12, 258, 746. 75	39, 466, 509. 83
(3) 减值准备				
1) 2025. 1. 1	-	-	-	-
2) 本期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	-	-	-	-
4) 2025. 9. 30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6, 284, 123. 17	70, 165. 15	14, 454, 997. 58	210, 809, 285. 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99, 514, 541. 29	77, 594. 38	10, 367, 939. 44	209, 960, 075. 11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2025. 9. 30
器具	430, 984. 86	-	430, 984. 86	-	-

项目	202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2025. 9. 30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支出	3,391,056.22	130,099.01	2,635,780.60	-8,523.99	876,850.64
合计	3,822,041.08	130,099.01	3,066,765.46	-8,523.99	876,850.64

###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9月30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85,731,397.45	27,859,709.6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827,951.43	724,192.7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8,568,793.07	29,704,893.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394.81	5,483.68
存货跌价准备	41,375,697.34	5,623,10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7,748,403.00	1,162,260.45
政府补助	68,491,978.18	10,273,796.73
租赁负债	34,979,198.81	3,969,454.72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	146,697,518.49	11,644,446.04
合计	688,459,332.58	90,967,338.31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29,259,918.84	19,388,987.8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045,487.00	906,823.0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501,314.75	17,458,353.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870.20	3,694.99
存货跌价准备	15,647,452.96	1,436,822.61
长期资产减值	4,026,418.09	603,96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9,074,346.91	1,361,152.04
政府补助	26,546,508.00	3,981,976.20
租赁负债	46,466,490.31	2,567,675.43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	156,309,734.22	13,355,730.45
合计	513,898,541.28	61,065,179.24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9月30日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64,455,864.71	10,502,385.36
使用权资产	28,961,904.94	3,351,734.70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埃及)	14,205,670.58	3,196,275.88
合计	107,623,440.23	17,050,395.94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88,803,211.10	14,471,234.45
使用权资产	51,078,866.60	4,082,484.59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埃及)	24,682,291.20	5,553,515.52
合计	164,564,368.90	24,107,234.56

## 3. 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9月30日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6,482.85	78,500,85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66,482.85	4,583,913.09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81,073.29	45,584,10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81,073.29	8,626,161.2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9. 30	2024.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998,709.83	14,832,844.01
可抵扣亏损	115,145,643.46	67,784,677.07
合计	131,144,353.29	82,617,521.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9. 30	2024. 12. 31
2027	-	1,746,616.99
2028	519,590.02	1,764,875.79
2029	15,971,377.70	20,133,254.46
2030	23,117,964.53	-
小计	39,608,932.25	23,644,747.24

美国恒石风电、恒石美国贸易、华美香港及恒石香港所得税弥补亏损不存在期限限制。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6,881,282.32	-	26,881,282.32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590,103.37	-	6,590,103.37

(十九)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5. 9. 30	2024. 12. 31
信用借款	828,800,000.00	900,900,000.00
保证借款	568,000,000.00	440,000,000.00
票据贴现	279,838,836.18	65,550,218.65
抵押借款	150,100,000.00	179,312,424.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53,496.24	829,582.34
合计	1,827,892,332.42	1,586,592,224.99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十)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5. 9. 30	2024. 12. 31
远期外汇合约	-	570,971.31

##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5. 9. 30	202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088,402,252.54	308,177,781.32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0.00
合计	1,088,402,252.54	318,177,781.32

[注]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二十二)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5. 9. 30	2024. 12. 31
1年以内	613,470,760.43	355,863,044.38
1-2年	11,407,339.66	4,103,085.46
2-3年	3,614,193.90	595,247.67
3年以上	3,749,025.41	4,729,082.43
合计	632,241,319.40	365,290,459.9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十三) 合同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9. 30	2024. 12. 31
预收货款	33,898,539.70	35,134,897.4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2025. 9. 30
(1) 短期薪酬	93,706,918.49	423,584,016.67	412,380,405.93	51,193.86	104,961,723.0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4,956.09	24,295,280.71	24,136,918.71	6,510.26	759,828.35
(3) 辞退福利	-	-	-	-	-
(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94,301,874.58	447,879,297.38	436,517,324.64	57,704.12	105,721,551.44

###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2025. 9. 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81,759.99	358,859,563.37	360,139,545.83	43,443.09	49,645,220.62
(2) 职工福利费	-20,907.01	15,971,796.23	15,985,796.82	34,907.60	-
(3) 社会保险费	354,544.74	19,956,277.35	19,337,937.21	-27,156.83	945,72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0,102.92	17,462,659.44	16,870,229.24	-27,156.83	875,376.29
工伤保险费	44,441.82	2,366,977.86	2,341,067.92	-	70,351.76
其他	-	126,640.05	126,640.05	-	-
(4) 住房公积金	278,356.00	18,354,739.16	16,763,548.14	-	1,869,547.0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4,651.37	6,585,793.76	153,577.93	-	7,496,867.20

项目	202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2025. 9. 30
(6)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41, 148, 513. 40	3, 855, 846. 80	-	-	45, 004, 360. 20
小计	93, 706, 918. 49	423, 584, 016. 67	412, 380, 405. 93	51, 193. 86	104, 961, 723. 09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2025. 9. 30
(1) 基本养老保险	577, 682. 31	23, 567, 468. 14	23, 409, 891. 54	6, 510. 26	741, 769. 17
(2) 失业保险费	17, 273. 78	727, 812. 57	727, 027. 17	-	18, 059. 18
小计	594, 956. 09	24, 295, 280. 71	24, 136, 918. 71	6, 510. 26	759, 828. 35

(二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9. 30	2024. 12. 31
增值税	1, 831, 647. 88	2, 046, 637. 11
企业所得税	44, 000, 005. 95	60, 776, 071. 97
房产税	14, 299, 541. 47	8, 464, 101. 93
土地使用税	3, 241, 243. 89	4, 068, 942. 01
印花税	1, 175, 002. 47	300, 000. 00
个人所得税	1, 501, 403. 72	1, 218, 852. 66
城建税	64, 079. 67	1, 513. 34
教育费附加	27, 900. 08	648. 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 600. 05	432. 38
其他	942, 174. 94	1, 128, 107. 55
合计	67, 101, 600. 12	78, 005, 307. 52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9. 30	2024. 12. 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20, 356, 558. 82	344, 383, 658. 63
合计	520, 356, 558. 82	344, 383, 658. 63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9. 30	2024. 12. 31
工程设备款	451, 191, 217. 80	201, 866, 817. 68
股权收购款	37, 234, 244. 24	74, 672, 308. 48
保证金	25, 956, 851. 45	48, 347, 640. 23
其他	5, 974, 245. 33	19, 496, 892. 24
小计	520, 356, 558. 82	344, 383, 658. 63

(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5. 9. 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7, 234, 244. 24	经双方协商，尚未支付

(3) 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9. 30	2024.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39, 181, 768. 96	563, 530, 595. 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 455, 626. 09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 622, 464. 01	16, 962, 221. 63
合计	1, 159, 259, 859. 06	580, 492, 817. 26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5. 9. 30	2024. 12. 31
保证借款	920, 095, 000. 00	396, 590, 000. 00
抵押借款	98, 346, 032. 00	51, 292, 630. 00
信用借款	118, 600, 000. 00	113, 300, 000. 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 140, 736. 96	2, 347, 965. 63
合计	1, 139, 181, 768. 96	563, 530, 595. 63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9. 30	2024. 12. 31
售后回租融资款	2, 455, 626. 09	-

###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5. 9. 30	2024. 12. 31
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539,374,730.53	216,466,578.87
待转销项税	274,760.58	360,140.18
合计	539,649,491.11	216,826,719.05

### (二十九) 长期借款

####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5. 9. 30	2024. 12. 31
保证借款	2,039,900,000.00	2,014,050,000.00
抵押借款	864,500,000.00	650,000,000.00
信用借款	267,300,000.00	33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40,736.96	2,347,965.6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9,181,768.96	563,530,595.63
合计	2,034,658,968.00	2,432,867,370.00

2. 外币长期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三十)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9. 30	2024. 12. 31
1-2年	10,145,496.85	17,378,688.72
2-3年	7,266,130.93	8,034,038.75
3年以上	7,690,780.08	13,214,553.97
合计	25,102,407.86	38,627,281.44

###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 9. 30	2024. 12. 31
售后回租融资款	40,432,051.20	-

### (三十二)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9. 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546,508.00	45,936,928.44	3,991,458.26	68,491,978.18	与资产相关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 (三十三) 股本

股东名称	202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9. 30
桐乡华嘉	832,433,442.00	-	-	832,433,442.00
振石集团	582,874,145.00	-	-	582,874,145.00
邱中伟	21,989,238.00	-	-	21,989,238.00
桐乡泽石	12,425,542.00	-	-	12,425,542.00
桐乡宁石	12,583,998.00	-	-	12,583,998.00
桐乡景石	11,124,802.00	-	-	11,124,802.00
桐乡润石	5,880,200.00	-	-	5,880,200.00
合计	1,479,311,367.00	-	-	1,479,311,367.00

### (三十四)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9. 30
股本溢价	532,102,341.46	-	-	532,102,341.46
其他资本公积	4,455,929.00	2,471,688.19	-	6,927,617.19
其中：股份支付产生	4,455,929.00	2,471,688.19	-	6,927,617.19
合计	536,558,270.46	2,471,688.19	-	539,029,958.65

####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2025年1-9月资本公积因股份支付增加2,471,688.19元。

(三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1. 1	本期变动额						2025. 9. 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754,688.58	54,247,461.85	-	-	890,133.11	52,802,028.08	555,300.66	-240,952,660.50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2,744,915.88	48,313,241.10	-	-	-	47,757,940.44	555,300.66	-264,986,975.44
(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8,990,227.30	5,934,220.75	-	-	890,133.11	5,044,087.64	-	24,034,314.94
合计	-293,754,688.58	54,247,461.85	-	-	890,133.11	52,802,028.08	555,300.66	-240,952,660.50



###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202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9. 30
法定盈余公积	100,927,776.59	-	-	100,927,776.59

###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9. 30	2024.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1,087,527,636.09	522,971,468.2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2,346,415.68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085,181,220.41	522,971,468.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216,915.36	605,636,965.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3,427,213.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其他变动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8,398,135.77	1,085,181,220.41

#### (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2025 年 1-9 月期初未分配利润 2,346,415.67 元。

#### 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经 2025 年 5 月 30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三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3,729,768.77	1,680,556,996.56	5,342,362,529.81	4,093,327,532.09
其他业务	18,694,247.91	6,549,236.60	55,063,169.70	16,256,117.77
合计	2,122,424,016.68	1,687,106,233.16	5,397,425,699.51	4,109,583,649.86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3,780,379.39	900,908,544.93	3,008,679,300.18	2,202,584,992.08
其他业务	22,699,614.53	7,078,482.11	39,697,710.83	10,612,245.95
合计	1,236,479,993.92	907,987,027.04	3,048,377,011.01	2,213,197,238.0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类型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1,983,073,168.63	1,588,063,632.91	4,944,347,392.94	3,769,522,164.97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120,656,600.14	92,493,363.65	398,015,136.87	323,805,367.12
小计	2,103,729,768.77	1,680,556,996.56	5,342,362,529.81	4,093,327,532.09
按地区分类				
内销	1,864,750,610.95	1,511,211,496.48	4,588,671,057.47	3,587,859,854.25
外销	238,979,157.82	169,345,500.08	753,691,472.34	505,467,677.84
小计	2,103,729,768.77	1,680,556,996.56	5,342,362,529.81	4,093,327,532.09

续上表：

合同分类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类型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1,091,288,046.78	804,593,594.26	2,611,018,242.36	1,898,426,750.83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122,492,332.61	96,314,950.67	397,661,057.82	304,158,241.25
小计	1,213,780,379.39	900,908,544.93	3,008,679,300.18	2,202,584,992.08
按地区分类				
内销	932,013,669.26	726,543,800.12	2,175,837,274.60	1,688,994,560.36
外销	281,766,710.13	174,364,744.81	832,842,025.58	513,590,431.72
小计	1,213,780,379.39	900,908,544.93	3,008,679,300.18	2,202,584,992.08

###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房产税	15,436,873.62	7,888,40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23,780.52	3,389,709.72
教育费附加	3,131,359.27	1,451,480.94
地方教育附加	2,088,032.07	969,739.81
印花税	5,800,609.10	3,058,430.60
土地使用税	3,121,255.85	4,465,359.78
其他	1,364,636.46	1,213,266.91
合计	38,266,546.89	22,436,393.65

[注]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职工薪酬	13,946,163.06	11,479,330.03
宣传推广费	3,418,513.20	3,268,966.17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3,634,650.79	3,971,107.95
交通差旅费	3,177,826.11	2,562,037.55
办公及会务费	2,669,436.57	1,717,007.96
股份支付	39,014.70	39,014.70
其他	897,407.66	742,329.81
合计	27,783,012.09	23,779,794.17

###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职工薪酬	92,931,193.28	75,476,256.30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44,952,765.35	31,901,968.51
办公、物业及会务费	18,443,096.04	11,280,784.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9,064,149.62	9,503,726.73
业务招待费	1,569,302.34	1,651,151.39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差旅费	2,448,349.64	3,010,368.55
维修费	1,655,956.26	1,056,309.40
股份支付	2,338,982.75	1,773,390.84
其他	4,771,540.14	6,217,919.96
合计	178,175,335.42	141,871,875.68

####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职工薪酬	11,203,150.53	35,044,821.42	9,495,937.21	27,016,223.63
物料消耗	51,561,756.93	123,296,120.07	25,805,860.71	72,864,461.47
折旧与摊销	3,420,447.02	8,852,881.96	2,113,183.52	6,199,997.72
试验与检测费	1,672,492.25	4,881,174.11	1,495,369.82	3,381,392.94
股份支付	18,146.70	54,440.10	18,146.70	54,440.10
其他	1,725,845.00	6,723,700.62	968,654.58	2,645,435.92
合计	69,601,838.43	178,853,138.28	39,897,152.54	112,161,951.78

####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利息费用	31,720,412.64	98,506,801.64	38,516,102.82	111,412,074.2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70,361.04	2,846,218.20	1,144,132.24	3,541,018.01
减：利息资本化	3,392,500.00	9,820,830.65	4,005,870.92	11,757,982.24
减：利息收入	3,863,099.63	11,323,458.65	6,040,608.74	20,499,144.46
汇兑损益(收益以“-”填列)	9,548,554.61	12,996,399.38	50,754.21	-67,359,158.09
手续费支出	596,022.88	1,671,010.20	713,666.68	2,355,178.79
合计	34,609,390.50	92,029,921.92	29,234,044.05	14,150,968.21

####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7,905,472.14	1,820,731.25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3,991,458.26	2,633,012.56
进项税加计抵减	15,639,765.56	11,039,026.4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1,294.97	268,242.91
合计	27,677,990.93	15,761,013.20

####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期权及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7,471.31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96,035.72	1,482,94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677.00	198,677.00
合计	6,222,184.03	1,681,626.90

####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754,972.60	2,960,287.30

####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损失以“-”填列)	-1,623,578.83	1,217,535.57	285,443.20	9,615,239.57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损失以“-”填列)	-8,024,691.01	-5,934,220.75	2,465,610.67	-2,798,349.0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损失以“-”填列)	-19,226,011.38	-77,357,668.77	-10,290,855.93	-32,052,077.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损失以“-”填列)	-10,183.34	-4,492.37	-14,921.46	30,012.28
合计	-28,884,464.56	-82,078,846.32	-7,554,723.52	-25,205,174.60

####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填列)	-19,849,795.23	-14,689,672.77

#### (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359,001.93	198,946.11

####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罚款及赔款收入	1,093,527.74	873,537.25
其他	104,444.63	35,348.42
合计	1,197,972.37	908,885.67

####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资产报废损失	2,093,493.45	163,573.77
罚款及滞纳金	563,858.45	120,939.79
赔款支出	530,765.89	771,337.62
其他	126,576.86	67,523.19
合计	3,314,694.65	1,123,374.37

####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本期所得税费用	44,826,091.45	137,477,516.97	26,565,776.12	79,774,156.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98,095.77	-37,277,273.75	-2,449,470.56	-9,914,312.14
合计	29,027,995.68	100,200,243.22	24,116,305.56	69,859,844.1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利润总额	228,128,862.38	703,702,880.71	192,715,681.15	501,271,326.9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219,329.35	105,555,432.10	28,907,352.17	75,190,699.04
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76,388.28	-6,370,408.77	570,007.57	-6,372,298.64
无需纳税的收入	-29,801.55	-29,801.55	-29,801.55	-29,801.55
不可抵扣的费用	161,339.40	1,631,489.96	382,262.74	5,109,320.55
税收优惠影响	-3,284,944.46	-8,697,138.60	-2,630,323.97	-7,359,798.09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264,028.06	-1,777,579.38	-4,291,187.56	-4,330,079.6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2,202,489.28	9,888,249.46	1,207,996.16	7,651,802.39
所得税费用合计	29,027,995.68	100,200,243.22	24,116,305.56	69,859,844.10

### (五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 (五十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收到的政府补助	53,842,400.58	9,820,731.25
利息收入	10,534,592.52	15,923,258.06
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142,010.61	268,242.91
营业外收入	1,197,972.37	908,885.67
收回的受限制货币资金	82,191,417.87	167,129,289.79
合计	147,908,393.95	194,050,407.68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银行手续费	1,671,010.20	2,355,178.81
营业外支出	1,221,201.20	959,800.60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增加	166,462,170.80	56,665,188.80
支付的费用及其他	100,467,626.36	55,719,247.5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合计	269,822,008.56	115,699,415.79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收到售后回租融资款	42,887,677.28	-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支付租赁款	15,926,394.60	15,038,936.48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项	38,089,629.00	-
合计	54,016,023.60	15,038,936.48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9. 30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 586, 592, 224. 99	1, 701, 981, 181. 53	34, 177, 836. 49	1, 361, 716, 565. 24	133, 142, 345. 35	1, 827, 892, 332. 42
其他应付款	74, 672, 308. 48	-	-	38, 089, 629. 00	-	36, 582, 679. 48
长期借款[注]	2, 996, 397, 965. 62	672, 500, 000. 00	61, 482, 746. 95	556, 539, 975. 61	-	3, 173, 840, 736. 96
长期应付款[注]	-	42, 887, 677. 28	-	-	-	42, 887, 677. 28
租赁负债[注]	55, 589, 503. 08	-	3, 061, 763. 39	15, 926, 394. 60	-	42, 724, 871. 87
合计	4, 713, 252, 002. 17	2, 417, 368, 858. 81	98, 722, 346. 83	1, 972, 272, 564. 45	133, 142, 345. 35	5, 123, 928, 298. 01

[注]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3,502,637.49	431,411,482.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849,795.23	14,689,672.77
信用减值损失	82,078,846.32	25,205,174.6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20,325.70	-
固定资产折旧	236,012,602.05	141,008,928.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814,767.21	12,517,109.19
无形资产摊销	6,524,328.92	3,341,74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66,765.46	1,193,52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001.93	-198,946.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3,493.45	163,573.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4,972.60	-2,960,287.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893,504.24	95,078,205.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22,184.03	-1,681,62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44,892.46	-23,354,74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2,248.18	13,797,224.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036,478.62	-232,378,937.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9,029,267.27	-302,060,89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7,359,728.84	-35,304,549.63
股份支付	2,471,688.19	1,906,108.50
其他	-890,133.11	-356,78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09,304.90	142,015,973.6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544,095.18	6,000,069.77
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所收到的现金	133,142,345.35	505,601,208.0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0,705,806.67	1,709,446,392.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7,209,008.44	1,508,534,449.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3,201.77	200,911,943.00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5.9.30
(1)现金	1,280,705,806.67
其中：库存现金	88,233.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9,614,861.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2,711.87
(2)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0,705,806.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 (1) 现金期末余额情况

2025年1-9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人民币1,280,705,806.67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人民币1,447,167,977.47元，差额为人民币166,462,170.8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166,078,899.29 元及其他受限资金人民币 383,271.51 元。

(2) 其他情况说明

2025 年 7-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5,508,955.43 元；2024 年 7-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1,786,008.85 元。

2025 年 1-9 月，公司计入投资活动的票据背书金额为人民币 132,647,028.56 元；计入筹资活动的票据贴现金额为人民币 133,142,345.35 元；

2024 年 1-9 月，公司计入投资活动的票据背书金额为人民币 291,330,632.83 元；计入筹资活动的票据贴现金额为人民币 505,601,208.03 元。

(五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6,462,170.80	166,462,170.80	冻结	冻结、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627,981,967.90	624,399,445.34	质押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91,231,598.81	181,670,018.87	质押	票据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16,000,000.00	16,000,000.00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38,592,296.73	1,433,351,804.19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5,811,690.87	130,684,282.26	抵押	抵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合计	2,886,079,725.11	2,652,567,721.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2,191,417.87	82,191,417.87	冻结	冻结、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871,594,387.30	856,327,182.94	质押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20,003,387.14	120,003,387.14	质押	票据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22,025,501.37	22,025,501.37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在建工程	699,165,099.73	696,528,899.85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585,178,857.93	430,458,499.39	抵押	抵押借款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无形资产	145,910,200.88	133,566,245.20	抵押	抵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2,626,068,852.22	2,441,101,133.76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振石股份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注]	[注]	[注]	振石集团/ 张健侃
振石股份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0,000.00	2025/1/17	2026/1/16	振石股份
振石华美	兴业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010.00	2024/12/12	2026/1/14	振石股份
振石华美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交通银行嘉兴桐乡支行、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59,000.00	2023/10/26	2028/10/24	振石股份
振石华风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5,000.00	2023/10/7	2027/8/26	振石集团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借款已到期偿还，公司未办理解除抵押登记，相关抵押物尚未解除抵押。

### (五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452,013.18	7.1055	209,271,279.65
欧元	7,271,960.27	8.3351	60,612,516.05
里拉	6,971,274.68	0.1710	1,192,087.97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2,408,987.08	7.1055	159,227,057.70
欧元	54,277.58	8.3351	452,409.06
里拉	1,068,598.07	0.1710	182,730.27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10,000.00	8.3351	83,351.00
里拉	1,029,183.77	0.1710	175,990.4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446,556.14	7.1055	17,384,004.65
欧元	2,832,841.28	8.3351	23,612,015.35
里拉	11,459,434.62	0.1710	1,959,563.3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11,044.69	7.1055	3,631,228.04
里拉	978,062.64	0.1710	167,248.71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埃及恒石	埃及	埃及镑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美国恒石风电	美国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土耳其恒石	土耳其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埃及华美	埃及	埃及镑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土耳其华美	土耳其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香港华美	中国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恒石美国贸易	美国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香港恒石	中国香港	港币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丹麦振石	丹麦	欧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ZhenshiSpainNewMaterials, SociedadLimitada(“西班牙振石”)	西班牙	欧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意大利振石	意大利	欧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 (五十八)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2,846,218.20	3,541,018.01

#### (3)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短期租赁费用	2,607,991.81	4,769,199.29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363,043.78	400,696.51
合计	3,971,035.59	5,169,895.80

####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926,394.60	15,038,936.48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3,289,864.82	5,105,233.13
合计	19,216,259.42	20,144,169.61

(5)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流动风险”之说明。

### 2. 作为出租人

#### (1) 经营租赁

##### 1) 租赁收入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租赁收入	8,278,126.45	2,498,778.70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中“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3)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目	2025. 9. 30	2024. 12. 31
第一年	5, 423, 403. 32	1, 351, 806. 00
第二年	4, 685, 960. 26	-
第三年	2, 120, 366. 97	-
第四年	2, 120, 366. 97	-
第五年	2, 120, 366. 97	-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2, 407, 339. 45	-
合计	58, 877, 803. 94	1, 351, 806. 00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乌兰察布恒石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6 月公司投资设立振石（兴安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盟振石”），自上述子公司成立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桐乡恒纤	1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贸易代理	100.00	-	设立
酒泉恒石	1	甘肃省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包头振石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巴彦淖尔振石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恒石新材料	1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埃及恒石	1	埃及	埃及	生产制造	97.88	1.06	设立
美国恒石风电	1	美国	美国	贸易代理	100.00	-	设立
土耳其恒石	1	土耳其	土耳其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西班牙振石	1	西班牙	西班牙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振石华美	1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生产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意大利振石	1	意大利	意大利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乌兰察布振石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荆门恒石	1	湖北省	湖北省荆门市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振石贸易	1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贸易代理	100.00	-	设立
兴安盟振石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振石华风	2	浙江省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	生产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埃及华美	2	埃及	埃及	生产制造	-	9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土耳其华美	2	土耳其	土耳其	生产制造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华美	2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代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石美国贸易	2	美国	美国	贸易代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恒石	3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代理	-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麦振石	3	丹麦	丹麦	贸易代理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少数股东增资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收益(损失)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减：购买少数股权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埃及恒石	1.06	-	14.97	11.68	-	-	189.75
埃及华美	2.00	-	7.67	44.96	-	-	375.66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1) 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 9. 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埃及恒石	25,738.42	1,320.28	27,058.70	9,052.96	105.01	9,157.97
埃及华美	23,457.11	3,332.71	26,789.81	7,637.85	368.84	8,006.6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埃及恒石	9,273.44	1,411.96	2,513.90	4,809.94
埃及华美	7,321.47	383.49	2,631.40	1,940.26

## 八、政府补助

###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5. 1. 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5. 9. 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546,508.00	45,936,928.44	-	3,991,458.26	68,491,978.18	与资产相关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

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土耳其、埃及、美国等地，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主要以美元、欧元、埃及镑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及里拉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记账本位币对各项主要外币升值或者贬值，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上升5%	477.44	417.94
下降5%	-477.44	-417.94

续上表：

埃及镑对美元汇率变化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上升15%	1,836.54	1,340.79
下降15%	-1,836.54	-1,340.79

续上表：

美元对欧元汇率变化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上升5%	284.42	381.15
下降5%	-284.42	-381.15

管理层认为 5%、15%、5% 分别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埃及镑对美元、美元对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率变化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上升50个基点	988.95	933.42
下降50个基点	-988.95	-933.42

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

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4,522.46	-	-	-	184,522.46
应付票据	108,840.23	-	-	-	108,840.23
应付账款	63,224.13	-	-	-	63,224.13
其他应付款	52,035.66	-	-	-	52,035.66
长期借款	41,470.14	188,472.36	66,928.14	24,052.00	320,922.64
长期应付款	384.39	382.47	380.56	7,907.26	9,054.68
租赁负债	1,990.46	1,190.44	835.19	821.37	4,837.46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52,467.47	190,045.27	68,143.89	32,780.63	743,437.26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0,241.10	-	-	-	160,241.10
应付票据	31,817.78	-	-	-	31,817.78
应付账款	36,529.05	-	-	-	36,529.05
其他应付款	34,438.37	-	-	-	34,438.37
长期借款	64,198.27	57,704.96	108,679.72	88,015.89	318,598.84
租赁负债	2,068.67	1,997.37	965.20	1,450.58	6,481.8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29,293.24	59,702.33	109,644.92	89,466.47	588,106.9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9.52%。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93,498.50	-	-	15,993,498.5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15,993,498.50	-	-	15,993,498.50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权益工具投资	15,993,498.50	-	-	15,993,498.50
(2)应收款项融资	-	891,902,630.42	-	891,902,630.42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5,993,498.50	891,902,630.42	-	907,896,128.92

## (二)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股票，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 (三)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远期外汇合约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等。

## (四)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外汇看涨期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期权定价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无风险利率、汇率波动率、期权期限等。

##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桐乡华嘉	商务服务业	浙江省	113,036.62	56.27%	56.27%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毓强和张健侃，双方系父子关系。张毓强以及张健侃通过桐乡华嘉、桐乡泽石以及振石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96.51%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振石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巨石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上海天石指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振石集团	采购商品	43,838.40	1,740,334.73	11,531.14	354,566.96
振石集团	接受劳务	106,737,055.52	262,722,133.90	51,379,035.63	137,619,751.02
中国巨石	采购商品	930,078,298.51	2,451,377,915.88	547,071,570.40	1,248,911,805.12
合计		1,036,859,192.43	2,715,840,384.51	598,462,137.17	1,386,886,123.1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中国巨石	出售商品	917,492.96	1,531,563.75	1,211,353.15	3,998,687.31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80,309.74	-	104,0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合计		917,492.96	1,811,873.49	1,211,353.15	4,102,687.31

## 2. 关联租赁情况

###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金及水电费等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振石集团	房屋建筑	1,121,076.39	2,737,524.19	1,229,781.45	3,444,554.04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振石集团	房屋建筑	2,600,337.03	7,052,936.67	2,356,600.19	10,987,336.35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110,000,000.00	2020/1/1	2025/6/27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165,000,000.00	2022/3/17	2025/6/21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00,000,000.00	2022/4/13	2027/4/13	否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100,000,000.00	2023/1/16	2025/11/30	否
张健侃	振石股份	1,200,000,000.00	2023/12/22	2028/5/20	否
张健侃	振石股份	260,000,000.00	2024/3/5	2025/3/4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100,000,000.00	2024/3/21	2025/9/20	是
张健侃	振石股份	100,000,000.00	2024/7/8	2025/7/7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10,000,000.00	2022/12/9	2027/6/24	否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00,000,000.00	2022/3/29	2024/3/29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500,000,000.00	2024/6/26	2027/6/26	否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50,000,000.00	2023/3/27	2024/3/23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50,000,000.00	2024/6/13	2025/6/2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36,000,000.00	2021/12/16	2024/12/15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53,000,000.00	2024/10/14	2027/10/13	否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165,000,000.00	2023/2/15	2026/2/14	否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165,000,000.00	2024/1/16	2027/1/15	否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股份	100,000,000.00	2023/11/22	2024/11/21	是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股份	250,000,000.00	2024/12/16	2025/12/15	否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股份	50,000,000.00	2023/9/14	2024/9/13	是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股份	150,000,000.00	2023/2/23	2025/2/22	是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股份	50,000,000.00	2024/4/18	2025/5/15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00,000,000.00	2022/3/28	2024/3/27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00,000,000.00	2022/4/14	2024/4/13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400,000,000.00	2023/6/8	2025/6/7	是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630,000,000.00	2024/7/22	2026/7/21	否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140,000,000.00	2022/5/23	2024/5/22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50,000,000.00	2022/6/24	2025/6/24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61,000,000.00	2022/9/5	2025/9/5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50,000,000.00	2023/1/5	2024/1/5	是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华美	150,000,000.00	2023/2/22	2025/2/21	是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华美	50,000,000.00	2023/3/16	2028/3/16	否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300,000,000.00	2023/6/1	2027/5/12	否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300,000,000.00	2023/6/9	2026/6/9	否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110,000,000.00	2020/6/8	2025/6/7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301,000,000.00	2022/4/18	2027/4/18	否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55,000,000.00	2021/8/25	2024/8/2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50,000,000.00	2023/7/13	2025/1/30	是
振石集团、张毓强、张健侃	振石华美	200,000,000.00	2023/6/13	2025/6/12	是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华美	100,000,000.00	2024/3/20	2025/3/19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200,000,000.00	2023/9/14	2027/5/24	否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300,000,000.00	2023/3/10	2025/3/9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风	10,000,000.00	2023/3/24	2024/6/27	是
振石集团	振石华风	800,000,000.00	2022/6/28	2027/8/26	否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10,000,000.00	2025/1/1	2029/12/31	否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100,000,000.00	2025/4/15	2026/4/14	否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股份	50,000,000.00	2025/4/25	2026/4/24	否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165,000,000.00	2025/6/19	2028/6/19	否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股份	20,000,000.00	2025/6/27	2025/12/25	否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股份	80,000,000.00	2025/9/28	2026/3/23	否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4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9	9	9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	9	9	9
报酬总额(万元)	220.3	691.88	205.02	669.83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中国巨石	355.81	17.79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振石集团	3,387,387.28	169,369.36
	中国巨石	1,049,915.76	52,495.79
(3) 预付款项	中国巨石	236,487,621.27	-
	振石集团	860,664.65	-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中国巨石	92,846.56	4,642.33
(2) 应收账款	振石集团	4,248,832.87	847,567.35
	中国巨石	807,862.29	4,460.55
(3) 预付款项	中国巨石	211,076,721.80	-
	振石集团	324,265.36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5.9.30	2024.12.31
(1) 应付票据	振石集团	100,527,636.06	59,802,441.94
	中国巨石	310,283,753.60	-
(2) 应付账款	振石集团	76,168,020.45	56,237,135.32
	中国巨石	49,049,103.52	1,719,424.06
(3) 其他应付款	振石集团	37,234,244.24	74,672,308.48

## 十二、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1. 根据本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向符合资格的本公司职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24,800股，授予价格为1.00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本公司向桐乡景石（以下简称持股平台）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本公司上市满 12 个月或法定限售期(以下简称“上市限售期”)满孰晚之日后 48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赠与、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五批申请解锁:

(1)第一批解锁日为上市限售期满后的首个交易日,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20%;

(2)第二批解锁日为上市限售期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20%;

(3)第三批解锁日为上市限售期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20%;

(4)第四批解锁日为上市限售期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20%;

(5)第五批解锁日为上市限售期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可解锁数量占限制股票总数的 20%。

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解锁的股权中,除第一批解锁的 20%在达到解锁条件后即可由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提出按市场价格减持外,剩余已解锁的股权在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承诺服务年限前的减持需要由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且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面同意或拒绝激励对象的减持申请。如激励对象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承诺服务年限前退出本计划,其持有的未出售的股权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决定按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以原实际出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其他方;

(2)由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上全部出售,并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将全部收益赠予公司。

对于第一批解锁的激励股权,本公司以授予日至上市限售期满之日之间的时间期限作为对服务期的最佳估计;对于剩余批次的激励股权,本公司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剩余服务年限及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在不同服务期限下拒绝激励对象提出的减持申请的可能性后以 10 年作为对服务期的最佳估计。于授予日根据相关权益工具估值模型以及以及对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确定股份支付初始确认费用总计为 20,914,624.00 元。

2. 2023 年,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接收离职员工转让的持有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折合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31.9 万股,因张健侃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参考相关权益工具于 2023 年 6 月的公允价格与实际控制人受让价格之间的差额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 599,720.00 元。

2025年，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接收离职员工转让的持有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折合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8万股，因张健侃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参考相关权益工具临近实际控制人受让日的公允价格与受让价格之间的差额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490,805.51元。

##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公司当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公司当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 (三)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估值模型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历史经验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6,927,617.1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471,688.19

## (四)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39,250.64
销售人员	39,014.70
管理人员	2,338,982.75
研发人员	54,440.10
合计	2,471,688.19

### (五)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本期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2,471,688.19
------------------	--------------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项目	2025.9.30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6,896,373.10

#####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中“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振石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28,750,178.39	40,860,709.19	100,000,000.00	2026/1/16
振石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27,630,072.53	180,954,906.86	10,000,000.00	2025/12/11
振石华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00,000.00	2026/1/14
振石华美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110,752,739.65	1,078,109,514.88	590,000,000.00	2028/10/24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乡支行					
振石华风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68,315,980.54	237,475,341.71	150,000,000.00	2027/8/26
振石华风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0	2026/5/13
小计			1,737,448,971.11	1,539,400,472.64	890,100,000.00	

## (二) 或有事项

###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浙江振石	振石华美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2,797.98	2026年6月16日	
振石华美	浙江振石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5,800.00	2026年6月16日	
振石华美	振石华风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1,000.00	2026年5月13日	
浙江振石	振石华美	华夏银行桐乡支行	10,780.00	2027年5月15日	
振石华美	振石华风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	2027年12月31日	
浙江振石	振石华美	兴业银行桐乡支行	26,490.00	2030年9月24日	
浙江振石	桐乡恒纤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950.00	2025年12月20日	
浙江振石	振石华美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7,000.00	2026年12月24日	
振石华美	振石华风	桐乡农商行	7,800.00	2028年3月27日	
浙江振石	振石华美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5,000.00	2026年6月16日	
浙江振石	振石华风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3,500.00	2028年5月25日	
振石华美	浙江振石	上海农商行	15,000.00	2026年3月30日	
浙江振石	振石华风	中信银行桐乡支行	9,500.00	2026年4月14日	
振石华美	浙江振石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8,000.00	2027年7月1日	
浙江振石	振石华风	华夏银行桐乡支行	5,000.00	2028年9月11日	
小计			113,617.98		

##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1,878,719,484.91 元。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款项融资”之说明。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前期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于 2025 年 1-9 月重新复核了 2024 年末对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按账龄组合计提调整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比例调整为 30%。在编制三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3,042,13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320.44
		盈余公积	-239,400.17
		未分配利润	-2,346,415.68
		信用减值损失	-3,042,136.29
		所得税费用	-456,320.44

### (二)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仅有 1 个经营分部且未继续划分更多报告分部。报告分部是以公司管理需求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的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2. 按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境内非流动资产	3,684,943,999.59	3,126,330,470.44

项目	2025. 9. 30	2024. 12. 31
境外非流动资产	334,084,304.46	328,611,472.63
非流动资产总额	4,019,028,304.05	3,454,941,943.07

[注]上表中非流动资产总额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运用。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9. 30	2024. 12. 31
1 年以内	2,501,543,481.49	1,703,578,055.86
1-2 年	11,265,890.21	31,405,948.08
2-3 年	23,649,912.91	-
3-4 年	-	-
4 年以上	1,437,515.50	1,437,515.50
账面余额小计	2,537,896,800.11	1,736,421,519.44
减：坏账准备	156,851,990.29	82,583,343.49
账面价值合计	2,381,044,809.82	1,653,838,175.9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9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519,032.43	3.68	46,519,872.14	49.74	46,999,160.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4,377,767.68	96.32	110,332,118.15	4.51	2,334,045,649.53
合计	2,537,896,800.11	100.00	156,851,990.29	6.18	2,381,044,809.82

202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353,318.62	2.09	11,912,256.44	32.77	24,441,062.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0,068,200.82	97.91	70,671,087.05	4.16	1,629,397,113.77
合计	1,736,421,519.44	100.00	82,583,343.49	4.76	1,653,838,175.95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迪皮埃	57,165,713.81	17,149,714.14	3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915,803.12	27,932,642.50	8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37,515.50	1,437,51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93,519,032.43	46,519,872.14	49.74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37,735,404.68	-	-
账龄组合	2,206,642,363.00	110,332,118.15	5.00
合计	2,444,377,767.68	110,332,118.15	4.51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06,642,363.00	110,332,118.15	5.00
1-2年	-	-	-
2-3年	-	-	-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	-	-
4年以上	-	-	-
小计	2,206,642,363.00	110,332,118.15	5.00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5.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 计提坏账 准备	11,912,256.44	33,746,138.22	547,065.34	-547,065.34	861,477.48	46,519,872.14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70,671,087.05	40,522,508.58	-	-	-861,477.48	110,332,118.15
小计	82,583,343.49	74,268,646.80	547,065.34	-547,065.34	-	156,851,990.29

### 4. 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时代新材	485,046,803.33	19.11	24,252,340.17
中材科技	396,169,047.70	15.61	19,808,452.39
明阳智慧	384,065,429.99	15.13	20,568,911.22
艾郎科技	288,037,598.75	11.35	14,401,879.94
远景能源	248,067,284.06	9.77	12,403,364.20
小计	1,801,386,163.83	70.97	91,434,947.92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2025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0,005,319.35	30,234.30	89,975,085.05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90,005,319.35	30,234.30	89,975,085.05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9,688,397.08	744.10	139,687,652.98
合计	139,688,397.08	744.10	139,687,652.98

## 2. 其他应收款

### (1) 按性质披露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25.9.30	2024.12.31
往来款	84,198,044.35	133,845,591.08
保证金、押金	5,422,924.00	5,822,924.00
备用金	141,000.00	5,000.00
其他	243,351.00	14,882.00
账面余额小计	90,005,319.35	139,688,397.08
减：坏账准备	30,234.30	744.10
账面价值小计	89,975,085.05	139,687,652.98

### (2) 按账龄披露账面余额

账龄	2025.9.30	2024.12.31
1年以内	14,985,802.43	72,698,096.60
1-2年	36,709,966.83	36,192,542.94
2-3年	17,842,004.63	30,797,757.54
3-4年	20,467,545.46	-
4年以上	-	-
账面余额小计	90,005,319.35	139,688,397.08
减：坏账准备	30,234.30	744.10
账面价值小计	89,975,085.05	139,687,652.98

### (3) 按计提方法披露

2025年9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05,319.35	100.00	30,234.30	0.03	89,975,085.05
合计	90,005,319.35	100.00	30,234.30	0.03	89,975,085.05

202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688,397.08	100.00	744.10	0.01	139,687,652.98
合计	139,688,397.08	100.00	744.10	0.01	139,687,652.98

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4,198,044.35	-	
低信用风险组合	5,563,924.00	-	
账龄组合	243,351.00	30,234.30	12.42
小计	90,005,319.35	30,234.30	0.03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1,084.00	8,554.20	5.00
1-2年	72,267.00	21,680.10	30.00
2-3年	-	-	-
3-4年	-	-	-
4年以上	-	-	-
小计	243,351.00	30,234.30	12.42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1. 1	744. 10	-	-	744. 10
期初数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9, 490. 20	-	-	29, 490. 2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9. 30	30, 234. 30	-	-	30, 234. 30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 03%，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坏账准备。

②报告期不存在损失准备变动金额重大的情况。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5.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9. 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4. 10	29, 490. 20	-	-	-	30, 234. 30
小计	744. 10	29, 490. 20	-	-	-	30, 234. 30

(5)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埃及恒石	往来款	27,185,318.42	1年以内、1-2年、2-3年	30.20	-
桐乡恒纤	往来款	25,628,785.36	1-2年、2-3年、3-4年	28.47	-
香港华美	借款	21,316,500.00	1年以内、1-2年	23.68	-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5,400,000.00	1-2年	6.00	-
ZhenshiSpainNewMaterialsS.L	往来款	5,136,541.21	1年以内、1-2年	5.71	-
小计		84,667,144.99		94.06	-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2025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79,095,209.25	-	1,779,095,209.25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14,686,047.94	-	1,714,686,047.94

####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9.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埃及恒石	109,508,200.00	-	-	109,508,200.00	-	-
桐乡恒纤	500,000.00	-	-	500,000.00	-	-
美国恒石风电	24,009,120.00	-	-	24,009,120.00	-	-
土耳其恒石	87,544,840.50	-	-	87,544,840.50	-	-
信阳恒石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9.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乌兰察布恒石	500,000.00	-	-	500,000.00	-	-
酒泉恒石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振石华美	1,181,838,264.85	89,633.70	-	1,181,927,898.55	-	-
包头振石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西班牙振石	307,708,443.59	56,064,006.61	-	363,772,450.20	-	-
乌兰察布振石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意大利振石	77,179.00	8,255,521.00	-	8,332,700.00	-	-
小计	1,714,686,047.94	64,409,161.31	-	1,779,095,209.25	-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55,294,003.29	1,230,110,303.31	4,109,260,782.35	3,160,128,035.98
其他业务	23,643,796.14	14,180,875.48	56,748,346.20	30,265,125.05
合计	1,578,937,799.43	1,244,291,178.78	4,166,009,128.55	3,190,393,161.02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4,230,750.69	662,243,901.95	2,041,478,879.55	1,505,233,254.35
其他业务	18,993,253.49	12,574,885.75	43,154,962.51	28,561,447.75
合计	893,224,004.18	674,818,787.70	2,084,633,842.06	1,533,794,702.10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类型				

合同分类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1,538,269,552.17	1,218,493,797.20	4,048,309,884.96	3,118,143,412.68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17,024,451.12	11,616,506.11	60,950,897.39	41,984,623.30
小计	1,555,294,003.29	1,230,110,303.31	4,109,260,782.35	3,160,128,035.98
按地区分类				
内销	1,447,473,741.45	1,157,076,204.47	3,806,772,004.81	2,963,741,247.19
外销	107,820,261.84	73,034,098.84	302,488,777.54	196,386,788.79
小计	1,555,294,003.29	1,230,110,303.31	4,109,260,782.35	3,160,128,035.98

续上表：

合同分类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类型				
清洁能源功能材料	857,785,535.28	650,984,149.89	1,988,456,102.60	1,467,830,585.56
其他纤维增强材料	16,445,215.41	11,259,752.06	53,022,776.95	37,402,668.79
小计	874,230,750.69	662,243,901.95	2,041,478,879.55	1,505,233,254.35
按地区分类				
内销	791,287,656.53	613,868,984.25	1,799,405,553.83	1,368,049,579.53
外销	82,943,094.16	48,374,917.70	242,073,325.72	137,183,674.82
小计	874,230,750.69	662,243,901.95	2,041,478,879.55	1,505,233,254.35

## (五)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297,269.96
期权及远期投资收益	1,127,471.31	-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160,460.03	1,483,862.46
合计	2,287,931.34	5,781,132.42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十七、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正数，损失为负数)：

项目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654.23	359,001.93	11,164.72	198,94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2,299.92	11,896,930.40	2,227,137.97	4,453,74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18,504.09	6,977,156.63	1,680,939.29	4,641,914.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87,423.68	6,684,930.44	50,000.00	150,00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095.97	-2,116,722.28	-895,760.01	-214,488.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3,107,785.95	23,801,297.12	3,073,481.97	9,230,115.4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26,600.33	3,651,509.35	403,134.02	1,289,518.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81,185.62	20,149,787.77	2,670,347.95	7,940,596.97

项目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181,364.98	20,148,352.20	2,682,241.84	7,952,62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9.36	1,435.57	-11,893.90	-12,022.74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5	1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	18.01

#### (2) 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99,173,361.00	603,216,915.36
非经常性损益	2	11,181,364.98	20,148,35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87,991,996.02	583,068,563.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357,122,947.05	2,908,223,945.8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10,418,269.46	55,273,716.27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1.50	4.50

项目	序号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3,461,918,762.28	3,237,469,26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1/12	5.75%	18.63%

[注]12=4+1\*0.5+5\*6/11-7\*8/11±9\*1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87,991,996.02	583,068,56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	2	3,461,918,762.28	3,237,469,261.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期初净资产	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报告期综合收益总额	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至期末综合收益总额	5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净资产增减变动[注]	6	-	-
期初至发生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净资产增减变动的累计月数	7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的净资产	8	-	-
合并日次月至期末月份数	9	-	-
报告期月份数	10	3	9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加权平均净资产	11=2-3-4*0.5-6*7/10+(5*0.5+8)*9/10	3,461,918,762.28	3,237,469,26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11	5.43%	18.01%

[注]其他交易或事项系振石华风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

## 2. 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39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39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99,173,361.00	603,216,915.36
非经常性损益	2	11,181,364.98	20,148,35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87,991,996.02	583,068,563.16
期初股份总数	4	1,479,311,367.00	1,479,311,367.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479,311,367.00	1,479,311,367.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1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13	0.39

[注] 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09月15日

仅供中汇会审[2025]11401号报告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5]11401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晓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871-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112012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晓辉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施伟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4113032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	马仁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14198501233318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章(1)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汇  
审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11126号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振石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振石股份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晓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伟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仁杰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09月15日

仅供中本会审[2025]第1126号报告使用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本会审[2023]1126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晓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112012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晓辉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施伟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411303231  
 Identity card No.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施伟岑  
 /y /m /d





姓名	马仁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14198501233318
Identity card No.	



2)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6-7

##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1119号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振石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振石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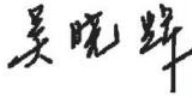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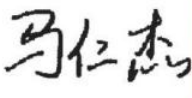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振石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振石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4,347.70	242,580.31	776,062.44	411,79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74,630.48	7,833,725.23	55,739,590.72	22,960,477.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58,652.54	3,727,758.46	-5,664,001.45	-63,46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618,933.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7,506.76	150,000.00	400,000.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2,226,922.72	174,956,599.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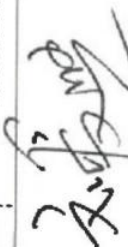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2,186,643.74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1,626.31	-2,188,021.72	-94,853.88	-2,771,687.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 计	10,693,511.17	9,766,042.28	93,383,720.55	198,299,301.3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24,909.02	1,191,131.72	6,932,218.83	2,917,312.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68,602.15	8,574,910.56	86,451,501.72	195,381,989.2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4.93	-48,793.57	-70.60	-22,02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66,987.22	8,623,704.13	86,451,572.32	195,404,011.53

法定代表人:

  
张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维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以及2025年1-6月不存在根据其经营活动的产量或者销量等确定补助金额的政府补助，因此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2年度至2024年度以及2025年1-6月金额分别为22,960,477.68元、55,739,590.72元、7,833,725.23元和7,974,630.48元。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根据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振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以持有的振石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华美)100%股权向本公司增资。由于本公司和振石华美在合并前后同受张健侃、张毓强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根据 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恒石美国贸易)股东与 SureRock USA Corporation(原名 Hengshi USA 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恒石风电)于2023年5月3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美国恒石风电以1美元购买恒石美国贸易100%股权。由于美国恒石风电和恒石美国贸易在合并前后同受张健侃、张毓强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3)根据 Hengshi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恒石)股东与 Huamei (HK)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华美)于2023年6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华美以港币986,875.51元购买恒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控股)持有的香港恒石75%

股权，由于香港华美和香港恒石在合并前后同受张健侃、张毓强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该项股权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根据振石华美 2023 年 11 月与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研究院)签订协议，约定振石华美以 6,500.00 万元购买华智研究院的光伏业务相关设备及承接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由于收购的资产组构成业务，故该交易认定为业务合并，且由于振石华美和华智研究院在合并前后同受张健侃、张毓强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该项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本公司将报告期初至合并日振石华美、恒石美国贸易、香港恒石、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2022 年和 2023 年金额分别为 174,956,599.23 元和 42,226,922.72 元。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09月15日

仅供中汇会监[2025]111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 2013年12月28日改制



仅供中汇会[2025]1119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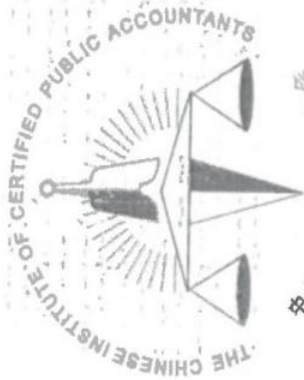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晓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112012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晓辉

年 月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 施伟岑  
 Full name 施伟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1-30  
 Date of birth 1984-11-30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411303231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8411303231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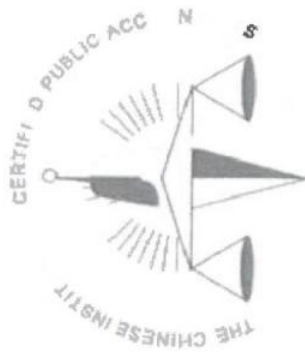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 /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施伟岑  
 / /



姓名	马仁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14198501233318
Identity card No.	



普通合伙  
(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4
正 文 .....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振石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声明、说明、保证、承诺、确认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有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振石股份	指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石有限	指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振石华风	指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振石华美	指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振石集团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桐乡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酒泉振石	指	酒泉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酒泉恒石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振石	指	振石（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石新材料	指	浙江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巴彦淖尔振石	指	巴彦淖尔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乌兰察布振石	指	乌兰察布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荆门恒石	指	荆门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桐乡恒纤	指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振石贸易	指	嘉兴振石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班牙振石	指	振石新材料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ZHENSHI SPAIN NEW MATERIALS,SOCIEDAD LIMITADA），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土耳其凯石	指	凯石复合材料技术生产工业及贸易（商业）股份有限公司（TURKIZ COMPOSITE MATERIALS TECHNOLOGY U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恒石土耳其玻纤工业及贸易（商业）股份有限公司（HENGSHI TURKEY FIBERGLAS SANAYİ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恒石土耳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埃及华美	指	振石集团华美埃及复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A.E.），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埃及恒石	指	恒石埃及纤维织物股份有限公司（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A.E.），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恒石风电	指	SUREROCK USA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HENGSHI USA 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
土耳其华美	指	华美土耳其复合材料工业贸易有限公司（HUAMEI TURKEY KOMPOZİT MALZEME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美	指	华美（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HUAMEI (HK)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意大利振石	指	振石意大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ZHENSHI ITALY NEW MATERIALS S.R.L.），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丹麦振石	指	振石丹麦有限公司（ZHENSHI DENMARK APS），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恒石	指	恒石基业香港有限公司（HENGSH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恒石	指	恒石美国有限公司（HENGSHI USA COMPANY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振石华岳	指	振石华岳（浙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已注销
振石华璞	指	振石华璞（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已注销
信阳恒石	指	恒石信阳风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乌兰察布恒石	指	乌兰察布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桐乡华嘉	指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桐乡务石	指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振石集团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泽石	指	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桐乡宁石	指	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桐乡景石	指	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桐乡润石	指	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桐乡凯石	指	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
华锦资本	指	华锦资本有限公司（HUAJIN CAPITAL LIMITED）
华辰投资	指	华辰投资有限公司（HUACHEN INVESTMENT LIMITED）
华凯投资	指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HUAKAI INVESTMENT LIMITED）
华旭投资	指	华旭投资有限公司（HUAXU INVESTMENT LIMITED）
华骏投资	指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特钢	指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美石新材	指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振石大酒店	指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巨成置业	指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华智研究院	指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宇石物流	指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天石	指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和石复合材料	指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业威投资	指	业威投资有限公司 (TRAD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欣发投资	指	欣发有限公司 (JOYFAR LIMITED)
恒石控股	指	恒石控股有限公司 (HENGS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曾用名: 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系一家成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曾于 2015 年 12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后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8989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916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3 修订)
《公司法》 (2018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

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47,931.1367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6,436.79 万股且不超过 49,310.3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为 2,465.52 万股至 7,396.56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注册商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



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恒石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桐乡华嘉，间接控股

股东为桐乡务石。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毓强、张健侃。

##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最近三年张毓强、张健侃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 （五） 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恒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恒石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张毓强、张健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8、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恒石有限设立时虽存在原股东延期出资情形，但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且经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复核，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上述逾期出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 2023 年 6 月增资虽然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但已取得全体股东确认，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上述情形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发行人同股不同价未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股不同价不会导致本次增资行为无效，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发行人及其前身恒石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需要得到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所必需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将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以建造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

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无证房产，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部分存在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1、合并、分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 2、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为整合同一控制下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实现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公司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规范公司治理需要所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娄贺统、贾海瑞、张少龙为独立董事，其中娄贺统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更换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主要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土地管理、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华美新材存在一起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埃及恒石存在一起涉及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对上述主体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以及涉及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张健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0 号），因张健侃担任中国巨石董事期间，存在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即中国巨石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张健侃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买入中国巨石股票 5.00 万股，买入金额 78.99 万元，对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上述警示函为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项下的行政处罚措施，上述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恒石控股境外上市、退市情况

恒石控股曾于 2015 年 12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其后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恒石控股境外上市、退市情况”。

###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及信用证获取银行融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严格杜绝上述财务内控

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桐乡市支行、桐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虚拟股”计划

振石集团历史上曾实施针对恒石控股的“虚拟股”计划，参与该计划的人员主要为振石集团及在振石集团历史发展过程中做出贡献的中国巨石员工，其所取得的每一份额均享有一股恒石控股的股票收益权。参与人员仅享有“虚拟股”的分红权及增值权，不享有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

“虚拟股”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合计 337 名人员参与上述“虚拟股”计划，上述人员以 1.84 元/份额的价格认购 6,908.20 万份“虚拟股”，上述认购价格系参照恒石控股香港上市的股票价格。虚拟股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终止，参与人员均已清理完毕。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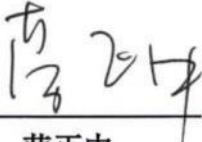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许洲波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7月19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12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目录.....	3
正文.....	4
一、问题 1：关于统筹管理与公司治理.....	4
二、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24
三、问题 4：关于资产重组.....	44
四、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69

## 正文

## 一、问题 1：关于统筹管理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毓强、张健侃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96.51%股权；振石集团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控股型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第二大股东；（2）发行人前身恒石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恒石控股实现联交所上市，红筹架构搭建前，振石集团持有恒石有限 60%股份，红筹架构搭建后，振石集团不再持有恒石有限股份；2019 年 7 月恒石控股自联交所退市，系由振石集团 100%控股的和石复合材料发出私有化要约，退市后和石复合材料持股占比 20.55%；经红筹结构拆除及股权结构调整，2023 年 6 月至今，振石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0%股权；（3）报告期前期，发行人与振石集团下属子公司一起接受振石集团的统筹管理，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资产、机构以及人员方面的混同；发行人向振石集团支付其统筹管理期间承担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基于实际归集的成本收取；（4）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就统筹管理事项整改完成，董事、高管亦变动；（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振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宇石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此外，发行人仍存在振石集团授权使用的商标，并向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采购助剂、包材等商品及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振石集团对发行人统筹管理的主要考虑、历史沿革、管理形式及内容，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产、机构以及人员方面的混同的具体表现；（2）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涉及主体、整改形式、落实过程；整改完成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目前发行人仍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存续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整改措施的有效性；（3）列示报告期发行人自有商标和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涉及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分析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4）结合报告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人员变动前后的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分析发行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5）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

机构、业务独立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振石集团对发行人统筹管理的主要考虑、历史沿革、管理形式及内容，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产、机构以及人员方面的混同的具体表现

### 1、振石集团对发行人统筹管理的主要考虑、历史沿革、管理形式及内容

#### （1）振石集团对发行人统筹管理的主要考虑

自 1989 年设立以来，经过三十多年的长足发展，现阶段振石集团已形成涉足多元类型产业、业务跨越 30 个国家和地区、总资产规模超过 500 亿元的大型跨国集团型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财富》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

科学、成熟的集团管理模式和集团成员培育模式，是支持大型集团公司实现有序发展的重要方法。振石集团多年来通过对国内外大型集团公司先进管理理念的借鉴，以及自身发展和投资历程中积累的管理经验创新，体系内形成了成熟的企业管理模式。其中，在职能管理层面，振石集团对于集团内各个板块、各参控股子公司总体形成了职能性、通用型资源的统筹管理；而在业务管理层面，振石集团则执行各板块业务独立展业和差异化培育等模式。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1) 职能管理层面：职能性、通用型资源的统筹管理

为提高集团范围内职能部门资源利用效率，振石集团在筹融资安排、集团集采、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支持性岗位等职能性的内部资源，以及办公场所、信息化系统等通用设施型的内部资源等方面，统筹集团成员协调利用，提升内部资源、资金、人力、软硬件设施等方面的利用效率。

对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或参控股性质不同的成员企业，职能管理的统筹程度存在较大差异，例如，对于发展早期的控股型成员企业，集团统筹程度通常较

高，主要体现在职能性内部资源支持力度较大，以最大程度降低或减少成员早期发展过程中的管理成本和风险事项；而对于发展较为成熟、特别是有能力独立走向成熟资本市场的成员企业（以发行人为典型情况），集团仅立足于自身作为股东（控股或参股）的立场身份，统筹管理程度较低，并敦促及推动成员企业展开迈向成熟资本市场所需的体系化规范整改工作，在确保平滑过渡的基础上停止统筹管理。

## 2) 业务管理层面：各板块业务独立展业和差异化培育

在前述统筹管理范畴之外，振石集团坚持各板块业务独立展业、走市场化竞争的业务管理模式。各主要板块成员企业均需建立起独立自主的产销体系和核心人才队伍，各阶段经营成果力求达成既定目标。

对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或参控股性质不同的成员企业，振石集团亦展开差异化管理。例如，对于尚处于发展期、培育期的控股型成员企业，振石集团不仅在总体商业层面提出各项经营方针和发展目标，以把握成员企业发展方向，成员企业除独立展业外，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则要求成员企业建立起合乎发展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人才体系等。而对于较为成熟、市场化经营程度高的成员企业，特别是有能力独立走向成熟资本市场的成员企业（以发行人为典型情况），振石集团已经完成了培育任务，在总体商业层面和日常经营层面则均有成员企业自主决定，集团仅立足于自身作为股东（控股或参股）的立场身份，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层面施加作为相应的影响。

综上，振石集团对于发行人的统筹管理系集团自身作为大型集团公司，对体系内成员企业在职能管理相关的模式体现。发行人系发展较为成熟、有能力独立走向成熟资本市场的成员企业，振石集团作为参股股东，对于发行人统筹管理程度较低，且在发行人股改完成之后不在予以统筹管理。

## （2）振石集团对发行人统筹管理的历史沿革、管理形式及内容

振石集团的统筹管理主要系对体系内成员企业的职能管理范畴。振石集团对于发行人统筹管理主要分为三个阶段，主要为发行人前身恒石有限香港主板上市前、香港主板上市期间、退市后至今，具体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管理形式及内容
阶段一：发行人前身恒石有限香港主板上市前	该阶段周期较长，伴随了恒石有限自身业务在不同阶段的发展，以及振石集团随自身因规模和版图的扩大，而带来的对集团管理模式的探索和成型； 在此期间，随着恒石有限的不断发展，振石集团对于恒石有限在职能性、通用型资源方面的协调支持不断下降，并于恒石有限完成红筹架构拆除并申报香港主板 IPO 前停止统筹管理。
阶段二：香港主板上市期间	振石集团对于恒石基业（香港上市主体名称）不存在统筹管理。
阶段三：退市后至今	基于集团管理模式，发行人系发展较为成熟、有能力独立走向成熟资本市场的成员企业，振石集团作为参股股东，对于发行人统筹管理程度较低，主要体现在： 1) 退市后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股改完成前）： ①集团筹融资安排。其中，在报告期内至 2023 年 6 月末期间，发行人存在与振石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双向资金往来以及由振石集团统筹获取银行贷款及票据融资等情形。 ②通过集团渠道集采。其中，在报告期内至 2023 年 6 月末期间，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等物资的采购由振石集团统一对外进行采购。 ③职能性人力资源统筹利用。其中，在报告期内至 2023 年 6 月末期间，振石集团存在少量员工（主要为职能部门，或业务部门中的支持性岗位）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事务，但劳务关系属于振石集团；以及个别董事、高管在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形。 ④部分职能性信息系统共用。其中，在报告期内至 2023 年 6 月末期间，发行人存在与振石集团共用 OA、采购 SRM、金蝶财务系统、人事系统等情形。 2) 2023 年 6 月至今 前述统筹管理情形于股改完成后终止，振石集团对于发行人不再实施统筹管理。

## 2、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统筹管理具体体现为在筹融资安排、集团集采、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支持性岗位等职能性的内部资源，以及办公场所、信息化系统等通用设施型的内部资源等方面，统筹集团成员协调利用，提升内部资源、资金、人力、软硬件设施等方面的利用效率。统筹管理系振石集团在职能管理层面的管理模式，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执行和有效性；亦不属于业务管理层面的管理模式，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 （1）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及三会运行正常；并自完成股份制改造之后，陆续修订及完善了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经整改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相关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决策。

## （2）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具备成熟的生产经营制度体系，主要包括《生产审批管理制度》《销售订单管理制度》《质量控制计划管理程序》《产品审核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实施办法》等，从采购、生产、质量控制、交付与市场营销、战略投资等维度全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的规范运作和风险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含相应的统筹管理期间），上述制度在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得到有效落地和严格执行，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与运营效率的持续提升，支撑了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在报告期内的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主要沿用振石集团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情形均已完成整改且在 2023 年末之后不再新增。自股份制自完成股份制改造之后，公司陆续建立并完善了自身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中的相关回复。

## 3、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产、机构以及人员方面的混同的具体表现

统筹管理期间，在资产方面，发行人存在与振石集团共用部分职能性信息系统的情形；在机构以及人员方面，尽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振石集团存在少量员工（主要为职能部门，或业务部门中的支持性岗位）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事务，但劳务关系属于振石集团的情形；以及个别高管于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形。相关具体表现如下：

### （1）资产方面的混同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独立拥有并运行用于生产过程、产品质量、仓库产品管理的 MES、QMS 和 WMS 管理系统等。在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存在与振石集团共用部分信息系统（OA、采购 SRM、金蝶财务和人事系统）的情形。2023 年上半年，前述系统发行人均已实现了独立上线运行。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	独立系统上线时间
OA 系统	主要用于各部门综合业务审批流程	2023 年上半年
采购 SRM 系统	主要用于供应商关系管理	
金蝶 EAS 系统	主要用于财务部 ERP 管理	
s-HR 人事系统	主要用于招聘与入职管理	

## （2）机构及人员方面的混同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相关情况。人员混同方面，统筹管理期间，在振石集团的职能部门中，存在少部分员工（主要为财务、采购部、综合管理、客服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或业务部门的支持性岗位人员）共计 69 人，虽然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事务，但劳动关系仍属于振石集团。

高级管理人员层面，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管尹航、现任高管刘俊贤等 2 位在统筹管理阶段于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发行人现任副董事长黄钧筠、现任董事及高管赵峰等 2 位虽然劳动关系在发行人，但在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间曾在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人员劳动关系的转移和岗位调整，尹航、刘俊贤、黄钧筠、赵峰已在发行人处专职，不再担任振石集团其他主体经营管理职务，不再参与振石集团其他业务管理。

## （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混同情形

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机构以及人员方面的混同情形。

（二）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涉及主体、整改形式、落实过程；整改完成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目前发行人仍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存续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 1、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涉及主体、整改形式、落实过程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就统筹管理事项的整改完成。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涉及主体、整改形式、落实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涉及主体	整改形式	落实过程
1	OA、采购SRM、金蝶财务系统、人事信息等职能性信息系统共用的整改	发行人部分职能性信息系统与振石集团存在共用	发行人独立上线相关系统	发行人于2023年上半年陆续实现了独立系统的上线，自股改完成后，不存在相关职能系统混用的情形
2	集团集采	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等物资的采购由振石集团统一对外采购	终止集采	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停止通过振石集团进行统一采购
3	职能性人员的混同，部分董事高管在集团担任管理职务	在振石集团的职能部门中，存在少部分员工（职能性或业务部门中的支持性岗位）虽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事务，但劳动关系仍属于振石集团；部分董事、高管在统筹管理阶段于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	劳动关系调整至发行人体系内，专职从事发行人的相关工作	截止2023年6月末，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相关情形
4	统筹期间产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及信用证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代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行为、票据找零等	发行人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个别关联方（华锦资本）	发行人通过偿还贷款、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等措施，积极整改、清理、终止相关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情形均已完成整改且在2023年末之后不再新增。	

## 2、整改完成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 （1）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及运行情况

统筹管理至股改完成后终止。发行人自完成股份制改造之后，陆续修订及完善了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经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相关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和有效决策。



## （2）整改完成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即具备成熟的生产经营制度体系，主要包括《生产审批管理制度》《销售订单管理制度》《质量控制计划管理程序》《产品审核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实施办法》等，从采购、生产、质量控制、交付与市场营销、战略投资等维度全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的规范运作和风险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在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得到有效落地和严格执行，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与运营效率的持续提升，支撑了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内控制度建设方面。自完成股份制改造之后，公司陆续建立和完善了自身《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外汇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制度》《税务风险管理制度》《离任审计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审计实施细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资产安全及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完成内控不规范相关情形的整改后，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机制持续有效运行，各项审计监督工作顺利开展，有效防范了财务及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

## 3、目前发行人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仍存续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 （1）目前仍存续的重大关联交易

目前发行人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仍存续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振石集团控股子公司宇石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具体说明如下：

#### 1) 必要性和合理性

宇石物流成立于 2004 年，是振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货物运输、进出口货物国际货运代理、仓储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业务。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宇石物流现已成长为浙北地区具备较大规模的多功能物流企业，并且凭借自身优势获评 2025 年中国民营物流企业 50 强。

A、地理位置邻近，服务响应高效。宇石物流处在浙江桐乡经济开发区的核心区域，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宇石物流可充分利用其物流园功能提供其他物流公司所无法给予的便利服务，宇石物流的车辆、调度和维修站均可在最短的时间响

应发行人的需求，为发行人提供高效精准的服务。

B、具备规模优势，有效保障服务能力和质量。宇石物流在浙江桐乡拥有占地面积 244 亩的物流园区，且拥有重型牵引车 200 余辆，挂车 250 余辆，运力充足，在浙江嘉兴、上海、江西九江、四川成都等地区均设有子公司或办事机构，常年服务于浙北地区多位行业龙头客户，包括桐昆股份（601233.SH）、新凤鸣（603225.SH）、中国巨石（600176.SH）、浙江戴德隆翠汽车有限公司等。

C、运营优势显著，服务精细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宇石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原因系，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及主梁，具有体积较大、重量较重的特点，且客户地理位置分散、运输距离通常较远，宇石物流在车型选择、车辆调度、精细化服务等方面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业务需要。同时，宇石物流与发行人合作多年，能够在运输业务合作中保持较高的沟通效率。

## 2) 公允性

宇石物流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的定价模式一致，均为综合考虑柴油、人力、车辆折旧、过路费等成本，并考虑一定的利润率后确定单价。

2022 年至 2024 年，宇石物流对振石股份物流运输服务的毛利率和对其他客户的毛利率总体差异较小，个别年份宇石物流对振石股份毛利率略低于对其他客户毛利率，主要系服务采购规模不同、运输线路分布差异等因素所致。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向宇石物流采购的公允性论证，选取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中征程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相同路线与宇石物流进行价格对比分析，相同路线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中征程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定价水平与发行人向宇石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定价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部分路线，中征程价格相比宇石物流价格略低，主要原因为物流运输行业系充分竞争行业，中征程为争取发行人的采购导入机会采取了具有竞争力的定价策略，并在与发行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后通过商业协商定价逐渐减少价差，具有合理性。

## （2）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存在向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助剂、包材等商品，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的情形。该等关联采购均系基于公司日常生

产经营需要发生，相关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该等关联采购金额较低，占营业成本比例极低，以2024年为例，发行人合计采购金额为510.38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16%；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2) 关联担保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未实际发生过因公司及子公司主债务违约而需关联方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关联租赁

公司存在向华智研究院出租房产的情形，存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仓库的情形，相关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商标授权

2023年3月7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振石华美分别与振石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振石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5项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5项商标许可公司子公司振石华美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形式为普通使用。上述合同的有效期限截至2026年3月6日，目前尚在履行中；且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上述商标在2026年到期后将自动续期3年。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叶片材料专业制造商，通过成熟的技术生产工艺与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在风电材料领域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自有商标对其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对振石集团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使用该等商标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仍存续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三）列示报告期发行人自有商标和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涉及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分析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

### 1、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及发行人自有商标基本情况及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

#### （1）商标基本情况

##### 1)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振石集团长期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1		7754498	17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023.03.07-2026.03.06
2		7754516	21			
3		7754544	23			
4		67171012	22			
5		67175570	24			
6		7754399	6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2023.03.07-2026.03.06
7		7754498	17			
8		7754516	21			
9		67171012	22			
10		6133472	19			

注：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商标到期后可自动续期。

发行人已与振石集团签署为期 3 年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且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上述商标在到期后将自动续期 3 年。因此，发行人无偿、长期、稳定使用上述授权商标。

##### 2) 发行人自有商标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4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件六 发行人商标情况”中披露其自有商标具体情况。

#### （2）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

##### 1)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用于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及光伏材料（光伏边框）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应用形式	主要应用产品	应用方式
1	 + “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	印刷于发行人自身产品标签
2	 + “恒石基业”字样	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	印刷于发行人自身产品包装纸箱，及发行人自身所售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的产品标签
3	 + “振石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字样	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光伏材料（光伏边框）、汽车件和其他复合材料	印刷于振石华美产品标签
4	 +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字样	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	印刷于振石华风产品标签

## 2) 发行人自有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

发行人自有商标主要用于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应用产品	应用方式
1		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	印刷于发行人自身的产品包装纸箱，及发行人自身所售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的产品标签
2		暂未使用	/
3		暂未使用	/
4		暂未使用	/
5		暂未使用	/
6		暂未使用	/
7		暂未使用	/

## 2、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及发行人自有商标涉及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使用不区分同一产品类型下的具体细分产品，除个别客户提出无需印刷商标的特殊要求外，发行人的所有产品均统一按照上述“1)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中列示的方式进行授权商标使用。

发行人自有商标主要印刷于发行人自身产品包装纸箱，及发行人自身所售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的产品标签，除个别客户因自身生产需求原因，例如需以发行人的产品为基础进行自身产品的加工，因而明确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

无需印刷商标的需求之外，其余产品均印有发行人自身商标。部分商标系公司发展过程中结合公司名号进行的保护性注册，并未实际投入使用。

### 3、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

#### （1）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性资产，按照自身的经营计划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细分产品类别丰富，构建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成熟的业务模式，在海内外市场供应稳定，通过建立庞大的销售及营销网络，与下游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因而规模经济效益不断增强、行业影响力和认可度持续提升。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主要凭借其产品质量及销售能力的优势，不存在依赖振石集团授权商标获取客户及取得收入的情形。

基于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发行人所处的风电叶片材料行业内头部企业通过积极扩张产能、优化供应链管理及全球化生产基地布局等方式，构建起“规模-成本-客户”为一体的竞争壁垒。各头部企业凭借其供应安全保障能力、产业链协作体系以及属地化服务网络建设，以获得上下游头部企业的认可，并建立起品牌优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对于商标的依赖性较低，发行人作为在行业内产销规模位居前列、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其发展路径符合行业特点，以其技术和产品的优势及对潜在市场的积极探索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面向企业客户进行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企业客户的购买决策通常基于对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性能指标、售后服务等具体因素的深入评估，而非依赖商标所代表的品牌形象和声誉。发行人客户对产品的选择主要看重产品的质量 and 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实力，且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该合作关系的维持基于长期的信任和口碑，并非依赖企业商标的消费者认知度，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开展对商标的依存度较低。

#### （2）发行人持续使用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原因

振石集团经营多类业务，除对发行人进行商标授权外，对振石集团其余子公司，如东方特钢、宇石物流、振石大酒店等均有授权，并非由发行人单独使用，且振石集团对于发行人授权其商标的方式与对其余子公司的授权方式不存在重

大差异。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面向企业客户而非个人消费者，客户作出购买决策的核心依据是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而非依赖商标所代表的品牌形象。这一行业特性决定了商标在业务获取中的实际作用较弱。

发行人持续使用授权商标系早期授权形成的历史性习惯安排，且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已建立明确的品牌区分机制：所有使用振石集团商标的产品均在商标标识后标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全称，通过双重标识方式确保客户能够清晰识别实际供应商主体。该等操作既尊重了长期合作客户形成的使用习惯，又通过主体信息明示实现了与集团品牌的有效区隔。实践中，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依赖于对发行人技术实力、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相关合作协议及订单均直接与发行人签署，与商标授权无直接关联。

由于行业对商标依赖性较低，且现有标识方式已足以明确主体身份，且发行人已在境内外注册覆盖公司各类产品领域的多个商标，且已逐渐投入使用，未来若因客观情况需要更换商标，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系历史形成的合理安排，且通过有效措施实现了主体独立性与客户习惯的平衡，该等使用行为不构成对振石集团商标的业务依赖。

### （3）说明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使用系结合公司发展历史形成的合理安排，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主要依赖自身产品的质量及生产经营能力，已与客户开展稳定合作，且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印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称相关标识或发行人自有商标，实现了与集团品牌的有效区分。因此，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并不产生实质作用。

（四）结合报告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人员变动前后的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分析发行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对象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	------	-----	-----	------

对象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董事		张健侃、黄钧筠以及尹航	-	-
高级管理人员	2022.01.01	潘春红（总经理）	-	-
董事	2023.02.10	张健侃、黄钧筠以及尹航	张健侃、赵峰以及尹航	原董事黄钧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赵峰为发行人董事
董事		张健侃、赵峰以及尹航	张健侃、黄钧筠、赵峰以及尹航	增聘黄钧筠为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3.04.18	潘春红（总经理）	赵峰（总经理）、潘春红（副总经理）	潘春红由总经理调整为副总经理，董事赵峰兼任总经理
董事		张健侃、赵峰、尹航以及黄钧筠	张健侃、黄钧筠、赵峰、尹航、娄贺统、贾海瑞以及张少龙	增聘娄贺统、贾海瑞及张少龙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3.06.16	赵峰（总经理）、潘春红（副总经理）	赵峰（总经理）、潘春红（副总经理）、刘俊贤（财务总监）以及尹航（董事会秘书）	增聘刘俊贤为财务总监，董事尹航兼任董事会秘书

注：2025年10月9日，黄钧筠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其变动前后的职责范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发行人受振石集团统筹管理。上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均系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保证公司人员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基于统筹管理期间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层面的具体职责范围而进行的适当调整。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 1、相关人员变动前后的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除独立董事外，黄钧筠、赵峰、尹航和刘俊贤均在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并实际参与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其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如下：

（1）黄钧筠：报告期初至2023年4月期间，历任振石集团全球销售部总经理、振石集团副总裁，主要负责振石股份及振石集团其他子公司的销售管理、市场开拓及新品开发工作。自2023年4月起，其作为振石股份董事、副董事长，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的销售管理及市场开拓工作。

（2）赵峰：报告期初至2023年4月期间，历任振石华美董事长及总经理、振石股份董事，以及振石集团生产运营总监，主要负责振石股份、振石华美的全



面管理工作，以及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体系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自 2023 年 4 月起，其作为振石股份董事及总经理，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的全面管理工作及振石华美的生产经营管理。

（3）尹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历任振石集团董事局秘书、战略投资总监，主要负责振石股份及振石集团其他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相关工作。自 2023 年 6 月起，其作为振石股份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投融资、信息披露等工作。

（4）刘俊贤：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担任振石集团财务部总经理，负责振石股份及振石集团其他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自 2023 年 6 月起，其作为振石股份的财务总监，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的财务管理工作。

此外，潘春红于 2023 年 4 月由总经理调任为副总经理。该次变动实际上仅为发行人管理层内部调任，其报告期内一直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生产方面的管理工作，职责范围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变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一直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且各自在发行人处的职责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低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

发行人上述变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黄钧筠、赵峰、尹航和刘俊贤均系原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产生，潘春红系管理层调任而发生职务变化，均不构成重大变化。剔除该等变动情况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变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仅包含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聘的三名独立董事，变动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保证公司人员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适当调整，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除部分商标系由振石集团授权使用外，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振石集团对于发行人所授权的商标主要系历史发展形成的商业惯例，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并不产生实质作用。

在振石集团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曾与振石集团共用部分功能性信息系统。发行人于 2023 年上半年陆续实现了独立系统的上线，自股改完成后，不存在相关信息系统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2、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

#### （1）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报告期后，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取消监事会，下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绕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作出人事任命决定的情形。

在振石集团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曾存在少部分员工（主要为职能部门人员，或业务部门的支持性岗位人员）虽然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事务，但劳务关系属于振石集团的情形；以及个别董事、高管在统筹管理阶段于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形。涉及相关情形的全部人员在 2023 年末前陆续完成了劳动关系至发行人体系内的调整或不再担任集团相关职务，专职从事发行人的相关工作。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

系，独立聘用员工，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2）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在振石集团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曾与振石集团共用金蝶财务系统。发行人于 2023 年上半年实现了独立财务系统的上线，至此不存在相关财务系统共用的情形。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 （3）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4）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等内部治理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访谈振石集团和发行人，了解统筹管理的背景、实现形式、具体内容和变化过程；

（3）核查关于统筹管理相关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和所涉及的主体；并逐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各项情形、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核查资产、人员混同的详细情况以及独立信息系统上线时间、人员劳动关系转移情况等；核查股改前后公司治理及各项内控制度缺陷及整改情况；

（4）访谈发行人、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了解仍存续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及其必要性、合理性，并获取相关方的说明；并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5）核查发行人的自有商标证书、商标授权资料等文件；

（6）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三会文件、职工代表大会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结合最近36个月内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分析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访谈报告期内存在变动情况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该等人员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变动前后的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等；

（9）查阅发行人向宇石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等的合同及订单、发票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等的合同；

（10）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询问发行人物流运输服务的具体情况，了解向宇石物流采购的原因和合作背景。

## 2、核查结论

（1）振石集团对发行人统筹管理主要系作为集团公司，对于体系内成员的职能性管理，统筹管理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执行和有效性；亦不属于业务管理层面的管理模式，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情形均已完成整改且在 2023 年末之后不再新增。统筹管理期间，在资产方面，发行人存在与振石集团共用部分职能性信息系统的情形；在人员方面，振石集团存在少量员工主要服务于发行人事务、但劳务关系属于振石集团的情形；以及发行人个别高管于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形，相关情形于 2023 年末完成整改。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产、机构以及人员方面的混同的其他情形；

（2）统筹管理相关的各项整改措施已经完成，整改完成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完善、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仍存续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3）振石集团对于发行人所授权的商标主要系历史发展形成的商业惯例，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并不产生实质作用；

（4）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经整改，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毓强现任中国巨石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巨石总经理及巨石集团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及通过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等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21.12 亿元、18.95 亿元、20.35 亿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2.98%、50.24% 和 62.43%，主要原因系中国巨石为龙头企业且产品质量优质、地理位置有利、合作历史悠久；此外，发行人还向中国巨石采购电力、销售玻纤织物等；（3）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玻璃纤维原材料主要分为普通玻璃纤维、高模量玻璃纤维，前者应用领域广泛，后者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材料领域；（4）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存在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直采模式）和通过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统一采购（统采模式）两类模式，统采模式持续至 2023 年 6 月末结束，此后发行人全部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2024 年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加大玻璃纤维备货力度；（5）发行人对中国巨石的玻璃纤维采购采取长期协议模式，一般为年度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1）区分不同类型的玻璃纤维原材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的其他供应商，相关原材料是否具备可替代性；（2）结合发行人玻璃纤维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格局、同行业公司采购情况、中国巨石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差异（如有）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高比例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3）针对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且关联交易持续存在的情形，分析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对中国巨石构成依赖；（4）直采模式和统采模式的运行方式，包括决策程序、定价方式及公允性、信用期及结算方式、采购流程（包括磋商下单、运输物流、提货方式等）等；2023 年 6 月前后，直采模式的运行方式是否具有差异；报告期前期同时存在两种采购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调配选择某种采购模式的依据；同一时期不同模式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是否具有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5）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定价依据与公允性；（6）发行人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



**查意见。****回复：**

（一）区分不同类型的玻璃纤维原材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的其他供应商，相关原材料是否具备可替代性

发行人主要向中国巨石采购 E6、E7、E8 等玻璃纤维，国际复材、泰山玻纤与中国巨石等同为我国玻璃纤维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巨石、国际复材、泰山玻纤等供应的玻璃纤维总体而言在性能、质量等方面处于相近水平，上述不同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不具有重大的质量差异。中国巨石、国际复材、泰山玻纤等上述供应商均能够向发行人供应 E6、E7 和 E8 同等规格的玻璃纤维。

在 E6、E7、E8 玻璃纤维中，E6 和 E7 玻璃纤维的模量相比 E8 较低，生产工艺相对成熟，市场供应较为充分，中国巨石、国际复材、泰山玻纤及山东玻纤、长海股份、重庆三磊等均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的玻璃纤维。E8 玻璃纤维系中国巨石在风机大型化背景下为大型风电叶片专门开发的市场前沿产品，具有比 E7 玻璃纤维更高的模量和抗疲劳性能，显著提高了在多种环境下的抗腐蚀性能，对生产工艺的要求相对较高，中国巨石、国际复材、泰山玻纤等供应商均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的玻璃纤维。根据《中国风电叶片产业发展报告 2023》，中国巨石 E8 玻纤纱同等性能的玻纤纱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型号
1	中国巨石	E8
2	国际复材	TM II
3	泰山玻纤	THM-1/T
4	欧文斯科宁	WS4000

根据上表，国际复材、泰山玻纤、欧文斯科宁等多家玻璃纤维供应商可以生产、销售与中国巨石 E8 同等性能的玻纤纱产品。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公开市场采购到与中国巨石不同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具有同等性能的玻璃纤维产品。

因此，发行人具有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的其他供应商，相关原材料具备可替代性。自 2025 年开始，发行人已经新增向除中国巨石之外的国际复材和长海股份规模化采购玻璃纤维，玻璃纤维供应商结构日趋完善，供应链稳定性及安全性得

以增强。

（二）结合发行人玻璃纤维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格局、同行业公司采购情况、中国巨石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差异（如有）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高比例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基于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分工与市场竞争格局、地理位置分布、质量认证要求、行业惯例、业务合作情况等因素，公司向中国巨石高比例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 1、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分属产业链不同环节的龙头企业

#### （1）玻璃纤维市场供应集中度较高，中国巨石是玻璃纤维行业的龙头企业

玻璃纤维为标准化的工业基础材料，因其具有机械强度高、绝缘性好、耐腐蚀性好、轻质高强等特点，下游应用场景广，包括建筑建材、电气电子、交通运输、管道制造等。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建筑建材为玻璃纤维最大的应用领域，占比为 34%；随着清洁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玻纤逐渐成为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用新型复合材料的原料之一，在清洁能源应用领域的占比为 7%。

玻纤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还有政策准入门槛，行业重资产特性筑起行业壁垒，使得全球和中国的玻璃纤维生产企业均具有高集中度，呈现寡头垄断的产能分布格局，其中中国巨石是全球产能最大的玻纤供应商。国内玻纤行业已形成稳定的“三大”（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国际复材）竞争格局；根据卓创资讯，2022 年国内三大玻纤企业合计产能约占全国产能的 63%，其中中国巨石的产能占全国产能的 32%，位列第一名。

因此，由于上游市场集中度高，为确保充足供应，发行人向上游行业龙头之一中国巨石采购玻纤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为风电叶片材料龙头企业

风电叶片行业集中度高，基于对产品供应质量和稳定性的要求，头部风电叶片企业主要选择质量稳定、供应稳定、服务快速、竞争力强的风电材料供应商，并通过严苛且周期较长的认证流程，建立自身的战略供应商体系。

公司自 2004 年起开始从事风电叶片材料的生产，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



司已经成为头部风电叶片企业风电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市场占有率较高，下游客户覆盖了风电叶片头部企业。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报告期内公司风电玻纤织物的市场占有率国内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一；风电拉挤型材产品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

风电材料的发展主要是由下游市场需求推动，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供应链安全性、价格竞争力等各方面的诉求带动了材料的持续工艺革新。因此风电材料商需要建立在工艺 know-how（专业知识）、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各方面突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作为风电叶片用增强材料和复合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面对下游广阔的市场需求，需要主动选择玻璃纤维行业主要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上游原材料稳定且及时供给。因此，发行人和中国巨石分别为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发行人需要与上游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渠道，以满足风电应用领域旺盛的市场需求。

### **（3）下游市场广阔且客户集中度较高，要求发行人需要高质量且稳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渠道**

在“双碳”战略的实施以及鼓励性政策相继出台的背景下，风电行业进入稳步增长期，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下游风电行业整机商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呈现出进一步向头部厂商集中的趋势，“马太效应”明显。2024年全球前十大风电整机商的年度新增装机量市场份额达到 88.5%，其中前五大厂商占据了 56.5%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与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及风电机组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直接或者通过风电叶片制造商覆盖了全球前十大风电机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4%、57.48% 及 62.6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呈现与下游风电整机及叶片行业集中度趋同的态势。

在此背景下，单个下游龙头客户采购需求量庞大，对上游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以及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叶片材料制造商，面对下游龙头客户的需求，亦需要上游原材料稳定且及时供给，该等供应能力须与高质量的上游龙头企业合作才能有效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中国巨石分别为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发行人需要通过上游龙头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并建立稳定的供应渠道，以满足风电应用领域及龙头客户旺盛的市场需求。

## **2、地理位置有利，保障原材料稳定高效供应**

### **（1）中国巨石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玻纤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邻近**

玻纤作为工业基础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主要由供需关系决定。国内玻纤行业三大供应商的主要生产基地在区位分布上存在一定差异，中国巨石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江西省九江市和四川省成都市，泰山玻纤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国际复材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

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境内主要基地均同处浙江桐乡，发行人就近采购和组织加工有助于保障物流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故优先选择邻近供应渠道。此外，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的布局将原材料供应作为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中国巨石在埃及设有玻纤生产基地，能及时保障对发行人埃及和土耳其子公司的就近供应。

### **（2）就近采购有助于保障发行人原材料的稳定高效供应，提高库存管理效率并节约成本**

对于风电叶片企业来说，风电材料在强度、模量、耐久及抗疲劳等方面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及技术规范对于叶片产品至关重要，同时叶片生产周期较长，叶片企业原材料库存管理压力较大，对叶片材料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要求较高。下游特征使得发行人要求其上游同样做到供应稳定且品质有保证。

发行人主要根据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客户对于产品交付的时间有着较高要求，在下游行业需求波动较大时，客户对于发行人订单的数量及交付要求亦会相应波动，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及库存管理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中国巨石作为玻纤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与发行人地理位置相近，中国巨石在保证交付周期的同时可以满足发行人库存管理的需求。

## **3、下游风电叶片及整机厂商对产品的质量认证要求较高**

### **（1）下游客户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认证要求较高**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风电行业，由于风机及叶片制造商对产品可靠

性的严苛要求，其对叶片原材料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亦会延展至其玻璃纤维供应商，通常以技术协议等形式对叶片材料所使用的玻璃纤维等关键原材料的来源及技术规范予以明确约定。如变更玻璃纤维供应来源，发行人下游客户需对发行人产品重新履行检验及认证程序并在技术协议中予以重新约定，耗时较长、切换成本较高，且下游客户对源自主流供应商以外的关键原材料的接受程度相对较低。发行人选择行业龙头中国巨石作为玻璃纤维供应商可以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原材料供应商严苛的认证要求，有利于巩固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 （2）产品技术进步需要材料供应商具有配套的研发实力

应用于风电叶片基础材料领域的玻璃纤维相较于普通玻璃纤维对产品品质及性能要求更高，需具备拉伸强度高、弹性模量高、抗冲击性能好等优良性能，对生产的关键技术包括玻璃熔制、纤维成型等方面的要求更高，且技术迭代更新较快。中国巨石作为玻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质量领先，有能力持续根据行业前沿需求进行产品技术升级。

## 4、风电叶片材料的原材料供应来源集中符合行业惯例

风电叶片行业集中度高，基于对产品供应质量和稳定性的要求，头部风电叶片企业主要选择产品好、服务优、供应稳定、响应快的风电材料供应商，而玻纤需求量较大的风电材料企业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亦需要与上游玻纤行业龙头形成长期稳定的关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上游玻纤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风电材料企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较为集中，玻纤需求量较大的风电材料企业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上游玻纤行业龙头形成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属于行业惯例。

同行业公司中，国际复材参股公司重庆风渡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其分别系国际复材的第二大客户和第三大客户，国际复材向重庆风渡销售金额占重庆风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3%和35.75%；若以发行人报告期平均毛利率25.76%对重庆风渡营业成本进行模拟测算，则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国际复材向重庆风渡销售金额占重庆风渡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9.75%和48.16%。国际复材控股子公司宏发新材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和碳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2022年度和

2023 年度向第一大供应商国际复材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7% 和 66.36%。中材科技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纤同时从事玻纤及玻纤制品的生产，且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其玻纤制品所需的玻纤供应均来自于自行生产，不存在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玻纤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中国巨石的玻纤采购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 5、中国巨石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差异

发行人对中国巨石的玻璃纤维采购采取年度协议模式，每期协议的价格磋商及签署准备工作通常于上一期协议结束前（一般为第四季度）启动，并于次年上半年完成签订，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参考磋商时点的价格水平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形成未来价格预期，最终友好协商确定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

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用长期协议模式定价符合行业惯例，中国巨石亦存在与其他部分客户采用长期协议模式的情况，上述约定与中国巨石对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从中国巨石角度，玻纤原材料行业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为保证其大规模产能连续作业生产，通常倾向于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

该等年度协议模式亦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所决定的。由于风电项目规划、招标及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总装机量可明确预期的情况下，风电叶片制造商及风电整机厂商对上游叶片材料需求的确定性也较高，因此发行人下游客户通常与发行人签订附有固定销售价格的长期协议。从发行人角度，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相对稳定，发行人亦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附有固定采购价格的长期采购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合作历史悠久，已建立互利共赢的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中国巨石之间的业务合作已超过二十年，形成了互利共赢、持续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在这一过程中双方通过不断磨合建立了足够的熟悉程度，能够在生产流程和工艺环节方面实现顺畅合作与高效对接，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和挑战，从而有助于确保生产过程的高效推进，减少不必要的效率损耗。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高比例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针对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且关联交易持续存在的情形，分析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对中国巨石构成依赖

#### 1、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独立于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国巨石，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围绕清洁能源领域的前沿应用，从材料端为下游应用持续提供高品质、创新性的解决方案，覆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行业。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叶片材料专业制造商，通过成熟的技术生产工艺与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取得了头部客户资源及市场份额的领先地位。

公司是我国首批向全球主要风电叶片及风电机组制造企业供应纤维增强材料的供货商之一，国内客户包括明阳智能、远景能源、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艾郎科技、三一重能等，国外客户包括维斯塔斯（Vestas）、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迪皮埃（TPI）、德国恩德（Nordex）等，直接或者通过风电叶片制造商覆盖了全球前十大风电机组生产企业。

公司在风电叶片材料领域获取了领先的市场份额。在纤维织物领域，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公司 2024 年全球风电玻纤织物领域的市场份额超过 35%，位列全球第一，产销规模全球领先；在风电拉挤型材领域，公司风电拉挤型材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

在风电市场以外，公司积极拓展增强材料在其他清洁能源领域的应用。在光伏发电领域，公司的光伏边框在耐老化测试、阻燃性能、力学性能等方面均表现优异，已获得 TÜV 检测机构莱茵公司颁发的全球首张证书，通过了莱茵公司 2PfG2923 标准认证。



因此，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积累了深厚的行业底蕴，奠定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并形成了强大的核心竞争优势，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2、发行人是否对中国巨石构成依赖

### （1）两方分别系产业链供需两端的细分行业龙头，各自发挥比较优势互利共赢

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分别系独立的法人主体，均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两方分别系产业链供需两端的细分行业龙头，发行人报告期内风电用纤维织物的市场份额位列全球第一，风电拉挤型材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中国巨石是全球产能第一的玻纤供应商，其产能占全国产能约 32%，双方在产业链上下游各自发挥比较优势形成互利共赢的稳定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作为风电材料企业，专注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风电材料，在产业链中更加贴近下游风电叶片客户，掌握着下游客户资源，承担着市场开发责任，并承担产品质量风险。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头部风电叶片企业风电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下游客户已几乎覆盖了风电叶片头部企业，风电行业高速发展带来对发行人风电材料的旺盛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紧密关注终端市场，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产品与技术更新，并与下游客户验证材料可行性和可靠性，通过市场需求导向的发展策略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中国巨石是全球玻纤龙头，与下游客户不存在产业链重合或竞争，因而更能与客户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多年发展中在产品技术先进性、供应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方面建立起较强优势。在下游市场不断更新迭代的需求驱动下，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在业务方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发行人通过技术更新和产品扩展不断推动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而中国巨石则通过提供可靠的原材料和技术升级能力来保障风电材料的发展。

因此，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基于各自的产业链地位、比较优势等在多年合作中建立起稳定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双方在业务方面相互促进、互利共赢。

###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多元化玻璃纤维供应商结构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基于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行业地位和战略意义、地缘优势、合作稳定性等综合考虑，中国巨石作为全球产能最大的玻纤供应商仍将

作为发行人战略合作伙伴长期作为原材料重要供应商存在，以保障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优质供应。与此同时，发行人结合完善供应商结构、保障供应链安全等方面考虑，对原材料供应渠道具有一定的战略性储备需要，持续对除中国巨石外的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开展验证工作。

2024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积极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已经与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并开展了第三方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相关工作。2024 年度，发行人结合供应商遴选验证进程已向国际复材、重庆三磊等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进行了小规模采购。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76.64 万元和 16.36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已与国际复材（301526.SZ）、长海股份（300196.SZ）正式签署批量化采购合同，开展规模化采购。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际复材合计采购玻璃纤维 11,560.21 吨，合计采购玻璃纤维 5,114.27 万元。

因此，发行人持续引入国际复材、长海股份等第三方供应商，已具有除中国巨石之外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玻璃纤维的其他供应商，玻璃纤维供应商结构日趋完善，供应链稳定性及安全性得以增强，较为有效地起到了供应保障和战略储备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相互依存、互利共赢的关系，双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直采模式和统采模式的运行方式，包括决策程序、定价方式及公允性、信用期及结算方式、采购流程（包括磋商下单、运输物流、提货方式等）等；2023 年 6 月前后，直采模式的运行方式是否具有差异；报告期前期同时存在两种采购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调配选择某种采购模式的依据；同一时期不同模式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是否具有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

1、直采模式和统采模式的运行方式，包括决策程序、定价方式及公允性、信用期及结算方式、采购流程（包括磋商下单、运输物流、提货方式等）等

发行人采用直采模式和统采模式采购玻璃纤维的运行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直采模式	统采模式
决策程序	发行人采购、计调等团队根据需求制定月度采购计划，经过内部审批后与中国巨石进行沟通	
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市场化原则磋商定价，按年度价格清单执行，具有公允性	
信用期及结算方式	信用期为货到60天或款到发货（不同付款条件下对应不同价格），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付款	
采购流程	发行人采购、计调等团队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每月与中国巨石沟通交付需求；中国巨石自桐乡本地发货的情形下，由发行人负责运输，中国巨石自桐乡以外发货的情形下，则由中国巨石负责运输	发行人采购、计调等团队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通过振石集团每月与中国巨石沟通交付需求；中国巨石自桐乡本地发货的情形下，由发行人负责运输，中国巨石自桐乡以外发货的情形下，则由中国巨石负责运输

## 2、2023年6月前后，直采模式的运行方式是否具有差异

2023年6月前后，发行人直采模式的运行方式不存在差异。

## 3、报告期前期同时存在两种采购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调配选择某种采购模式的依据

根据振石集团统筹安排，统筹管理期间大部分玻璃纤维通过振石集团统一采购，小部分玻璃纤维由发行人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调配选择某种采购模式的依据主要包括：①考虑境内外差异，发行人海外主体大部分情况优先选择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统一采购主要涉及境内相关交易；②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振石华美系2023年上半年由发行人采取同控合并方式重组，在此之前与发行人系不同的经营主体，采购模式不同具有合理性；③振石华美自2022年开始逐步由通过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统一采购切换为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发行人除振石华美之外的主体则在2023年才由通过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统一采购切换为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不同主体的采购模式切换节奏不同且采购模式切换需要一定的过渡期间。

综上，报告期前期同时存在两种采购模式具有合理性。

## 4、同一时期不同模式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是否具有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

在上述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与中国巨石根据商业洽谈方式自主协商定价，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确定具体价格；上述价格清单对统采和直采均适用，因此发行人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和统采方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采购相同规格玻璃纤维的定价一致，不存在差异。



具体就统采模式而言，发行人存在直接与振石集团签署合同和发行人、振石集团与中国巨石共同签署合同两种形式；两种形式下的主要商业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结算安排与直采模式不同，由发行人向振石集团支付采购款，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支付采购款。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对振石集团产生统采服务费2,472.70万元和427.35万元，上述服务费主要系考虑到振石集团为发行人提供采购服务而收取；且截至2023年6月末，振石集团已将上述服务费全额返还给发行人。

因此，从结果而言，发行人未实际承担额外的服务费支出；剔除统采服务费后，统采和直采两种采购模式下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价格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交易标的	玻璃纤维
采购价格	按照商定的价格清单执行
质量要求	合同项下的产品须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中国巨石提供产品时须附有产品合格出厂证明及检测报告，并符合相关技术协议的要求，中国巨石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应符合发行人运行的ISO14001和ISO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检验	发行人负责在收货现场对到货数量进行清点，并对原材料基本质量的检测和产品外观、外包装进行验收
交货	以发行人下达的每月预计用纱量等为准，履约过程中，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交货时间
运输	中国巨石产品在其桐乡工厂发往发行人桐乡工厂的，发行人负责运输，运费由发行人承担；中国巨石产品在桐乡以外地区发往甲方桐乡工厂的，中国巨石负责运输，运费由中国巨石承担
信用期及结算方式	货到60天内付款或款到发货，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期限	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
争议解决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 2、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发行人对中国巨石的玻璃纤维采购采取长期协议模式，一般为年度协议。每

期协议的价格磋商及签署准备工作通常于上一期协议结束前（一般为第四季度）启动，并于次年上半年完成签订，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参考磋商时点的价格水平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形成未来价格预期，最终友好协商确定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

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玻璃纤维原材料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玻璃纤维既应用于风电叶片材料领域，又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电子电气、交通运输等非风电领域（下文简称“普通玻璃纤维”）；另一类玻璃纤维模量高、韧性强、耐腐蚀特性好（下文简称“高模量玻璃纤维”），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材料等对玻璃纤维机械性能要求更高的领域。

### （1）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销售价格比较分析

经比较分析，发行人对中国巨石采购 E6、E7 玻璃纤维价格与中国巨石对全部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进一步向中国巨石获取其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后，具体分析如下：

#### A、普通玻璃纤维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E6 玻璃纤维为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普通玻璃纤维的主要产品类型，其以良好的机械性能广泛应用于高性能增强型复合材料领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 普通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销售均价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 B、高模量玻璃纤维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相较于普通玻璃纤维，高模量玻璃纤维在模量、强度、耐腐蚀性、耐高温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应用场景主要为对玻璃纤维机械性能要求更高的领域，例如风电叶片材料、高压容器、航空航天等。在风机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下，叶片产品升级过程中，部分应用场景对玻纤材料的选择从普通玻璃纤维逐渐升级为高模高强玻纤，以在减轻叶片重量的同时提升叶片刚度。根据弹性模量和材料工艺的复杂程度，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高模量玻璃纤维可进一步区分为 E7 玻璃纤维和 E8 玻璃纤维。

市场供求状况方面，普通玻璃纤维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而高模量玻璃纤维更

多应用于风电领域，受到单一产业链下游需求的约束较强，其价格主要跟随下游风电整机厂商的需求波动；同时，高模量玻璃纤维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与生产工艺要求，叠加在应用领域方面的特殊性与专用性，行业内掌握先进生产工艺的少数头部玻纤企业与掌握下游客户前沿需求的头部风电材料企业需通过密切合作与持续投入研发方能充分掌握工艺诀窍、实现该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应用，从而形成了独立且高相关的战略供应体系。

#### （a）E7 玻璃纤维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相较 E6 玻璃纤维，E7 玻璃纤维采用特殊的低钙玻璃配方，通过合理的化学组成，在保留了 E6 玻璃纤维优势的基础上，在模量、强度、软化点温度等性能方面有一定程度提升。

中国巨石的 E7 玻璃纤维主要向风电领域销售，除此以外亦存在其他应用领域的第三方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7 普通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销售均价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其中，2025 年 1-6 月，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 A 等品的规模较小，且应用领域较为特殊，不具有可比性；该等第三方销售均用于非风电领域，包括气瓶等特殊领域产品，相关客户起订量较小，定制化程度较高，因而可比性相对较低。

#### （b）E8 玻璃纤维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E8 玻璃纤维系风机大型化背景下为大型风电叶片专门开发的市场前沿产品，具有比 E7 玻璃纤维更高的模量和抗疲劳性能，显著提高了在多种环境下的抗腐蚀性能，软化点温度更高，能够应用于叶型更长、耐疲劳更好、风区适应性更广的风力叶片。

E8 玻璃纤维的专用性较 E7 玻璃纤维更强，中国巨石基本仅向发行人销售 E8 玻璃纤维，中国巨石亦暂无对第三方客户的可比销售价格，亦缺少可公开获取的市场价格。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签署的战略协议，中国巨石 E8 玻璃纤维在风能领域对发行人独家供应。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分属产业链不同环节的龙头企业，基于上述行业背景，一方面，发行人需要高质量且稳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渠道，另一方面，中国巨石也需要大规模且稳定的采购需求。因此，上述安排系因双方为实现 E8 产品的原材料供应保障与下游市场开发方面的战略合作，双方是

互相需要、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报告期初，国际复材和泰山玻纤已经具有 E8 同等规格的玻璃纤维产品供应，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均可以通过公开市场采购到与 E8 具有同等性能的玻璃纤维，发行人未通过该等供应渠道依靠此类产品获得独特性市场竞争优势。

鉴于 E8 玻璃纤维与 E7 玻璃纤维所受市场供求状况相近，且同样作为高模量玻璃纤维材料工艺有一定可比性，因此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呈同向变动，不存在明显异常。两者价格差异主要系成本构成及工艺不同所致，E8 玻璃纤维的原材料中锂辉石等高价值原材料占比显著更高，使得 E8 玻璃纤维的单位价值高于 E7 玻璃纤维。2024 年以来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的差异率逐步收窄，主要原因为：E8 玻璃纤维作为中国巨石自研开发的高端产品系列，在推出后的前期阶段，受覆盖前期研发成本、产品良率等方面影响，定价水平相对较高；随着 E8 玻璃纤维的生产工艺逐渐稳定，E8 玻璃纤维进入成熟期，加之市场供给趋于完善，产品价格相应有所下调；同时 E8 玻璃纤维的细分产品结构也日益丰富和完善，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整体价格水平亦有所下调。

综上，中国巨石与发行人参考磋商时点同属于高模量玻璃纤维的 E7 玻璃纤维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并结合市场需求考虑合理预计利润空间确定 E8 玻璃纤维价格具有合理性，E8 玻璃纤维定价公允。

## （2）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比较分析

2024 年下半年，为丰富玻璃纤维供应商结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开始积极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已经与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并正在开展第三方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陆续完成国际复材部分型号玻璃纤维的验证，并于 2025 年开始正式采购。

2024 年度公司就 E6 玻璃纤维、E7 玻璃纤维和 E8 玻璃纤维相关询价型号对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2025 年 1-6 月公司就 E7 玻璃纤维和 E8 玻璃纤维相关型号对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与对国际

复材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国际复材采购 E6 玻璃纤维相关型号的价格高于向中国巨石采购同等规格型号的价格，主要原因如下：①采购价格结构存在差异，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合同价格基本不含运费，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采购的合同价格则包含运费，若剔除运费影响，两家供应商合同价格差异基本上可以缩小至 10% 以内。②合同磋商时点存在差异，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 2025 年度采购合同系于 2024 年第四季度以当季度玻纤纱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价格磋商，彼时玻纤纱市场价格仍处于市场相对低位，因此经双方协商后谈定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而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 2025 年度采购合同系于 2025 年 3 月进行价格磋商，彼时玻纤纱市场价格已经有所上调，且未来涨价预期较强，因此经双方协商后谈定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③采购规模效应的差异，发行人 2025 年玻璃纤维采购需求主要向中国巨石采购，其中向国际复材的预计采购量占发行人玻璃纤维采购总量的比例不到 10%，无论从发行人采购占比和国际复材销售占比来看都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对国际复材的议价能力相对较低；而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规模远高于国际复材，作为重要客户基于采购规模而享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具有合理性。④不同型号的议价策略有所不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不同细分型号玻纤纱的价格差异幅度不尽相同，其中对于 E7、E8 主要型号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小，而 E6 主要型号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大；上述价差幅度的不同主要系基于阶段性议价策略所致，E7 相关型号系发行人在开发第三方供应商过程中重点保障的对象，计划优先实现大规模应用，因此议价力度较大，从而一定程度上对 E6 价格有所让步。此外，发行人仍在持续开发第三方供应商的过程中，未来，发行人将结合供应商价格比选的情况选择符合具体需求的玻璃纤维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 （六）发行人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采取了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有效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 1、积极接洽并引入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

2024 年下半年，为丰富玻璃纤维供应渠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开始积极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已经与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建立了顺畅



的沟通渠道并开展了第三方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相关工作。2024年度，发行人结合供应商遴选验证进程已向国际复材、重庆三磊等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进行了小规模采购。2024年度，发行人分别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176.64万元和16.36万元。

2025年度，发行人已与国际复材正式签署采购合同，开展规模化采购。2025年1-6月，发行人向国际复材合计采购玻璃纤维5,114.27万元。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发行人将积极引入第三方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供应保障和战略储备的作用。

## 2、进一步丰富物流运输供应商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与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外，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宇石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停止向上海天石及其关联方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目前保留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宇石物流采购中国大陆境内的物流运输服务。

我国物流运输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供应较为丰富，发行人如果需要更换主要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较为容易。除宇石物流之外，发行人与江苏中征程大件起重运输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为进一步丰富物流运输供应商结构和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发行人已于2025年7月引入新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浙江汤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氏供应链”）。该公司始建于1995年，是集公路运输、仓储配送、产品加工、信息流通、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等于一体的跨区域、综合性现代物流企业，其收入规模超过10亿元，先后荣获“国家AAAAA级物流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2025年7-8月，发行人合计向汤氏供应链采购298.08万元（未经审计数据）；由于2025年引入时间较晚，当年度向汤氏供应链采购金额较小。

## 3、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发行人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7名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

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 4、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

#### 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了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有效具体措施。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查阅中国巨石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查阅玻璃纤维相关行业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包括直采模式和统采模式）等的合同及订单、发票等资料；

（3）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询问发行人采购玻璃纤维的具体情况，了解向中国巨石采购的原因和合作背景，了解发行人采购玻璃纤维的具体运行方式；了解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关于未来关联交易的相关计划安排等；了解引入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4）访谈中国巨石，核实双方交易内容、交易背景、定价原则等相关交易信息，判断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了解中国巨石的业务布局、主要产品等相关情况；

（5）取得中国巨石出具的磋商时点销售价格的书面说明，并获取部分验证样本，对中国巨石提供的 2021 年度第四季度、2022 年度第四季度、2023 年度第四季度、2024 年度第四季度的玻璃纤维销售明细进行详细分析，比较发行人采购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对中国巨石提供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玻璃纤维销售明细进行详细分析，比较中国巨石对发行人销售玻璃纤维平均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玻璃纤维平均价格，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6）获取玻璃纤维第三方供应商报价资料，并与中国巨石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相关管理制度；

（8）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9）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了解向玻璃纤维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国际复材等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的其他供应商，相关原材料具备可替代性；

（2）基于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分工与市场竞争格局、地理位置分布、质量认证要求、行业惯例、业务合作情况等因素，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高比例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双方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相互依存、互利共赢的关系；

（4）发行人已说明直采模式和统采模式的具体运行方式；2023 年 6 月前后，直采模式的运行方式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前期同时存在两种采购模式具有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调配选择某种采购模式的依据；同一时期不同模式采购同



类原材料的价格实质上不存在差异；

（5）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依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6）发行人已制定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 三、问题 3：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为整合同一控制下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实现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具体包括：一是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振石集团所持振石华美 100%股权，振石华美于 2005 年设立，从事风电拉挤型材和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是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华美、美国恒石风电分别收购恒石控股持有的香港恒石 75%股权、美国恒石 100%股权，两者均从事风电纤维织物的销售；三是 2023 年 11 月，振石华美收购华智研究院的光伏业务，主要为光伏边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 2022 年数据，上述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恒石有限同期相应科目的 50%，但未超过 100%。（2）2023 年 4 月，香港华美以 2,077.58 万美元价格收购和石复合材料持有的振石华风 33.33%股权；振石华风成立于 2021 年，设立时由振石华美、和石复合材料分别持股 66.67%、33.33%，目前由振石华美、香港华美分别持股 80.33%和 19.67%；（3）华智研究院成立于 2020 年，设立时振石集团、振石华美和东方特钢分别持股 90%、5%、5%；2022 年，振石华美将其所持 5%股权转让予振石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华智研究院采购拉挤型材生产设备及其他零配件等，相关设备系华智研究院利用其自有技术自行生产，2023 年末华智研究院将相关设备生产技术涉及的专利与人员转移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收购事项的作价依据、评估过程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对相关主体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及运行情况；（2）振石华美、振石华风、华智研究院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主营业务情况，未将华智研究院整体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相关资产及业务重组行为涉及的外汇管理规定、境内外法律法规、须获得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获得有权部门批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收购事项的作价依据、评估过程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对相关主体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及运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收购事项的作价依据、评估过程及公允性

#### （1）发行人收购振石集团所持振石华美 100%股权

本次收购价格参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所涉及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731 号），其以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振石华美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 1) 评估的具体过程

##### ①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数年，目前企业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本次评估能够收集到一定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信息资料，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可以估测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

本次评估为企业价值评估，由于资产基础法反映的评估结果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如商誉、团队等无形资产要素所体现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 ② 评估结论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77,598.52 万元，评估价值 170,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2,901.48 万元，增值率 119.72%。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振石集团华美

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77,598.52 万元，评估价值 136,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8,601.48 万元，增值率 75.52%。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70,50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136,2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34,300.00 万元，差异率为 20.12%。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基础。但市场法评估中因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在盈利模式、盈利能力、资产配置、资本结构等方面的不同使得比率乘数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而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很难精确的量化调整，对比上市的股价也容易受到非市场因素的干扰。

综上所述，考虑到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人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2) 评估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过程科学合理。评估参数的选取恰当谨慎，其收益法中计算模型的选取恰当，关于未来收益预测和折现率等参数的确定均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相关行业发展态势，评估结论公允可信，交易定价依据评估结论由各方协商确定。因此，收购振石华美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 **(2) 香港华美、美国恒石风电分别收购恒石控股持有的香港恒石 75% 股权、美国恒石 100% 股权**

本次收购香港恒石股权价格参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估值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孙公司华美（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恒石基业香港有限公司股权估值

项目估值报告》（卓信大华估报字（2023）第 8708 号），其以资产基础法对香港恒石股权价值进行了估值。

本次收购美国恒石股权价格参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估值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HENGSHI USA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 拟收购 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 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卓信大华估报字（2023）第 8707 号），其以资产基础法对美国恒石股权价值进行了估值。

## 1) 估值的具体过程

### ① 估值方法的选择

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成本法）三种资产估值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估值方法。

由于香港恒石、美国恒石为振石集团在香港及美国设立的贸易公司，其盈利水平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国际贸易环境、汇率变化及上下游供需关系等外部因素影响，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公司管理层亦难以对未来的盈利状况作出合理、可靠的预测，导致未来收益风险无法合理量化，因此本次估值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香港恒石、美国恒石为集团设立的境外贸易公司，其业务模式、客户结构、交易定价机制以及与集团内部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均具有较强的特殊性和依赖性。市场上缺乏与之具有充分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或可参考的交易案例，难以通过市场法选择合适的参照对象，因此本次估值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主要是以估值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估值不存在难以识别和估值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

### ② 估值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在估值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香港恒石在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总计账面价值 1,127.67 万港元，负债总计账面价值 996.08 万

港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59 万港元；资产总计估值价值 1,127.49 万港元，负债总计估值价值 996.08 万港元，净资产估值价值为 131.41 万港元；经计算估值减值-0.18 万港元，减值率 0.14%。

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在估值假设成立的前提下，美国恒石在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总计账面价值 646.86 万美元，负债总计账面价值 662.49 万美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63 万美元；资产总计估值价值 650.86 万美元，负债总计估值价值 662.49 万美元，净资产估值价值为-11.63 万美元；经计算估值增值 4.00 万美元，增值率为 25.59%。

## 2) 估值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估值的估值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履行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过程科学合理、估值假设恰当谨慎、估值结论公允可信，交易定价依据估值结论由各方协商确定。对于因目标公司资产位于境外，因客观条件限制而未能在出具报告前进入估值现场的情况，相关项目承做人员均严格实施相关替代程序，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对相关资产进行了核实。因此，收购香港恒石、美国恒石股权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 (3) 振石华美收购华智研究院的光伏业务

本次收购价格参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业务资产组所涉及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光伏板边框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773 号），其以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 1) 评估的具体过程

#### ①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业务资产组经营资料，考虑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业务资产组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



估。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产权持有人比较类似或相近业务资产组的可比企业；同时由于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业务资产组交易案例，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的申报的业务资产组明细表为基础确定的，资产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 ②评估结论

通过成本法评估，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账面光伏边框业务资产组总计 1,439.75 万元，评估价值 2,326.01 万元，评估增值 886.26 万元，增值率 61.56%。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光伏边框业务资产组账面价值 1,439.75 万元，评估价值 6,540.00 万元，评估增值 5,100.25 万元，增值率 354.25%。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的光伏边框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 2,326.0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6,54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4,213.99 万元，差异率为 181.1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业务资产组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业务资产组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业务资产组的综合获利能力。

成本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部分可量化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尚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业务资产组整体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光伏板边框业务资产组市场价值，体现企业申报的业务资产组未来持续经营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完整价值体系，其中包含了账外潜在资源、资产价值，如：研发团队等资产价值，而该等资源、资产价值是无法采用会计政策可靠计量的。

综上所述，考虑到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

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2) 评估及定价公允性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业务资产组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业务资产组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业务资产组的综合获利能力。

采用收益法定价结果的原因为，光伏边框业务组核心价值在于生产线设备、无形资产技术、研发团队等在一起产生的“协同价值”。根据在手订单考虑未来年度所带来的收益，包含了整个光伏业务组的整体获利能力，包含了潜在的客户资源、研发团队的技术优势、品牌等等无形价值，而成本法是从企业原始投入角度考虑光伏边框业务组所包含的生产线设备、专利权等投入价值，它主要反映的是资产的历史投入和现行市场价格，但无法充分衡量这些资产组合在一起后产生的协同效应和未来盈利能力，故收益法能够更加体现此光伏边框业务组未来收益，更加体现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包括现场勘查、收集企业业务资产组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并进行验证核查等，评估过程科学合理。评估参数的选取恰当谨慎，其收益法中计算模型的选取恰当，关于未来收益预测和折现率等参数的确定均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相关行业发展态势，评估结论公允可信，交易定价依据评估结论由各方协商确定。因此，收购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的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3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香港华美收购和石复合材料持有的振石华风 33.33%股权



本次收购振石华风股权价格参考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求真资评【2023】字第 023 号），其以资产基础法对振石华风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 1) 评估的具体过程

### ①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特性，结合评估现场收集的企业经营资料及行业特点，对三种常规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与振石华风同类型的企业股权转让公开案例较少，公开市场缺乏可直接对比的交易案例及完整查询资料，无法通过与可比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振石华风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至评估基准日经营时间较短，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无法准确预测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核心收益指标，不符合收益法“未来收益可货币化衡量、风险可量化”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振石华风核心资产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可辨认资产，且企业财务资料能够清晰反映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情况，资产基础法可通过对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逐一评估确定净资产价值，更贴合本次评估对象的特点，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 ②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振石华风净资产（土地使用权、软件外的无形资产除外）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7,320.71 万元，净资产调整后账面价值 27,363.7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28,071.04 万元；经计算评估增值 707.27 万元，增值率为 2.58%。

## 2) 评估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合法资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要求，履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核查验证、评定估算等必要程序：对货币资金函证银行确认余额，对存货实地盘点核实数量，对土地使用权核查权属证明并参考基准地价修正等，评估程

序完整、方法恰当。评估参数选取谨慎合理，符合当地市场价格、行业惯例及评估对象实际情况。本次收购交易定价以该公允评估结论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因此收购振石华风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 **（5）发行人收购华智研究院拉挤型材相关资产**

##### **1) 作价依据**

由于发行人本次收购华智研究院拉挤型材相关资产为资产收购，通常仅涉及目标公司的特定资产或全部资产，不包括相应的负债和业务相关的其他要素，因此本次收购作价由发行人与华智研究院依据相关资产的成本价格协商确定。

华智研究院拉挤型材相关资产包括其利用自有技术生产的设备，及相关专利与人员。设备的作价主要基于其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附加经双方协商一致得出的部分利润。对于相关专利，发行人与华智研究院经综合研发过程中投入的研发费用、相关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设备折旧等成本，并考虑专利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应用前景等因素进行协商，以此计算专利的价值。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由华智研究院转移至发行人，由发行人承担相关人员后续的劳动报酬。

经发行人与华智研究院计算相关资产成本并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人收购华智研究院拉挤型材相关资产作价共计 32,035.09 万元。

##### **2) 作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智研究院采购拉挤型材生产设备及其他零配件时，相关交易价格均以设备生产成本为基础，结合同期市场环境和同类型设备技术水平测算确定，并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无不合理溢价，因此本次交易的作价逻辑客观合理，价格公允。且华智研究院拉挤型材生产设备的技术专利及相关人员具有独特性、专业性，难以找到完整可比的市场交易案例，按照相关资产成本定价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其实际价值，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组注入资产中，振石华美主要从事风电拉挤型材和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香港恒石、美国恒石均主要从事风电纤维织物的销售，华智研究院的光伏业务主要为光伏边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重组注入资产

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资产与财务状况层面，本次收购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与财务稳定性形成长期支撑。华智研究院相关拉挤型材生产设备及专利技术的转移，使发行人获得风电型材生产所需的核心资产与技术资源，无需通过外部采购或授权获取关键生产要素，降低未来技术投入与资产购置压力，提升资产体系的完整性。本次对境外销售、贸易平台的整合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环节中的交易风险，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此外，本次收购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风险与合规风险。

人员方面，本次收购确保了劳动关系的延续性，关键业务人才稳定，为公司人才储备赋能，为整合后的稳定运行和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综上，本次收购有助于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技术壁垒和核心竞争力，拓展了公司的海外销售渠道，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并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发行人通过收购实现资产重组后，市场份额及盈利收入稳步提升，核心资产权属清晰，通过合理的资源调配有效提升产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高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二）振石华美、振石华风、华智研究院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主营业务情况，未将华智研究院整体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振石华美的历史沿革**

#### **（1）2005年7月，公司设立**

2005年7月13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嘉工商）名称预核外[2005]第6004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5年7月14日，振石华美股东振石集团、唐兴华签署了《中外合资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

2005年7月19日，振石华美取得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桐乡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桐开管〔2005〕152号）。同日，振石华美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第03045号）。

2005年7月20日，振石华美取得了嘉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额262.5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75%，唐兴华认缴出资额87.5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262.50	75%
2	唐兴华	87.50	25%
合计		350	100%

### （2）2005年10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10月13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5]1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0月13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75.63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10月1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275.62万美元。

### （3）2006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6月6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6]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4.37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6月7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350万美元。

### （4）2007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10日，振石华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70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20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认缴增资277.50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唐兴华认缴增资92.5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07年5月18日，公司取得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桐乡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合同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桐开管〔2007〕112号）。同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第 03045 号）。

2007 年 6 月 7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0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一期，合计 74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14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额 54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75%，唐兴华认缴出资额 18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540	75%
2	唐兴华	180	25%
合计		720	100%

#### （5）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唐兴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共计 180 万美元）转让给 JOYFAIR INVESTMENTS LIMITED（欣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富投资”，欣富投资为唐兴华控股 100% 的企业，转让不涉及具体对价），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唐兴华与欣富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第 03045 号）。2007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桐乡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合同、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桐开管〔2007〕218 号）。

2007 年 9 月 26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额 54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75%，欣富投资认缴出资额 18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540	75%
2	欣富投资	180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20	100%

#### （6）2007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12月10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1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二期，合计美元29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13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720万美元。

#### （7）2009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4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720万美元变更为860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认缴增资105万美元，以相当于10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及土地使用权出资；欣富投资认缴增资35万美元，以相当于35万美元的可自由兑换外币现汇出资；同时审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2月10日，公司取得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振石集团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重新修订合同、章程批复》（桐开管〔2009〕15号）。

2009年5月8日，嘉兴新求是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新求是评字[2009]445号”《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5月7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为评估方法，振石集团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712.65万元。

2009年5月20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9]第0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美元112万元。

2009年8月14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第03045号）。

2009年8月1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额 645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75%，欣富投资认缴出资额 215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645	75%
2	欣富投资	215	25%
合计		860	100%

#### （8）2011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7 月 12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11]0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欣富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 28 万美元。

2011 年 7 月 19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860 万美元。

#### （9）2011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 860 万美元变更为 1,560 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认缴增资 525 万美元，以相当于 52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欣富投资认缴增资 175 万美元，以相当于 175 万美元的可自由兑换外币现汇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振石集团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并重新修订章程、合同的批复》（桐开管〔2011〕158 号）。201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第 03045 号）。

2011 年 8 月 15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11]1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美元 21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8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额 1,17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75%，欣富投资认缴出资额 39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1,170	75%
2	欣富投资	390	25%
合计		1,560	100%

#### （10）2012年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2月2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12]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美元49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3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560万美元。

#### （11）201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欣富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7.75%股权（计出资额276.88万美元）转让给振石集团；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4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1,560万美元变更为2,20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振石集团全额认缴，以相当于64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欣富投资与振石集团签署《振石华美股权转让协议》《振石华美股权调整协议》，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取得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振石集团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正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桐开管〔2014〕170号）。2014年8月14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第03045号）。

根据振石华美提供的2014年8月29日记账凭证，振石集团已缴纳本次增资款项，振石华美实收资本变更为2,205万美元。

2014年8月14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及增资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额2,091.88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94.87%，欣富投资认缴出资额113.12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5.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2,091.88	94.87%
2	欣富投资	113.12	5.13%
合计		<b>2205</b>	<b>100%</b>

### （12）2016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5日，振石华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欣富投资将其持有的振石华美4.13%的股权（计出资额91.07万美元）转让给振石集团；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欣富投资与振石集团签署《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4月19日，振石华美取得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桐开管〔2016〕20号）。2016年4月，振石华美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第03045号）。

2016年4月20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额2,182.95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99%，欣富投资认缴出资额22.05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2,182.95	99%
2	欣富投资	22.05	1%
合计		<b>2205</b>	<b>100%</b>

### （13）2017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30日，振石华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欣富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计出资额22.05万美元）转让给振石集团；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欣富投资与振石集团签署《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6月30日，根据《振石华美股东决定书》，振石华美股东振石集团决定依据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将振石华美原注册资本 2,205 万美元折算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42.26 万元。

2017 年 7 月 11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 14,942.26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14,942.26	100%
合计		<b>14,942.26</b>	<b>100%</b>

#### （14）2019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31 日，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求真资评[2019]字第 004 号”《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净资产评估报告》，振石华美净资产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872.16 万元。

2019 年 9 月 11 日，根据《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振石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 100% 的股权（计出资额 14,942.26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巨成置业（巨成置业为振石集团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张毓强控制）。同日，巨成置业与振石集团签署《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9 月 11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巨成置业认缴出资 14,942.26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成置业	14,942.26	100%
合计		<b>14,942.26</b>	<b>100%</b>

#### （15）2019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15 日，根据《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巨成置业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4,942.26 万元增加到 64,942.26 万元，增资 5 亿元，由股东巨成置业以货币形式全额认缴。

根据振石华美提供的 2019 年 9 月 27 日及 9 月 30 日记账凭证，巨成置业已

完成实缴出资。振石华美实收资本变更为 64,942.26 万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巨成置业认缴出资额 64,942.26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成置业	64,942.26	100%
合计		<b>64,942.26</b>	<b>100%</b>

#### （16）2020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吸收合并桐乡茂利马塑化有限公司）

桐乡茂利马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茂利马”）为振石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的工业设计及生产销售。

2019 年 9 月 23 日，振石华美与桐乡茂利马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振石华美吸收合并桐乡茂利马。同日，公司与桐乡茂利马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振石华美吸收合并桐乡茂利马，桐乡茂利马办理注销手续，振石华美办理变更手续，合并后，原振石华美和桐乡茂利马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振石华美承继。

2020 年 1 月 27 日，根据《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股东巨成置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桐乡茂利马后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职工，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振石华美承继，公司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为 65,542.26 万元。

2020 年 2 月 27 日，振石华美办理完成本次因吸收合并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巨成置业认缴出资额 65,542.26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成置业	65,542.26	100%
合计		<b>65,542.26</b>	<b>100%</b>

#### （17）2021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3 日，根据《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振石

华美股东巨成置业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计出资额 65,542.26 万元）以账面净值方式划转给振石集团（本次划转属于集团内部股权重组）。同日，巨成置业与振石集团签署《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划拨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8 月 4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额 65,542.26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65,542.26	100%
合计		<b>65,542.26</b>	<b>100%</b>

#### （18）2023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23 日，振石华美做出股东决定书，振石华美股东振石集团以其持有的振石华美 100% 股权作为出资增资到恒石有限，振石华美股东由振石集团变更为恒石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作价情况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资产重组”之“（1）”中的相关回复。

2023 年 4 月 23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股份认缴出资额 65,542.26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股份	65,542.26	100%
合计		<b>65,542.26</b>	<b>100%</b>

## 2、振石华风的历史沿革

### （1）2021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21 年 11 月 23 日，振石华风股东振石华美、和石复合材料签署了《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26 日，振石华风取得了嘉兴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振石华风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400 万美元，出资情况为振石华美认

缴出资额 2,267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66.68%，和石复合材料认缴出资额 1,133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33.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华美	2,267	66.68%
2	和石复合材料	1,133	33.32%
合计		<b>3,400</b>	<b>100%</b>

### （2）202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5 月 31 日，振石华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美元，其中振石华美认缴增资 1,733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和石复合材料认缴增资 867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24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振石华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华美认缴出资额 4,00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66.67%，和石复合材料认缴出资额 2,00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3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华美	4,000	66.67%
2	和石复合材料	2,000	33.33%
合计		<b>6,000</b>	<b>100%</b>

### （3）202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和石复合材料将其持有的公司 33% 股权（共计 2,000 万美元）以 2,077.5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华美，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和石复合材料与香港华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作价情况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资产重组”之“（1）”中的相关回复。

2023 年 4 月 19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振石华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华美认缴出资额 4,00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66.67%，香港华美认缴出资额 2,000 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 3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华美	4,000	66.67%
2	香港华美	2,000	33.33%
合计		<b>6,000</b>	<b>100%</b>

#### （4）202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24年12月9日，振石华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167万美元，其中振石华美认缴增资4,167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24年12月25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振石华风的出资情况为振石华美认缴出资额8,167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80.33%，香港华美认缴出资额2,000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19.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华美	8,167	80.33%
2	香港华美	2,000	19.67%
合计		<b>10,167</b>	<b>100%</b>

### 3、华智研究院的历史沿革

#### （1）2020年5月，公司设立

2020年5月14日，华智研究院股东东方特钢、振石华美、振石集团签署了《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5月26日，华智研究院取得了嘉兴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华智研究院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0%；振石华美认缴出资5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5%；东方特钢认缴出资5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9,000	90%
2	振石华美	500	5%
3	东方特钢	500	5%
合计		<b>10,000</b>	<b>100%</b>

#### （2）202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振石华美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共计500万元）转让给振石集团；东方特钢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共计500万元）转让给振石集团，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振石华美、东方特钢分别与振石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年9月16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后，华智研究院的出资情况为振石集团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4、振石华美、振石华风及华智研究院的主营业务

##### （1）振石华美的主营业务

振石华美主要从事风电叶片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护材料、光伏纤维增强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 （2）振石华风的主营业务

振石华风主要从事风电叶片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 （3）华智研究院的主营业务

华智研究院主要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金属材料、新型工业智能化装备技术的研发应用。

#### 5、华智研究院未被整体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1）发行人收购的华智研究院部分产业

##### 1) 发行人收购华智研究院光伏相关产业

发行人与华智研究院的产品之一光伏边框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玻璃纤维，且考虑到发行人的目标客户大型清洁能源企业在风电领域及光伏领域通常均有布局，为防止发行人与华智研究院的下游目标客户的潜在重叠，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完善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产业布局，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子公司振石华美以6,500万元的价格收购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相



关的资产及资源，包括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人员劳动关系、债权债务等。同日，发行人子公司振石华美与华智研究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

## 2) 发行人收购华智研究院拉挤型材相关产业

华智研究院为振石集团体系下的产品、设备研发端公司，拉挤型材及对应生产设备为华智研究院数个研发项目中的一项目。发行人原有拉挤板相关业务集中于拉挤型材生产及优化，以及市场拓展和客户对接。为对自身拉挤板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完善，发行人将华智研究院与拉挤板设备研发、生产相关的专利和研发人员整合至子公司振石华美的拉挤板生产环节，整合完成后华智研究院不再从事拉挤板生产设备及拉挤板技术的研发制造，发行人自 2023 年起停止向华智研究院采购设备。

### （2）发行人未将华智研究院整体纳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方面，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拥有发展多年的研发管理体系，独立开展研发工作。发行人收购华智研究院的光伏业务和拉挤型材相关资产主要系基于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考虑。

另一方面，华智研究院是振石集团体系内的研发主体，主要承担集团在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的核心任务。在振石集团的整体布局中，华智研究院作为科技研发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支撑集团持续创新发展的作用。

目前，华智研究院主要从事新材料及先进智能装备的技术开发，在特种合金材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及应用、新型工业装备制造及优化等多个领域持续开展研发，整体研究范围较为广泛，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三）相关资产及业务重组行为涉及的外汇管理规定、境内外法律法规、须获得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获得有权部门批准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及业务重组中，“恒石有限收购振石集团所持有的振石华美 100%股权”“振石华美收购华智研究院的光伏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源”为境内资产及业务重组事项，不涉及境外资产及业务，因此不存在适用外汇管理规定、境外法律法规或需获得境外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形。发行人其余涉及境外资产及业务的重组事项如下：



### 1、美国恒石风电收购恒石控股持有的美国恒石 100.00% 股权

2023 年 5 月 31 日，美国恒石风电与恒石控股签署了《Business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恒石控股将其持有的美国恒石 100.00% 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振石股份全资子公司美国恒石风电。

所用资金为美国恒石风电自有资金，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

根据美国南卡罗莱纳州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不受限制，且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依照南卡罗莱纳州适用法律完成所有应履行的程序。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 2、香港华美收购恒石控股持有的香港恒石 75.00% 股权

2023 年 6 月 16 日，香港华美与恒石控股分别签署了《Instrument Of Transfer》《Sold Note》与《Bought Note》，恒石控股将其持有的香港恒石 75.00% 股权以 98.69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予香港华美。

本次收购股权所用资金为香港华美自有资金，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

涉及的股权变更和转让事项均已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法律的要求完成相关登记、备案及其他必要手续。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 3、香港华美收购和石复合材料持有的振石华风 33.33% 的股权

2023 年 4 月 11 日，香港华美和和石复合材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石复合材料将其持有的 33.33% 的股权以 2077.5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香港华美。

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为境外对境外汇款，不涉及外汇管理事项，该股权变更事项在桐乡市商务局进行了相关备案登记。该等事项均已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法律的要求完成相关登记、备案及其他必要手续。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所涉关联方的股权变更及转让的工商登记文件，核实

振石华美、振石华风、华智研究院的设立、股东构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2）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对外投资、资产及股权收购情况，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数据，获取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振石华美 100%股权、香港恒石 75%股权、美国恒石 100%股权、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及振石华风 33.33%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专利转让协议和工商变更资料等文件，了解相关收购背景和过程；

（4）获取并审阅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收购评估报告，复核评估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等，分析相关收购的定价公允性；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华智研究院采购拉挤型材相关资产的价格明细；

（6）获取发行人及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和拉挤型材相关技术人员的员工花名册，了解收购前后人员的变动情况；

（7）了解发行人及其收购公司在收购前后的业务领域，分析相关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8）查阅公司境外投资备案记录、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确认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收购事项评估过程科学合理、评估参数恰当谨慎、评估结论公允可信，相关收购事项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通过收购实现资产重组后，通过合理的资源调配有效提升产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高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华智研究院未整体纳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相关资产及业务重组行为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境内外法律法规，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

#### 四、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直接以及间接控股股东均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了重组，通过重组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振石集团存在部分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前述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振石集团的发展历程、业务板块划分、各板块涉及企业、相关企业的业务及主要人员等方面的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分析振石集团及下属主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振石集团的发展历程、业务板块划分、各板块涉及企业、相关企业的业务及主要人员等方面的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分析振石集团及下属主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振石集团的发展历程、业务板块划分、各板块涉及企业、相关企业的业务、上下游产业、主要人员及主要销售地区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产业布局	主要业务主体	发展战略	主营业务及产业上下游情况	主要人员	主要销售 地区
控股公司	振石集团	创新发展、多元发展、 绿色发展、和谐发展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专注于贸易及投资领域的业务运营；上下游无特定行业限制	董事：张毓强、张健侃、 王源 总经理：张健侃	销售范围无特定 地域限制
风电基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智造卓越材料，创造 美好未来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游原材料主要来源于中国巨石、安徽众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下游客户为全球风机及叶片制造商	董事：张健侃、黄钧筠、 赵峰、尹航、娄贺统、张 少龙、贾海瑞 总经理：赵峰	销售范围无特定 地域限制
复合新材					
矿产资源	PT.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成为行业内成本领先， 管理精细，且有 社会担当的镍矿资源 运营企业	公司核心业务为印尼高品质、 稀缺红土 镍矿勘探与开采； 下游客户为振石集团在印尼的 镍铁冶炼厂，如雅石公司、硕石公司	董事：李鸣鸿、赵峰、蔡 正洋	印度尼西亚
	PT.GEBE SENTRA NICKE			董事：赵峰、蔡正洋	印度尼西亚
特种钢材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以创新引领不锈钢绿色 低碳智造新技术， 以服务创造高端装备 特材产品新价值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 精、稀” 的不锈钢板材，包括双相不 锈钢、超级 双相不锈钢、超级奥氏体不 锈钢和耐 热奥氏体不 锈钢等； 上游原材料主要来源于雅石 公司和硕 石公司生产的镍铁，下游客 户包括从 事压力容 器、特种 船舶等制 造型企业	董事：刘晓亚、张健侃、 王源、沈建康、王宇 总经理：沈建康	销售范围无特定 地域限制
镍铁制造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为不锈钢和新能源行业 提供优质的镍金属材料	公司主要在印尼从事于红土 镍矿冶炼 并生产镍铁；上游为印尼当 地的红土 镍矿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 振石集团 东方特钢 有限公司， 少量供应 国内其他 不锈钢 生产厂商	董事：刘晓亚、王源、 XIANG, BINGHE、张健 侃、陆海泉	集中于浙江省 内，产品主 要销往振 石集团东 方特钢有 限公司
	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SHUO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董事：张健侃、刘晓亚、 王源	
	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PT BAOSHUO TAMAN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董事：张健侃、王源、刘 晓亚	

业务板块/ 产业布局	主要业务主体	发展战略	主营业务及产业上下游情况	主要人员	主要销售 地区
科技研发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让材料更先进，让装备更智能 让设计更超凡，让研发更创新	公司主要从事于新材料及先进智能装备的技术开发领域	董事：黄钧筠、张岩、张健侃 总经理：张岩	主营业务为研发，不涉及规模化销售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智控未来，铸就卓越品牌，成为全球信赖的行业标杆	公司从事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及工业系统的开发、技术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游供应商是西门子、艾默生、施耐德等厂商，下游客户是玻纤、玄武岩、钢铁、医药等行业的企业	董事：寿丹平、孙漪、邹今值 总经理：孙漪	销售范围无特定地域限制
贸易物流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打造业内一流的综合型现代物流集团	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货物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仓储租赁、危化品运输等业务；作为绿色、高效的水陆联运物流供应商，主要服务于制造业；上游为物流公司、远洋运输商、港口运营商，下游为物流运输需求客户，主要为制造业企业	董事：寿丹平、俞大卫、王源 总经理：俞大卫	销售范围无特定地域限制
	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全球客户提供个性化物流解决方案，覆盖海运、空运、运输、报关、仓储五大业务领域；上游为全球前十大船运公司，下游为全球知名的进出口企业	董事：张健侃、张毓强、李印庆	销售范围无特定地域限制
酒店健康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做宾客美好体验的主理人	公司为浙北地区知名五星级酒店，业务涵盖高端住宿、餐饮、会议场地租赁等；上游包括酒店用品公司、食材供应商，下游为散客、团队客户、协议公司及在线预定平台	董事：寿丹平、刘俊贤、张健侃 总经理：姚永南	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私人健康顾问、个性化的体检服务	公司为专业健康体检机构，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健康体检、健康管理、中西医门诊等全方位健康服务；上游包括医疗	董事：袁树人 总经理：李海松	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

业务板块/ 产业布局	主要业务主体	发展战略	主营业务及产业上下游情况	主要人员	主要销售 地区
			设备供应商、药品与健康产品供应商，下游为个人客户、企业客户等		
房产开发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理想生活服务商，美好城市缔造者	公司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涵盖住宅、商业、办公等各类物业；上游是建筑材料行业、建筑施工行业、工程机械行业企业，下游是居民和企业部门购房客户	董事：张健侃、邹今值、张毓强 总经理：袁洪涛	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
金融投资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以投资驱动价值成长	公司主要承担集团投资与资产管理；无特定上下游行业限制	董事：尹航、张健侃、张毓强 总经理：张健侃	投资无特定地域限制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承担集团海外资本运作、资源并购及国际贸易职能；无特定上下游行业限制	董事：张健侃	投资无特定地域限制



振石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各类主体业务板块独立，与发行人从事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结合振石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布局、核心产品与上下游情况分析可知：振石集团主体为控股型企业，聚焦贸易与投资，无特定行业上下游；矿产资源板块主要从事镍矿勘探开采；镍铁制造板块主要进行镍铁冶炼；特种钢材板块主要生产高端不锈钢板材；贸易物流、酒店健康、房产开发、金融投资等板块亦各有明确独立业务领域。各主体业务板块边界清晰，与发行人所属的清洁能源领域及其主营的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无重合，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包括风电叶片材料和光伏材料等）和其他纤维增强材料相同或相似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上游产业主要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下游客户主要为风电叶片和风电机组制造商，与振石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上游供应来源、下游客户群体均存在明显差异。

振石集团科技研发板块主要业务主体为华智研究院和华锐自控。华智研究院历史上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光伏产业及拉挤型材相关资产均已通过重组、收购等方式纳入发行人，后续华智研究院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目前华智研究院整体研究涉及新材料及先进智能装备的技术开发领域，研究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相关。华锐自控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及工业系统领域的技术研发服务。因此，振石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销售市场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管中部分人员与振石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主要人员重合的情况并无利益冲突。发行人董事长兼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健侃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振石集团控制的华骏投资兼任总经理未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九条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兼任的要求，即“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张健侃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通过定期出席董事会、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等方式保障履职时间，具备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在发行人上市前后的董事义务。发行人董事黄钧筠、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尹航、原监事邹今值、高管刘俊贤在振石集团控制企业中兼任董事，仅为工商登记之用，不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实际运营，且兼职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不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的相关兼任要求。同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已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要求。

因此，前述人员的兼职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石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各类主体业务板块独立，与发行人从事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桐乡华嘉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桐乡务石均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与桐乡华嘉、桐乡务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各类业务板块涉及的主体情况如下：

主要控制主体	控制情况	业务板块划分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sup>注</sup>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矿产资源、特种钢材、镍铁制造、科技研发、贸易物流、酒店健康、房产开发和金融投资	不存在同业竞争
恒石控股、华旭资本、华锦资本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辰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凯投资、桐乡务石、桐乡华嘉、桐乡泽石、桐乡凯石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天石及其子公司，主要包括厦门天石、宁波天石、天津天石、上海安口、青岛天石；埃及天石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均主要从事物流、货代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贸易、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云南宁通投资有限公司、沾益金龙曲靖东下行线服务区、沾益金龙曲靖东上行线服务区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投资及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要控制主体	控制情况	业务板块划分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桐乡市银河丝厂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丝织品制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优舜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矿产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现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对华智研究院的部分产线及业务进行了收购，详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四）振石华美收购华智研究院的光伏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源”、“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四）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转让”之“（1）公司向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设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了重组，通过重组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振石集团存在部分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前述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叠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1	振石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振石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仅从事贸易及投资业务，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含审计委员会委员）、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进行了确认；

（2）取得并查阅振石集团体系内企业名单及其对应业务的说明；

(3) 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6) 针对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和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振石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各类主体业务板块独立，与发行人从事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 许洲波  
许洲波

2025年11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期间内情况更新 .....</b>	<b>5</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五、发行人的业务 .....	15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7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8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2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42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9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9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9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1
十七、结论意见 .....	62
<b>第二部分 第一次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b>	<b>63</b>
一、问题 1：关于统筹管理与公司治理 .....	63
二、问题 2：关于关联交易 .....	6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	77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	7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9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汇对发行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10月17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1118号《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5]11119号《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本所结合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变化、《审计报告》及《鉴证报告》，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部分 期间内情况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24506437W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 30601 号 1 幢 2 层 201 室 (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张健侃
注册资本	147,931.1367 万元
实收资本	147,931.136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原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健侃	董事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	美石新材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巨成置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市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华骏投资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	董事、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中国巨石	董事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的企业
		东方特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大酒店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智研究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市同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华锦资本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旭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石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凯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其他企业
		和石复合材料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CORNERSTO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香港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HUAR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英(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HUAY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SHUO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香港华耀投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HUAY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振石集团香港华硕投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HUASHU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HUAD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HUATIAN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石投资有限公司 (KAISH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务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桐乡华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桐乡凯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兴博石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高石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茂石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振石(美国)国际销售有限公司 (ZHENSHI (U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AISH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香港)华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ZHENSHI GROUP ( HK ) SINOSI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振石集团香港宝石投资 有限公司 (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GEMSTO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贝石印尼投资有限公 司 ( PT BEI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 司 ( PT 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 PT BAOSHUO TAMAN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 班 牙 振 石 公 司 ( ZHENSHI SPAIN, S.A.)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 驰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 HUACH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 皓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 HUAHA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 晶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 HUAJ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 鑫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HUA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昌石投资有限公司 (CHANGSH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丰石贸易有限公司 (FENGSHI TRADING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慧石投资有限公司 (HUISH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益石投资有限公司 (YISH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石贸易有限公司 (XINGSHI TRADING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澜石投资有限公司 (LANSH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坚石投资有限公司 (JIANSH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韵石投资有限公司 (YUNSH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坤石投资有限公司 (KUNSH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TIANQ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TIANQ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桐乡泽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其他企业
		埃及天石	董事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其他企业
		文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耀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拓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钧筠	副董事长	华智研究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石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峰	董事、总经理	印尼格贝中央镍矿 (PT GEBE SENTRA NICKEL)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印度尼西亚法贾尔巴克提林塔斯努沙登加拉有限公司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尹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和石复合材料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旺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市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华嘉	监事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桐乡凯石	监事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兴博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茂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宁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尹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桐乡润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尹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桐乡景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尹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桐乡柏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尹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印度尼西亚法贾尔巴克提林塔斯努沙登加拉有限公司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印尼格贝中央镍矿 (PT GEBE SENTRA NICKE)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石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T BAOSHUO TAMAN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骏投资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杭钢镍铬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振石华岳股权投资(嘉兴)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特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娄贺统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复旦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贾海瑞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中国金融研究院基金研究中心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张少龙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邹今值	原监事会	华智研究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席	振石大酒店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巨成置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石新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盈物业（浙江）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诚石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宇石物流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骏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兴市宇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高石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昌智澜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华岳股权投资（嘉兴）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饶朝富	原监事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PT SHUO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贝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PT BEI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纬达贝工业园（PT INDONESIA WEDA BAY INDUSTRIAL PARK）	监事、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司（PT 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振石印尼工业园有限公司（PT ZHENSHI INDONESIA INDUSTRIAL PARK）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码头管理公司（PT HUA BAO TERMINAL MANAGEMENT）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印度尼西亚法贾尔巴克提林塔斯努沙登加拉有限公司（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印尼格贝中央镍矿（PT GEBE SENTRA NICKE）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贝石印尼（PT BEI SHI INDONESIA）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T BAOSHUO TAMAN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PT. HU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PT. KANARA MINERAL NUSANTARA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石贸易有限公司（PT.BACAN SUMBER）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华海酒店有限公司（PT. ZHENSHI HUAHAI HOTEL）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石印尼（PT. KAISHI INDONESIA）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幸男	原监事	-	-	-
潘春红	副总经理	-	-	-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俊贤	财务总监	振石大酒店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巨成置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石新材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涉及更新的子公司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 1、西班牙振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西班牙振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ZHENSHI SPAIN NEW MATERIALS, SOCIEDAD LIMITADA
中文名称	振石新材料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西班牙
设立日期	2023年9月12日
注册号	B56392251
注册地址	Puerto Real (Cádiz) Calle Portugal 3, Parque Industrial El Trocadero
注册资本	4,000.30 万欧元 <sup>注</sup>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注：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向西班牙振石增资3,900万欧元。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5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1-6月	323,863.28	327,500.17	98.8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494925H	至 2099.12.31	嘉兴海关驻桐乡办事处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1091	2024.12.06 起三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724506437W001W	2023.07.26-2028.07.25	-
4	发行人（产业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sup>注1</sup>	91330400724506437W002Z	2024.09.02-2029.09.01	-
5	发行人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9101	2023.07.17-2028.05.3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6	发行人	实验室认可证书（DNV 认证）	LA-DNV-SE-0436-04999-3	2025.05.23-2028.05.23	DNV
7	振石华美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49686SJ	至 2099.12.31	嘉兴海关驻桐乡办事处
8	振石华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3088	2023.12.08 起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9	振石华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sup>注2</sup>	91330400777248881Q001X	2024.02.02-2029.02.01	-
10	桐乡恒纤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49686SB	至 2099.12.31	嘉兴海关驻桐乡办事处
11	振石华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3MA7DJL2K9N001W	2025.01.21-2030.01.20	-
12	振石华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1174	2024.12.06 起三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13	振石华风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49486UJ	至 2068.07.31	海关
14	酒泉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20902MABXWRNT9J001X	2023.03.09-2028.03.08	-
15	包头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205MACTF05WOF001Y	2023.12.15-2028.12.14	-

16	巴彦淖尔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802MAD5206H32001Z	2024.11.15-2029.11.14	-
17	乌兰察布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926MADK66200W001W	2024.11.07-2029.11.06	-
18	埃及恒石	Industria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0823110801040396	2024.03.04-2029.03.03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in Egypt
19	埃及恒石	Permanent operating license with notification system	012108310024	2021.08.31-长期	Suez Canal Economic Zone
20	埃及恒石	Import certificate	ع/901	2025.05.07-2026.05.06	Authority of Investment and Free Zones
21	埃及恒石	Export certificate	ع/902	2025.05.07-2026.05.06	Authority of Investment and Free Zones
22	埃及恒石	Registry	-	长期	Egyptian Customs Authority
23	埃及华美	Industria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0823110801040396	2024.03.04-2029.03.03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in Egypt
24	埃及华美	Registry	-	长期	Egyptian Customs Authority
25	埃及华美	Permanent operating license with notification system	012106080016	长期	Suez Canal Economic Zone
26	土耳其凯石	Industrial Registry Certificate <sup>注3</sup>	4610745000	2023.07.03-2025.07.03	T.C. SANAYİ VE TEKNOLOJİ BAKANLIĞI
27	西班牙振石	生产许可（玻璃纤维织物制造储存许可）	2024006425S	-	Town Hall of Puerto Real
28	西班牙振石	环境许可（玻璃纤维织物制造储存许可）	-	-	Junta de Andalucía
29	西班牙振石	生产许可（涂胶条）	3324/2025	-	Town Hall of Puerto Real
30	西班牙振石	生产许可（碳纤维拉挤板和玻璃纤维拉挤板）	3324/2025	-	Town Hall of Puerto Real

注 1：2025 年 8 月，发行人（产业园）更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更新后的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30 年 8 月 4 日。

注 2：2025 年 7 月，振石华美更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更新后的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7 月 17 日。

同月，振石华美（产业园）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3304007772488810002Q），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30 年 7 月 7 日。

注 3：2025 年 7 月，土耳其凯石更新取得了 Industrial Registry Certificate，更新后的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产生变动的关联方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宇石（珠海横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律师工作报告》对应部分及新增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董事、原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恒石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 2025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696,496.33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55,985,078.38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521,299,617.37
合计		<b>1,678,981,192.08</b>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614,070.79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0,309.74
合计		<b>894,380.53</b>

## 3、关联租赁

###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人	租赁资产类型	确认的租金及水电费等
		2025年1-6月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	1,616,447.80
合计		<b>1,616,447.80</b>

###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人	租赁资产类型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5年1-6月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	4,452,599.64
合计		<b>4,452,599.64</b>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1-6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	471.58

## 5、关联担保

2025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振石集团	发行人	210,000,000.00	2025/1/1	否
2	振石集团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25/4/15	否
3	振石集团、张健侃	发行人	50,000,000.00	2025/4/25	否
4	振石集团	发行人	165,000,000.00	2025/6/19	否
5	振石集团、张健侃	发行人	20,000,000.00	2025/6/27	否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06.30
应收票据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36,755.81
应收账款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219,509.82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1,865,554.45
预付款项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208,306,078.61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464,469.65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6.30
应付票据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283,753.60
应付账款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68,491,615.75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65,982,278.65
其他应付款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36,582,905.48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25年10月17日，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经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公司及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审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以下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 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使用权类 型	权利 性质	用途	权利 限制
发行人							
1	浙（2025） 桐乡市不动 产权第 0016738号	桐乡经济开发 区，洲甸公路 南侧、永新路 东侧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6,385.04m <sup>2</sup> ；房屋 建筑面积346,720.53 m <sup>2</sup>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 所有权	出 让/ 自 建 房	工 业 用 地/ 工 业	无

注：振石华美产业园项目所处地块在建房屋目前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 （二）不动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租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1	发行人	振石集团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288号6楼、7楼、9楼、10楼	办公	4,705.12平方米	5元/平方米/月	2025.01.01-2025.12.31	是
2	巴彦淖尔振石	内蒙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河套大街南3#工业厂房	厂房	8,190平方米	10元/平方米/月	2023.12.10-2026.12.10	是
3	巴彦淖尔振石	内蒙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八一乡丰收村河套大街南、富源路东	厂房	500平方米	10元/平方米/月	2025.07.01-2025.12.31	是
4	乌兰察布振石	内蒙古正洋管业有限公司	察哈尔工业园区平地泉街东巴音街西平二路北	厂房	6,867平方米（注1）	708,674元/年	2024.05.01-2027.04.30	是
5	包头振石	包头市利来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石拐喜桂新区永昌路1号C-1厂房	厂房	6,171平方米	10元/平方米/月	2024.07.18-2026.08.27	是

6	包头振石	包头市利来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闽南物产业园3号库	厂房	2,000平方米	10元/平方米/月	2024.09.01-2026.08.27	是
7	包头振石	包头市利来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闽南物产业园3号库	厂房	2,000平方米	10元/平方米/月	2025.01.01-2026.08.27	是
8	包头振石	包头市利来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闽南物产业园3号库	厂房	1,000平方米	10元/平方米/月	2025.07.18-2026.08.27	是
9	包头振石	包头市利来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闽南物产业园5号库	厂房	2,000平方米	9.5元/平方米/月	2025.07.18-2026.08.27	是
10	酒泉恒石	甘肃东方宏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工业园区（西园）1#车间内东侧两跨的工业厂房	厂房	车间面积： 6,616.51平方米； 办公区： 460平方米	917,540元/年	2024.09.10-2026.09.09	否
11	酒泉恒石	甘肃东方宏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工业园区（西园）1#车间内东起第三跨的工业厂房	厂房	3,538.26平方米	467,050元/年	2024.12.10-2026.12.10	否
12	华智研究院	振石华美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一路855号	办公、研发、生产	15,200平方米	25元/平方米/月	2025.01.01-2025.12.31	是
13	振石华美	宇石物流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	生产、仓储	5,000平方米	20元/平方米/月	2025.07.01-2025.09.30 (注2)	是

			南路 1666 号					
--	--	--	--------------	--	--	--	--	--

注 1：根据租赁合同，出租方另外附赠 3 间办公室，1 间餐厅共计 165 平方米供乌兰察布振石在租赁期间使用。

注 2：此项物业正在办理租续期中。

上述租赁中，第 5、6、7、8、9 项租赁存在租赁物所属土地和房产的性质与实际使用性质不一致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物所有权人正在办理变更，由物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因租赁该等房屋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该处租赁，公司取得了由出租方及所有权人共同出具的承诺文件，承诺愿意承担因租赁物权属瑕疵导致振石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建筑物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中，第 10、11 项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与当地房管部门的电话咨询，酒泉当地不需要办理厂房租赁备案，同时，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针对上述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侃、张毓强也出具了承诺：“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如因租赁物业权属存在瑕疵而导致部分业务无法在现有场地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况导致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受到的不利影响，并愿意承担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 LAW OFFICES OF TOM C. TSAY、YAZAR & EGEMEN LAW OFFICE、IGL COUNSELS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土耳其凯石	欧洲自由区开发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土耳其泰基尔达省欧洲自贸区	厂房	5,500 平方米	3.00 美元/平方米/月	2020.05.01-2030.04.30
2	土耳其凯石	欧洲自由区开发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土耳其泰基尔达省欧洲自贸区	厂房	6,156 平方米	3.09 美元/平方米/月	2023.11.01-2028.10.30
3	土耳其凯石	AVRUPA SERBEST BOLGESI KURUCU VE ISLETICISI A.S.	土耳其泰基尔达省欧洲自贸区 12 岛 110 区	厂房	14,289 平方米	前 2 年\$603,567，第 3 年\$618,656，第 4 年\$634,431，第 5 年\$649,863	2025.01.01-2029.12.31
4	埃及华美	CHIT SHING MARBLE CO.	埃及	仓库	2,400 平方米	78 埃镑/平方米/月	2025.04.01-2026.03.31
5	美国恒石风电	SHEA CENTER WALNUT, LLC	661 Brea Canyon Road Walnut, California 91789	办公	3,278 平方英尺	前 12 个月 5,900.40 美元/月，后 12 个月 6,136.42 美元/月	2024.06.15-2026.06.30
6	美国恒石风电	Gemini Associates LLC	4068B Fernandina Road, near the City of Columbia, in the County of Lexington, in the State of South Carolina, US A	仓库	20,400 平方英尺	2023.11.01-2023.11.30 无租金； 2023.12.01-2025.11.30 租金为 13,600 美元/月； 2025.12.01-2027.11.30 租金为 14,400 美元/月	2023.11.01-2027.11.30
7	西班牙振石	MOTORES CADIZ, S.A.	Puerto Real (C á diz), Calle Chile,	仓库	3,331.15 平方米	首年租金 12,000 欧元/月；次年租金 16,000 欧元/月	2025.03.20-2026.03.31

			Plot I-1, La Cabezuela Industrial Estate				
8	西班牙振石	UTOCARES Y SERVICIOS, S.A.	Puerto Real (Cádiz), in the Tres Caminos Industrial Park	仓库	3,300 平方米	13,530 欧元/月	2025.06.17-2026.06.16

### （三）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五）对外投资

#### 1、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振石（兴安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盟振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安盟振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振石（兴安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00MAEMLNTL6N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大楼三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潘春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75 年 6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知识产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安盟振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前往发行人房产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查询了关于发行人名下不动产权的抵押、查封状态；取得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查询系统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权属状态等信息；查阅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应租赁合同；获取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新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以建造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部分存在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等，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框架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物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中国巨石及其附属公司	振石华美、振石华风、埃及华美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振石股份、埃及恒石、土耳其恒石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振石华美、振石华风、埃及华美、振石华岳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4		振石股份、埃及恒石、土耳其恒石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5		振石股份、埃及恒石、土耳其恒石、西班牙振石、振石华美、埃及华美、振石华风、桐乡恒纤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7	振石集团（注1）	振石股份、振石华美、振石华风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9	安徽众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振石华美、振石华风	环氧树脂、固化剂	购销合同	23,520.00	2022.12.11-2023.06.30	履行完毕
10		振石华美（注2）	环氧树脂、环氧固化剂	购销合同	12,259.00	2021.11.10-2022.06.30	履行完毕
11		振石华美	树脂、固化剂	购销合同	6,908.50	不涉及	履行完毕
12		振石华美	环氧树脂、环氧固化剂	购销合同	8,610.00	不涉及	履行完毕
13		振石华美（注3）	环氧树脂、环氧固化剂	购销合同	5,432.50	不涉及	履行完毕
14		振石华美、振石华风	环氧树脂/环氧固化剂	购销合同	6,121.50	不涉及	履行完毕
15		桐乡恒纤	环氧树脂/固化剂	采购合同	5,592.00	2024.8.21-2024.12.31	履行完毕
16		振石华美、振石华风	环氧树脂/固化剂	采购合同	24,000.00	不涉及	正在履行
17		桐乡恒纤	环氧树脂/固化剂	采购合同	6,990.00	不涉及	正在履行
1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振石华风	高模量碳纤维、普通模量碳纤维	采购合同	24,010.00	2025.05.30-2027.12.31	正在履行
19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恒纤	玻纤纱	采购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4.16-2026.03.30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20	河南迅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恒纤	脱模布	采购合同	10,800.00	不涉及	正在履行
21	卡尔迈耶(中国)有限公司	振石股份	多轴向经编机	采购合同	7,071.68	不涉及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与振石集团签署的合同系通过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玻璃纤维。

注 2：该合同的签署主体原为振石集团和安徽众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变更为振石华美和安徽众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该合同主体后续变更为振石华美及振石华风。

## 2、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签订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或年度框架采购合同，产品数量等要素通过具体订单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11-2022.06 (注 1)	履行完毕
2		振石华美	玻璃纤维拉挤板、碳玻混拉挤板、纯碳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注 2)	履行完毕
3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碳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注 3)	履行完毕
4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碳纤维导流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6-2023.12.31	履行完毕
5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碳纤维导流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		振石华美	玻璃纤维拉挤板、碳玻混拉挤板、纯碳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6-2023.12.31	履行完毕
7		振石华美	玻璃纤维拉挤板、碳玻混拉挤板、纯碳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8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9		振石 华风	玻璃纤维拉挤板 玻璃纤维拉挤 板、碳玻混拉挤 板、纯碳拉挤板	框架 合同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024.01.01- 2024.12.31	履行 完毕
10		振石 华风	玻璃纤维拉挤板、碳玻混拉挤板、纯碳拉挤板	框架 合同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025.01.01- 2025.12.31	正在 履行
11		振石 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 合同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025.01.01- 2025.12.31	正在 履行
12	中材科技 风电叶片 股份有限 公司	振石 股份	纤维套材及织物	框架 合同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1.02.01- 2022.01.31	履行 完毕
13		振石 华美	拉挤板套材	框架 合同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1.02.01- 2022.01.31	履行 完毕
14		振石 股份	拉挤玻纤板	框架 合同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2.02.01- 2024.01.31 (注4)	履行 完毕
15		振石 华美	拉挤玻纤板	框架 合同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2.02.01- 2023.01.31	履行 完毕
16		振石 股份	玻纤、碳纤及制 品	框架 合同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3.02.01- 2024.01.31	履行 完毕
17		振石 华美	拉挤板套材	框架 合同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3.02.01- 2023.12.31	履行 完毕
18		振石 股份	纤维套材及织物	框架 合同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4.02.01- 2025.01.31	履行 完毕
19		振石 华风	拉挤板套材	框架 合同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4.02.01- 2025.01.31	履行 完毕
20		振石 股份	纤维套材及织物	框架 合同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5.02.01- 2026.01.31	正在 履行
21		振石 华风	纤维套材及织物	框架 合同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5.02.01 - 2026.01.31	正在 履行
22	艾郎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振石 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 合同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 完毕
23		振石 华美	玻璃纤维拉挤板	框架 合同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 完毕
24		振石 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 合同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履行 完毕
25		振石 华美 (注 5)	拉挤型材	框架 合同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23.03.01- 2023.12.31	履行 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26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7		振石华风（注6）	玻璃纤维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8		振石华风	玻璃纤维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9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30	TPI Composites, Inc.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1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32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3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等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4		振石华美	拉挤型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2.02-2022.06.30	履行完毕
35		振石华美	超高模玻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6		振石华美	高模玻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7		振石华美	高模玻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8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等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9		振石华美	玻璃纤维拉挤板材套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0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等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41		振石华风	玻璃纤维拉挤板材套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注7）	履行完毕
42		振石华风	玻璃纤维拉挤板材套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43		振石股份	玻纤卷布、玻纤纱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4.08-2025.12.31	正在履行
44		振石华风	玻纤拉挤板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3.28-2025.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45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股份	玻纤套裁或玻纤卷布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6		振石华美	玻纤拉挤板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3.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7		振石股份	玻纤套裁或玻纤卷布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8		振石华美	玻纤拉挤板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9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振石股份	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50		振石股份	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51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52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注 1：该合同后续被序号 3 合同所替代。

注 2：该合同后续被序号 7 合同所替代。

注 3：该合同后续被序号 5 合同所替代。

注 4：该合同后续被序号 16 合同所替代。

注 5：该合同签署主体后续变更为振石华风。

注 6：该合同后续被序号 28 合同所替代。

注 7：该合同后续被序号 42 合同所替代。

### 3、借款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状态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恒石有限	25,000.00	(2020)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27 号	24 个月，首次放款日起	(2020) 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15 号	履行完毕
2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振石华风	80,000.00	331020220110002091	2022.08.26-2027.08.26	331020220110002091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331020220110002091 号银团贷款合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方式	截至 报告 期末 履行 状态
						同的抵押合同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振石华美	30,000.00	(2023)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12 号	24 个月, 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2023) 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05 号	履行完毕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恒石有限	40,000.00	(2023)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20 号	24 个月, 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2023) 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07 号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振石华美	32,000.00	兴银嘉桐企金短借(2023) 040 号	2023.06.12-2024.06.11	兴银嘉桐企金高保(2022) 007 号; 兴银嘉桐企金高抵(2022) 009 号	履行完毕
6	华夏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振石华美	21,000.00	JX1410130030096	2023.06.09-2024.06.09	JX04 (高保) 20230009	履行完毕
7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振石华美	30,000.00	0825115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0819876	履行完毕
8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交通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振石华美	156,000.00	3310202301100002504	2023.10.25-2028.10.25	3310202301100002504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310202301100002504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9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振石股份	120,000.00	(2023) 银团(借款) 字第 2-001 号	签约日起 5 年	(2023) 银团(保证) 字第 2-001 号; (2023) 团(保证) 字第 2-002 号	正在履行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振石华美	30,000.00	0914443	自首次提款日起 3 年	0819876_001	正在履行
1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振石股份	50,000.00	3310202401100002772	2024.06.26-2027.06.26	3310202401100002772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12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振石股份	63,000.00	(2024)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	24 个月, 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2024) 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06 号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方式	截至 报告 期末 履行 状态
				027号			
13	兴业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振石华美	23,000.00	兴银嘉桐企金短借(2024)109号	2024.12.12-2025.12.11	兴银嘉桐企金高保(2024)023号；兴银嘉桐企金高抵(2022)009号	正在履行
14	上海农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振石股份	36,000.00	72279254170021	2025.03.31-2026.03.30	72279254100023	正在履行

#### 4、其他融资合同

##### (1) 远期结售汇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0.00 万元以上的远期结售汇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Y151063	振石股份	2015.08.13	正在履行

##### (2) 票据融资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5,000.00 万元以上的票据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方	合同编号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1)	履行情况
1	振石华美	331701202300014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023.02.17	18,060.00	履行完毕
2	振石股份	0120400020-2022（承兑协议）0079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22.11.18	15,000.00	履行完毕
3	振石股份	571XY202103578201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21.11.05	/	履行完毕
4	振石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 e 贴业务服务协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22.02.15	/	履行完毕
5	振石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绿色 G 贴业务服务协议		2023.03.31	/	履行中

序号	融资方	合同编号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	履行情况
						(注2)
6	振石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乡农e贴业务服务协议		2023.07.24	/	履行中
7	振石华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e贴业务服务协议		2023.03.07	/	履行中
8	振石华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绿色G贴业务服务协议		2023.04.06	/	履行中

注1：上述未标明合同金额的合同均系框架合同，该合同项下发生额超过15,000万元，因此予以列示。

注2：该合同后续被序号7合同所替代，主要系股份制改革后公司名称变更，因此重新签订合同。

### 5、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30,000.0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振石股份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2	新材园二期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40,132.00	履行中
2	振石华美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16	振石新材园项目一期二标段土建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35,119.80	履行中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节点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2025年6月30日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5,400,000.00
	Avrupa Serbest Bölgesi Kurucu ve İşleticisi-Kira	保证金	1,824,263.22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400,000.00
	THE EGYPTIAN CHINESE CO. (埃中公司)	押金	358,809.17
	Bilkont Dış Ticaret-Kira Depozitosu	保证金	343,332.38
	小 计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5.06.30
工程设备款	478,164,691.68
股权收购款	36,582,679.48
保证金	28,859,764.75
往来款	-
其他	16,264,243.80
小 计	<b>559,871,379.71</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会议届次	修订原因
1	2025.09.16	202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住所
2	2025.10.09	2025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根据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条款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已根据最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于上市后施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了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职权。

**1、审计委员会设立及运行情况、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调整完成情况及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 （1）审计委员会设立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决定设立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为娄贺统、张健侃、张少龙，由娄贺统担任召集人。

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五次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9月12日
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1月30日
3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5月20日
4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5月29日
5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17日

### （2）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姓名	是否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召集人	娄贺统	否	是
委员	张健侃	否	否
委员	张少龙	否	否

自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娄贺统、张健侃、张少龙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

综上，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履职情况符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 （3）调整完成情况及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 1) 调整完成情况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要求，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为配合本次取消监事会，并落实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2) 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及相关职能部门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发行人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调整已完成，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调整前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邹今值、饶朝富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幸男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自设立以来的存续期间内，发行人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上述曾任监事不

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自设立以来的存续期间内，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6月16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9月12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1月30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0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1月8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5月29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9日

### 3、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设立至今历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3）查阅原监事会成员邹今值、饶朝富、李幸男，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娄贺统、张健侃、张少龙的个人简历及调查表，对上述人员查询了证监会监管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取得了其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履职情况符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调整已完成，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自设立以来的存续期间内，发行人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钧筠为职工代表董事，其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黄钧筠为副董事长。

###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除上述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变化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汇出具的《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1120 号）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	按 6%、1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产生的增值额	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境外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收规定按 21%、22% 计缴
销售税	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	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16.50%、20%、21%、22%、22.5%、24%、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	15.00%
乌兰察布恒石	20.00%
信阳恒石	不适用
酒泉恒石	25.00%
桐乡恒纤	25.00%
埃及恒石	22.50%
土耳其恒石	0.00%、25.00%
美国恒石风电	21.00%
振石华美	15.00%
振石华风	15.00%
振石华岳	不适用
振石华璞	不适用
香港华美	16.50%
埃及华美	22.50%
土耳其华美	0.00%、25.00%
香港恒石	16.50%
美国恒石	21.00%
包头振石	25.00%
巴彦淖尔振石	25.00%
西班牙振石	25.00%
恒石新材料	20.00%
丹麦振石	22.00%
乌兰察布振石	20.00%

纳税主体名称	2025年1-6月
意大利振石	24.00%
振石贸易	20.00%
荆门恒石	20.00%
兴安盟振石	25.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133000129、GR202433001091，于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振石华美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33004672、GR202333003088，于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振石华风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433001174，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 2、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信阳恒石 2022 年度，巴彦淖尔振石、包头振石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恒石新材料、乌兰察布恒石（至注销前）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乌兰察布振石、振石贸易、荆门恒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桐乡恒纤、酒泉恒石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信阳恒石 2022 年度，巴彦淖尔振石、包头振石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恒石新材料、乌兰察布恒石（至注销前）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乌兰察布振石、振石贸易、荆门恒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桐乡恒纤、酒泉恒石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



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振石华美、振石华风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 4、其他

（1）根据土耳其于 1985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自由经济区法第 3218 号法案，注册在自由区的公司免征红利税及单位其他税负。

2024 年 9 月 28 日，土耳其第 32676 号官方公报发布公司税变更通知，依据《自由区法》暂行第 3 条第 2 款(a)项之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自由区从事生产活动的纳税人的税收优惠范围作出调整，明确仅对其在自由区内制造的产品销往境外所获利润予以所得税或公司税免征，而将该类产品销往土耳其境内所获利润排除于免税范畴之外，即自由区制造产品的境内销售利润不再适用公司税免征政策，适用税率为 25%。

土耳其恒石及土耳其华美注册于自由区，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免征红利税及单位其他税负，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土耳其恒石及土耳其华美于土耳其境内销售取得的利润按 25%缴纳公司税，于土耳其境外销售取得的利润享受免税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及振石华美享受该优惠政策。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及振石华美享受此税收优惠。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内收到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25 年 1-6 月	1	发行人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8.24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 号）、《桐乡市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三批）》
	2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	49.00	《浙江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做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浙财金〔2024〕40 号）、《财政部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金〔2024〕155 号）
	3		涉美企业稳岗补贴	114.75	《桐乡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情况说明》
	4		2024 年度第一批商务扶持资金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2.00	《桐乡市商务局证明》
	5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050.70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6	振石华风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2.2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 号）、《桐乡市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三批）》
	7		2024 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5.00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获得上级部门认定企业配套奖励的通知》（桐科〔2025〕7 号）
	8	振石华美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7.17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 号）、《桐乡市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三批）》
	9		2023 年度固定	2,001.27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年份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资产投资奖励		
	10		设备更新贷款 财政贴息	36.02	《浙江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设备更新贷款 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浙财金〔2024〕40 号）、《财政部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金〔2024〕155号）
	11		2024年度浙江 省首批次新材 料应用奖励	2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2024年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奖励和应用 奖励项目清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4〕 300号）
	12		2025年浙江省 产业链协同创 新项目专项资 金	45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的“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或在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发行人	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扩建技改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6-3190）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桐乡市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环保“三同时”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07]第 88 号）
2	发行人	年新增 6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7-0969）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3	发行人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7-1560）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4	发行人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7-2193）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5	发行人	年产 4000 吨高技术玻璃纤维缝编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8-0553）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6	发行人	二期厂房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8-1095）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7	发行人	年产 23000 吨高技术玻璃纤维缝编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8-1102）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8	发行人	年产 18000 吨高技术玻璃纤维缝编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10-1091）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技术玻璃纤维缝编复合制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2]第 202 号）
9	发行人	年产 5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2〕0527 号）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桐环监验〔2013〕87 号）
10	发行人	年产 11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0023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5-025）
11	发行人	年产 23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技改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24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5-198）
12	发行	厂区三期建设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恒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人		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厂区三期新建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337号）	《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5-197）
13	发行人	年产 25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扩建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5〕5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6-040）
14	发行人	四期厂房新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16-00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7-069）
15	发行人	年产 23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扩建项目	《关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 23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6〕0114 号）	自主验收
16	发行人	玻纤织物经编机纱架“人工单个纱团加纱改为整体加纱”项目	《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桐环备[2017]89 号）	自主验收
17	发行人	风电用玻纤织物质量在线自动监测技改项目	《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桐环备[2017]120 号）	自主验收
18	发行人	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缝编织物技改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桐环备[2018]101 号）	自主验收
19	发行人	年产 36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0]9 号）	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20	发行人	年产 50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扩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2]27号）	自主验收
21	发行人	年新增 190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2]53号）	自主验收
22	发行人	年产 33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3]31号）	自主验收
23	发行人	年产 60 万吨玻璃纤维制品建设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3]35号）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
24	发行人	年产 141000 吨纤维织物扩产项目	办理中，尚未取得	建设中，尚未验收
25	乌兰察布振石	年产 15000 吨风电材料项目	《关于乌兰察布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风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前审〔2024〕18 号）	自主验收
26	酒泉振石	年裁剪 20000 吨风电材料项目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酒泉恒石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裁剪 20000 吨风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酒经管批〔2022〕73 号）	自主验收
27	包头振石	振石智能制造年裁剪 20000 吨风电材料项目	《关于振石（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振石智能制造年裁剪 20000 吨风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环管字 150205〔2023〕13 号）	自主验收
28	巴彦淖尔振石	年产 20000 吨风电材料裁剪项目	《关于振石年产 20000 吨风电材料裁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发[2024]21	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号)	
29	振石华美	年产 24800 吨连续玻纤增强热塑材料、11000 吨热固性复合材料、8040 吨拉挤材料、3500 吨涂覆产品、5.88 万立方蜂窝芯、70 万平方蜂窝板、8 万扇玻璃钢门建设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800 吨连续玻纤增强热塑材料、11000 吨热固性复合材料、8040 吨拉挤材料、3500 吨涂覆产品、5.88 万立方蜂窝芯、70 万平方蜂窝板、8 万扇玻璃钢门建设项目（华美公司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0〕0180 号）	自主验收
30	振石华美	年产 25000 吨连续玻纤增强热塑材料、550 万平方热塑板材扩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3]38 号）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
31	振石华美	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3]26 号）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
32	振石华美	年产 34800 吨热固性复合材料、8100 吨光伏边框、800 吨拉挤材料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4]24 号）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
33	振石华美	年产 81000 吨复合材料扩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4]45 号）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
34	振石华风	年产 1200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2]41 号）	自主验收
35	振石华风	年产 173000 吨拉挤材料、3150 吨风电用复合材料扩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4]9 号）	自主验收

## (2) 污染物排放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类别。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724506437W001W	2023.07.26-2028.07.25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724506437W002Z	2025.08.05-2030.08.04
3	振石华美	排污许可证	91330400777248881Q002Q	2025.07.08-2030.07.07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777248881Q001X	2025.07.18-2030.07.17
5	振石华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3MA7DJL2K9N001W	2025.01.21-2030.01.20
6	酒泉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20902MABXWRNT9J001X	2023.03.09-2028.03.08
7	乌兰察布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926MADK66200W001W	2024.11.07-2029.11.06
8	包头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205MACTF05W0F001Y	2023.12.15-2028.12.14
9	巴彦淖尔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802MAD5206H32001Z	2024.11.15-2029.11.1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发行人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等进行检测；根据该等检测机构分别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于历次采样日期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噪声中的相关污染物均符合适用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 3、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排污达标监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合格。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

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5年1-6月，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2025年1-6月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5年1-6月，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5年1-6月，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 1、社保、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员工人数	3,838	3,069	2,682	2,851
缴纳人数	3,815	3,043	2,653	2,829
差异数	23	26	29	22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未缴 纳原 因	退休返聘	21	19	16	12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	1	3	6
	当月入职于次月缴纳	2	6	10	4
缴纳比例		99.40%	99.15%	98.92%	99.2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员工人数		3,838	3,069	2,682	2,851
缴存人数		3,513	2,940	2,637	1,469
差异数		325	129	45	1,382
未缴 存原 因	退休返聘	21	19	16	12
	个人原因放弃缴存	7	6	14	1,370
	当月入职于次月缴存	297	104	15	0
缴存比例		91.53%	95.80%	98.32%	51.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期末未缴纳缴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缴存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在职员工已出具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缴存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3）新入职员工开始于次月缴纳缴存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

2022年，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较低的情形。造成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快速发展导致员工数量急剧增加，作为传统制造业企业，外省市来浙务工人员以及农业户口人员系生产员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类人员存在在外地购置房产或拥有农村宅基地的情形，加之公司提供租房补贴等原因，前述人员在桐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2）公司对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规范不足。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予以整改，通过完善公积金缴存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公积金相关宣传教育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积金缴存比例，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91.53%，未缴存部分的原因合法、合理。

## 2、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5年1-6月，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果振石股份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要求赔偿、补缴、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振石股份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振石股份带来的经济损失。”

### （五）发行人的土地管理、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海关等合法合规情况

#### 1、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土地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土地管理主管部门网站，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5年1-6月，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 2、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网站，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5年1-6月，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 3、海关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海关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海关管理主管部门网站，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2025年1-6月，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评审批文件、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文件，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

2、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管理、土地管理、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海关等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

3、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土地管理、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海关等情况，取得了各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主要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5年1-6月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

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25年1-6月，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土地管理、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公司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洲甸公路南侧、永新路东侧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因相关房产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5）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6738号），发行人原《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24）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2426号）相应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



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2）境外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2）境外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以及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



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第一次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结合期间内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应内容作如下主要变更（楷体加粗部分）：

### 一、问题 1：关于统筹管理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毓强、张健侃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96.51% 股权；振石集团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控股型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第二大股东；（2）发行人前身恒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恒石控股实现上交所上市，红筹架构搭建前，振石集团持有恒石有限 60% 股份，红筹架构搭建后，振石集团不再持有恒石有限股份；2019 年 7 月恒石控股自上交所退市，系由振石集团 100% 控股的和石复合材料发出私有化要约，退市后和石复合材料持股占比 20.55%；经红筹结构拆除及股权结构调整，2023 年 6 月至今，振石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9.40% 股权；（3）报告期前期，发行人与振石集团下属子公司一起接受振石集团的统筹管理，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资产、机构以及人员方面的混同；发行人向振石集团支付其统筹管理期间承担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基于实际归集的成本收取；（4）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就统筹管理事项整改完成，董事、高管亦变动；（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振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宇石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此外，发行人仍存在振石集团授权使用的商标，并向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采购助剂、包材等商品及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振石集团对发行人统筹管理的主要考虑、历史沿革、管理形式及内容，统筹管理期间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产、机构以及人员方面的混同的具体表现；（2）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涉及主体、整改形式、落实过程；整改完成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制度安排及运行情况；目前发行人仍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存续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整改措施的有效性；（3）列示报告期发行人自

有商标和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涉及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分析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

（4）结合报告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人员变动前后的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分析发行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5）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三）列示报告期发行人自有商标和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涉及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分析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获取的作用

#### 1、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及发行人自有商标基本情况及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

##### （1）商标基本情况

##### 1)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振石集团长期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1		7754498	17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023.03.07-2026.03.06
2		7754516	21			
3		7754544	23			
4		67171012	22			
5		67175570	24			
6		7754399	6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2023.03.07-2026.03.06
7		7754498	17			
8		7754516	21			
9		67171012	22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10		6133472	19			

注：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商标到期后可自动续期。

发行人已与振石集团签署为期 3 年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且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上述商标在到期后将自动续期 3 年。因此，发行人无偿、长期、稳定使用上述授权商标。

## 2) 发行人自有商标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4 项境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件六 发行人商标情况”中披露其自有商标具体情况。

### (2) 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


#### 1)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用于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及光伏材料（光伏边框）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应用形式	主要应用产品	应用方式
1	 + “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	印刷于发行人自身产品标签
2	 + “恒石基业”字样	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	印刷于发行人自身产品包装纸箱，及发行人自身所售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的产品标签
3	 + “振石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字样	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光伏材料（光伏边框）、汽车件和其他复合材料	印刷于振石华美产品标签
4	 +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字样	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	印刷于振石华风产品标签

#### 2) 发行人自有商标的实际具体使用场景或范围

发行人自有商标主要用于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应用产品	应用方式
1		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	印刷于发行人自身的包装纸箱，及发行人自身所售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的产品标签



序号	商标	应用产品	应用方式
2		暂未使用	/
3		暂未使用	/
4		暂未使用	/
5		暂未使用	/
6	<b>振石华美</b>	暂未使用	/
7		暂未使用	/

.....

（四）结合报告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关人员变动前后的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分析发行人管理团队是否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对象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董事	2022.01.01	张健侃、黄钧筠以及尹航	-	-
高级管理人员		潘春红（总经理）	-	-
董事	2023.02.10	张健侃、黄钧筠以及尹航	张健侃、赵峰以及尹航	原董事黄钧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赵峰为发行人董事
董事	2023.04.18	张健侃、赵峰以及尹航	张健侃、黄钧筠、赵峰以及尹航	增聘黄钧筠为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潘春红（总经理）	赵峰（总经理）、潘春红（副总经理）	潘春红由总经理调整为副总经理，董事赵峰兼任总经理
董事	2023.06.16	张健侃、赵峰、尹航以及黄钧筠	张健侃、黄钧筠、赵峰、尹航、娄贺统、贾海瑞以及张少龙	增聘娄贺统、贾海瑞及张少龙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赵峰（总经理）、潘春红（副总经理）	赵峰（总经理）、潘春红（副总经理）、刘俊贤（财务总监）以及尹航（董事会秘书）	增聘刘俊贤为财务总监，董事尹航兼任董事会秘书

注：2025年10月9日，黄钧筠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其变动前后的职责范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发行人受振石集团统筹管理。上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均系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保证公

司人员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基于统筹管理期间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层面的具体职责范围而进行的适当调整。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 1、相关人员变动前后的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除独立董事外，黄钧筠、赵峰、尹航和刘俊贤均在振石集团担任管理职务，并实际参与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其具体职务及职责范围如下：

（1）黄钧筠：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历任振石集团全球销售部总经理、振石集团副总裁，主要负责振石股份及振石集团其他子公司的销售管理、市场开拓及新品开发工作。自 2023 年 4 月起，其作为振石股份董事、副董事长，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的销售管理及市场开拓工作。

（2）赵峰：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历任振石华美董事长及总经理、振石股份董事，以及振石集团生产运营总监，主要负责振石股份、振石华美的全面管理工作，以及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体系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自 2023 年 4 月起，其作为振石股份董事及总经理，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的全面管理工作及振石华美的生产经营管理。

（3）尹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历任振石集团董事局秘书、战略投资总监，主要负责振石股份及振石集团其他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相关工作。自 2023 年 6 月起，其作为振石股份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投融资、信息披露等工作。

（4）刘俊贤：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担任振石集团财务部总经理，负责振石股份及振石集团其他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自 2023 年 6 月起，其作为振石股份的财务总监，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的财务管理工作。

此外，潘春红于 2023 年 4 月由总经理调任为副总经理。该次变动实际上仅为发行人管理层内部调任，其报告期内一直专职负责振石股份生产方面的管理工作，职责范围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变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一直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且各自在发行人处的职责范围未发生重大变

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低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

发行人上述变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黄钧筠、赵峰、尹航和刘俊贤均系原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产生，潘春红系管理层调任而发生职务变化，均不构成重大变化。剔除该等变动情况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变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仅包含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聘的三名独立董事，变动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保证公司人员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适当调整，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 2、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

### （1）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报告期后，发行人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取消监事会，下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绕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作出人事任命决定的情形。

.....

## 二、问题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毓强现任中国巨石

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巨石总经理及巨石集团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及通过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等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21.12 亿元、18.95 亿元、20.35 亿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2.98%、50.24%和 62.43%，主要原因系中国巨石为龙头企业且产品质量优质、地理位置有利、合作历史悠久；此外，发行人还向中国巨石采购电力、销售玻纤织物等；（3）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玻璃纤维原材料主要分为普通玻璃纤维、高模量玻璃纤维，前者应用领域广泛，后者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材料领域；（4）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存在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直采模式）和通过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统一采购（统采模式）两类模式，统采模式持续至 2023 年 6 月末结束，此后发行人全部直接向中国巨石采购；2024 年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加大玻璃纤维备货力度；（5）发行人对中国巨石的玻璃纤维采购采取长期协议模式，一般为年度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1）区分不同类型的玻璃纤维原材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的其他供应商，相关原材料是否具备可替代性；（2）结合发行人玻璃纤维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格局、同行业公司采购情况、中国巨石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差异（如有）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高比例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3）针对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且关联交易持续存在的情形，分析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对中国巨石构成依赖；（4）直采模式和统采模式的运行方式，包括决策程序、定价方式及公允性、信用期及结算方式、采购流程（包括磋商下单、运输物流、提货方式等）等；2023 年 6 月前后，直采模式的运行方式是否具有差异；报告期前期同时存在两种采购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调配选择某种采购模式的依据；同一时期不同模式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是否具有差异及差异原因、合理性；（5）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定价依据与公允性；（6）发行人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三）针对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且关联交易持续存在的情形，分析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对中国巨石构成依赖

.....

2、发行人是否对中国巨石构成依赖

.....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多元化玻璃纤维供应商结构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基于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行业地位和战略意义、地缘优势、合作稳定性等综合考虑，中国巨石作为全球产能最大的玻纤供应商仍将作为发行人战略合作伙伴长期作为原材料重要供应商存在，以保障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优质供应。与此同时，发行人结合完善供应商结构、保障供应链安全等方面考虑，对原材料供应渠道具有一定的战略性储备需要，持续对除中国巨石外的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开展验证工作。

2024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积极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已经与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并开展了第三方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相关工作。2024 年度，发行人结合供应商遴选验证进程已向国际复材、重庆三磊等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进行了小规模采购。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76.64 万元和 16.36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已与国际复材（301526.SZ）、长海股份（300196.SZ）正式签署批量化采购合同，开展规模化采购。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际复材合计采购玻璃纤维 11,560.21 吨，合计采购玻璃纤维 5,114.27 万元。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

2、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

### （1）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销售价格比较分析

经比较分析，发行人对中国巨石采购 E6、E7 玻璃纤维价格与中国巨石对全部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进一步向中国巨石获取其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后，具体分析如下：

.....

#### B、高模量玻璃纤维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相较于普通玻璃纤维，高模量玻璃纤维在模量、强度、耐腐蚀性、耐高温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应用场景主要为对玻璃纤维机械性能要求更高的领域，例如风电叶片材料、高压容器、航空航天等。在风机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下，叶片产品升级过程中，部分应用场景对玻纤材料的选择从普通玻璃纤维逐渐升级为高模高强玻纤，以在减轻叶片重量的同时提升叶片刚度。根据弹性模量和材料工艺的复杂程度，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高模量玻璃纤维可进一步区分为 E7 玻璃纤维和 E8 玻璃纤维。

市场供求状况方面，普通玻璃纤维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而高模量玻璃纤维更多应用于风电领域，受到单一产业链下游需求的约束较强，其价格主要跟随下游风电整机厂商的需求波动；同时，高模量玻璃纤维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与生产工艺要求，叠加在应用领域方面的特殊性与专用性，行业内掌握先进生产工艺的少数头部玻纤企业与掌握下游客户前沿需求的头部风电材料企业需通过密切合作与持续投入研发方能充分掌握工艺诀窍、实现该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应用，从而形成了独立且高相关的战略供应体系。

##### （a）E7 玻璃纤维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相较 E6 玻璃纤维，E7 玻璃纤维采用特殊的低钙玻璃配方，通过合理的化学组成，在保留了 E6 玻璃纤维优势的基础上，在模量、强度、软化点温度等性能方面有一定程度提升。

中国巨石的 E7 玻璃纤维主要向风电领域销售，除此以外亦存在其他应用领域的第三方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7 普通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销售均价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其中，2025 年 1-6 月，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 A 等品的规模较小，

且应用领域较为特殊，不具有可比性；该等第三方销售均用于非风电领域，包括气瓶等特殊领域产品，相关客户起订量较小，定制化程度较高，因而可比性相对较低。

#### （b）E8 玻璃纤维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E8 玻璃纤维系风机大型化背景下为大型风电叶片专门开发的市场前沿产品，具有比 E7 玻璃纤维更高的模量和抗疲劳性能，显著提高了在多种环境下的抗腐蚀性能，软化点温度更高，能够应用于叶型更长、耐疲劳更好、风区适应性更广的风力叶片。

E8 玻璃纤维的专用性较 E7 玻璃纤维更强，中国巨石基本仅向发行人销售 E8 玻璃纤维，中国巨石亦暂无对第三方客户的可比销售价格，亦缺少可公开获取的市场价格。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签署的战略协议，中国巨石 E8 玻璃纤维在风能领域对发行人独家供应。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分属产业链不同环节的龙头企业，基于上述行业背景，一方面，发行人需要高质量且稳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渠道，另一方面，中国巨石也需要大规模且稳定的采购需求。因此，上述安排系因双方为实现 E8 产品的原材料供应保障与下游市场开发方面的战略合作，双方是互相需要、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报告期初，国际复材和泰山玻纤已经具有 E8 同等规格的玻璃纤维产品供应，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均可以通过公开市场采购到与 E8 具有同等性能的玻璃纤维，发行人未通过该等供应渠道依靠此类产品获得独特性市场竞争优势。

鉴于 E8 玻璃纤维与 E7 玻璃纤维所受市场供求状况相近，且同样作为高模量玻璃纤维材料工艺有一定可比性，因此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呈同向变动，不存在明显异常。两者价格差异主要系成本构成及工艺不同所致，E8 玻璃纤维的原材料中锂辉石等高价值原材料占比显著更高，使得 E8 玻璃纤维的单位价值高于 E7 玻璃纤维。2024 年以来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的差异率逐步收窄，主要原因为：E8 玻璃纤维作为中国巨石自研开发的高端产品系列，在推出后的前期阶段，受覆盖前期研发成本、产品良率等方面影响，定价水平相对较高；随着 E8 玻璃纤维的生产工艺逐渐稳定，E8 玻璃纤维进入成熟期，加之市场供给趋于完善，产品价

格相应有所下调；同时 E8 玻璃纤维的细分产品结构也日益丰富和完善，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整体价格水平亦有所下调。

综上，中国巨石与发行人参考磋商时点同属于高模量玻璃纤维的 E7 玻璃纤维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并结合市场需求考虑合理预计利润空间确定 E8 玻璃纤维价格具有合理性，E8 玻璃纤维定价公允。

#### （2）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比较分析

2024 年下半年，为丰富玻璃纤维供应商结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开始积极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已经与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并正在开展第三方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陆续完成国际复材部分型号玻璃纤维的验证，并于 2025 年开始正式采购。

2024 年度公司就 E6 玻璃纤维、E7 玻璃纤维和 E8 玻璃纤维相关询价型号对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2025 年 1-6 月公司就 E7 玻璃纤维和 E8 玻璃纤维相关型号对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与对国际复材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国际复材采购 E6 玻璃纤维相关型号的价格高于向中国巨石采购同等规格型号的价格，主要原因如下：①采购价格结构存在差异，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合同价格基本不含运费，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采购的合同价格则包含运费，若剔除运费影响，两家供应商合同价格差异基本上可以缩小至 10%以内。②合同磋商时点存在差异，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 2025 年度采购合同系于 2024 年第四季度以当季度玻纤纱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价格磋商，彼时玻纤纱市场价格仍处于市场相对低位，因此经双方协商后谈定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而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 2025 年度采购合同系于 2025 年 3 月进行价格磋商，彼时玻纤纱市场价格已经有所上调，且未来涨价预期较强，因此经双方协商后谈定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③采购规模效应的差异，发行人 2025 年玻璃纤维采购需求主要向中国巨石采购，其中向国际复材的预计采购量占发行人玻璃纤维采购总量的比例不到 10%，无论从发行人采购占比和国际复材销售占比来看都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对国际复材的议价能力相对较低；而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规模远高于国际复材，作为重要客户基于采购规模而享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具有合理性。④不同型号的议价策

略有所不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不同细分型号玻纤纱的价格差异幅度不尽相同，其中对于 E7、E8 主要型号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小，而 E6 主要型号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大；上述价差幅度的不同主要系基于阶段性议价策略所致，E7 相关型号系发行人在开发第三方供应商过程中重点保障的对象，计划优先实现大规模应用，因此议价力度较大，从而一定程度上对 E6 价格有所让步。此外，发行人仍在持续开发第三方供应商的过程中，未来，发行人将结合供应商价格比选的情况选择符合具体需求的玻璃纤维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采购中国巨石玻璃纤维相关长期协议的具体协议内容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 （六）发行人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采取了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有效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 1、积极接洽并引入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

2024 年下半年，为丰富玻璃纤维供应渠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开始积极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已经与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并开展了第三方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相关工作。2024 年度，发行人结合供应商遴选验证进程已向国际复材、重庆三磊等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进行了小规模采购。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76.64 万元和 16.36 万元。

2025 年度，发行人已与国际复材正式签署采购合同，开展规模化采购。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际复材合计采购玻璃纤维 5,114.27 万元。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发行人将积极引入第三方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供应保障和战略储备的作用。

.....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

（5）取得中国巨石出具的磋商时点销售价格的书面说明，并获取部分验证样本，对中国巨石提供的 2021 年度第四季度、2022 年度第四季度、2023 年

度第四季度、2024 年度第四季度的玻璃纤维销售明细进行详细分析，比较发行人采购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对中国巨石提供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玻璃纤维销售明细进行详细分析，比较中国巨石对发行人销售玻璃纤维平均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玻璃纤维平均价格，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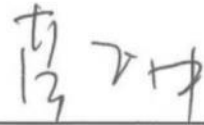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许洲波

2025年10月19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b>发行人</b>					
1		80968722	第 38 类：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播放节目；视频播送；新闻社服务；新闻传送；电话视频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视频会议服务；电话机出租；电子邮件传输	202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2		80967859	第 24 类：纺织纤维织物；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热黏合纤维布；丝织艺术品；毡；纺织品毛巾；被子；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家具遮盖物	2025.05.14-2035.05.13	原始取得
3		80961761	第 40 类：提供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食品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	2025.04.07-2035.04.06	原始取得
4		80960224	第 42 类：质量控制；校准（测量）；气象信息；纺织品测试；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平面设计；为他人称量货物	2025.05.21-2035.05.20	原始取得
5		80959863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商业中介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服务；为他人推销；人员招收；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2025.03.21-2035.03.20	原始取得
6		80959845	第 27 类：地毯；垫席；门前擦鞋垫；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防滑垫；地垫；纺织品制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墙纸	2025.03.21-2035.03.20	原始取得
7		80945890	第 21 类：盆（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洒水器；牙刷；化妆用具；清洁用纤维束；非纺织用玻璃纤维；非纺织用玻璃纤维线；非绝缘、非隔热、非隔音、非纺织用	2025.03.07-2035.03.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玻璃纤维		
8		80944486	第 6 类：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道；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五金器具；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锁（非电）；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普通金属艺术品	2025.05.21- 2035.05.20	原始取得
9		80943247	第 22 类：帆；编织袋；衣服用纤维填料；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用玻璃纤维；纺织用矽玻璃纤维；纺织纤维；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纺织用碳纤维；生亚麻（亚麻纤维）	2025.03.07- 2035.03.06	原始取得
10		80941611	第 23 类：纺织线和纱；人造丝；纺织用玻璃纱；纱；长丝；人造线和纱；玻璃纤维线和纱；纺织用玻璃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线	2025.03.14- 2035.03.13	原始取得
11		80940395	第 17 类：半加工合成树脂；农用地膜；人造树脂（半成品）；塑料条；塑料板；半加工有机玻璃；塑料焊丝；绝缘、隔热、隔音用玻璃纤维织物；绝缘用玻璃纤维织物；绝缘用玻璃纤维	2025.03.14- 2035.03.13	原始取得
12		80938811	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硬件；人脸识别设备；安全监控机器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遥控装置；电子芯片；磁性材料和器件；电站自动化装置；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2025.05.21- 2035.05.20	原始取得
13		80935507	第 19 类：纤维板；石膏板；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广告栏；涂层（建筑材料）；修路用黏合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	2025.05.21- 2035.05.20	原始取得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b>发行人</b>							
1	2024305251890	型材	外观设计	专利权有效	2024.08.19	2025.03.25	原始取得
2	202421188666X	预定型织物、玻璃纤维织物复合物和风电叶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5.27	2025.01.21	原始取得
3	2024209205294	一种撒粉纤维织物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4.29	2025.02.07	原始取得
4	2024207066668	一种玻璃纤维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4.08	2025.03.25	原始取得
5	2024211772156	一种固定组件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4.05.27	2025.02.18	原始取得
<b>振石华美</b>							
1	2024213208115	一种特氟龙带开齿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6.11	2025.02.18	原始取得
2	2024211504824	一种电池保护壳及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5.23	2025.04.18	原始取得
3	2024210615800	一种模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5.15	2025.03.14	原始取得
4	2024209863903	一种底护板分段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5.08	2025.03.18	原始取得
5	2024208169159	一种底护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4.19	2025.04.15	原始取得
6	2024207918367	一种蜂窝芯加强底护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4.17	2025.03.28	原始取得
7	2024205527481	一种储液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3.21	2025.03.11	原始取得
8	2024204768758	一种连接角码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3.12	2025.02.18	原始取得
<b>振石华风</b>							
1	2024213242525	一种浸胶装置及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6.11	2025.03.11	原始取得
2	2024209959910	一种拉挤侧板浸胶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5.08	2025.02.18	原始取得
3	2024208310490	一种封闭式拉挤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4.22	2025.03.21	原始取得
4	2024207916412	一种分纱板、分纱	实用	专利权	2024.04.17	2025.03.25	原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结构及预成型装置	新型	有效			取得
5	2024207977191	一种回流泵用过滤盒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4.17	2025.03.14	原始取得
6	2024206977739	一种浸胶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4.07	2025.03.28	原始取得
7	2020104974304	一种高模量玻璃纤维拉挤材料及制品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0.06.02	2025.03.25	原始取得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17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目 录 .....	3
一、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	4
二、问题 4：关于商标 .....	35

## 一、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中国巨石采购 E6、E7、E8 等玻璃纤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前述规格型号的玻璃纤维均有可替代供应商；（2）公司对中国巨石的玻璃纤维采购采取长期协议模式，协议期限一般为一年左右；（3）中国巨石存在向其他主体供应玻璃纤维用于风电领域的情况，经比较分析，发行人对中国巨石采购 E6、E7 玻璃纤维价格与中国巨石对全部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呈同向变动，不存在明显异常；（4）2024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2025 年，发行人正式新增国际复材、长海股份作为供应商，开展规模化采购；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均低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或实际采购价格。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购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的长期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及具体确定依据、过程，是否具有特殊条件下的价格调整机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协议价格确定的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定价相关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情况；（2）E6 及 E7、E8 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占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全部玻璃纤维、普通玻璃纤维及高模量玻璃纤维的比例，选取特定规格型号论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代表性、完整性；相关型号中国巨石销售给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占比情况；（3）首轮回复中选取的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选取标准、基本情况、所属领域及是否具有代表性，相关数据是否具有完整性、可比性及作为公允性核查的判断依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4）结合市场供求情况、行业惯例、技术工艺、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 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的依据及具体体现；报告期内发行人 E7、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差异从 25.93% 收窄至 1.67% 的原因及合理性，两者价格是否具有同向变动的特征，以两者价格同向变动论证价格公允性是否具有充分性；（5）E6、E7、E8 玻璃纤维是否具备其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如有，请结合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区分规格型号说明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均低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或实际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对中



国巨石的依赖；（8）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长海股份采购主要玻璃纤维型号吨数、金额占该型号总量的比例，后续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于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核查过程；就上述问题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购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的长期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及具体确定依据、过程，是否具有特殊条件下的价格调整机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协议价格确定的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定价相关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购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的长期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及具体确定依据、过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取签署年度协议的方式，并在协议中约定当年各规格型号年度采购价格。

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磋商工作通常于上一期协议结束前（一般为第四季度）启动，并于次年上半年完成签订，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参考磋商时点中国巨石相同型号全部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水平，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形成未来价格变动趋势的预期，最终友好协商确定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并明确约定在年度协议中。发行人关于采购价格的审批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3、关联交易定价相关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情况”。采购价格具体磋商工作流程如下：通常于每年 10 月份左右由中国巨石对下一年度玻璃纤维价格提交报价方案，发行人在收到中国巨石报价方案后先进行内部的测算、分析等相关工作，并进行内部沟通，后续与中国巨石就具体价格方案一般会展开多轮磋商，具体磋商形式包括现场会议、电子邮件沟通等多种形式。在磋商过程中，发行人采购团队与中国巨石销售团队保持密切沟通，并且发行人和中国巨石会就价格磋商涉及到的关键事项进行高层洽谈，在双方对下一年度玻璃纤维价格方案基本达成共识后，将各

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正式确定价格方案及签署采购协议。

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磋商价格时即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各月中国巨石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其中，部分年度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系具体采购产品型号差异及对未来价格走势预判因素所致。发行人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年度协议价格的定价主要系在参考同期 E7 玻璃纤维的价格基础上，综合预计交易规模、成本差异及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给予一定上浮，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购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的长期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具有合理的具体确定依据、过程。

## 2、是否具有特殊条件下的价格调整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两种特殊条件下的价格调整机制，包括仅于 2023 年度设置的高模量玻璃纤维基于工业级碳酸锂价格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和报告期内持续设置的全部玻璃纤维基于汇率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 （1）高模量玻璃纤维基于工业级碳酸锂价格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

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在 2023 年度存在基于工业级碳酸锂价格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具体背景是：根据 iFind 数据库，2022 年第四季度工业级碳酸锂价格区间约为 48.00 万元/吨至 54.50 万元/吨，相比 2022 年初的 29.90 万元/吨出现大幅上涨，但未来市场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鉴于该等特殊情况，在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协商谈判 2023 年度玻璃纤维采购价格期间，基于双方对工业级碳酸锂价格走势不确定性的考虑，且工业级碳酸锂对高模量玻璃纤维的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双方在 2023 年采购合同中约定了基于工业级碳酸锂价格大幅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

具体而言，双方高模量玻璃纤维于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按 2023 年度玻璃纤维采购合同中列明价格作为实际结算价格，并于每季度末对工业级碳酸锂价格进行测算以确定下季度价格。经双方测算得出，工业级碳酸锂价格每吨波动 10 万元对应的 E7/E8A/E8B 玻璃纤维料方波动值（以下简称为“每 10 万元波动值”）；参考 2022 年第四季度工业级碳酸锂价格区间约为 48.00 万元/吨至 54.50 万元/吨，双方确认以 50 万元/吨为工业级碳酸锂的基准价格，每一季度末以卓创网最后 20 天华东地区工业级碳酸锂市场动态显示的均价为参照价，与基准价对比，若工业级碳酸锂价格波动值达 10 万元/吨以上，则下一季度玻璃纤维采购价格需进行调整。下一季度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年度合同价格-

（50-季度最后 20 天工业级碳酸锂均价）/10\*每 10 万元波动值，具体价格在上述计算公式原始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取整。

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2023 年度第二、三、四季度的工业级碳酸锂价格波动值达到 10 万元/吨以上，对应的价格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季度	上季度最后 20 天工业级碳酸锂均价	相较基准价格的工业级碳酸锂波动值
第二季度	25.3750	24.6250
第三季度	29.8825	20.1175
第四季度	16.9400	33.0600

由于 2023 年度中国巨石就 E7 系列玻璃纤维和 E8 系列玻璃纤维仅与发行人签署年度协议，因此无法与中国巨石与其他客户的年度协议是否约定基于碳酸锂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比较。在 2022 年底工业级碳酸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且未来价格走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特殊情况下，鉴于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取年度协议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在长达一年的时间内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不同方向、不同幅度的波动，而碳酸锂对玻璃纤维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其价格波动将会传导至玻璃纤维销售价格，因此为维护双方利益，防止在碳酸锂价格大幅下降或上升的情况下导致合同一方利益严重受损，双方约定了基于碳酸锂的价格调整机制，具有商业合理性。自 2024 年以来，工业级碳酸锂市场价格趋势总体在低位运行，其后双方未再就工业级碳酸锂价格事项约定价格调整机制。

## （2）全部玻璃纤维基于汇率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

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全球交付需求，发行人在土耳其、埃及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因此需向中国巨石进行玻璃纤维的境外采购。双方在年度采购合同中约定境外采购价格的基准汇率；但为了更好地保障双方利益，同步约定汇率浮动达到一定幅度的情况下对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而言，双方在年度采购合同中约定了基准汇率，后续每个月度均对汇率波动幅度进行评估。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双方约定按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为准，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外币汇率与基准汇率波动不超过 10%，则不予调整当月采购价格；但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外币汇率波动超过 10%，则调整当月采购价格，10%以上波动部分由发行人承担。汇率波动幅度=（基准汇率-当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基准汇率，当月采购

价格=采购价格±(汇率波动幅度-10%)\*(采购价格\*基准汇率/当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  
2025 年度，基于双方对未来汇率变动的预期等因素考虑，双方约定按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为准，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除美元之外的外币汇率与基准汇率波动不超过 5%，则不予调整当月采购价格；但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除美元之外的外币汇率波动超过 5%，则调整当月采购价格，5%以上波动部分由发行人承担。汇率波动幅度=(基准汇率-当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基准汇率，当月采购价格=采购价格±(汇率波动幅度-5%)\*(采购价格\*基准汇率/当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

2024 年下半年，因埃镑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触发上述价格调整机制。2024 年 7 月第一个工作日埃镑：人民币汇率为 0.15，相比基准汇率下调 34.78%。其中，10%以内部分由中国巨石承担，24.78%部分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调整埃镑结算的玻璃纤维采购价格。此后 2024 年 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每个月度第一个工作日埃镑：人民币汇率维持 0.15 不变。

基准汇率	2024 年 7 月-12 月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	汇率波动幅度	发行人承担的汇率波动
埃镑：人民币=0.23	埃镑：人民币=0.15	34.78%	24.78%

根据中国巨石的说明，其与部分其他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与发行人上述机制类似的基于汇率波动的价格调整机制。因此，上述价格调整机制与中国巨石与其他客户签署合同的主要商业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关于采购玻璃纤维的协议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协议价格确定的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购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的长期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具有合理的具体确定依据、过程，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发行人具有特殊条件下的价格调整机制，上述机制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 4、关联交易定价相关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附件中对董事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的回避情况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规定独立董事应召开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监事会应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核。



根据发行人历次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除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作本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预计采购规模和预计合同价格估算预计关联交易规模。由于发行人在股改前未设置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股改前的关联交易经由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报告期内且发行人股改前，发行人依次制作了预计 202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改后，发行人制作了预计 2024、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审议及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监事及股东依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过程中，发行人具有表决权的董事、监事及股东均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附件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通过涉及与关联方中国巨石进行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金额议案的会议届次如下：

(1) 发行人股改前涉及与中国巨石进行关联交易的会议情况

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涉及中国巨石关联交易事项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预计与中国巨石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最大金额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 日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预计与中国巨石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最大金额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		

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涉及中国巨石关联交易事项
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发行人股改后涉及与中国巨石进行关联交易的会议情况

会议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涉及中国巨石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5 月 9 日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预计与中国巨石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最大金额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预计与中国巨石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最大金额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10 月 9 日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预计与中国巨石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调整 2025 年预计与中国巨石发生的关联交易最大金额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股改前，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均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通过；股改后，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通过。

根据中国巨石历年发布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在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通过。涉及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中国巨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定价审议主要包含在合同审议机制中，合同审议机制具体如下：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处于振石集团统筹管理期间，因此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具体定价等合同草案内容由振石集团采购部门发起，并逐级审批至振石集团董事长；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具体定价等合同草案内容由振石股份采购部门发起，并逐级审批至振石股份董事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合同审议情况按照上述审议机制执行，与内部相关规定相符。

因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定价相关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

（二）E6 及 E7、E8 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占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全部玻璃纤维、普通玻璃纤维及高模量玻璃纤维的比例，选取特定规格型号论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代表性、完整性；相关型号中国巨石销售给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占比情况

1、E6 及 E7、E8 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占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全部玻璃纤维、普通玻璃纤维及高模量玻璃纤维的比例，选取特定规格型号论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具备代表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E6 及 E7、E8 系列玻璃纤维是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最主要类型，其中，普通模量玻璃纤维主要采购 E6 系列，高模量玻璃纤维主要采购 E7、E8 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E6系列玻纤纱占普通模量玻纤纱比例	96.44%	96.85%	97.34%	91.69%
E6系列玻纤纱占全部玻纤纱比例	25.29%	36.86%	38.31%	33.65%
E7系列玻纤纱占高模量玻纤纱比例	35.30%	43.71%	57.80%	48.50%
E7系列玻纤纱占全部玻纤纱比例	24.76%	26.93%	34.86%	30.63%
E8系列玻纤纱占高模量玻纤纱比例	64.64%	56.26%	42.18%	50.82%
E8系列玻纤纱占全部玻纤纱比例	45.34%	34.66%	25.44%	32.09%
E6、E7、E8系列玻纤纱占全部玻纤纱比例	95.39%	98.44%	98.61%	96.37%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6、E7、E8 系列玻璃纤维占采购全部玻璃纤维的比例均超过 95%。

发行人在公允性比较分析中选取的 E6、E7、E8 系列玻璃纤维的主要规格型号分别是所属系列的主要型号，选取的主要规格型号具有代表性。具体而言，E6 玻璃纤维选取的主要规格型号合计占 E6 玻纤纱比例分别为 91.60%、92.29%、90.84%、89.57%；E7 玻璃纤维选取的主要规格型号合计占 E7 玻纤纱比例分别为 99.84%、98.13%、99.63%、99.82%；E8 玻璃纤维选取的主要规格型号合计占 E8 玻纤纱比例分别为 86.24%、98.36%、99.63%、99.89%；上述 E6、E7、E8 主要规格型号合计占整体玻璃纤维比例分别为 89.08%、

94.59%、94.84%、92.65%。

因此，论证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关联交易公允性选取的主要规格型号占各自系列的比例较高，均超过 80%以上；上述主要规格型号占整体玻璃纤维采购总量的比例较高，基本达到 90%左右及以上。

因此，主要规格型号论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具备代表性、完整性。

## 2、相关型号中国巨石销售给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占比情况

就 E6 系列玻璃纤维而言，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除风电叶片领域外，还应用于建筑建材、电子电气、交通运输等非风电领域，相应地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比例较高。就 E7 系列玻璃纤维而言，其主要应用领域为风电叶片领域，并部分运用于工程管道、汽车内饰等其他领域，相应地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比例较低。就 E8 系列玻璃纤维而言，由于其系风机大型化背景下为大型风电叶片专门开发的市场前沿产品，专用性质较强，因此中国巨石主要对发行人进行销售，并试点开发其他非风电领域的应用场景，同时逐步开发第三方风电客户；其中，2023 年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比例相对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当期中国巨石集中处理一批 E8 系列玻璃纤维的降等品，主要销售给非风领域第三方客户，具有一定特殊性。

**（三）首轮回复中选取的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选取标准、基本情况、所属领域及是否具有代表性，相关数据是否具有完整性、可比性及作为公允性核查的判断依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首轮回复中选取的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选取标准、基本情况、所属领域及是否具有代表性，相关数据是否具有完整性、可比性及作为公允性核查的判断依据**

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选取具有完整性、代表性。根据中国巨石的说明，为客观、全面地体现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玻璃纤维的平均价格情况，首轮回复中选取的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为中国巨石销售同等规格型号玻璃纤维的全部第三方客户，不涉及另行设置选取标准、区分领域等情况。中国巨石 E6 系列玻璃纤维的第三方客户主要为风电、建材、化工、复合材料等多种应用领域的客户，E7 系列玻璃纤维的第三方客户主要为风电、化工、复合材料、电子、电缆、体育制品等应用领域的客户。



因此，首轮回复中选取的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选取标准、基本情况、所属领域等不存在重大异常，具有代表性。

相关数据具有完整性。首轮回复中具体披露口径下选取的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玻璃纤维的数据情况范围为中国巨石销售的同等规格型号玻璃纤维的全部价格数据，根据中国巨石的说明，中国巨石提供的对第三方客户销售玻璃纤维平均价格的数据具有完整性，不存在遗漏数据等情形，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玻璃纤维平均价格的情况。

相关数据具有可比性，作为公允性核查的判断依据具有合理性。第一，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取的定价机制为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参考磋商时点同型号的市场价格水平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形成未来价格预期，最终友好协商确定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双方在实际磋商时参考的即是中国巨石同等规格型号对全部应用领域的销售价格情况，采取该等口径的价格数据符合双方价格磋商的实际情况。第二，E6、E7 系列玻璃纤维除风电领域外，均具有多元化应用领域，中国巨石提供的玻璃纤维报价亦是综合考虑其自身玻璃纤维产品的整体下游需求情况、产能状况等，并结合客户的采购规模、合作历史及前景、应用场景及要求等综合产生，应用领域系影响因素之一，但并非决定性因素。第三，玻璃纤维的市场供应较为充分，市场上其他玻璃纤维供应商在提供玻璃纤维产品时亦遵循前述定价原则，不同应用领域并非报价的主要考虑因素。

因此，上述相关数据具有完整性、可比性，作为公允性核查的判断依据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对中国巨石的玻璃纤维采购采取长期协议模式，一般为年度协议。每期协议的价格磋商及签署准备工作通常于上一期协议结束前（一般为第四季度）启动，并于次年上半年完成签订，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参考磋商时点的价格水平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形成未来价格预期，最终友好协商确定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

### **（1）发行人采购 E6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E6 玻璃纤维为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普通玻璃纤维的主要产品类型，其以良好的

机械性能广泛应用于高性能增强型复合材料领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 普通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销售均价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E6 玻璃纤维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及未来价格走势等方面因素影响，上述差异率可能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其中，2023 年、2024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 E6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率均较小；2022 年，发行人 E6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率 -7.34%，主要原因是：由于价格磋商时点 E6 玻璃纤维价格处于较高水平，基于双方对玻璃纤维供需形势的研判，预期 2022 年玻璃纤维价格存在较强的下行压力，因此双方价格磋商过程中在 2021 年度第四季度玻璃纤维价格的基础上对采购价格有所下调，-7.34%差异率仍然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明显异常。

## （2）发行人采购 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相较 E6 玻璃纤维，E7 玻璃纤维采用特殊的低钙玻璃配方，通过合理的化学组成，在保留了 E6 玻璃纤维优势的基础上，在模量、强度、软化点温度等性能方面有一定程度提升，更多应用于风电领域。

中国巨石的 E7 玻璃纤维主要向风电领域销售，除此以外亦存在其他应用领域的第三方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7 普通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销售均价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受具体采购产品型号差异、不同型号采购规模差异及对不同型号未来价格走势预判等因素影响，上述差异率可能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其中，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 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 A 等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率均较小；2024 年，发行人 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率 7.66%，主要原因是：E7 玻璃纤维主要应用于风电领域，主要受风电产业链供求关系的影响，由于预期 2024 年度风电需求有所回暖，预计 E7 供求关系改善，因此商谈的采购价格基于未来价格趋势预期而有所上涨；该差异率仍然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明显异常；2025 年 1-6 月，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 A 等品的规模较小，仅实现销售 66.43 万元，且应用领域较为特殊，不具有可比性；该等第三方销售均用于

非风电领域，包括气瓶等特殊领域产品，相关客户起订量较小，定制化程度较高，因而可比性相对较低。

（四）结合市场供求情况、行业惯例、技术工艺、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 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的依据及具体体现；报告期内发行人 E7、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差异从 25.93% 收窄至 1.67% 的原因及合理性，两者价格是否具有同向变动的特征，以两者价格同向变动论证价格公允性是否具有充分性

1、结合市场供求情况、行业惯例、技术工艺、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 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的依据及具体体现

（1）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的依据

在市场供求情况方面，E7、E8 玻璃纤维属于高模量玻璃纤维，相较于普通玻璃纤维，高模量玻璃纤维在模量、强度、耐腐蚀性、耐高温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应用场景主要为对玻璃纤维机械性能要求更高的领域，例如风电叶片材料、高压容器、航空航天等。在风机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下，叶片产品升级过程中，部分应用场景对玻纤材料的选择从普通玻璃纤维逐渐升级为高模高强玻纤，以在减轻叶片重量的同时提升叶片刚度。相比普通玻璃纤维较为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E7、E8 玻璃纤维更多应用于风电领域，受到单一产业链下游需求的约束较强，其价格主要跟随下游风电整机厂商的需求波动。

在行业惯例方面，高模量玻璃纤维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与生产工艺要求，叠加在应用领域方面的特殊性与专用性，行业内掌握先进生产工艺的少数头部玻璃纤维企业与掌握下游客户前沿需求的头部风电材料企业需通过密切合作与持续投入研发方能充分掌握工艺诀窍、实现该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应用，从而形成了独立且高相关的战略供应体系。由于 E8 玻璃纤维的专用性较强，玻璃纤维供应商的供应往往相对集中，通常会参考 E7 玻璃纤维价格水平，并综合产品成本、市场形势等因素定价。

在技术工艺方面，E7、E8 玻璃纤维均采用池窑拉丝法生产，生产过程包括原料熔制、漏板拉丝、浆料涂覆等核心环节，技术工艺相同。原料熔制具体指将主辅料按比例混合，在 1500℃-1600℃ 的池窑中熔化为均质玻璃液，在该环节，与 E6 玻璃纤维的玻璃液配方有所不同，E6 玻璃纤维通常不使用锂云母等含锂矿物原料，而 E7、E8 玻璃纤维使用价值较高的锂云母等含锂矿物原料及相关配方料，因此在技术工艺及成本构成上

具有一定相似性。

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等，根据第三方供应商国际复材的采购合同价格、报价单价格及出具的价格说明，其 E7 对应规格玻璃纤维的价格变动趋势与 E8 对应规格玻璃纤维的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

## （2）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的具体体现

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的具体体现为报告期各期，E7、E8 玻璃纤维价格变动趋势均呈同向变动，且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 E8 玻璃纤维价格相比 E7 玻璃纤维价格基本保持约 24%左右的价差。2024 年以来，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的整体差异率逐步收窄，主要系因细分规格型号结构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四）结合市场供求情况、行业惯例、技术工艺、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说明 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的依据及具体体现；报告期内发行人 E7、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差异从 25.93%收窄至 1.67%的原因及合理性，两者价格是否具有同向变动的特征，以两者价格同向变动论证价格公允性是否具有充分性”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 E7、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差异从 25.93%收窄至 1.67%的原因及合理性，两者价格是否具有同向变动的特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发行人采购 E8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变动趋势	提升	下降	下降
发行人采购 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变动趋势	提升	下降	下降
是否同向变动	是	是	是

参考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国际复材直接纱 E8 $\geq$ 1000TEX 规格型号相比直接纱 E7 $\geq$ 1000TEX 规格型号的价差情况，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其基本保持大致幅度的价差，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其基本维持在大致幅度的价差，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同样具有联动性。

因此，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具有合理依据。

## 2、报告期内发行人 E7、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差异从 25.93%收窄至 1.67%的原因及合理性，两者价格是否具有同向变动的特征

2024 年以来，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



的整体差异率逐步收窄。2024 年以来，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的整体差异率逐步收窄，主要系因细分规格型号结构变动所致。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在磋商时点采购单价相对较高的部分 E8 产品预计采购量占 E8 玻璃纤维主要规格型号预计采购总量的比例逐步下降，是带动发行人整体 E8 玻璃纤维采购均价下降的主要因素。在此基础上，由于 E8 细分规格型号存在价格差异，部分规格型号与 E7 同等 TEX 可比型号的价格差异率相对较小，并于 2024 年起进一步收窄，从而进一步带动了综合差异率的下降。

差异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中国巨石 E8 玻璃纤维系风机大型化背景下为大型风电叶片专门开发的市场前沿产品，具有比 E7 玻璃纤维更高的模量和抗疲劳性能，显著提高了在多种环境下的抗腐蚀性能，软化点温度更高，能够应用于叶型更长、耐疲劳更好、风区适应性更广的风力叶片。E8 玻璃纤维作为中国巨石自研开发的高端产品系列，在推出后的前期阶段，受覆盖前期研发成本、产品良率等方面影响，定价水平相对较高；随着 E8 玻璃纤维的生产工艺逐渐稳定，E8 玻璃纤维进入成熟期，加之市场供给趋于完善，2024 年度 E8 玻璃纤维产品价格相应有所下调，部分规格型号的采购价格相比 2023 年度降幅超过 20.00%，带动 E8 玻璃纤维采购整体均价下行；2025 年 1-6 月，受下游风电行业景气度提升，玻纤纱供求趋紧影响，E8 玻璃纤维相比 2024 年度价格略有提升，但相比 E7 玻璃纤维同等规格型号的差异率基本一致；相比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仍处于低位，符合产品定价周期的阶段特征及市场供求形势变化的实际情况；

第二，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细分产品结构日益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变化带来了 E8 玻璃纤维综合价格水平的下降。2023 年以来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的部分规格型号占比逐年提升，由此带动发行人整体 E8 玻璃纤维采购均价的下降。此外，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在磋商时点采购单价相对较低的 E7 $\geq$ 1000TEX 产品预计采购量占 E7 玻璃纤维主要规格型号预计采购总量的比例亦有所下降，导致 E7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受结构性影响亦有所提振，侧面拉近了与 E8 玻璃纤维均价的差异率。2024 年以来，随着 E8 玻璃纤维产品价格整体有所下调，加之部分规格型号价格相对 E7 差异率进一步收窄，从而进一步带动了 E8 与 E7 价格差异率的收窄。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 E7 玻璃纤维价格呈

同向变动，不存在明显异常。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 E7、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差异从 25.93% 收窄至 1.67% 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两者价格具有同向变动的特征。

### 3、以两者价格同向变动论证价格公允性是否具有充分性

#### （1）以两者价格同向变动论证价格公允性

E8 玻璃纤维的专用性较 E7 玻璃纤维更强，暂无对第三方客户的可比销售价格，亦缺少可公开获取的市场价格。鉴于 E8 玻璃纤维与 E7 玻璃纤维所受市场供求状况相近，且同样作为高模量玻璃纤维材料工艺有一定可比性，因此以两者价格同向变动论证价格公允性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采购 E8 玻璃纤维价格的进一步分析

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主要规格型号为 E8A 和 E8B，两个规格型号合计占 E8 玻璃纤维采购的比例在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80%。

##### ① E8A 玻璃纤维

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向中国巨石采购 E8A 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国际复材价格经过具体对比，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向国际复材采购对应型号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2024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向国际复材采购对应型号价格差异率参考行业情况属于正常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进一步获取了国际复材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其销售玻璃纤维的价格区间，经过具体对比，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国际复材对应型号的价格区间差异率较小，不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A 玻璃纤维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 ② E8B 玻璃纤维

E8B 产品系中国巨石为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 2023 年专门研发出来的高模量风电叶片用玻璃纤维性价比型号目前市场上尚无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公开供应同等规格、定位的玻璃纤维，无法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022 年度，中国巨石尚未实现 E8B 玻璃纤维的规模销售。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中国巨石仅存在对第三方客户零星销售的情形；2025 年 1-6 月，中国巨石开始对第三方风电领域客户形成一定规模的销售。鉴于 E8 玻璃纤维主要为风电领域开发，选取中国巨石对风电领域第三方客户端销售价格进行对比，2023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小，不存在明显差异。2024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为：2024 年度第三方客户总体尚处于试点销售阶段，交易规模较小，个体差异影响较大。因此，2024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B 玻璃纤维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以 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同向变动论证价格公允性具有合理性，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E6、E7、E8 玻璃纤维是否具备其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如有，请结合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1、其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经公开查询，卓创资讯发布了“华东市场无碱玻璃纤维纱（缠绕直接纱 2400tex）日度市场价”，上述数据的维护周期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开始。上述规格型号对标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 E6 $\geq$ 1000TEX 玻璃纤维，经过对比，由于华东市场无碱玻璃纤维纱（缠绕直接纱 2400tex）日度市场价为包含运费的送到价，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价格不含运费，为保证采购价格口径可比性，模拟剔除运费后，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6 $\geq$ 1000TEX 玻璃纤维价格处于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市场价格区间（即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磋商时点市场价格情况），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从玻璃纤维市场价格走势来看，自 2022 年下半年起，风电叶片材料上游主要原材料玻纤纱受行业新增产能释放影响，库存压力增大，玻纤纱价格开始下滑。2023 年及 2024 年，玻纤纱价格整体处于下降通道。2025 年起，受益于风电装机量的提升，下游需求恢复，玻纤纱价格有所提升。根据公开资料，玻璃纤维龙头企业中国巨石、国际复材、泰山玻纤均在其定期报告中披露了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先下降后回升的表述，具体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定期报告中产品价格下降相关表述
中国巨石	2023 年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增长动力不足，供需失衡问题持续影响行业发展，玻纤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 2024 年公司全力以赴开拓市场，保存量、谋增量，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销量再创新高，但产品销售价格尚在低位，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5 年上半年，受益于风电装机量的提升和叶片大型化，玻纤产品价格逐步走出周期底部，同比明显提升。
国际复材	2023 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相较于 2022 年的价格高位，2023 年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较多，产品价格的底部盘整态势较为明显； 2024 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毛利率同比下降 9.02 个百分点。
泰山玻纤	2023 年，面对经济复苏不及预期，行业价格下滑，库存增加的严峻形势，泰山玻纤深掘国内市场，加大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特色产品销售比重，坚持外销市场最大化，……面对低迷的行业形势，销量实现同比增长 16.79%，产销率达 99.8%。受价格下降影响，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83.8 亿元，同比下降 8.30%，归母净利润 10 亿元，同比下降 63.93%。 2024 年全年共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 136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产销率达 104.6%，库存较上年同期下降 33.3%。受价格下降影响，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77.4 亿元，同比下降 7.6%； 2025 年上半年，受下游部分应用领域需求复苏推动，玻璃纤维行业整体景气度明显回升，产品价格呈现恢复性上扬态势。

资料来源：定期报告

注 1：泰山玻纤系上市公司中材科技全资子公司，相关表述来源为中材科技年度报告

注 2：国际复材 2025 年半年报未披露玻璃纤维价格变动相关信息

因此，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价格的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 2、第三方市场价格

2024 年度，发行人基于玻璃纤维验证目的向国际复材和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小规模采购，因此获取并分析了上述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数据；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正式向国际复材开展规模化采购，因此获取并分析了国际复材采购协议中约定的采购价格数据。经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详见本题回复之“（六）区分规格型号说明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均低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或实际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进一步获取了国际复材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其对外销售玻璃纤维的价格区间数据，经过对比，2022 年度，发行人就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国际复材的价格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大部分规格型号处于价格区间，个别规格型号低于价格区间。2023 年度，发行人就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向中国巨石



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的价格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除一个规格型号略微低于价格区间之外，其余规格型号均处于价格区间。发行人部分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国际复材的价格区间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规格型号的实际议价状况受到具体商业谈判条件的影响，与市场报价略有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 3、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经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价格与关联方中国巨石向其他交易方销售玻璃纤维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三）首轮回复中选取的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选取标准、基本情况、所属领域及是否具有代表性，相关数据是否具有完整性、可比性及作为公允性核查的判断依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之“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关联采购玻璃纤维价格具有公允性。

### （六）区分规格型号说明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均低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或实际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 1、2024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低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发行人基于供应商遴选及产品验证目的向第三方供应商进行了小规模采购。为便于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选取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对比分析，2024 年度，发行人基于供应商遴选及产品验证目的向第三方供应商进行了小规模采购。根据上表，发行人就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的价格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而由于国际复材报价为包含运费的采购价格，剔除运费影响后，上述差异率进一步缩小。

发行人部分规格型号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相比第三方供应商同等规格采购价格略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年度采购规模约 20 亿元，而向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不到 200 万元且后续采购是否具有持续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向第三

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因采购规模较小而价格略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和向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均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商业协商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因此，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 2、2025年1-6月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低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发行人分别与国际复材和长海股份开展了规模化采购。为便于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选取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合同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2025年1-6月向中国巨石采购E8玻璃纤维价格与国际复材对应价格基本相当；但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E7玻璃纤维价格相比国际复材对应价格略有差异，向中国巨石采购E6玻璃纤维价格相比国际复材对应价格较低，主要原因如下：①采购价格结构存在差异，发行人向中国巨石境内采购的合同价格系出厂价（不含运费价格），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采购的合同价格则包含运费，剔除运费影响后，两家供应商合同价格缩小至10%以内，E7、E8玻璃纤维价格差异进一步缩小至1%~5%。②合同磋商时点存在差异，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2025年度采购合同系于2024年第四季度以当季度玻纤纱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价格磋商，彼时玻纤纱市场价格仍处于市场相对低位，因此经双方协商后谈定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而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2025年度采购合同系于2025年3月进行价格磋商，彼时玻纤纱市场价格已经有所上调，且未来涨价预期较强，因此经双方协商后谈定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③采购规模效应的差异，发行人2025年玻璃纤维采购需求主要向中国巨石采购，其中向国际复材的预计采购量占发行人玻璃纤维采购总量的比例不到10%，无论从发行人采购占比和国际复材销售占比来看都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对国际复材的议价能力相对较低；而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规模远高于国际复材，作为重要客户基于采购规模而享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具有合理性。④不同型号的议价策略有所不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不同细分型号玻纤纱的价格差异幅度不尽相同，其中对于E7、E8主要型号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小，而E6主要型号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大；上述价差幅度的不同主要系基于阶段性议价策略所致，E7相关型号系发行人在开发第三方供应商过程中重点保障的对象，计划优先实现大规模应用，因此议价力度较大，从而一定程度上对E6价格有所让步。此外，发行人仍在持续开发第三方供应商的过程中，未来，发行人将结合供应商价格比选的情况选择符合具体

需求的玻璃纤维供应商。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向长海股份采购“直接纱 E8 $\geq$ 1000TEX”规格型号，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该等规格型号价格相比长海股份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发行人首次开发长海股份作为玻璃纤维供应商，先就单个规格型号开展合作，为成功进入发行人玻璃纤维供应商序列并逐步扩大合作范围，长海股份采取了具有竞争力的定价策略，具有商业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七）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对中国巨石的依赖**

**1、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关联交易具有定价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销售价格比较分析**

详见本题回复之“（三）首轮回复中选取的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选取标准、基本情况、所属领域及是否具有代表性，相关数据是否具有完整性、可比性及作为公允性核查的判断依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之“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分析**

详见本题回复之“（五）E6、E7、E8 玻璃纤维是否具备其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如有，请结合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无，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之“2、第三方市场价格”。

综上，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关联交易具有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重大异常情形。

##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构成对中国巨石的依赖

### （1）发行人具备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独立于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国巨石，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依托多年经营发展，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风电领域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头部客户资源。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叶片材料专业制造商，在纤维织物领域，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公司 2024 年全球风电玻纤织物领域的市场份额超过 35%，位列全球第一，产销规模全球领先；在风电拉挤型材领域，公司风电拉挤型材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与此同时，发行人是我国首批向全球主要风电叶片及风电机组制造企业供应纤维增强材料的供货商之一，国内客户包括明阳智能、远景能源、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艾郎科技、三一重能等，国外客户包括维斯塔斯（Vestas）、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迪皮埃（TPI）、德国恩德（Nordex）等，直接或者通过风电叶片制造商覆盖了全球前十大风电机组生产企业。

在风电市场以外，发行人围绕清洁能源领域的前沿应用，从材料端为下游应用持续提供高品质、创新性的解决方案，覆盖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行业。

因此，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积累了深厚的行业底蕴，奠定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并形成了强大的核心竞争优势，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与中国巨石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两方分别系产业链供需两端的细分行业龙头，各自发挥比较优势互利共赢

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分别系独立的法人主体，均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两方分别系产业链供需两端的细分行业龙头，发行人报告期内风电用纤维织物的市场份额位列全球第一，风电拉挤型材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中国巨石是全球产能第一的玻纤供应商，其产能占全国产能约 32%，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基建和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电子电气、能源环保等领域，双方在产业链上下游各自发挥比较优势形成互



利共赢的稳定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作为风电材料企业，专注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风电材料，在产业链中更加贴近下游风电叶片客户，掌握着下游客户资源，承担着市场开发责任，并承担产品质量风险。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头部风电叶片企业风电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下游客户已几乎覆盖了风电叶片头部企业，风电行业高速发展带来对发行人风电材料的旺盛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紧密关注终端市场，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产品与技术更新，并与下游客户验证材料可行性和可靠性，通过市场需求导向的发展策略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中国巨石是全球玻纤龙头，与下游客户不存在产业链重合或竞争，因而更能与客户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多年发展中在产品技术先进性、供应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方面建立起较强优势。在下游市场不断更新迭代的需求驱动下，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在业务方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发行人通过技术更新和产品扩展不断推动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而中国巨石则通过提供可靠的原材料和技术升级能力来保障风电材料的发展。

因此，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基于各自的产业链地位、比较优势等在多年合作中建立起稳定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双方在业务方面相互促进、互利共赢。

###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多元化玻璃纤维供应商结构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基于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行业地位和战略意义、地缘优势、合作稳定性等综合考虑，中国巨石作为全球产能最大的玻纤供应商仍将作为发行人战略合作伙伴长期作为原材料重要供应商存在，以保障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优质供应。与此同时，发行人结合完善供应商结构、保障供应链安全等方面考虑，对原材料供应渠道具有一定的战略性储备需要，持续对除中国巨石外的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开展验证工作。

2024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积极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已经与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并开展了第三方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相关工作。2024 年度，发行人结合供应商遴选验证进程已向国际复材、重庆三磊等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进行了小规模采购。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76.64 万元和 16.36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已与国际复材（301526.SZ）、长海股份（300196.SZ）正式签署批量化采购合同，

开展规模化采购。2025年1-6月，发行人向国际复材合计采购玻璃纤维5,114.27万元。

因此，发行人持续引入国际复材、长海股份等第三方供应商，已具有除中国巨石之外可以提供同类品质玻璃纤维的其他供应商，玻璃纤维供应商结构日趋完善，供应链稳定性及安全性得以增强，较为有效地起到了供应保障和战略储备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相互依存、互利共赢的关系，双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构成对中国巨石的重大依赖。

**（八）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长海股份采购主要玻璃纤维型号吨数、金额占该型号总量的比例，后续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长海股份采购主要玻璃纤维型号吨数、金额占该型号总量的比例**

2024年度，发行人基于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目的，向国际复材开展了小规模采购，因此当年度采购规模较小，相关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占相关型号总量的比例较低，不具有参考意义。2025年1-6月，发行人于4月与国际复材签署采购协议，正式向国际复材开展规模化采购，将其作为发行人玻璃纤维的重要供应商。2025年1-6月，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采购的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合计采购金额为5,094.71万元，部分主要规格型号占该型号总量的比例达到6.00%至9.00%，逐渐在发行人玻璃纤维供应商体系中占据重要保障地位。

发行人于2025年4月对长海股份开展玻璃纤维产品验证，并于2025年7月正式与长海股份签署采购协议。发行人于2025年7月与长海股份签署采购协议，正式向长海股份开展规模化采购，现阶段主要向长海股份采购直接纱E8 $\geq$ 1000TEX规格型号。2025年8-9月，发行人向长海股份采购的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合计采购金额为1,356.47万元，为发行人直接纱E8 $\geq$ 1000TEX型号的供应起到补充保障作用。

**2、后续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已采取了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有效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1）积极接洽并引入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

2024年下半年，为丰富玻璃纤维供应渠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开始积

极接洽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已经与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并开展了第三方供应商遴选及玻璃纤维产品验证等相关工作。2024 年度，发行人结合供应商遴选验证进程已向国际复材、重庆三磊等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进行了小规模采购。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76.64 万元和 16.36 万元。

2025 年度，发行人已与国际复材正式签署采购合同，开展规模化采购；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国际复材合计采购玻璃纤维 5,114.27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已与长海股份正式签署采购合同，开展规模化采购；2025 年 8-9 月，发行人向长海股份合计采购玻璃纤维 1,356.47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发行人将积极引入第三方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供应保障和战略储备的作用。

### （2）进一步丰富物流运输供应商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与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国巨石的关联交易外，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宇石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停止向上海天石及其关联方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目前保留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宇石物流采购中国大陆境内的物流运输服务。

我国物流运输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供应较为丰富，发行人如果需要更换主要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较为容易。除宇石物流之外，发行人与江苏中征程大件起重运输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为进一步丰富物流运输供应商结构和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引入新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浙江汤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氏供应链”）。该公司始建于 1995 年，是集公路运输、仓储配送、产品加工、信息流通、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等于一体的跨区域、综合性现代物流企业，其收入规模超过 10 亿元，先后荣获“国家 AAAAA 级物流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2025 年 7-8 月，发行人合计向汤氏供应链采购 298.08 万元（未经审计数据）；由于 2025 年引入时间较晚，当年度向汤氏供应链采购金额较小；预计 2026 年，发行人将向宇石物流采购规模的 10% 左右切换至第三方供应商。

### （3）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发行人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7名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 （4）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

#### （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股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了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有效具体措施。

### 3、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产能扩张需要，对原材料供应渠道具有一定的战略性储备需要，持续对除中国巨石外的第三方供应商开展验证工作，并已于2025年起陆续与国际复材、长海股份等供应商正式签订批量化采购合同。与此同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基于双方的行业地位和战略意义、地缘优势、合作稳定性等综合考虑，中国巨石仍将作为发行人战略合作伙伴长期作为原材料重要供应商存在。基于此，发行人对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主要起供应保障和战略储备的作用，预计未来三年内向第三方采购玻纤纱占玻纤纱采购总额的比例约在10%左右。基于谨慎性原则，下文测算中敏感性分析的上限假设为15%，下限假设为5%。

价格方面：一方面，如前文分析，2025年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部分型号的采购价格高于中国巨石主要系议价时点差异所致。随着发行人向国际复材的采购步入正轨，后续发行人与国际复材年度磋商时点将和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年度磋商时点趋近，相应价差预计亦会缩小。另一方面，不同供应商的议价系市场化行为，其定价背景、谈判策略亦不



尽相同。发行人对第三方供应商尚在持续开发过程中，截至目前已与长海股份签订批量供应合同，同等型号采购价格低于中国巨石价格。总体而言，随着发行人第三方供应渠道的拓宽，价格将更趋于市场化，发行人亦将选择更适合需求的商务条件进行合作，不存在第三方供应商价格长期高于中国巨石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下文测算中敏感性分析的上限参考报告期内个别规格型号第三方最大差异值假设为 15%，下限设为无价差。

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幅度相对较小，预计未来亦将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总体呈同向变动。上述预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一方面，由发行人对上下游的定价模式所决定，发行人一般于每年年末就下一年度业务与上下游的同步开展议价，在议价时充分考虑对上下游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预期，从而保证本环节的合理利润率。同时，在上述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普遍采取年度合同或长期合同的方式确定价格，从而保障一定时期内的价格稳定性。另一方面，发行人采用贴近下游客户建厂的市场竞争策略，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保障及精细化服务能力，产品受到下游风电叶片行业主要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较强议价能力。

根据前述分析，第三方供应商的相关影响已经充分考虑，该等因素不受收入增长等其他因素影响；因此，在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假设现有发行人其他经营条件、财务指标稳定，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等其他损益表科目不变，针对第三方供应商占比、第三方供应商相比巨石价差等因素进行测算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乐观假设	中性假设	悲观假设
<b>主要假设</b>				
假设1：主营业务成本中玻璃纤维的第三方供应商占比	-	5.00%	10.00%	15.00%
假设2：第三方供应商相比中国巨石的采购价差	-	-	8.00%	15.00%
假设3：营业成本中玻纤纱占比	60.00%	60.00%	60.00%	60.00%
假设4：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4.85%	14.85%	14.85%	14.85%
<b>主要测算数据</b>				
主营业务成本	324,246.00	324,246.00	325,802.38	328,623.32
其中：玻纤纱小计	194,547.60	194,547.60	196,103.98	198,924.92
中国巨石玻纤纱	194,547.60	184,820.22	175,092.84	165,365.46
第三方玻纤纱	0.00	9,727.38	21,011.14	33,559.46

项目	2024年度	乐观假设	中性假设	悲观假设
利润总额	71,337.88	71,337.88	69,781.50	66,960.56
净利润	60,746.43	60,746.43	59,421.13	57,019.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98%	25.98%	25.62%	24.98%
净利率	13.69%	13.69%	13.39%	12.85%

注 1：2024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第三方玻纤纱金额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标注“-”；

注 2：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假设保持 2024 年实际占比不变。

根据上表预测，在下限假设、适中假设和上限假设下，发行人净利润将由 60,746.43 万元分别调整为 60,746.43 万元、59,421.13 万元、57,019.01 万元，毛利率将由 25.98% 分别调整为 25.98%、25.62%、24.98%，净利率将由 13.69% 分别调整为 13.69%、13.39%、12.85%。因此，鉴于第三方供应商预计供应规模有限，且不存在重大价格差异，引入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预计对发行人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等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对于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中国巨石关于相关规格型号向第三方销售玻璃纤维的情况，对具体数据、第三方客户的完整性和可比性等进行了复核分析，取得了中国巨石的书面确认，并抽样取得了中国巨石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发票等验证资料。

### 2、就上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合同等资料，分析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玻璃纤维的价格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中国巨石设置的特殊条件下的价格调整机制情况；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定价的内部流程及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中国巨石历年发布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公告；

2) 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了解向中国巨石采购的具体情况，统计、梳理发行人向中国巨石分规格型号的相关采购数据；取得中国巨石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相关型号中国巨石销售给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占比情况；

3) 获得中国巨石出具的磋商时点销售价格的书面说明, 并获取部分验证样本, 对中国巨石提供的 2021 年度第四季度、2022 年度第四季度、2023 年度第四季度、2024 年度第四季度的 E6、E7 玻璃纤维销售情况进行详细分析, 比较发行人采购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磋商时点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4) 取得中国巨石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 了解 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的依据及具体体现, 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 E7、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差异从 25.93% 收窄至 1.67% 的原因及合理性, 了解两者价格是否具有同向变动的特征, 了解以两者价格同向变动论证价格公允性是否具有充分性, 了解中国巨石对外销售 E8 相关规格型号的相关情况并取得支撑资料; 查阅发行人向中国巨石、国际复材、长海股份等采购玻璃纤维的合同等资料, 分析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玻璃纤维的价格情况;

5)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 查阅卓创资讯等市场价格信息、查阅中国巨石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查阅玻璃纤维相关行业报告等; 访谈中国巨石, 核实双方交易内容、交易背景、定价原则等相关交易信息, 判断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取得国际复材出具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于销售玻璃纤维价格区间的说明, 取得国际复材 2024 年度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协议。取得国际复材和长海股份 2025 年度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协议, 并与中国巨石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 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 询问发行人采购玻璃纤维的具体情况, 了解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均低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或实际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了解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了解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了解是否构成对中国巨石的依赖;

7) 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 了解向国际复材、长海股份采购的具体情况, 统计、梳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分规格型号的相关采购数据的具体情况; 了解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了解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模拟测算。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购主要规格型号玻璃纤维的长期

协议当期的执行价格及具体确定依据、过程，已说明报告期内特殊条件下的价格调整机制，发行人与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协议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履行了关联交易定价相关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流程；

2) 发行人已说明 E6 及 E7、E8 规格型号玻璃纤维占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的全部玻璃纤维、普通玻璃纤维及高模量玻璃纤维的比例，选取特定规格型号论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具备代表性、完整性；发行人已说明相关型号中国巨石销售给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占比情况；

3) 发行人已说明首轮回复中选取的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的选取标准、基本情况、所属领域，上述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具有代表性，相关数据具有完整性、可比性、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采购 E6、E7 玻璃纤维合同价格与中国巨石对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价格具有公允性；

4) 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联动性具有合理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 E7、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差异从 25.93% 收窄至 1.67% 的原因具有合理性，E7、E8 玻璃纤维两者价格具有同向变动的特征；以两者价格同向变动和 E8 玻璃纤维采购价格与中国巨石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国际复材采购价格等的对比分析论证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 E8 玻璃纤维价格公允性，具有充分性；

5) 发行人已说明 E6、E7、E8 玻璃纤维是否具备其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相关情况，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 发行人向中国巨石的采购价格均低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或实际采购价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7) 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的关联交易具有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等重大异常情形；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相互依存、互利共赢的关系，双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构成对中国巨石的重大依赖；

8) 发行人已说明向国际复材、长海股份采购主要玻璃纤维型号吨数、金额占该型

号总量的比例；发行人已经采取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的具体措施；鉴于第三方供应商预计供应规模有限，且不存在重大价格差异，引入第三方玻璃纤维供应商预计对发行人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等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 关联交易”的要求，已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等事项进行披露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

####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 关联交易”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振石集团统一采购的情形，由此导致当年存在较大金额的向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采购；但公司向振石集团采购的价格与振石集团对外采购相关材料的价格一致，且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停止通过振石集团进行统一采购。2023 年度起，发行人不存在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和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必



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 （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 关联交易”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经核查，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 ②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③取得发行人的董事（含审计委员会委员）、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表，了解投资及兼职情况；
- ④对发行人董事（含审计委员会委员）、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⑤获取并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 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⑦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关联公司信用信息；
- ⑧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的相关说明；
- ⑨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了解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内容、合作方式等。

#### 2) 核查结论

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相互依存、互利共赢的关系，双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构成对中国巨石的重大依赖。此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构成对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 二、问题 4：关于商标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无偿使用振石集团长期授权许可使用 10 项商标的情形；除个别客户要求无需印刷商标外，发行人的所有产品均使用授权商标；就上述商标，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振石集团签署为期 3 年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到期后将自动续期 3 年。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长期使用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原因，相关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是否存在合同不予续期无法使用的风险，后续振石集团对于授权商标的使用或处置安排；（2）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签署前，发行人对相关授权商标的应用情况，包括应用起始时间、应用形式、主要应用产品、应用方式等，是否与合同签署后具有实质差异；（3）振石集团对相关授权商标的管理、使用情况，应用所涉业务板块、集团成员情况及其有无授权合同、应用起始时间、应用形式、主要应用产品等，如与发行人授权形式不同，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核心商标来自授权使用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长期使用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原因，相关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是否存在合同不予续期无法使用的风险，后续振石集团对于授权商标的使用或处置安排；请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原件作为附件提交

#### 1、发行人长期使用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原因

发行人使用振石集团授权的“ZS”图形相关商标，系早期作为振石集团下属企业的统一安排。集团业务发展初期，基于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且为帮助集团下属企业迅速打开相关市场，在相关业务领域内申请注册商标后，通过无偿授权下属企业在各自业务领域内使用的方式统一对下属企业进行商标授权，并由振石集团对商标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实现商标资产在集团范围内的高效利用。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所涉企业作为集团成员，基于与发行人相同的原因，亦存在长期使用“ZS”图形相关商标的情况。

结合长期合作客户的使用习惯，该等被授权商标的使用已成为发行人的商业惯例，主要起到产品标识的作用，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环节中重要性较低。且发行人已与振石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确保发行人长期、稳定使用被授权商标。此外，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基于业务经营需要，亦存在在各自业务领域内持续使用集团授权商标的情况，因而相关商标由集团商标主管部门依照集团《商标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统一授权和管理，并未投入发行人，亦未投入集团下属其他企业。

综上，发行人长期使用被授权商标，系早期集团统一授权形成的历史性习惯安排，预计未来仍将长期、稳定使用该授权商标。

## 2、相关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具有一定的客观作用，但其对于公司业务经营的主要环节重要性相对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 （1）被授权商标在发行人核心业务环节重要性较低

发行人使用被授权商标，系早期作为振石集团下属企业的统一安排；结合长期合作客户的使用习惯，该商标的使用已成为发行人的商业惯例。发行人主要将被授权商标应用于产品包装、产品标签等产品标识环节以及媒体宣传、日常办公场所布置等环节，该等环节均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非核心环节；而公司开展业务的其他重要环节，包括业务接洽、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商业谈判、客户维护等，主要依靠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技术实力与行业经验等发挥重要作用，被授权商标在该等核心业务环节重要性相对较低；

### （2）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开展对商标的依存度较低

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性资产，按照自身的经营计划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与主要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合作关系的维持基于长期的信任和口碑，并非依赖企业商标的消费者认知度，因此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开展对商标的依存度较低；

### （3）发行人客户并非依赖被授权商标筛选供应商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及风机制造企业，并非一般消费




者，其对于清洁能源功能材料行业具备较高的了解度及专业度，不依赖商标选择供应商。发行人所处的风电叶片材料行业涉及大量专业性水平较高的工艺方法，具有较高应用技术门槛，且风电材料企业直面市场对材料应用的需求，头部风电叶片企业主要选择产品好、服务优、供应稳定、响应快的风电材料供应商，而非单一通过商标所代表的品牌形象和声誉选择供应商；

因此，虽然发行人使用振石集团授权商标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但发行人业务拓展及客户的获取和维护主要依赖自身产品的质量及生产经营能力，被授权商标仅对于公司的身份辨识及营销宣传具有一定的效果，其对于公司业务经营的主要环节并不起决定性作用。

### 3、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振石集团经营多类业务，除对发行人进行商标授权外，对振石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如东方特钢（经营特种钢材业务）、宇石物流（经营贸易物流业务）、振石大酒店（经营酒店业务）、巨成置业（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华智研究院（从事科技研发业务）等均有授权各企业实际业务经营所需商标类型，并非由发行人单独使用，且振石集团对于发行人授权其商标的方式与对下属其他企业的授权方式均为普通许可使用，亦未将商标投入集团下属其他企业，授权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如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受让众多关联方正在使用的商标，超出了发行人的需要范围，亦无法满足振石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合理的使用需求。因此，上述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 4、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是否存在合同不予续期无法使用的风险，后续振石集团对于授权商标的使用或处置安排

振石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ZS”图形商标（即“”）为振石集团的自有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许可使用的形式为普通使用许可，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授权使用期限内，发行人可无偿使用振石集团自有的“ZS”图形商标。

针对发行人与振石集团于2023年3月7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已于2025年5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许可商标使用的期限届满后，许可期限自动延长3年，原合同项下商标授权使用条款、争议解决条款、违约责任等条款均继续适用。

因此，原授权期满后，合同将自动续期 3 年，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预计发行人可长期使用上述商标，合同不予续期无法使用的风险较低。

为确保发行人稳定、长期使用授权商标，振石集团已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许可商标使用的期限届满后，许可期自动延长至商标失效之日止，原合同项下的商标授权使用条款继续适用。

振石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其持股发行人期间，且授权商标处于合法有效注册期限内，振石集团将授权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使用，且商标使用授权不可撤销、授权内容不可变更，振石集团不单方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

上述被授权商标由振石集团陆续申请授权并正常展期，目前到期日均不早于 2030 年 3 月 6 日，公司能够在未来较长的期间内持续使用被授权商标。由于发行人及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已连续多年稳定使用集团授权商标，形成商业惯例，且集团《商标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集团法律事务部作为集团商标主管部门“确保集团公司知识产权延续性”的职责，要求其“要关注公司商标的有效期限，并在有效期满前的六个月内，及时向商标局办理续展手续”，因而集团商标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导致失效的风险较低。

因此，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预计发行人可长期使用“ZS”图形商标，未来仍将以授权的方式继续使用上述商标。

#### 5、请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原件作为附件提交

已将发行人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作为附件提交。

**（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签署前，发行人对相关授权商标的应用情况，包括应用起始时间、应用形式、主要应用产品、应用方式等，是否与合同签署后具有实质差异**

发行人与振石集团自 2012 年至今，均通过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明确的商标的授权与使用事宜。自 2004 年振石集团受让恒石有限 60% 股权并成为控股股东至 2012 年期间，发行人正处于业务培育发展阶段，尚未建立标准化的商标授权管理流程，且彼时暂未筹划资本市场运作，未从严要求发行人与集团通过书面协议形式进行商标授权，因而未与集团签署规范化书面授权合同。该阶段振石集团通过加强监督对商标使用进行管理，期间未出现商标权属争议或违规使用的情形。

2012 年，因业务规模扩大，且开始筹划境内外资本运作，发行人逐步规范商标使

用流程，与振石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振石集团将其注册的包含“ZS”图形及“振石集团”相关字样的商标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2012年6月29日起至2018年11月6日止。2018年，发行人与振石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振石集团将其注册的“ZS”图形商标（下同）授权发行人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2018年3月7日起至2023年3月6日止；2023年，振石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振石华美分别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期限自2023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止，同时于2025年5月就两份合同均另签补充协议，约定授权到期后自动续期三年。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签署前后，发行人对相关授权商标的应用情况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应用阶段	起止时间	是否签署合同	授权形式	应用形式	主要应用产品	应用方式
阶段一：发行人发展初期	2004年3月至2012年6月	否	/		发行人在该业务阶段的主要产品均使用，如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以及热固模压、SMC片料、复合材料门等	 振石集团 ZHENSHI GROUP
阶段二：发行人与振石集团签署“ZS 振石集团 ZHENSHI GROUP”商标授权合同	2012年6月至2018年3月	是	普通使用许可	发行人无偿使用相关授权商标，主要将其印刷于发行人的产品包装及产品标签等	发行人在该业务阶段的主要产品均使用，如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以及CFRT、热固模压、SMC片料、复合材料门等	+使用商标主体名称字样
阶段三：发行人与振石集团签署第17、21、23等类别“ZS”图形商标授权合同	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	是	普通使用许可		发行人在该业务阶段的主要产品均使用，如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其他复合材料等	 +使用商标主体名称字样
阶段四：发行人及振石华美分别与振石集团签署第17、21、22等类别“ZS”图形商标授权合同	2023年3月至今	是	普通使用许可		发行人在该业务阶段的主要产品均使用，如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光伏材料（光伏边框）、	 +使用商标主体名称字样



商标应用阶段	起止时间	是否签署合同	授权形式	应用形式	主要应用产品	应用方式
					其他复合材料等	


综上所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签署前后，发行人均将相关授权商标应用于其主要产品的包装、标签等，并在相关授权商标后印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称字样，以实现与集团品牌的有效区分，因而应用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振石集团对相关授权商标的管理、使用情况，应用所涉业务板块、集团成员情况及其有无授权合同、应用起始时间、应用形式、主要应用产品等，如与发行人授权形式不同，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振石集团的《商标管理制度》，振石集团法律事务部是集团公司核心商标主管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商标注册、续展、转/受让、处置、许可使用等方面的事务，集团内下属企业需使用振石集团注册商标的，应向法律事务部申请并办理商标许可，具体样式应根据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集团授权情况进行正确使用。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振石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亦有权使用相关商标，其中包括振石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振石集团自 2010 年起陆续向宇石物流、东方特钢等下属企业授权商标使用，并由集团商标主管部门依照《商标管理制度》，对各被授权企业的商标使用范围、标识规范等进行日常监督。但由于集团其余业务板块下属企业暂没有资本运作计划，未从严要求集团同一控制下相关方之间通过书面协议形式进行商标授权，因而其商标授权主要基于集团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未统一规范签署长期的授权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应用涉及业务板块、集团成员、应用起始时间、授权期限、授权形式、是否有偿、应用形式、主要应用产品情况如下：

商标	应用所涉集团成员	应用业务板块	应用起始时间	授权期限	授权形式	是否有偿	应用形式	主要应用产品
	振石集团	控股公司	/	/	/	/	不涉及	因从事贸易业务，无自产产品
	振石大酒店	酒店健康	2011年1月	至商标失效之日止	普通使用许可	无偿	场景服务：以餐饮、住宿、物业等服务场景为主，其中场景服务的个别元素会涉及，比如碗碟、毛巾等； 礼品：应用于产品外包装、产品标签等	公司主要以餐饮、住宿、物业等服务场景为主，日常在粽子、月饼、年货等节假日礼品的外包装物亦有涉及
	宇石物流	贸易物流	2011年1月				应用于车辆、内河、海运等自有载具的表面，以及运输单、提单等单据	公司主要提供运输服务，部分外租的产品——运输托盘会使用
	华智研究院	科技研发	2020年6月				产品的外包装、产品标签等	公司主要以研发测试为主，个别试销产品如阻水纱等的外包装物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	2011年1月				产品的实体表面、外包装、标签、宣传营销等	公司主要以创新研发为主，在自主研发的节能调功器、数字调功器、在线称量系统等产品上使用过
	东方特钢	特种钢材	2010年12月				应用于产品的外包装、产品标签、喷码、质保书等	主要应用于奥氏体不锈钢、马氏体不锈钢、铁素体不锈钢、沉淀硬化马氏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超级奥氏体不锈钢、耐热奥氏体不锈钢等产品的外包装物上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酒店健康	2012年6月				主要用于检查单、体检报告等印刷材料	公司主要提供体检服务，无产品
	巨成置业	房产开发	2011年2月				主要涉及小区开发的楼盘外立面、楼盘导视系统、宣传物料等场景	公司主要以房地产开发建设为主，主要涉及项目的户外广告、现场外墙、单元入口以及各类线上宣传渠道

注：除上表列示的子公司外，振石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中，贝石印尼、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散装镍铁矿，不涉及外包装物及相关商标的使用需求；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于海外运营策略使用自有商标；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天石主要从事货物代理或运输服务，无自有车队或船只，仅在个别运输单据会使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程序的指引》，按照许可双方当事人所负权利义务的不同，商标使用许可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许可类型	具体情况
普通使用许可	可能同时存在多个被许可人，各被许可人可以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注册商标，但均不享有排他的商标使用权，许可人可自行使用被许可商标，也可将商标许可给多个第三人使用
排他使用许可	被许可人可以在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注册商标，并享有排除第三人使用的权利，即许可人仅能将其注册商标许可给一个被许可人使用，不得再许可给任何其他人使用，但许可人本身可以在约定的范围内自行使用
独占使用许可	被许可人具有最强的独占使用权，即除被许可人外的任何人不得在约定期间及地域范围内使用注册商标。许可人不仅不得再将同一商标许可给任何其他人，许可人本身也不得在上述约定范围内自行使用

振石集团制定《商标管理制度》目的在于实行商标统一规范化管理，如上表所示，主要应用在产品包装、产品标签等产品标识环节以及媒体宣传、日常办公场所布置等环节，为实现集团商标价值最大化和品牌的统一化，避免视觉效果分散，因此未规定任何单一子公司/下属公司可以独占使用或排他使用，亦未通过授权合同明确约定任何单一子公司/下属公司可以独占使用或排他使用，在授权许可形式的实际执行中均为普通使用许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客户服务中心内容，若商标使用许可备案中未选择许可类型，即视为普通许可，从监管角度也规范了商标许可的原则（即以普通许可为原则，以排他许可、独占许可为例外）。此外，振石集团亦已书面确认，明确上述表中的商标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

因此，振石集团对发行人与对下属其他企业的商标授权形式均为“普通使用许可”，即被授权方可在约定范围内使用该商标，授权方保留其自身对商标的使用权及向第三方授权使用商标的权利，因而授权形式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振石集团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授权合同中，约定发行人无偿使用相关授权商标，关于授权期限的约定为：许可使用期限为三年，另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三年。该授权期限形式可以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使用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目前，发行人已于2025年10月25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有授权合同于2026年3月6日到期后，自动续期至商标失效之日止，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对授权商标的稳定使用。

自授权以来，振石集团下属其他企业根据集团《商标管理制度》的相关约定长期、

稳定使用授权商标，相关制度中并未约定授权使用期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商标授权以商标的存续为前提），实际授权使用期限基于各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中的使用需要，且振石集团均未向发行人及下属其他企业收取商标使用费用，均为无偿授权。振石集团亦已书面确认，明确上述表中振石集团对其他下属企业的商标许可期限为长期（至商标失效之日止），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无偿使用。因而振石集团对发行人与对下属其他企业的商标授权在授权期限、是否有偿方面上均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振石集团对发行人与对下属其他企业的商标授权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应用形式（因各个主体业务不同而在不同的产品或业务上进行展示）和是否签署书面许可协议，在授权形式、应用形式、授权期限、是否有偿方面上均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核心商标来自授权使用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振石集团授权商标的使用系结合公司发展历史形成的合理安排，且通过有效措施实现了主体独立性与客户习惯的平衡，但该等授权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核心资产，授权商标在公司业务经营中重要性相对较低，通过授权方式能满足其经营需要。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具备独立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被授权商标仅在公司产品标识、营销宣传等非核心业务环节使用，发行人凭借其市场影响力、技术实力与行业经验拓展业务、获取客户，被授权商标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环节重要性较低，通过授权方式即可满足经营需要，无需将该等商标转让予发行人。

发行人已与振石集团签署了长期商标许可协议，该等安排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稳定使用授权商标。发行人与振石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从事业务具有较大差异，且发行人在清洁能源功能材料领域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同时，发行人下游客户群体并非一般消费者，其对于纤维增强材料行业具备较高的了解度及专业度；此外，发行人在使用被授权商标时，均在其后印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称；综上，即使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均使用振石集团相关商标进行宣传，亦不会使客户无法区分。

因此，振石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依据及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振石集团“ZS”相关商标的权属证明，查阅了振石集团的《商标管理制度》；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授权商标的使用情况；

（3）查阅了振石集团与发行人、振石华美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访谈振石集团法律事务部负责人，了解振石集团对于授权商标的安排，并取得振石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4）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振石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对集团商标的使用情况；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0 资产完整性”，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将振石集团授权的“ZS”图形商标应用于风电叶片材料（纤维织物）、风电叶片材料（拉挤型材）及光伏材料（光伏边框）等产品。除使用授权商标外，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印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称相关标识，实现了与集团品牌的有效区分；

（2）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主要凭借其产品质量及销售能力的优势，不存在依赖振石集团授权商标获取客户及取得收入的情形，振石集团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

（3）将振石集团授权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超出了发行人的需要范围，亦无法满足振石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合理的使用需求。因此，振石集团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具



有合理性；

（4）振石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与其对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均无偿授权的情形一致，具备公允性；


（5）发行人可长期、稳定使用“ZS”图形商标至商标失效之日止，未来仍将以授权的方式继续使用上述商标。

综上，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且满足其经营需要，业务拓展及客户获取主要依赖自身产品的质量及生产经营能力，已与客户开展稳定合作，振石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许洲波

2025年11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4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	6
二、签字律师简介 .....	6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	6
释 义.....	8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6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73
二十三、结论意见 .....	180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	182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	190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	202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 .....	20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振石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声明、说明、保证、承诺、确认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锦天城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目前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等 25 个中国境内城市、中国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和东京开设办公室，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锦天城坚持优质、高效的服务理念和团队合作的方式，对客户的每一个项目和案件提供细致的法律分析和切实可行的法律建议，积极进取地解决法律问题。

###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指派劳正中律师、马茜芝律师、许洲波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以下是经办律师的简介：

1、劳正中律师，法学和英语双学士，本所高级合伙人，擅长公司、金融等法律业务。

2、马茜芝律师，法学硕士，本所高级合伙人，擅长公司、金融等法律业务。

3、许洲波律师，法学学士，本所合伙人，擅长公司、金融等法律业务。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3 年 2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

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实地及网络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证明、声明、说明、保证、承诺、确认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 8,700 小时以上。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振石股份	指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石有限	指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振石华风	指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振石华美	指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振石集团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桐乡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酒泉振石	指	酒泉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酒泉恒石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振石	指	振石（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石新材料	指	浙江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巴彦淖尔振石	指	巴彦淖尔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乌兰察布振石	指	乌兰察布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荆门恒石	指	荆门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桐乡恒纤	指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振石贸易	指	嘉兴振石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班牙振石	指	振石新材料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ZHENSHI SPAIN NEW MATERIALS,SOCIEDAD LIMITADA），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土耳其凯石	指	凯石复合材料技术生产工业及贸易（商业）股份有限公司（TURKIZ COMPOSITE MATERIALS TECHNOLOGY U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恒石土耳其玻纤工业及贸易（商业）股份有限公司（HENGSHI TURKEY FIBERGLAS SANAYI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恒石土耳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埃及华美	指	振石集团华美埃及复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A.E.），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埃及恒石	指	恒石埃及纤维织物股份有限公司（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A.E.），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恒石风电	指	SUREROCK USA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HENGSHI USA 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

土耳其华美	指	华美土耳其复合材料工业贸易有限公司（HUAMEI TURKEY KOMPOZİT MALZEME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美	指	华美（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HUAMEI (HK)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意大利振石	指	振石意大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ZHENSHI ITALY NEW MATERIALS S.R.L.），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丹麦振石	指	振石丹麦有限公司（ZHENSHI DENMARK APS），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恒石	指	恒石基业香港有限公司（HENGSH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恒石	指	恒石美国有限公司（HENGSHI USA COMPANY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振石华岳	指	振石华岳（浙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6月已注销
振石华璞	指	振石华璞（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2年5月已注销
信阳恒石	指	恒石信阳风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6月注销
乌兰察布恒石	指	乌兰察布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5年5月注销
桐乡华嘉	指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桐乡务石	指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振石集团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泽石	指	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桐乡宁石	指	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桐乡景石	指	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桐乡润石	指	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桐乡凯石	指	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
华锦资本	指	华锦资本有限公司（HUAJIN CAPITAL LIMITED）
华辰投资	指	华辰投资有限公司（HUACHEN INVESTMENT LIMITED）
华凯投资	指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HUAKAI INVESTMENT LIMITED）
华旭投资	指	华旭投资有限公司（HUAXU INVESTMENT LIMITED）
华骏投资	指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特钢	指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美石新材	指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振石大酒店	指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巨成置业	指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华智研究院	指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宇石物流	指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天石	指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和石复合材料	指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ZHENSHI GROUP（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业威投资	指	业威投资有限公司（TRAD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欣发投资	指	欣发有限公司（JOYFAR LIMITED）
泛成投资	指	泛成投资有限公司（FA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恒石控股	指	恒石控股有限公司（HENGS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曾用名：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系一家成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曾于 2015 年 12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后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8989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916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公司法》（2018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

#####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①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

②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147,931.14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16,436.79万股，且不超过49,310.38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若公司股本

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2,465.52 万股，且不超过 7,396.56 万股。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 2)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3)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4) 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

①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②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5) 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 6) 上市地



本次发行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7)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977.07	169,977.07
2	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4,825.20	164,825.20
3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35,850.00	35,850.00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7,455.04	27,455.04
合计		<b>398,107.31</b>	<b>398,107.31</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问题等；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 其他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本次

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即 2025 年 9 月 27 日。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顺利推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即 2025 年 9 月 27 日。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顺利推进，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3) 《关于追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977.07	169,977.07
2	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4,825.20	164,825.20
3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35,850.00	35,850.00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7,455.04	27,455.04
合计		<b>398,107.31</b>	<b>398,107.31</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

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可以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点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4) 其他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并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批准<2022-2024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股东关于豁免通知时限的确认意见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24506437W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健侃
注册资本	147,931.1367 万元
实收资本	147,931.136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桐乡经济开发区，洲甸公路南侧、永新路东侧1#车间）。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恒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恒石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石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恒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五）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



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47,931.1367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6,436.79 万股且不超过 49,310.3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为 2,465.52 万股至 7,396.56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书》、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恒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具体如下：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23年4月28日，恒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恒石有限以2023年4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汇为股改审计机构、卓信大华为股改评估机构。

（2）2023年6月13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审[2023]7972号的《审计报告》，以2023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恒石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073,015,392.48元。

（3）2023年6月14日，卓信大华出具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742号的《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恒石有限截至评

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恒石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638,155,100.00 元。

(4) 2023 年 6 月 15 日，恒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7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7972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49,722,367 元，股份总数为 1,449,722,367 股，每股 1 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073,015,392.48 元按 1.43: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 1,449,722,367 股，其中 1,449,722,367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623,293,025.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23 年 6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桐乡华嘉、振石集团、邱中伟、桐乡泽石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6)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通过选举成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7) 2023 年 6 月 16 日，桐乡华嘉、振石集团、邱中伟、桐乡泽石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8)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3]8455 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由恒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9) 2023 年 6 月 20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24506437W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449,722,367 元。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内容。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

六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 （二）《发起人协议书》

2023 年 6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桐乡华嘉、振石集团、邱中伟、桐乡泽石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发行人筹建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起人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恒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中汇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3]7972 号的《审计报告》，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恒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73,015,392.48 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 1.43：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1,449,722,367 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449,722,367 元，股份总数为 1,449,722,36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桐乡华嘉	832,433,442	57.4202
2	振石集团	582,874,145	40.2059
3	邱中伟	21,989,238	1.5168
4	桐乡泽石	12,425,542	0.8571
	合计	1,449,722,367	100.0000

### （三）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 1、审计事项

2023年6月13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审[2023]7972号的《审计报告》，以2023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恒石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073,015,392.48元。

#### 2、评估事项

2023年6月14日，卓信大华出具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742号的《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恒石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恒石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638,155,100.00元。

#### 3、验资事项

2023年6月30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3]8455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恒石有限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73,015,392.48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43: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449,722,367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1,449,722,367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623,293,025.48元计入资本公积。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如下：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时，会议选举了张健侃、黄钧筠、赵峰、尹航、张少龙、娄贺统、贾海瑞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少龙、娄贺统、贾海瑞为独立董事；选举邹今值、饶朝富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幸男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恒石有限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有关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注册商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健侃	董事长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巨成置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市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华骏投资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	董事、总经理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中国巨石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方特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大酒店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智研究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市同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华锦资本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旭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石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凯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和石复合材料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CORNERSTO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香港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HUAR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英（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HUAYING（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SHUOSHI IN DONESIA INVESTM 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香港华耀投 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HUAY AO INVESTMENT C OMPANY LIMITE 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香港华硕投 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HUAS HU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 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HUADING INVES 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天（香港）投资有 限公司 （HUATIAN（H 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石投资有限公司 （KAISHI INVESTM ENT COMPANY LIM 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务石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桐乡华嘉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桐乡凯石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其他 企业
		嘉兴博石贸易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高石经贸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茂石贸易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中鑫实业有限公 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振石（美国）国际销售有限公司 （ZHENSHI（US）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HAISH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香港）华夏科技有限公司（ZHENSHI GROUP（H K）SINOSI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香港宝石投资有限公司 （ZHENSHI GROUP HONG KONG GEMSTO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贝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PT BEI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PT 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T BAOSHUO TAMAN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班牙振石公司（ZHENSHI SPAIN, S.A.）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驰投资有限公司 （HUACH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皓投资有限公司 （HUAHA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晶投资有限公司 （HUAJ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鑫投资有限公司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HUA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昌石投资有限公司 (CHANGSH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丰石贸易有限公司 (FENGSHI TRADING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慧石投资有限公司 (HUI SH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益石投资有限公司 (YISH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石贸易有限公司 (XINGSHI TRADING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澜石投资有限公司 (LANSH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坚石投资有限公司 (JIANSH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韵石投资有限公司 (YUNSH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坤石投资有限公司 (KUNSHI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TIANQ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TIANQ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泽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埃及天石 (TIANSHI EGYPT FOR SHIPP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钧筠	副董事长	华智研究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石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峰	董事、总经理	印尼格贝中央镍矿 (PT GEBE SENTRA NICKEL)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印度尼西亚法贾尔巴克提林塔斯努沙登加拉有限公司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尹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和石复合材料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旺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市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华嘉	监事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桐乡凯石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兴博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茂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宁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尹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桐乡润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尹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桐乡景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尹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桐乡柏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尹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印度尼西亚法贾尔巴克提林塔斯努沙登加拉有限公司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印尼格贝中央镍矿 (PT GEBE SENTRA NICKEL)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石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T BAOSHUO TAMAN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骏投资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杭钢镍铬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振石华岳股权投资(嘉兴)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特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娄贺统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贾海瑞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中国金融研究院基金研究中心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张少龙	独立董事	-	-	-
邹今值	监事会主席	华智研究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大酒店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巨成置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盈物业(浙江)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桐乡诚石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宇石物流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骏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兴市宇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高石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昌智澜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华岳股权投资（嘉兴）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饶朝富	监事	振石永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PT SHUO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贝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PT BEI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纬达贝工业园（PT INDONESIA WEDA BAY INDUSTRIAL PARK）	监事、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PT 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印尼工业园有限公司（PT ZHENSHI INDONESIA INDUSTRIAL PARK）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码头管理公司（PT HUA BAO TERMINAL MANAGEMENT）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印度尼西亚法贾尔巴克提林塔斯努沙登加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拉有限公司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印尼格贝中央镍矿 (PT GEBE SENTRA NICKE)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贝石印尼 (PT BEI SHI INDONESIA)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T BAOSHUO TAMAN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PT. HU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PT. KANARA MINERAL NUSANTARA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石贸易有限公司 (PT. BACAN SUMBER)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石华海酒店有限公司 (PT. ZHENSHI HUAHAI HOTEL)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石印尼 (PT. KAISHI INDONESIA)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幸男	监事	-	-	-
潘春红	副总经理	-	-	-
刘俊贤	财务总监	振石大酒店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巨成置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石新材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重大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并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3、取得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及访谈。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税



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6、取得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7、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分别为桐乡华嘉、振石集团、邱中伟、桐乡泽石，其中桐乡华嘉、振石集团、桐乡泽石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邱中伟为中国香港居民。该 4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恒石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恒石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中伟	R70*****	香港	2,198.9238	1.4865
合 计				<b>2,198.9238</b>	<b>1.4865</b>

### 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桐乡华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华嘉直接持有发行人 83,243.34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2717%，桐乡华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JE5U334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288 号 1 幢第 27 楼东一间
法定代表人	张健侃
注册资本	113,036.6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70 年 8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华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桐乡务石	113,035.62	99.99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健侃	1.00	0.0009
合 计		<b>113,036.62</b>	<b>100.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务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侃	500.00	94.70
2	桐乡凯石	28.00	5.30
合 计		<b>528.00</b>	<b>1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凯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凯投资	1,500.00	100.00
合 计		<b>1,500.00</b>	<b>1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健侃	50,000.00	100.00
合 计		<b>5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桐乡华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侃 100%控制的主体，该公司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或企业）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桐乡华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 （2）振石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振石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8,287.41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4017%，振石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04202604A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路
法定代表人	张毓强

注册资本	19,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6 月 17 日至 2039 年 6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振石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毓强	14,245.40	72.31
2	桐乡务石	5,101.12	25.89
3	周森林	353.48	1.79
合计		<b>19,700.00</b>	<b>100.00</b>

经核查，振石集团系张毓强、张健侃、周森林 3 名自然人投资的主体，该公司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或企业）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振石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 (3) 桐乡宁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宁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8.39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507%，桐乡宁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CH0AJY0N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288 号 1 幢 27 楼 27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航
出资额	3,621.5300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宁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航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003
2	王源	有限合伙人	1,432.0430	39.5425
3	刘晓亚	有限合伙人	903.3728	24.9445
4	金祥	有限合伙人	536.1528	14.8046
5	邹今值	有限合伙人	69.6452	1.9231
6	饶朝富	有限合伙人	63.6016	1.7562
7	胡新鸿	有限合伙人	63.3138	1.7483
8	邓华	有限合伙人	63.0260	1.7403
9	李鸣鸿	有限合伙人	60.4359	1.6688
10	苏永思	有限合伙人	42.8807	1.1840
11	王晖	有限合伙人	38.8517	1.0728
12	赵吉涛	有限合伙人	37.9883	1.04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周文燕	有限合伙人	35.1104	0.9695
14	吴朝玲	有限合伙人	34.2470	0.9457
15	史海飞	有限合伙人	33.3836	0.9218
16	项德军	有限合伙人	31.9153	0.8813
17	吴维维	有限合伙人	31.6569	0.8741
18	鞠风	有限合伙人	28.2034	0.7788
19	诸国斌	有限合伙人	27.3401	0.7549
20	徐海萍	有限合伙人	26.4767	0.7311
21	姚晓维	有限合伙人	23.5988	0.6516
22	薛加冰	有限合伙人	22.7354	0.6278
23	陆嘉成	有限合伙人	15.5407	0.4291
合计			<b>3,621.5300</b>	<b>100.0000</b>

经核查，桐乡宁石系 23 名自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该公司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或企业）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桐乡宁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 （4）桐乡泽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泽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2.55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400%，桐乡泽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CFXPU28Y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288 号 1 幢 30 楼 30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泽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侃	普通合伙人	21.6220	21.6220
2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68.5120	68.5120
3	周玉琪	有限合伙人	9.1448	9.1448
4	赵振扬	有限合伙人	0.4333	0.4333
5	高雪林	有限合伙人	0.2118	0.2118
6	许炳强	有限合伙人	0.05295	0.0529
7	高少伟	有限合伙人	0.02318	0.0232
合 计			<b>100.00</b>	<b>100.0000</b>

经核查，桐乡泽石系7名自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该公司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或企业）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桐乡泽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 （5）桐乡景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景石接持有发行人 1,112.48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520%，桐乡景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CFDH1X6R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288 号 1 幢 27 楼 2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航
出资额	1,112.48057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景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航	普通合伙人	251.3800	22.5963
2	黄钧筠	有限合伙人	349.7000	31.4343
3	赵峰	有限合伙人	276.5000	24.8544
4	张健侃	有限合伙人	49.9006	4.4855
5	潘春红	有限合伙人	27.3000	2.4540
6	刘俊贤	有限合伙人	26.4000	2.3731
7	余万平	有限合伙人	15.8000	1.4202
8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3.8000	1.2405
9	王坚	有限合伙人	13.7000	1.2315
10	刘金花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1236
11	邱庭良	有限合伙人	9.6000	0.8629
12	刘连学	有限合伙人	9.5000	0.8539
13	陆少杰	有限合伙人	9.4000	0.8450
14	沈黎锋	有限合伙人	9.2000	0.8270
15	李幸男	有限合伙人	8.7000	0.7820
16	钱林海	有限合伙人	8.1000	0.7281
17	刘立彪	有限合伙人	7.7000	0.6921
18	姚诗荣	有限合伙人	6.7000	0.6023
19	李雪建	有限合伙人	6.6000	0.5933
合 计			<b>1,112.4806</b>	<b>100.0000</b>

经核查，桐乡景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公司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或企业）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桐乡景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6) 桐乡润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润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975%，桐乡润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CH0AXX17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288 号 1 幢 27 楼 27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航
出资额	1,692.24397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润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航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006
2	寿丹平	有限合伙人	614.4317	36.3087
3	陆海泉	有限合伙人	59.2847	3.5033
4	俞大卫	有限合伙人	56.4068	3.3333
5	袁洪涛	有限合伙人	56.6946	3.3503
6	申鹏	有限合伙人	55.8313	3.2992
7	蔡正洋	有限合伙人	55.2557	3.2652
8	袁树人	有限合伙人	51.8022	3.0612
9	陆新泉	有限合伙人	40.0028	2.3639
10	邱春鸣	有限合伙人	39.4272	2.3299
11	沈海鑫	有限合伙人	37.7005	2.2278
12	费国民	有限合伙人	37.1249	2.1938
13	陈德云	有限合伙人	36.2615	2.14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张震洲	有限合伙人	36.2615	2.1428
15	姚永南	有限合伙人	35.9738	2.1258
16	周群辉	有限合伙人	31.3691	1.8537
17	马杰	有限合伙人	30.7935	1.8197
18	刘召军	有限合伙人	28.7790	1.7006
19	梁翠锋	有限合伙人	26.1889	1.5476
20	周忠兰	有限合伙人	26.1889	1.5476
21	季帅	有限合伙人	25.3255	1.4966
22	徐伟言	有限合伙人	22.7354	1.3435
23	王尔明	有限合伙人	22.7354	1.3435
24	马登德	有限合伙人	22.4476	1.3265
25	金鑫	有限合伙人	22.1598	1.3095
26	彭云清	有限合伙人	22.1598	1.3095
27	阮圣大	有限合伙人	21.8720	1.2925
28	王珊	有限合伙人	21.0087	1.2415
29	裘春雷	有限合伙人	20.7209	1.2245
30	权利军	有限合伙人	19.2819	1.1394
31	姜栋	有限合伙人	18.7064	1.1054
32	朱贤俊	有限合伙人	18.4186	1.0884
33	沈海涛	有限合伙人	18.4186	1.0884
34	沈佳俊	有限合伙人	18.4186	1.0884
35	沈斌	有限合伙人	17.8430	1.0544
36	钟晓峰	有限合伙人	12.9506	0.7653
37	濮晓洁	有限合伙人	11.2238	0.6632
38	项德军	有限合伙人	0.0288	0.0017
合 计			<b>1,692.2440</b>	<b>100.0000</b>

经核查，桐乡润石系 38 名自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该公司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或企业）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桐乡润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桐乡华嘉	桐乡华嘉控股股东桐乡务石系持有振石集团 25.89% 股权的股东；桐乡华嘉实际控制人张健侃与振石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毓强系父子关系；桐乡华嘉实际控制人张健侃与振石集团股东周森林系舅甥关系；桐乡华嘉实际控制人张健侃系桐乡泽石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桐乡景石有限合伙人；桐乡华嘉实际控制人张健侃与桐乡泽石有限合伙人张志强系叔侄关系；桐乡华嘉实际控制人张健侃与桐乡泽石有限合伙人周玉琪系姨甥关系；桐乡华嘉实际控制人张健侃与桐乡景石有限合伙人李幸男系表兄弟关系。
振石集团	振石集团股东桐乡务石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振石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毓强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桐乡务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桐乡泽石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发行人股东桐乡景石有限合伙人张健侃的父亲；振石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毓强系发行人股东桐乡泽石有限合伙人张志强的兄弟；振石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毓强系发行人股东振石集团股东周森林的姐夫；振石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毓强系发行人股东桐乡泽石有限合伙人周玉琪的姐夫；振石集团股东周森林与发行人股东桐乡泽石的有限合伙人周玉琪系兄妹关系。
桐乡泽石	桐乡泽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侃系发行人股东振石集团股东桐乡华嘉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股东桐乡景石的有限合伙人；桐乡泽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侃与振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张毓强系父子关系；桐乡泽石的有限合伙人张志强与振石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毓强系兄弟关系；桐乡泽石的有限合伙人周玉琪系振石集团的股东周森林的妹妹，系振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张毓强配偶的妹妹；桐乡泽石的有限合伙人周玉琪系桐乡景石有限合伙人李幸男的母亲。
桐乡宁石	桐乡宁石与桐乡景石、桐乡润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尹航。
桐乡景石	桐乡景石与桐乡宁石、桐乡润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尹航；桐乡景石有限合伙人张健侃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桐乡务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桐乡泽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振石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毓强系父子关系；桐乡景石有限合伙人黄钧筠与桐乡润石有限合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伙人沈海鑫系夫妻关系；桐乡景石有限合伙人李幸男与桐乡泽石有限合伙人周玉琪系母子关系；桐乡景石有限合伙人李幸男与桐乡润石有限合伙人濮晓洁系夫妻关系；桐乡景石有限合伙人李幸男与张健侃系表兄弟关系；桐乡景石有限合伙人李幸男与振石集团股东张毓强系姨甥关系；桐乡景石有限合伙人李幸男与振石集团股东周森林系舅甥关系。
桐乡润石	桐乡润石与桐乡宁石、桐乡景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尹航；桐乡润石有限合伙人沈海鑫与桐乡景石有限合伙人黄钧筠系夫妻关系；桐乡润石有限合伙人濮晓洁与桐乡景石有限合伙人李幸男系夫妻关系。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华嘉持有发行人 56.2717% 股份，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务石直接持有桐乡华嘉 99.9991% 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健侃通过桐乡华嘉间接控制发行人 56.27% 股份，张健侃通过桐乡泽石控制发行人 0.84% 股份，且张健侃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毓强通过振石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39.40% 股份。张毓强与张健侃系父子关系，张毓强、张健侃合计控制发行人 96.51% 股份。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毓强、张健侃。

####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上述规定，最近三年，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

主体均为张健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张毓强、张健侃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 7 名直接股东，其中 1 名为自然人股东，6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备注
1	桐乡华嘉	有限公司	是	1	-
2	振石集团	有限公司	是	2	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共计 2 人
3	邱中伟	自然人	否	1	-
4	桐乡宁石	合伙企业	是	23	-
5	桐乡泽石	合伙企业	是	6	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共计 6 人
6	桐乡景石	合伙企业	否	1	系员工持股平台
7	桐乡润石	合伙企业	是	36	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36 人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70	-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照上述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桐乡景石按 1 名股东进行计算，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或其营业执照；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信息；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声明承诺；查验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资产等权属变更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恒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恒石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张毓强、张健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8、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 （一）恒石有限的设立

#### 1、2000 年 9 月，恒石有限设立

2000 年 8 月 15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嘉兴）名称预核外字[2000]第 010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桐

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2000年8月24日，嘉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嘉外经资（2000）328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310万元，以110万美元现汇和200万美元新设备投入。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100万美元，其他部分三年内缴足。

2000年8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浙府字[2000]10183号）。

2000年9月7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独浙嘉总字第0014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石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7日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31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

恒石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唐兴华	310.00	0	100.00
合计	<b>310.00</b>	<b>0</b>	<b>100.00</b>

## 2、2000年12月，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出资方式由现汇110.00万美元和设备200.00万美元变更为82.50万美元和设备227.50万美元，出资期限由原来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分三期出资变更为分四期出资。

2000年12月15日，嘉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关于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和期限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现汇110万美元和设备200万美元变更为现汇82.5万美元和设备227.5万美元，出资期限由原来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分三期出资变更为分四期出资，具体如下：第一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以现汇出资47.5万美元；第二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8个月内以设备出资72.5万美元；第三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8个月内以现汇出资10万美元和设备出资80万美元；第四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6个月内以现汇出资25万美元和设备出资75万美元。

2000年12月29日，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会事验外（2000）第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12月29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一期资本合计475,060美元，其中实收资本为47.5万美元，资本公积为60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占比为15.32%。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唐兴华	310.00	47.5	100.00
合计	<b>310.00</b>	<b>47.5</b>	<b>100.00</b>

### 3、2001年6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1年6月8日，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会事验外（2001）第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6月8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72.5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69,719.42美元，实物资产655,280.58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占比为38.71%。

本期实物出资已经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6月7日出具的求会事评报字（2001）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本期出资实物系二台缝编机，该等设备的评估价值为655,280.58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唐兴华	310.00	120.00	100.00
合计	<b>310.00</b>	<b>120.00</b>	<b>100.00</b>

### 4、2002年10月，第二次变更出资方式、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2年10月25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第三期出资方式变更为现汇出资9.098841万美元，设备出资80.901159万美元。

2002年10月28日，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02）187号《关于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原第三期出资变更为现汇出资9.098841万美元，设备出资80.901159万美元。



2002年10月29日，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会事验外（2002）第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0月29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90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90,988.41美元，实物资产809,011.59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占比为67.74%。

本期实物出资已经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9月13日出具的求会评字[2002]第273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本期出资实物系一套缝编机（2台）及改装配备件，该等设备的评估价值为818,582.95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唐兴华	310.00	210.00	100.00
合计	<b>310.00</b>	<b>210.00</b>	<b>100.00</b>

#### 5、2003年12月，第三次出资方式变更、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3年10月20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出资方式调整为现汇出资1,332,600.05美元、设备出资1,767,399.95美元；第四期出资调整为现汇出资696,892.22美元、设备出资303,107.78美元。

2003年10月20日，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03]246号《关于同意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并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同意恒石有限将310万美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现汇出资110万美元、设备出资200万美元调整为现汇出资1,332,600.05美元、设备出资1,767,399.95美元；第四期出资的100万美元由原来的现汇出资25万美元、设备出资75万美元调整为现汇出资696,892.22美元、设备出资303,107.78美元。

2003年9月23日，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会事验外（2003）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7月31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四期第一次注册资本合计303,107.78美元，均为实物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占比为77.52%。

本期实物出资已经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9月12日出具的求会事评[2003]第276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本期出资实物系一台缝编机，评估价值为303,107.78美元。

2003年12月19日，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会事验外（2003）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18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第四期第二次注册资本合计696,892.22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占比为100%。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唐兴华	310.00	310.00	100.00
合计	<b>310.00</b>	<b>31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石有限原股东唐兴华向公司第一期出资的现汇系由 CO-OP ENTERPRISE CO.LTD、SAMSON TARNG、GIBSON ENTERPRISES 分别代汇 149,990.00 美元、74,980.00 美元和 250,090.00 美元；第二期出资的现汇由 SAMON TARNG 代汇 149,990.00 美元，设备由 SAMSON TARNG、SUPERB INTERNATIONAL、CO-OP ENTERPRISE 分别代付设备款 168,305.54 美元、329,737.00 美元和 157,238.04 美元；第三期出资现汇由 CO-OP ENTERPRISE CO LTD 代汇 19,990.00 美元，设备由 GIBSON ENTERPRISES.INC 代付设备款 809,011.59 美元；第四期出资现汇由唐兴华先生汇入 687,565.05 美元，实物出资由 GIBSON ENTERPRISES .INC 代付设备款 303,107.78 美元。本所律师经对前述相关主体访谈，及取得工商档案资料前述代付主体的确认文件，前述代付主体系偿还对唐兴华的欠款，并非由唐兴华代为持有恒石有限股权，各方之间对于唐兴华持有的恒石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石有限设立出资存在原股东未按照嘉兴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签发的《关于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期限及修改章程的批复》规定的出资时间出资的情形，但是鉴于：（1）根据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求会事验外（2003）62 号《验资报告》，恒石有限原股东已于 2003 年 12 月完全履行了其出资义务，未按期出资的违规行为至此终止；发行人会计师对自设立时起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2）公司历次实收资本变更均已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3）公司设立至今历年均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完成年度报告，有关外商投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至今未就恒石有限原股东未按

照章程出资及未按期出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上述出资瑕疵行为目前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二年的追诉时效；（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后已经废除了上述出资期限限制的条款；（5）根据从浙江省信用中心获取的发行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恒石有限设立时虽存在原股东延期出资情形，但设立时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且经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复核，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上述逾期出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该事项不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恒石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恒石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历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0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年1月19日，唐兴华与振石集团签订《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兴华关于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兴华向恒石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恒石有限60%股权（即186万美元出资额），股权转让款为15,400,800元。同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事宜。唐兴华与振石集团于2004年1月19日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合同》。

2004年3月9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04]76号《关于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对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

2004年3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0]01216号）。

2004年3月16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毓强，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186.00	186.00	60.00
唐兴华	124.00	124.00	40.00
合计	<b>310.00</b>	<b>310.00</b>	<b>100.00</b>

## 2、200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3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恒石有限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额为120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增资72万美元，唐兴华先生以美元现汇出资48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章程。

2004年8月23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04]236号《关于同意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增资扩大生产规模并修改合同、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

2004年8月1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0]01216号）。

2004年8月31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3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258.00	186.00	60.00
唐兴华	172.00	124.00	40.00
合计	<b>430.00</b>	<b>310.00</b>	<b>100.00</b>

## 3、2004年9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4年9月8日，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是会事验外[2004]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9月7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占比为100%。

2004年9月21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430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258.00	258.00	60.00
唐兴华	172.00	172.00	40.00
<b>合计</b>	<b>430.00</b>	<b>430.00</b>	<b>100.00</b>

#### 4、2005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6月20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0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增资84万美元，唐兴华先生以美元现汇增资56万美元，并修改公司合同、章程。

2005年6月28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05]135号《关于同意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并修改合同、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

2005年6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0]01216号）。

2005年7月7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7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342.00	258.00	60.00
唐兴华	228.00	172.00	40.00
<b>合计</b>	<b>570.00</b>	<b>430.00</b>	<b>100.00</b>

#### 5、2005年8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8月4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5]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3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为100%。

2005年8月12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570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342.00	342.00	60.00
唐兴华	228.00	228.00	40.00
<b>合计</b>	<b>570.00</b>	<b>570.00</b>	<b>100.00</b>

#### 6、2005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05年11月1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225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增资135万美元，唐兴华先生以美元现汇增资90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章程。

2005年11月15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05]246号《关于同意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并修改合同、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

2005年11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0]01216号）。

2005年11月22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95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477.00	342.00	60.00
唐兴华	318.00	228.00	40.00
<b>合计</b>	<b>795.00</b>	<b>570.00</b>	<b>100.00</b>

#### 7、2006年3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1月6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11月22日增资的225万美元出资方式变更为振石集团以未分配利润及人民币现金增资，唐兴华先生以未分配利润及美元现汇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章程。

2006年3月20日，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06]09号《关于同意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调整增资出资方式并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

2006年3月15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6]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23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1,234,499.66美元，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006年3月22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6,934,499.66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477.00	4,160,699.80	60.00
唐兴华	318.00	2,773,799.86	40.00
合计	<b>795.00</b>	<b>6,934,499.66</b>	<b>100.00</b>

#### 8、2006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06年4月1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增资90万美元，唐兴华先生以美元现汇增资60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4月13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06]78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增资扩大生产规模并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

2006年4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0]01216号）。

2006年4月30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45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567.00	4,160,699.80	60.00
唐兴华	378.00	2,773,799.86	40.00
合计	<b>945.00</b>	<b>6,934,499.66</b>	<b>100.00</b>

### 9、2006年5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5月22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6]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5月18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上期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及2006年4月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15,500.34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为100%。

2006年5月23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945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567.00	567.00	60.00
唐兴华	378.00	378.00	40.00
合计	945.00	945.00	100.00

### 10、2007年1月，第五次增资

2006年11月18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10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增资186万美元，唐兴华先生以美元现汇增资124万美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23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06]328号《关于同意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投资额及注册资本并重新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6年12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0]01216号）。

2007年1月12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10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620,040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为20%。

2007年1月24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070,040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753.00	6,042,000.00	60.00
唐兴华	502.00	4,028,040.00	40.00
合计	<b>1,255.00</b>	<b>10,070,040.00</b>	<b>100.00</b>

### 11、2007年3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3月23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16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2,479,960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为100%。

2007年3月27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55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255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753.00	753.00	60.00
唐兴华	502.00	502.00	40.00
合计	<b>1,255.00</b>	<b>1,255.00</b>	<b>100.00</b>

### 12、2007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07年3月28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390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增资234万美元，唐兴华先生以美元现汇方式增资156万美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4月11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07]71号《关于同意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增资并重新修订合同、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

2007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0]01216号）。

2007年5月24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0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22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783,015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

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 20.08%。

2007 年 6 月 7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45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3,333,015 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987.00	7,998,000.00	60.00
唐兴华	658.00	5,335,015.00	40.00
合计	<b>1,645.00</b>	<b>13,333,015.00</b>	<b>100.00</b>

### 13、2007 年 8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7 月 5 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增资余额的出资方式，原增资余额 312 万美元以货币现金为出资方式，变更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出资方式。

2007 年 7 月 23 日，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07]166 号《关于同意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

2007 年 8 月 17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0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15 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 3,116,985 美元<sup>1</sup>，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

2007 年 8 月 27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645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987.00	987.00	60.00
唐兴华	658.00	658.00	40.00
合计	<b>1,645.00</b>	<b>1,645.00</b>	<b>100.00</b>

<sup>1</sup> 根据该《验资报告》，振石集团及唐兴华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合计出资 312 万美元，该次增资第一期实缴出资的 783,015 美元中的 3,015.00 美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 14、2007年9月，第七次增资

2007年7月28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增资60万美元，唐兴华先生以美元现汇增资40万美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8月24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07]202号《关于同意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增资、扩大规模并修改合同、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

2007年9月，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0]01216号）。

2007年9月21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09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19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2007年9月24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745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745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1,047.00	1,047.00	60.00
唐兴华	698.00	698.00	40.00
合计	1,745.00	1,745.00	100.00

#### 15、200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2007年11月22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唐兴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恒石有限40%股权（计出资额698万美元）以69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FA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泛成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增加公司章程资本630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增资378万美元，泛成投资以可自由兑换外币现汇增资252万美元；修订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22日，唐兴华与泛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12月11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07]285

号《关于同意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并变更公司名称、法定地址、重新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7年12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0]01216号）。

2008年1月4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8]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2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126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20%。

2008年1月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375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871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1,425.00	1,122.60	60.00
泛成投资	950.00	748.40	40.00
<b>合计</b>	<b>2,375.00</b>	<b>1,871.00</b>	<b>100.00</b>

#### 16、2008年7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6月27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8]0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26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504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2008年7月7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2,375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1,425.00	1,425.00	60.00
泛成投资	950.00	950.00	40.00
<b>合计</b>	<b>2,375.00</b>	<b>2,375.00</b>	<b>100.00</b>

#### 17、2008年7月，第九次增资

2008年6月15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30万美元，各股东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7月8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08]168号《关于同意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8年7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浙府字[2000]01216号）。

2008年7月24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8]0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21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230万美元，均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2008年7月28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605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605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1,563.00	1,563.00	60.00
泛成投资	1,042.00	1,042.00	40.00
合计	<b>2,605.00</b>	<b>2,605.00</b>	<b>100.00</b>

### 18、2008年12月，第十次增资

2008年10月27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50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增资750万美元，泛成投资以可自由兑换外币现汇出资500万美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18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08]255号《关于同意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增资并重新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8年12月1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浙府字[2000]01216号）。

2008年12月11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8]1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0日止，恒石有限已收

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 25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 20%。

2008 年 12 月 16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855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855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2,313.00	1,713.00	60.00
泛成投资	1,542.00	1,142.00	40.00
<b>合计</b>	<b>3,855.00</b>	<b>2,855.00</b>	<b>100.00</b>

#### 19、2009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6 月 10 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未缴纳增资余额 1,000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为：535 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65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16 日，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09]117 号《关于同意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

2009 年 6 月 29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9]0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一次出资，合计 535 万美元，均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 62.8%。

2009 年 7 月 3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3,39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2,313.00	2,043.00	60.00%
泛成投资	1,542.00	1,347.00	40.00%
<b>合计</b>	<b>3,855.00</b>	<b>3,390.00</b>	<b>100.00%</b>

#### 20、2009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9月17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9]08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17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第二次出资，合计465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2009年9月21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3,855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2,313.00	2,313.00	60.00
泛成投资	1,542.00	1,542.00	40.00
合计	<b>3,855.00</b>	<b>3,855.00</b>	<b>100.00</b>

#### 21、2010年10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0年9月27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认缴增资600万美元，以相当于396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及相当于204万美元的未分配利润出资；泛成投资认缴增资400万美元，以相当于277.6万美元的可自由兑换外币现汇及相当于122.4万美元的未分配利润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8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10]196号《关于同意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增资并重新修订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2010年10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浙府字[2000]01216号）。

2010年10月22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10]0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1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326.4万美元，均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32.64%。

2010年10月26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855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4,181.40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2,913.00	2,517.00	60.00
泛成投资	1,942.00	1,664.40	40.00
合计	<b>4,855.00</b>	<b>4,181.40</b>	<b>100.00</b>

## 22、2012年7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7月23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12]0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19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合计6,042,050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93.06%。

2012年7月23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47,856,050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2,913.00	29,130,000.00	60.00
泛成投资	1,942.00	18,726,050.00	40.00
合计	<b>4,855.00</b>	<b>47,856,050.00</b>	<b>100.00</b>

## 23、2012年8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8月28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12]0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27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最后一期合计693,950美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2012年8月2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4,855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2,913.00	2,913.00	60.00



泛成投资	1,942.00	1,942.00	40.00
<b>合计</b>	<b>4,855.00</b>	<b>4,855.00</b>	<b>100.00</b>

#### 24、2012年11月，第十二次增资

2012年8月29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认缴增资126万美元，泛成投资认缴增资84万美元，各股东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30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12]122号《关于同意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合同相应条款的批复》。

2012年10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浙府字[2000]01216号）。

2012年11月6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12]0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6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均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2012年11月8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登记，恒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65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5,065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3,039.00	3,039.00	60.00
泛成投资	2,026.00	2,026.00	40.00
<b>合计</b>	<b>5,065.00</b>	<b>5,065.00</b>	<b>100.00</b>

#### 25、2014年1月，第十三次增资

2013年11月29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84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认缴增资290.4万美元，泛成投资认缴增资193.6万美元，各股东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2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14]17号《关于同意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并重新修

订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2014年1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浙府字[2000]01216号）。

2014年1月24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14]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24日止，恒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4万美元，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累计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2014年1月26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549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5,549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3,329.40	3,329.40	60.00
泛成投资	2,219.60	2,219.60	40.00
合计	<b>5,549.00</b>	<b>5,549.00</b>	<b>100.00</b>

## 26、2014年7月，第十四次增资

2014年5月28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51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认缴增资630.6万美元，以相当于290.25万美元的未分配利润和相当于340.3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泛成投资认缴增资420.4万美元，以相当于174.15万美元的未分配利润和相当于246.25万美元的可自由兑换外币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4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2014]158号《关于同意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并重新修正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2014年7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浙府字[2000]01216号）。

2014年8月18日，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14]0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4年8月1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合计1,051万美元。股东泛成投资以未分配利

润转增资本 10,744,010.10 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462,500 元；股东振石集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7,906,683.50 元，以人民币出资 20,939,012.70 元，折合美元 3,403,500 元。

2014 年 7 月 17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3,960.00	3,960.00	60.00
泛成投资	2,640.00	2,640.00	40.00
<b>合计</b>	<b>6,600.00</b>	<b>6,600.00</b>	<b>100.00</b>

### 27、2015 年 3 月，第十五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25 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68 万美元，其中振石集团认缴增资 460.8 万美元，泛成投资认缴增资 307.2 万美元，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 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企[2015]18 号《关于同意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并重新修正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

2015 年 3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字[2000]01216 号）。

2015 年 3 月 18 日，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15]0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68 万美元，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5 年 3 月 4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368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4,420.80	4,420.80	60.00

泛成投资	2,947.20	2,947.20	40.00
合计	<b>7,368.00</b>	<b>7,368.00</b>	<b>100.00</b>

### 28、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振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计出资额4,420.8万美元）以59,504,098.65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锦资本，泛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计出资额2,947.2万美元）以39,669,399.1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锦资本，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振石集团、泛成投资分别与华锦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4月16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发桐开管企[2015]26号《关于同意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

2015年4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浙府字[2000]01216号）。

2015年4月17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华锦资本	7,368.00	7,368.00	100.00
合计	<b>7,368.00</b>	<b>7,368.00</b>	<b>100.00</b>

### 29、2016年1月，第十六次增资

2015年12月25日，华锦资本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373万美元，均由华锦资本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汇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9日，桐乡市商务局签发桐商发[2015]165号《关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增资并重新制定章程的批复》。

2016年1月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浙府字[2000]01216号）。

2016年1月24日，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

[2016]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726,096.80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6年4月24日，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16]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上期末缴足的注册资本3,903.20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6年1月4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741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华锦资本	10,741.00	10,741.00	100.00
合计	<b>10,741.00</b>	<b>10,741.00</b>	<b>100.00</b>

### 30、2016年2月，第十七次增资

2016年2月17日，华锦资本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63万美元，均由华锦资本境外人民币现金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9日，桐乡市商务局签发桐商发[2016]16号《关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公司名称并重新制定章程的批复》。

2016年2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字[2000]01216号）。

2016年4月24日，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16]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630,000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6年2月1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4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华锦资本	12,004.00	12,004.00	100.00
合计	<b>12,004.00</b>	<b>12,004.00</b>	<b>100.00</b>

### 31、2016年5月，第十八次增资

2016年5月19日，华锦资本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780万美元，均由华锦资本以相当于1,470万美元的境外人民币现金和相当于310万美元的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汇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0日，桐乡市商务局签发桐商发[2016]45号《关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增资并重新制定章程的批复》。

2016年5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浙府字[2000]01216号）。

2016年6月30日，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16]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800,000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6年5月23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恒石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784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华锦资本	13,784.00	13,784.00	100.00
合计	<b>13,784.00</b>	<b>13,784.00</b>	<b>100.00</b>

### 32、2020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6日，华锦资本与桐乡务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锦资本将持有的公司50.1%股权（计出资额6,905.784万美元）以16,967,297.5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桐乡务石。同日，华锦资本签署《股东决定书》，决定上述事项，华锦资本与桐乡务石签署《合资协议》。

公司已取得桐乡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2020年8月6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华锦资本	6,878.216	6,878.216	49.90
桐乡务石	6,905.784	6,905.784	50.10
<b>合计</b>	<b>13,784.00</b>	<b>13,784.00</b>	<b>100.00</b>

### 33、2020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8日，根据公司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桐乡务石以其持有的公司50.1%股权（计出资额6,905.784万美元）作为出资设立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桐乡华嘉。同日华锦资本与桐乡华嘉签署新的《合资协议》。

公司已取得桐乡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2020年8月20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华锦资本	6,878.216	6,878.216	49.90
桐乡华嘉	6,905.784	6,905.784	50.10
<b>合计</b>	<b>13,784.00</b>	<b>13,784.00</b>	<b>100.00</b>

### 34、2023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华锦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39.2411%股权（计出资额5,408.994452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桐乡华嘉、将其持有的公司6.9653%股权（计出资额960.099294万美元）转让给振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36%股权（计出资额325.3024万美元）转让给邱中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3336%股权（计出资额183.819854万美元）转让给桐乡泽石。同日，华锦资本分别与桐乡华嘉、振石集团、邱中伟、桐乡泽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华锦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39.2411%股权（计出资额5,408.994452万美元出资额）作价4,482.4513万元转让给桐乡华嘉、将其持有的公司6.9653%股权（计出资额960.099294万美元）作价795.6374万元转让给振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36%股权（计出资额325.3024万美元）作价269.5792万元转让给邱中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3336%股权（计出资额

183.819854 万美元) 作价 152.3321 万元转让给桐乡泽石。

公司已取得桐乡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2023 年 4 月 19 日,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 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桐乡华嘉	12,314.7785	12,314.7785	89.3411
振石集团	960.0993	960.0993	6.9653
邱中伟	325.3024	325.3024	2.3600
桐乡泽石	183.8199	183.8199	1.3336
合计	<b>13,784.00</b>	<b>13,784.00</b>	<b>100.00</b>

### 35、2023 年 4 月, 第十九次增资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7,662.771438 万美元, 由振石集团以所持有的振石华美 100% 股权增资, 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4 月 17 日, 卓信大华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730 号《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拟接受增资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306,7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17 日, 卓信大华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731 号《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所涉及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170,5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2 日, 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23]001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23 年 5 月 2 日,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6,627,714.38 美元, 由振石集团持有的振石华美 100% 股权增资。

公司已取得桐乡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2023年4月21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恒石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桐乡华嘉	12,314.778452	12,314.778452	57.4202
振石集团	8,622.870732	8,622.870732	40.2059
邱中伟	325.3024	325.3024	1.5168
桐乡泽石	183.819854	183.819854	0.8571
<b>合计</b>	<b>21,446.771438</b>	<b>21,446.771438</b>	<b>100.0000</b>

###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内容。

###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 1、2023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发股份2,958.90万股，其中：桐乡泽石向公司投资3,621.530005万元认缴新增股份1,258.3998万股；桐乡润石向公司投资1,692.243979万元认缴新增股份588.02万股；桐乡景石向公司投资1,112.480576万元认缴新增股份1,112.4802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44,972.2367万元增至147,931.1367万元。

2023年8月11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3]87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桐乡润石、桐乡景石、桐乡宁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589,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已取得桐乡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桐乡华嘉	832,433,442	56.27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振石集团	582,874,145	39.4017%
3	邱中伟	21,989,238	1.4864%
4	桐乡泽石	12,425,542	0.8400%
5	桐乡宁石	12,583,998	0.8507%
6	桐乡景石	11,124,802	0.7520%
7	桐乡润石	5,880,200	0.3975%
合 计		<b>1,479,311,367</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桐乡景石的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桐乡宁石及桐乡润石的增资价格为 2.8779 元/股，存在股权激励价格和外部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126 条第 2 款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同股不同价的增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1）《公司法》（2023 修订）第 143 条第 2 款关于“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属于管理性规定，不会导致本次增资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注意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第十四条之规定，注意区分效力性强制规定和管理性强制规定。违反效力性强制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如果强制性规范规制的是合同行为本身即只要该合同行为发生即绝对地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九民纪要》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时……慎重判断“强制性规定”的性质，特别是要在考量强制性规定所保护的法益类型、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以及交易安全保护等因素的基础上认定其性质，并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明理由。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

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司法判例，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行为若继续有效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故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行为将被认定无效，违反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行为并不会被认定无效。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6 月增资在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同时对相关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故员工的认购价格较低，从而导致内部员工与外部投资者在认购股份时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违反了《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126 条第 2 款的规定。但同股不同价未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各股东也已确认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因此受到任何损害。

因此，《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 126 条第 2 款关于“每股发行价格应当相同”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同股不同价不会导致本次增资行为无效。

（2）本次同股不同价的增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次增资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 JXWG20230730-0000002 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次同股不同价的增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针对 2023 年增资存在股权激励价格和外部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 2023 年 6 月发行人

增资过程中，因发行人对相关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导致员工的认购价格较低，从而使内部员工与外部投资者在认购时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各股东确认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因此受到任何损害，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上述情形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同时，桐乡景石、桐乡宁石和桐乡润石分别确认，承诺对上述增资自始无异议，其合法权益未因此受到任何损害，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因上述情形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因此，发行人虽然存在上述同股不同价的情形，但已取得全体股东确认，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上述情形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发行人同股不同价未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股不同价不会导致本次增资行为无效，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一致，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上虽存在部分出资瑕疵，但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也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

#### （五）发行人股本演变有关的验资复核

2025年5月29日，中汇出具《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5]9161号），对发行人自设立时起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在对公司设立时出资逾期到位事项进行规范后，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147,931.1367万元均已到位。

#### （六）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

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查验，包括：查询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获取了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对振石股份投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恒石有限设立时虽存在原股东延期出资情形，但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且经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复核，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上述逾期出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 2023 年 6 月增资虽然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但已取得全体股东确认，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上述情形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发行人同股不同价未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股不同价不会导致本次增资行为无效，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发行人及其前身恒石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需要得到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桐乡经济开发区，洲甸公路南侧、永新路东侧 1#车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大陆以外拥有 11 家合并报表体系内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西班牙振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西班牙振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ZHENSHI SPAIN NEW MATERIALS, SOCIEDAD LIMITADA
中文名称	振石新材料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西班牙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号	B56392251
注册地址	Puerto Real (Cádiz) Calle Portugal 3, Parque Industrial El Trocadero

投资额	5,0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西班牙振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班牙振石系一家于西班牙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主要从事风电叶片材料生产、销售的公司，不存在清算或解散的情形。

## 2、土耳其凯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土耳其凯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URKIZ COMPOSITE MATERIALS TECHNOLOGY U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中文名称	凯石复合材料技术生产工业及贸易（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土耳其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注册号	19486
注册地址	Karamahmet Mah., Avrupa Serbest Bölgesi, Avrasya Bulvarı, No:37 Ergene/Tekirdağ
投资额	3,23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土耳其凯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土耳其凯石系一家于土耳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主要从事风电叶片材料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不存在清算或解散的情形。

## 3、埃及华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埃及华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A.E
中文名称	振石集团华美埃及复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埃及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号	11900 00000 00046

注册地址	Plot No. T5-1, third sector, Economic Zone, North West Suez, Ain Sokhna, Suez, EGYPT.
投资额	2,65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振石华美持股 98%、华骏投资 1%、巨成置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埃及华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埃及华美系一家于埃及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系公司非风纤维增强材料的境外生产基地之一，不存在清算或解散的情形。

#### 4、埃及恒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埃及恒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 A. E
中文名称	恒石埃及纤维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埃及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号	10810 00000 05985
注册地址	Plot No. T5-1, F8, third sector, Economic Zone, North West Suez, Ain Sokhna, Suez, EGYPT.
投资额	1,65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7.88%、振石华美持股 1.06%、华骏投资持股 1.0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埃及恒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埃及恒石系一家于埃及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从事风电叶片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不存在清算或解散的情形。

#### 5、美国恒石风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美国恒石风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UREROCK USA CORPORATION（曾用名：HENGSHI USA 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注册地	美国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注册号	00841305



注册地址	7450 Richard Street, Columbia, South Carolina
投资额	35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美国恒石风电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恒石风电系一家于美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清算或解散的情形。

## 6、土耳其华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土耳其华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UAMEI TURKEY KOMPOZİT MALZEME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中文名称	华美土耳其复合材料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	土耳其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号	20778
注册地址	AVRUPA SERBEST BÖLGESİ KURUCU ve İŞLETİCİSİ A.Ş. (European Free Zone)
投资额	3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振石华美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土耳其华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土耳其华美系一家于土耳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发行人拟注销土耳其华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土耳其华美尚处于注销过程中。

## 7、香港华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香港华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UAMEI (HK)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	华美（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号	73757822
注册地址	Room 1901,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投资额	1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振石华美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华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华美系一家于中国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和投资管理的公司，不存在清算或解散的情形。

## 8、意大利振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意大利振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ZHENSHI ITALY NEW MATERIALS S.R.L.
中文名称	振石新材料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意大利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号	MI - 2728223
注册地址	Corso Garibaldi 49, 20121 – Milan (MI), Italy
投资额	10,000.00 欧元
股权结构	振石股份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意大利振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大利振石系一家于意大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清算或解散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意大利振石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9、丹麦振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丹麦振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ZHENSHI DENMARK APS
中文名称	振石丹麦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丹麦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号	44295512

注册地址	Gilmoseparken 4, 7400 Herning, Denmark
投资额	40,000 丹麦克朗
股权结构	香港华美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丹麦振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丹麦振石系一家于丹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系公司境外销售主体之一，不存在清算或解散的情形。

## 10、香港恒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香港恒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ENGSH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	恒石基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号	65157523
注册地址	ROOM 901, BONHAM CENTRE,79-85 BONHAM STRAND EAST, CENTRAL, HONG KONG
投资额	1 美元
股权结构	香港华美持股 75%，大荣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恒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恒石系一家于中国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清算或解散的情形。

## 11、美国恒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美国恒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	恒石美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	美国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注册号	3793467
注册地址	1941 Yeager Avenue, La Verne, California

投资额	0.0001 万美元
股权结构	美国恒石风电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美国恒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恒石系一家于美国加州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清算或解散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3,879.18	512,395.29	526,743.6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38,025.58	508,323.51	520,565.3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68	99.21	98.8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494925H	至 2099.12.31	嘉兴海关驻桐乡办事处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1091	2024.12.06 起三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724506437W001W	2023.07.26-2028.07.25	-
4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724506437W002Z	2024.09.02-2029.09.01	-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5	发行人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9101	2023.07.17- 2028.05.3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 委员会
6	发行人	实验室认可证书 (DNV 认证)	LA-DNV-SE-0436- 04999-2	2024.01.30- 2025.10.08	DNV
7	振石华 美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33049686SJ	至 2099.12.31	嘉兴海关驻桐乡办事处
8	振石华 美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GR202333003088	2023.12.08 起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 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 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9	振石华 美	排污许可证	91330400777248881 Q001X	2024.02.02- 2029.02.0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10	桐乡恒 纤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33049686SB	至 2099.12.31	嘉兴海关驻桐乡办事处
11	振石华 风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sup>注1</sup>	91330483MA7DJL2 K9N001W	2023.06.07- 2028.06.06	-
12	振石华 风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GR202433001174	2024.12.06 起 三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 厅、浙江省财政厅、国 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 局
13	振石华 风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33049486UJ	至 2068.07.31	海关
14	酒泉振 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620902MABXW RNT9J001X	2023.03.09- 2028.03.08	-
15	包头振 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150205MACTF05 WOF001Y	2023.12.15- 2028.12.14	-
16	巴彦淖 尔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150802MAD5206 H32001Z	2024.11.15- 2029.11.14	-
17	乌兰察 布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150926MADK66 200W001W	2024.11.07- 2029.11.06	-
18	埃及恒 石	Industria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0823110801040396	2024.03.04- 2029.03.03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in Egypt
19	埃及恒 石	Permanent operating license with notification system	012108310024	2021.08.31- 长期	Suez Canal Economic Zone
20	埃及恒 石	Import certificate <sup>注2</sup>	ع/901	2022.05.09- 2025.05.08	Authority of Investment and Free Zones
21	埃及恒 石	Export certificate <sup>注2</sup>	ع/902	2022.05.09- 2025.05.08	Authority of Investment and Free Zones
22	埃及恒 石	Registry	-	长期	Egyptian Customs Authority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23	埃及华美	Industria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0823110801040396	2024.03.04-2029.03.03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in Egypt
24	埃及华美	Registry	-	长期	Egyptian Customs Authority
25	埃及华美	Permanent operating license with notification system	012106080016	长期	Suez Canal Economic Zone
26	土耳其凯石	Industrial Registry Certificate	4610745000	2023.07.03-2025.07.03	T.C. SANAYİ VE TEKNOLOJİ BAKANLIĞI
27	西班牙振石	生产许可（玻璃纤维织物制造储存许可）	2024006425S	-	Town Hall of Puerto Real
28	西班牙振石	环境许可（玻璃纤维织物制造储存许可）	-	-	Junta de Andalucía

注 1：2025 年 1 月，振石华风更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注 2：2025 年 5 月，埃及恒石更新取得了 Import certificate、Export certificate，更新后的有效期限均为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桐乡华嘉持有发行人 56.2717% 股份，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桐乡务石直接持有桐乡华嘉 99.9991% 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桐乡华嘉及桐乡务石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桐乡华嘉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振石集团。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张毓强、张健侃。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为张健侃、黄钧筠、赵峰、尹航、张少龙、娄贺统、贾海瑞，监事为邹今值、饶朝富、李幸男，高级管理人员为赵峰、潘春红、尹航、刘俊贤。

###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已列示的自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源，其担任桐乡务石的监事。

###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8、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 9、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已列示的关联方外，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方特钢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2	巨成置业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3	华盈物业（浙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华智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5	美石新材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6	振石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7	桐乡诚石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8	宇石物流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9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董事会秘书尹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华骏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11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12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13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14	和石复合材料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15	桐乡旺石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16	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ZHEN SHI GROUP HONG KONG CORNER STO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17	印度尼西亚法贾尔巴克提林塔斯努沙登加拉有限公司(PT.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18	印尼格贝中央镍矿 (PT.GEBE SENTRA NICKEL)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19	振石集团香港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ZHEN SHI GROUP HONG KONG HUAR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20	振石集团香港华硕投资有限公司 (ZHEN SHI GROUP HONG KONG HUASHU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21	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HUAD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22	HM SUREROCK INC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23	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HAISH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24	QUARTZ LOGISTICS INC.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25	QUARTZ LOGISTICS (TORONTO) INC.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26	QUARTZ LOGISTICS ATLANTA INC.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振石集团（香港）华夏科技有限公司（ZHENSHI GROUP (HK) SINOSI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28	振石集团香港宝石投资有限公司（ZHENSHI GROUP HONG KONG GEMSTO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29	西班牙振石公司（ZHENSHI SPAIN S.A.）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30	贝石印尼（PT.BEISHI INDONESIA）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31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PT. Y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32	华皓投资有限公司（HUAHAO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33	华晶投资有限公司（HUAJ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34	华鑫投资有限公司（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35	REAL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36	丰石贸易有限公司（FENGSHI TRA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37	天祺投资有限公司（TIANQI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38	深圳源石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39	江苏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40	华辰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控制的企业
41	上海天石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42	诚天石（厦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43	宁波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44	上海安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45	青岛荣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46	桐乡凯石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47	TIANSHI EGYPT FOR SHIPP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S, LTD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48	华凯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49	桐乡泽石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50	天津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51	昌石投资有限公司（CHANGSHI INVESTMENT）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STMENTS LIMITED)	
52	华锦资本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53	恒石控股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54	华旭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55	凯石印尼 (PT.KAISHI INDONESIA)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
56	桐乡润石	董事会秘书尹航控制的企业
57	桐乡景石	董事会秘书尹航控制的企业
58	桐乡宁石	董事会秘书尹航控制的企业
59	桐乡柏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会秘书尹航控制的企业
60	云南宁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近亲属陈建明控制的企业
61	桐乡市银河丝厂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近亲属陈建明控制的企业
62	沾益金龙曲靖东下行线服务区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近亲属陈建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3	沾益金龙曲靖东上行线服务区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近亲属陈建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4	浙江优舜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近亲属陈建明控制的企业
65	桐乡市梧桐农家乐酒楼	总经理赵峰亲属倪洪娥控制的企业
66	桐乡市梧桐振东毛盾教育咨询服务中心	总经理赵峰亲属金建南控制的企业
67	桐乡市柱能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俊贤亲属丁立忠控制的企业

注：上表列示的振石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列示其下属的一级子公司以及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过交易的二级及以下（含二级）法人或其他组织，除上述企业外，振石集团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已列示的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部分。

除上述已列示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维斯通投资有限公司（VEIN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巨石集团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曾任董事长、张健侃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2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健侃、关联自然人王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3	嘉兴拓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转让
4	ZHENSHI EUROPE APS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毓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5	信阳恒石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6	浙江云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转让
7	浙江宇强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转让
8	振石华岳	曾系振石华美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9	桐乡文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0	桐乡皓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1	桐乡圣石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2	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王源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3	成都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4	中油振石天然气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持股 49%、关联自然人王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5	振石华璞	曾系振石华美持股 66.66%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6	乌兰察布恒石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513,432.02	365,971,328.72	1,794,315,742.00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205,353,498.04	257,889,345.01	263,285,451.395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050,074,322.25	1,632,338,137.93	672,846,068.48
上海天石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	22,632,855.95	80,263,939.45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42,610.62
合计		2,255,941,252.31	2,278,831,667.61	2,810,853,811.94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	12,209,068.57	26,811,158.49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	461,075.49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4,663,690.73	5,786,301.95	14,670,599.22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	-	-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0,092.93	936,115.04	849,941.61
合计		5,013,783.06	19,392,561.05	42,331,699.32

### 3、关联租赁

####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人	租赁资产类型	确认的租金及水电费等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	4,172,622.90	6,222,393.15	5,105,700.36

####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人	租赁资产类型	确认的租赁费用
-----	--------	---------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	13,425,295.26	23,484,468.35	23,413,313.43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机器设备	-	110,619.45	353,982.29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	9,615.16	1,182,616.90	1,792,306.33
合计		13,434,910.42	24,777,704.70	25,559,602.05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7.64	859.97	306.18

#### 5、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200,000,000.00	2019.12.13-2022.12.12	是
2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110,000,000.00	2020.01.01-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35,500,000.00	2020.04.17-2023.04.16	是
4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110,000,000.00	2020.06.08-2025.06.07	是
5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55,000,000.00	2020.09.02-2023.12.31	是
6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22,000,000.00	2020.09.09-2023.09.08	是
7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110,000,000.00	2020.09.09-2023.09.08	是
8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55,000,000.00	2021.08.25-2024.08.24	是
9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36,000,000.00	2021.12.16-2024.12.15	是
10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165,000,0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1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200,000,000.00	2022.03.28-2023.03.27	是
12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200,000,000.00	2022.03.28-2024.03.27	是
13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200,000,000.00	2022.03.29-2024.03.29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4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2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5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200,000,000.00	2022.04.14-2024.04.13	是
16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301,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7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140,000,000.00	2022.05.23-2024.05.22	是
18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50,000,000.00	2022.05.23-2023.11.29	是
19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200,000,000.00	2022.05.31-2023.05.30	是
20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130,000,000.00	2022.06.13-2023.06.12	是
21	张毓强	振石华美	130,000,000.00	2022.06.13-2023.06.12	是
22	张健侃	振石华美	130,000,000.00	2022.06.13-2023.06.12	是
23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50,000,0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4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风	800,000,0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5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200,000,000.00	2022.08.05-2023.08.04	是
26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200,000,000.00	2022.08.05-2023.08.04	是
27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61,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8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130,000,000.00	2022.09.07-2023.09.06	是
29	张健侃	振石股份	130,000,000.00	2022.09.07-2023.09.06	是
30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100,000,000.00	2022.09.22-2023.09.21	是
31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21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2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50,000,000.00	2023.01.05-2024.01.05	是
33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1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4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165,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5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华美	150,000,000.00	2023.02.22-2025.02.2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6	张健侃、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150,000,000.00	2023.02.23-2025.02.22	是
37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300,000,0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38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5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9	张健侃	振石华美	5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0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风	10,000,000.00	2023.03.24-2024.03.21	是
41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50,000,000.00	2023.03.27-2024.03.23	是
42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3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3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400,000,00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4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3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5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2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46	张毓强	振石华美	200,000,000.00	2023.06.13-2025.06.12	是
47	张健侃	振石华美	200,000,000.00	2023.06.13-2025.06.12	是
48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50,000,000.00	2023.07.13-2025.01.30	是
49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2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0	振石集团、张健侃	振石股份	50,000,000.00	2023.09.14-2024.09.13	是
51	张健侃	振石股份	100,000,000.00	2023.11.22-2024.11.21	是
52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100,000,000.00	2023.11.22-2024.11.21	是
53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165,000,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4	张健侃	振石股份	260,000,000.00	2024.03.05-2025.03.04	否
55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华美	100,000,000.00	2024.03.20-2025.03.19	否
56	张健侃	振石华美	100,000,000.00	2024.03.20-2025.03.19	否
57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1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8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50,000,000.00	2024.04.18-2025.05.15	是
59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5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0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5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1	张健侃	振石股份	1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2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63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3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253,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4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振石股份	25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5	张健侃	振石股份	25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6	张健侃	振石股份	1,2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 6、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b>2023 年度</b>			
宇石物流	772,500,000.00	2022.08.31	2023.06.14
振石集团	187,500,000.00	2023.01.06	2023.01.09
<b>2022 年度</b>			
华锦资本	12,720,400.00	2021.05.25	2022.09.19
东方特钢	281,000,000.00	2021.12.31	2022.01.20
宇石物流	566,000,000.00	2021.12.31	2022.08.31
东方特钢	595,000,000.00	2022.01.20	2022.05.31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2022.03.21	2022.04.14

## (2)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b>2023 年度</b>			
振石集团	6,947,500.00	2023.01.17	2023.01.17
振石集团	6,940,000.00	2023.03.16	2023.03.16
振石集团	13,880,000.00	2023.03.24	2023.03.24
<b>2022 年度</b>			
振石集团	50,000,000.00	2022.03.31	2022.04.01
振石集团	68,045,900.00	2022.04.20	2022.11.01

## 7、关联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16,722,603.83	248,224,226.78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	-	4,020,495.29	99,056.60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	506,913.71	5,395,349.56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转让大额存单	-	228,608,120.55	-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92,317.05	-
<b>合 计</b>		-	<b>249,950,450.43</b>	<b>253,718,632.94</b>

公司控股子公司振石华美于 2023 年度以 6,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振石集团控股子公司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源，包括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客户供应商资源、人员劳动关系、债权债务等，上述转让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值确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中的相关内容。

## 8、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股权转让如下：

## 1) 振石集团以其持有的振石华美 100% 股权对恒石有限进行增资

报告期内，振石集团以其持有的振石华美 100% 股权作为对价增资恒石有限，从而发行人收购了振石华美 100% 股权，收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恒石有限的股本演变”部分。

## 2) 香港华美受让和石复合材料所持有的振石华风 33.33% 股权

2023 年 4 月，香港华美与和石复合材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石复合材料将其持有的振石华风 33.33% 股权以 2,077.5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香港华美，上述转让价格系根据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振石华风净资产的评估值及实缴资本情况协商确定。同月，振石华风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

## 3) 香港华美受让恒石控股所持有的香港恒石 75%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中的相关内容。

## 4) 美国恒石风电受让恒石控股所持有的美国恒石 10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中的相关内容。

## 5) 振石华美向振石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智研究院 5% 的股权

2022 年 9 月 1 日，振石华美与振石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振石华美将其持有的华智研究院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其中已到位出资 300 万元，未到位出资 2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振石集团，上述转让价格系参考彼时华智研究院的实缴资本情况确定。2022 年 9 月 16 日，华智研究院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

## 9、关联方共同投资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
振石集团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振石集团、振石华美和东方特钢分别持有华智研究院 90% 股权、5% 股权和 5% 股权； 2、2022 年 9 月 16 日，振石华美向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华智研究院（详见上述“（8）关联方股权转让”）。截至报告期末，振石集团持有华智研究院 100% 股权。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
和石复合材料	<p>1、振石华风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400.00 万美元，振石华美、和石复合材料分别持有振石华风 66.67% 股权、33.33% 股权，彼时认缴出资分别为 2,267.00 万美元和 1,133.00 万美元；</p> <p>2、2022 年 6 月 24 日，振石华风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美元，振石华美、和石复合材料分别持有振石华风 66.67% 股权、33.33% 股权，彼时认缴出资分别为 4,000.00 万美元和 2,000.00 万美元；</p> <p>3、2023 年 4 月 19 日，关联方向香港华美转让振石华风 33.33%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香港华美持有振石华风 100% 股权。</p> <p>4、振石华璞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101.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2 日，和石复合材料通过受让取得振石华璞 33.34% 的股权，彼时振石华美、和石复合材料分别持有振石华璞 66.66% 股权、33.34% 股权，认缴出资分别为 5,400.00 万元和 2,701.00 万元；</p> <p>5、2022 年 5 月 23 日，振石华璞注销。</p>
华骏投资	埃及恒石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650.00 万美元，振石股份、振石华美、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埃及恒石 97.88%、1.06%、1.06% 股权，认缴出资分别为 1,615.00 万美元、17.50 万美元和 17.50 万美元。
巨成置业、华骏投资	埃及华美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650.00 万美元，振石华美、巨成置业、华骏投资分别持有埃及华美 98%、1%、1% 股权，认缴出资分别为 2,597.00 万美元、26.50 万美元和 26.50 万美元。

## 10、关联方商标授权

报告期内，关联方商标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许可期限	授权人	被授权人
1	3 项商标	2018/03/07-2023/03/06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	4 项商标	2018/03/07-2023/03/06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3	5 项商标	2023/03/07-2026/03/06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4	5 项商标	2023/03/07-2026/03/06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 1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92,846.56	6,188,463.91	2,246,637.50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	305,000.00	123,014.00
应收账款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807,862.29	1,442,888.80	4,281,523.47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4,248,832.87	1,673,731.16	86,992,285.73
应收款项融资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	-	87,703.87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	21,256,536.79	10,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211,076,721.80	170,557,890.76	154,629,042.08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324,265.36	-	106,019,531.52
	上海天石及其子公司	-	558,410.37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	-	181,943.56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	-	61,192,845.81
	华锦资本	-	-	24,395,302.9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票据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59,802,441.94	59,729,323.42	875,622,857.29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	16,236,807.45	302,896,508.23
应付账款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56,237,135.32	140,986,228.61	580,585,835.17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1,719,424.06	3,823,827.05	10,194,367.30
	上海天石及其子公司	-	3,782,835.03	22,534,206.85
	华锦资本	-	-	1,486,225.09
合同负债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付款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74,672,308.48	73,574,308.50	339,615,500.44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	6,822.61	-
	华锦资本	-	-	631,331.52

## 12、其他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	代收代付	-	68,588,451.68	134,433,392.20
华锦资本	代收代付	-	16,674,680.51	53,246,288.83
中国巨石及其子公司	代收代付	-	-	1,108,171.89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振石集团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振石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仅从事贸易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及投资业务，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振石集团经营范围中“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经本所律师核查，振石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仅从事贸易及投资业务，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振石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公司及人员

填写的调查表；审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将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以下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使用权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限制
<b>发行人</b>							
1	浙（2024）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2426号	桐乡经济开发区，洲甸公路南侧、永新路东侧	土地使用权面积146,385.04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1789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广运南路1号7幢	土地使用权面积17,469.49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9,529.40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无
3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1788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广运南路1号5幢	土地使用权面积36,456.29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0,755.01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4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1787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广运南路1号4幢	土地使用权面积4,400.67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919.57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5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1786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广运南路1号3幢	土地使用权面积1,227.25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371.96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6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1785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广运南路1号2幢	土地使用权面积26,195.51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9,284.34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7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1784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广运南路1号1幢	土地使用权面积19,320.55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1,598.73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8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2911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广运南路1号6幢	土地使用权面积23,497.1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6,267.78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注）
9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1782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2133号1幢	土地使用权面积29,490.45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1,170.52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0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1783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2133号2幢	土地使用权面积45,112.94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2,385.54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无
<b>振石华美</b>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使用权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限制
11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5380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855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71,378.85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106,918.13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12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5714号	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	土地使用权面积204,016.51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抵押
<b>振石华风</b>							
13	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9496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四路1111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95,893.39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186,620.49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根据 IGL Counsels、Practica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拥有以下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限制
<b>埃及华美</b>						
1	51279	Plot No. T5-1, Economic Zone, North West Suez, Ain Sokhna, Suez, Egypt	工厂 F10、F11: 8,168.00 平方米; 工厂 F6、F7、F8、F9 及 仓库: 47,722.00 平方米	所有权	工业	无
<b>西班牙振石</b>						
2	110220001318184	Calle Portugal 3, Parque Industrial El Trocadero, Puerto Real (Cádiz), Spain	土地使用权面积67,881.00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49,188.07 平方米(注)	所有权	工业	无

## 2、未取得证书的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如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桐乡市梧桐街道广运南路 1 号	北门卫	34.90
2	桐乡市梧桐街道广运南路 1 号	南门卫	39.73
3	桐乡市梧桐街道广运南路 1 号	食堂	389.76
4	桐乡市梧桐街道广运南路 1 号	大仓库	7,514.72
5	桐乡市梧桐街道广运南路 1 号	小仓库	110.30

序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6	桐乡市梧桐街道广运南路 1 号	三车间空调箱房	953.40

上述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房屋、罚款的风险。鉴于：（1）上述建筑物属于辅助性房产，未用于生产环节，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上述建筑物面积约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因此，即便被主管部门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上述建筑物系由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实际出资建设，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明确，报告期内上述建筑物无产权纠纷。（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建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桐乡市行政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积极整改并申办相关证照，在整改期间，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证明不会因上述违章建筑处罚发行人，且不会责令拆除。（4）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华嘉、实际控制人张健侃、张毓强出具了《承诺函》，“如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建筑因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而被有权部门责令拆除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拆除费用。如振石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不动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租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振石集团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288 号 6 楼、7 楼、9 楼、10 楼	办公	4,705.12 平方米	5 元/平方米/月	2025.01.01-2025.12.31	是

2	巴彦淖尔振石	内蒙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河套大街南 3# 工业厂房	厂房	5,800 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月	2023.12.10-2026.12.10	是
3	乌兰察布振石	内蒙古正洋管业有限公司	察哈尔工业园区平地泉街东巴音街西平二路北	厂房	6,867 平方米 (注)	708,674 元/年	2024.05.01-2027.04.30	是
4	包头振石	包头市利来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石拐喜桂新区永昌路 1 号 C-1 厂房	厂房	6,171 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月	2024.07.18-2026.08.27	是
5	包头振石	包头市利来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闽南物产业园 3 号库	厂房	2,000 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月	2024.09.01-2026.08.27	是
6	包头振石	包头市利来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闽南物产业园 3 号库	厂房	2,000 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月	2025.01.01-2026.08.27	是
7	酒泉恒石	甘肃东方宏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工业园区(西园) 1# 车间内东侧两跨的工业厂房	厂房	车间面积： 6,616.51 平方米； 办公区： 460 平方米	917,540 元/年	2024.09.10-2026.09.09	否
8	华智研究院	振石华美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一路 855 号	办公、研发、生产	15,200 平方米	25 元/平方米/月	2025.01.01-2025.12.31	是

注：根据租赁合同，出租方另外附赠 3 间办公室，1 间餐厅共计 165 平方米供乌兰察布振石在租赁期间使用。

上述租赁中，第 4、5、6 项租赁存在租赁物所属土地和房产的性质与实际使用性质不一致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租赁物所有权人正在办理变更，由物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因租赁该等房屋瑕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该处租赁，公司取得了由出租方及所有权人共同出具的承诺文件，承诺愿意承担因租赁物权属瑕疵导致振石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建筑物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中，第 7 项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与当地房管部门的电话咨询，酒泉当地不需要办理厂房租赁备案，同时，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针对上述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侃、张毓强也出具了承诺：“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如因租赁物业权属存在瑕疵而导致部分业务无法在现有场地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况导致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受到的不利影响，并愿意承担振石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 LAW OFFICES OF TOM C. TSAY、YAZAR & EGEMEN LAW OFFICE、IGL COUNSELS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土耳其凯石	欧洲自由区开发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土耳其泰基尔达省欧洲自贸区	厂房	5,500平方米	3.00 美元/平方米/月	2020.05.01 - 2030.04.30
2	土耳其凯石	欧洲自由区开发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土耳其泰基尔达省欧洲自贸区	厂房	6,156平方米	3.09 美元/平方米/月	2023.11.01 - 2028.10.30
3	土耳其凯石	AVRUPA SERBEST BOLGESI KURUCU VE ISLETICISI A.S.	土耳其泰基尔达省欧洲自贸区 12 岛 110 区	厂房	14,289平方米	前 2 年\$603,567, 第 3 年\$618,656, 第 4 年\$634,431, 第 5 年\$649,863	2025.01.01 - 2029.12.31
4	埃及华美	CHIT SHING MARBLE CO.	埃及	仓库	4,800平方米	67 埃镑/平方米/月	2024.04.01 - 2025.03.31
5	美国恒石风电	SHEA CENTER WALNUT, LLC	661 Brea Canyon Road Walnut, California 91789	办公	3,278平方英尺	前 12 个月 5,900.40 美元/月, 后 12 个月 6,136.42 美元/月	2024.06.15 - 2026.06.30
6	美国恒石风电	Gemini Associates LLC	4068B Fernandina Road, near the City of Columbia, in the County of Lexington, in the State of South Carolina, US A	仓库	20,400平方英尺	2023.11.01-2023.11.30 无租金; 2023.12.01-2025.11.30 租金为 13,600 美元/月; 2025.12.01-2027.11.30 租金为 14,400 美元/月	2023.11.01 - 2027.11.30
7	美国恒石	Ridge Rock Tools Inc.	545 Alcoa Circle, Suite 101, Corona, CA 92878	仓库	3,500平方英尺	5,500 美元/月	2024.11.01 起每月续租一次

### (三) 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 (1) 自有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本所律师与浙江中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访谈，发行人目前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根据该代理机构的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2) 许可使用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被许可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1		7754498	17	振石集团	振石股份	2023.03.07-2026.03.06
2		7754516	21			
3		7754544	23			
4		67171012	22			
5		67175570	24			
6		7754399	6	振石集团	振石华美	2023.03.07-2026.03.06
7		7754498	17			
8		7754516	21			
9		67171012	22			
10		6133472	19			

2023 年 3 月 7 日，振石集团分别与发行人、振石华美与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振石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7754399 号、7754498 号、6133472 号、7754516 号、67171012 号的商标以普通使用许可的形式无偿许可发行人、振石华美使用，期限均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五）对外投资

##### 1、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振石华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振石华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77248881Q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 855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峰
注册资本	105,542.2631 万元
实收资本	105,542.263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振石华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5,542.2631	100.00
	合计	<b>105,542.2631</b>	<b>100.00</b>

## （2）振石华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振石华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7DJL2K9N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482号3幢一楼东一间
法定代表人	赵峰
注册资本	10,167.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6日至2071年11月25日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振石华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石华美	8,167.00	80.33
2	香港华美	2,000.00	19.67
	合计	<b>10,167.00</b>	<b>100.00</b>

## （3）酒泉振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酒泉振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酒泉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02MABXWRNT9J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风光大厦五楼 522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潘春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72 年 9 月 1 日
登记机关	肃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酒泉振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4）包头振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包头振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振石（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5MACTF05W0F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大德恒街道金正大厦 A 座 533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潘春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包头市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包头振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5) 恒石新材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石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CX6FUT07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桐乡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1号4幢1005室
法定代表人	赵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9月6日至2073年9月5日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石新材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6) 巴彦淖尔振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巴彦淖尔振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巴彦淖尔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2MAD5206H32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现代农畜产品物流园区海关综合服务楼9楼912室
法定代表人	潘春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1月27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巴彦淖尔振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7）乌兰察布振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乌兰察布振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乌兰察布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6MADK66200W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平地泉街东巴音街西平二路北的工业厂房
法定代表人	潘春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4年4月2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察哈尔右翼前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乌兰察布振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8）荆门恒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荆门恒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荆门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3MADQ3B668L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沙阳县省道 219 东侧（天顺零碳技术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潘春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沙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荆门恒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9）桐乡恒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恒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KCT0R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广运南路 1 号 4 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	张健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

	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2066年8月10日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桐乡恒纤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 （10）振石贸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振石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振石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DY43EC9D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广运南路1号4幢1006室
法定代表人	潘春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4年8月30日至2074年8月29日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振石贸易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 2、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根据境外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持有前述主体的股份。

## （六）在建工程

### 1、振石股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如下：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 33048320230202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洲甸公路南侧、永新路东侧，项目名称为年产 60 万吨玻璃纤维制品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32,214.34 平方米。

#### （1）1#车间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3048320230204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洲甸公路南侧、永新路东侧，项目名称为 1#车间（年产 60 万吨玻璃纤维制品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237,859.21 平方米。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建字第 330483202302049-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由 237,859.21 平方米调整为 328,819.88 平方米。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建字第 33048320230204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由 328,819.88 平方米变更为 346,737.23 平方米。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48320230908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位置桐乡经济开发区洲甸公路南侧、永新路东侧，项目名称为 1#车间（年产 60 万吨玻璃纤维制品建设项目）。2023 年 12 月 21 日，经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建筑面积由 237,859.21 平方米调整为 328,819.88 平方米。

#### （2）西门卫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304832024GG037647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洲甸公路南侧、永新路东侧，项目名称为西门卫（年产 60 万吨玻璃纤维

制品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63.70 平方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尚未竣工。

## 2、振石华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振石华美拥有的在建工程如下：

2023 年 6 月 28 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 33048320230201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化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项目名称为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203,448.83 平方米。

### (1) 1#仓库

2023 年 6 月 28 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3048320230203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化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项目名称为 1#仓库（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20,887.72 平方米。2023 年 10 月 11 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建字第 330483202302034-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调整为 20,964.49 平方米。

2023 年 6 月 28 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4832023062804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位置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化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工程名称为 1#仓库（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20,887.72 平方米。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建筑面积由 20,887.72 平方米变更为 20,964.49 平方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振石华美 1#仓库（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完成了竣工验收。

### (2) 1#车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3048320230203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化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项目名称为 1#车间（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198,068.41 平方米。2023 年 10 月 11



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建字第 330483202302035-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调整为 203,267.19 平方米。

2023 年 6 月 28 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4832023062803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位置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化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工程名称为 1#车间（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198,068.41 平方米。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建筑面积变更为 203,267.19 平方米。

2024 年 10 月 8 日，振石华美 1#车间（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完成了竣工验收。

### **(3) 2#仓库、2#综合楼**

2023 年 6 月 28 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3048320230203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化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项目名称为 2#车间、2#仓库、3#仓库、2#综合楼（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205,647.53 平方米。2023 年 8 月 14 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地字第 330483202302033-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项目名称为 2#仓库、2#综合楼（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57,976.56 平方米。

2023 年 6 月 28 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4832023062802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位置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化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工程名称为 2#车间、2#仓库、3#仓库、2#综合楼（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205,647.53 平方米。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工程名称由“2#车间、2#仓库、3#仓库、2#综合楼（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2#仓库、2#综合楼（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由 205,647.53 平方米变更为 57,976.56 平方米。

#### (4) 1#综合楼、研发车间、地下室

2023年8月14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33048320230204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工程名称为1#综合楼、研发车间、地下室（年产184000吨复合材料98200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建设规模面积47,545.35平方米。2023年10月11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编号为330483202302046-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由47,545.35平方米调整为48,771.76平方米。2024年12月6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编号为33048320230204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由48,771.76平方米调整为48,808.08平方米。

2023年8月15日，振石华美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3304832023081501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工程名称为1#综合楼、研发车间、地下室（年产184000吨复合材料、98200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建设规模面积47,545.35平方米。2023年10月23日，经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建筑面积变更为48,771.76平方米。2024年1月17日，经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建筑面积变更为48,808.08平方米。

#### (5) 3#仓库

2024年1月29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304832024GG003049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项目名称为3#仓库（年产184000吨复合材料、98200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6,606.72平方米。

2024年1月31日，振石华美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3304832024013101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工程名称为3#仓库（年产184000吨复合材料、98200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建设规模面积6,606.72平方米。

#### (6) 2#车间

2024年3月29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304832024GG00684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项目名称为 2#车间（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139,682.98 平方米。2024 年 6 月 19 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建字第 3304832024GG00684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内容为 2#车间设计调整，建筑面积由 139,682.98 平方米变更为 135,142.65 平方米。

2024 年 4 月 2 日，振石华美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33048320240402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工程名称为 2#车间（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建设规模面积 139,682.98 平方米。

### （7）北门卫

2024 年 6 月 27 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 3304832024YG015641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项目名称为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567.6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986.88 平方米。

2024 年 9 月 20 日，振石华美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304832024GG030244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位置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项目名称为北门卫（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43.08 平方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振石华美 1#综合楼、研发车间、地下室、3#仓库、2#车间、北门卫工程尚未竣工。

### （七）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查验了发行人自建房屋相关的规划及施工等许可证，查验了发行人相关租赁合同，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了调档；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专利法律状态，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4、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资料及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取得了发行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6、就无证房产事项，取得了桐乡市行政综合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7、就租赁瑕疵事项，与子公司当地方管部门进行了电话咨询，取得了出租方及所有权人共同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以建造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无证房产，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部分存在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等，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发生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框架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物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中国巨石及其附属公司	振石华美、振石华风、埃及华美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振石股份、埃及恒石、土耳其恒石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振石华美、振石华风、埃及华美、振石华岳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		振石股份、埃及恒石、土耳其恒石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5		振石股份、埃及恒石、土耳其恒石、西班牙振石、振石华美、埃及华美、振石华风、桐乡恒纤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6	振石集团（注1）	振石股份、振石华美、振石华风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8	安徽众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振石华美、振石华风	环氧树脂、固化剂	购销合同	23,520.00	2022.12.11-2023.06.30	履行完毕
9		振石华美（注2）	环氧树脂、环氧固化剂	购销合同	12,259.00	2021.11.10-2022.06.3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10		振石华美	树脂、固化剂	购销合同	6,908.50	不涉及	履行完毕
11		振石华美	环氧树脂、环氧固化剂	购销合同	8,610.00	不涉及	履行完毕
12		振石华美 (注3)	环氧树脂、环氧固化剂	购销合同	5,432.50	不涉及	履行完毕
13		振石华美、振石华风	环氧树脂/环氧固化剂	购销合同	6,121.50	不涉及	履行完毕
14		桐乡恒纤	环氧树脂/固化剂	采购合同	5,592.00	2024.8.21- 2024.12.31	履行完毕

注 1：公司与振石集团签署的合同系通过振石集团向中国巨石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玻璃纤维。

注 2：该合同的签署主体原为振石集团和安徽众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变更为振石华美和安徽众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该合同主体后续变更为振石华美及振石华风。

## 2、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签订货物框架采购合同或年度框架采购合同，产品数量等要素通过具体订单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11- 2022.06 (注1)	履行完毕
2		振石华美	玻璃纤维拉挤板、碳玻混拉挤板、纯碳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3.12.31 (注2)	履行完毕
3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碳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3.12.31 (注3)	履行完毕
4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碳纤维导流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6- 2023.12.31	履行完毕
5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碳纤维导流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履行完毕
6		振石华美	玻璃纤维拉挤板、碳玻混拉挤板、纯碳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6- 2023.12.31	履行完毕
7		振石华美	玻璃纤维拉挤板、碳玻混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板、纯碳拉挤板				
8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9		振石华风	玻璃纤维拉挤板 玻璃纤维拉挤板、碳玻混拉挤板、纯碳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0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振石股份	纤维套材及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2.01-2022.01.31	履行完毕
11		振石华美	拉挤板套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2.01-2022.01.31	履行完毕
12		振石股份	拉挤玻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2.01-2024.01.31 (注4)	履行完毕
13		振石华美	拉挤玻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2.01-2023.01.31	履行完毕
14		振石股份	玻纤、碳纤及制品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2.01-2024.01.31	履行完毕
15		振石华美	拉挤板套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2.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6		振石股份	纤维套材及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2.01-2025.01.31	履行完毕
17		振石华风	拉挤板套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2.01-2025.01.31	履行完毕
18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19		振石华美	玻璃纤维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1		振石华美(注5)	拉挤型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3.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2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3		振石华风	玻璃纤维拉挤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4	TPI Composites, Inc.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5		振石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	具体以订	2023.01.01-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股份		合同	单为准	2024.12.31	完毕
26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2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等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8		振石华美	拉挤型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2.02-2022.06.30	履行完毕
29		振石华美	超高模玻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0		振石华美	高模玻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1		振石华美	高模玻板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2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等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3		振石华美	玻璃纤维拉挤板材套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4		振石股份	玻璃纤维织物等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35		振石华风	玻璃纤维拉挤板材套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注6)	履行完毕
36		振石华风	玻璃纤维拉挤板材套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37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股份	玻纤套裁或玻纤卷布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8		振石华美	玻纤拉挤板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3.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9		振石股份	玻纤套裁或玻纤卷布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0		振石华美	玻纤拉挤板材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振石股份	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2		振石股份	纤维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3		振石股份	玻纤织物	框架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注 1：该合同后续被序号 3 合同所替代。

注 2：该合同后续被序号 7 合同所替代。

注 3：该合同后续被序号 5 合同所替代。



注 4：该合同后续被序号 14 合同所替代。

注 5：该合同签署主体后续变更为振石华风。

注 6：该合同后续被序号 36 合同所替代。

### 3、借款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方式	截至 报告 期末 履行 状态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恒石有限	25,000.00	(2020)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27 号	24 个月, 首次放款日起	(2020) 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15 号	履行完毕
2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振石华风	80,000.00	3310202201100002091	2022.08.26-2027.08.26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项目资产	正在履行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振石华美	30,000.00	(2023)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12 号	24 个月, 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2023) 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05 号	正在履行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恒石有限	40,000.00	(2023)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20 号	24 个月, 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2023) 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2-007 号	正在履行
5	兴业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振石华美	32,000.00	兴银嘉桐企金短借(2023) 040 号	2023.06.12-2024.06.11	兴银嘉桐企金高保(2022) 007 号; 兴银嘉桐企金高抵(2022) 009 号	履行完毕
6	华夏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振石华美	21,000.00	JX1410130030096	2023.06.09-2024.06.09	JX04 (高保) 20230009	履行完毕
7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振石华美	30,000.00	0825115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0819876	履行完毕
8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交通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杭州银行桐乡	振石华美	156,000.00	3310202301100002504	2023.10.25-2028.10.25	3310202301100002504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3310202301100002504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方式	截至 报告 期末 履行 状态
	支行						
9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振石股份	120,000.00	(2023) 银团 (借款) 字第 2-001 号	签约日起 5 年	(2023) 银团 (保证) 字第 2-001 号; (2023) 团 (保证) 字第 2-002 号	正在履行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振石华美	30,000.00	0914443	自首次提款日起 3 年	0819876_001	正在履行
1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振石股份	50,000.00	3310202401100002772	2024.06.26-2027.06.26	3310202401100002772 号借款合同在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12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振石股份	63,000.00	(2024) 进出银 (浙信合) 字第 2-027 号	24 个月, 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2024) 进出银 (浙信保) 字第 2-006 号	正在履行
13	兴业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振石华美	23,000.00	兴银嘉桐企金短借 (2024) 109 号	2024.12.12-2025.12.11	兴银嘉桐企金高保 (2024) 023 号; 兴银嘉桐企金高抵 (2022) 009 号	正在履行

#### 4、其他融资合同

##### (1) 远期结售汇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0.00 万元以上的远期结售汇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Y151063	振石股份	2015.08.13	正在履行

##### (2) 票据融资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5,000.00 万元以上的票据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方	合同编号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1)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融资方	合同编号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	履行情况
1	振石华美	331701202300014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023.02.17	18,060.00	履行完毕
2	振石股份	0120400020-2022(承兑协议)0079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22.11.18	15,000.00	履行完毕
3	振石股份	571XY202103578201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021.11.05	/	履行完毕
4	振石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e贴业务服务协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22.02.15	/	履行完毕
5	振石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绿色G贴业务服务协议		2023.03.31	/	履行中 (注2)
6	振石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乡农e贴业务服务协议		2023.07.24	/	履行中
7	振石华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e贴业务服务协议		2023.03.07	/	履行中
8	振石华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绿色G贴业务服务协议		2023.04.06	/	履行中

注1：上述未标明合同金额的合同均系框架合同，该合同项下发生额超过15,000万元，因此予以列示。

注2：该合同后续被序号7合同所替代，主要系股份制改革后公司名称变更，因此重新签订合同。

##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30,000.0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振石股份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2	新材园二期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40,132.00	履行中
2	振石华美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16	振石新材园项目一期二标段土建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35,119.80	履行中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2024年 12月31日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7,789,956.53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400,000.00
	THE EGYPTIAN CHINESE CO.（埃中公司）	押金	356,648.03
	Bilkont Dış Ticaret-Kira Depozitosu	保证金	349,797.05
	Avrupa Serbest Bölgesi-Rmh -Kira Depozitosu	保证金	240,876.90
	小计		
2023年 12月31日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9,400,000.00
	THE EGYPTIAN CHINESE CO.	押金	581,624.05
	丰桐实业（桐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3,150.61
	Bilkont Dış Ticaret ve Tekstil A.Ş.	保证金	346,648.57
	Avrupa Serbest Bölgesi-Rmh -Kira Depozitosu	保证金	238,708.79
	小计		
2022年 12月31日	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往来款	61,192,845.81
	华锦资本	往来款	24,395,302.90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880,000.00
	陆少杰	工伤备用金	820,000.00
	THE EGYPTIAN CHINESE CO.（埃中公司）	押金	699,009.46
	小计		

####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工程设备款	201,866,817.68	426,685,432.76	217,972,173.75
股权收购款	74,672,308.48	73,574,308.50	-
保证金	48,347,640.23	28,743,435.75	14,498,600.00
往来款	-	-	310,631,331.52
其他	19,496,892.24	9,046,539.62	34,721,232.02
小 计	<b>344,383,658.63</b>	<b>538,049,716.63</b>	<b>577,823,337.29</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1、合并、分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 2、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 （1）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为整合同一控制下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实现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公司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序	时间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业务	收购对象	收购价款
---	----	------	--------	------	------

号					
1	2023年4月	振石华美	主要从事风电拉挤型材和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振石集团所持有的振石华美100%的股权	170,500.00 万元
2	2023年6月	香港恒石	均主要从事风电纤维织物的销售	恒石控股所持有的香港恒石75%的股权	986,875.51 港元
3		美国恒石		恒石控股所持有的美国恒石100%的股权	1 美元
4	2023年11月	华智研究院	主要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金属材料、新型工业智能化装备技术的研发应用。其中收购对象为光伏业务，包括光伏边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光伏业务	6,500.00 万元

上述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恒石有限收购振石华美 100% 股权

报告期内，振石集团以其持有的振石华美 100% 股权作为对价增资恒石有限，从而发行人收购了振石华美 100% 股权，收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恒石有限的股本演变”部分。

2) 香港华美收购香港恒石 75% 股权

2023 年 6 月 16 日，恒石控股与香港华美分别签署《SOLD NOTE》及《BOUGHT NOTE》，恒石控股将其持有香港恒石 75% 股权（即 375,000 股股份）转让给香港华美，交易作价 986,875.51 港币。

2023 年 6 月 12 日，卓信大华出具卓信大华估报字(2023)第 8708 号《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孙公司华美（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恒石基业香港有限公司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香港恒石在估值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估值价值为 131.41 万港币。

3) 美国恒石风电收购美国恒石 100% 股权

2023年5月31日，美国恒石风电与恒石控股签署《BUSINESS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恒石控股将其持有美国恒石100%股权转让给美国恒石风电，作价1美元。

2023年6月1日，卓信大华出具卓信大华估报字(2023)第8707号《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HENGSHI USA 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 拟收购 HENGSHI USA COMPANY LIMITED 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以2023年1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美国恒石在估值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估值价值为-11.63万美元。

#### 4) 振石华美收购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

2023年11月30日，振石华美与华智研究院签署《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振石华美以6,500万元价格收购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源，包括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人员劳动关系、债权债务等。

2023年11月30日，卓信大华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77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华智研究院光伏板边框业务资产组评估价值为6,540万元。

上述重组属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相同业务的整合，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被重组方于重组完成前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同期相应科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振石华美	378,660.49	187,977.66	23,152.01
香港恒石	534.96	1,275.38	19.43
美国恒石	7,158.03	14,810.85	-1,145.51
华智研究院光伏业务	1,387.99	0.00	-894.38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剔除关联交易后（A））	387,379.60	187,739.36	22,205.62
恒石有限数据 B	444,599.47	308,544.39	57,498.10
资产重组的影响（剔除关联交易后）占比（=A/B）	87.13%	60.85%	38.62%

注：上述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均于 2023 年完成，故选取 2022 年度作为前一年度进行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上述数据，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恒石有限同期相应科目的 50%，但未超过 100%。

####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并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二）最近三年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会议届次	修订原因
1	2023.04.18	股东会	股东变更
2	2023.04.21	股东会	增资
3	2023.06.16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23.06.29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资
5	2025.03.20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分支机构经营场所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上市后施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



定程序。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3、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事项作出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等事项作出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监事会决议等事项作出规定。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于公司上市后施行。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 9 次会议，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

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登记资料，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张健侃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黄钧筠	副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赵峰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尹航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娄贺统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张少龙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贾海瑞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邹今值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饶朝富	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李幸男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赵峰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潘春红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尹航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刘俊贤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时间	董事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张健侃、黄钧筠、尹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张健侃、赵峰、尹航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张健侃、赵峰、尹航、黄钧筠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今	张健侃、黄钧筠、赵峰、尹航、娄贺统、贾海瑞、张少龙

### 2、监事的变化

时间	监事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饶朝富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今	邹今值、饶朝富、李幸男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潘春红（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赵峰（总经理）、潘春红（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今	赵峰（总经理）、尹航（董事会秘书）、潘春红（副总经理）、刘俊贤（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规范公司治理需要所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娄贺统、贾海瑞、张少龙为独立董事，其中娄贺统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更换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汇出具的《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9159号）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 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境外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收规定按 21%、22% 计缴
销售税	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	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16.50%、20%、21%、22.5%、24%、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乌兰察布恒石	20.00%	20.00%	20.00%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阳恒石	25.00%	25.00%	20.00%
酒泉振石	20.00%	20.00%	20.00%
桐乡恒纤	20.00%	20.00%	20.00%
埃及恒石	22.50%	22.50%	22.50%
土耳其凯石	0.00%	0.00%	0.00%
美国恒石风电	21.00%	21.00%	21.00%
振石华美	15.00%	15.00%	15.00%
振石华风	15.00%	25.00%	25.00%
振石华岳	不适用	25.00%	25.00%
振石华璞	不适用	不适用	25.00%
香港华美	16.50%	16.50%	16.50%
埃及华美	22.50%	22.50%	22.50%
土耳其华美	0.00%	0.00%	0.00%
香港恒石	16.50%	16.50%	16.50%
美国恒石	21.00%	21.00%	21.00%
包头振石	20.00%	20.00%	不适用
巴彦淖尔振石	20.00%	20.00%	不适用
西班牙振石	25.00%	25.00%	不适用
恒石新材料	20.00%	20.00%	不适用
丹麦振石	22.00%	22.00%	不适用
乌兰察布振石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意大利振石	24.00%	不适用	不适用
振石贸易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荆门恒石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133000129、GR202433001091，于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发行人子公司振石华美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33004672、GR202333003088，于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发行人子公司振石华风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433001174，于 2024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 2、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阳恒石于 2022 年度，巴彦淖尔振石、包头振石、恒石新材料 2023 年度、2024 年度，乌兰察布振石、振石贸易、荆门恒石 2024 年度，桐乡恒纤、乌兰察布恒石、酒泉恒石报告期内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

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  
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信阳  
恒石 2022 年度、巴彦淖尔振石、包头振石、恒石新材料 2023 年度、2024 年度，  
乌兰察布振石、振石贸易、荆门恒石 2024 年度，桐乡恒纤、乌兰察布恒石、  
酒泉恒石报告期内适用该优惠政策。

###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  
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  
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  
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  
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  
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  
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  
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  
销。公司及振石华美、振石华风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 4、其他

（1）土耳其凯石及土耳其华美注册在欧洲特别区，根据相关优惠政策，  
注册在欧洲特别区的公司免征红利税及单位其他税负。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  
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  
计扣除。公司及振石华美享受该优惠政策。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公司及振石华美享受此税收优惠。

###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2022 年度	1	发行人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83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 年桐乡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第三批)》
	2		2022 经济工作会议企业奖励金	10.00	浙江省桐乡经济新发区管理委员会 桐乡市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兑现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政策的通知》(桐开管〔2022〕20 号)
	3		桐乡市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奖励	50.00	桐乡市商务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商务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22〕8 号)
	4		2021 年度亩均税收十强工业企业奖励	20.00	中共桐乡市委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 2021 年度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桐委发〔2022〕2 号)
	5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奖励	1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51 号)
	6		2021 年度国家标准制修订奖	15.00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荣获桐乡市市长质量奖、桐乡市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制造”、标准制修订等奖励的通知》(桐市监〔2022〕34 号)
	7		2022 年度第二批商务扶持资金	59.70	桐乡市商务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商务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联发〔2022〕13 号)
	8		产业数字化项目奖励	35.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桐乡市产业数字化项目奖励(补助)的通知》(桐经信〔2022〕78 号)
	9		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1759.76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振石集团及华美公司、恒石公司申请财政奖励政策的情况汇报》
	10		2021 年度第二批稳岗补贴	35.23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乡市 2022 年第二批稳岗返还“免申即享”拟发放名单公示》

年份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1		市级科技计划第一批通过验收项目补助经费	5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桐乡市级科技计划（2021年立项）第一批通过验收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桐科〔2022〕53号）
	12		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0.45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10号）
	13		2022年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10.00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九财建指〔2022〕21号）、《高强度、高模量玻纤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联合体协议》
	14		2020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奖励（第二批）	30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第二批）奖励资金的通知》（桐政办发〔2022〕47号）
	15		工业生产性投资奖励	545.86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桐政办发〔2022〕68号）
	16		出口信用保险奖励金	16.00	《桐乡市商务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商务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22〕8号）
	17		企业升级提档创强奖励	4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桐乡市企业升级提档创强奖励的通知》（桐经信〔2022〕39号）
	18		2022第二批商务扶持资金	27.10	桐乡市商务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商务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22〕13号）
	19	振石华美	助企纾困补助	11.1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20		稳岗就业补贴	25.55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桐乡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21		企业绿色发展奖励	16.73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循环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2〕111号）
	22		研发经费财政补贴	15.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桐乡市企业研发经费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桐科〔2022〕48号）
	23	振石	土地开工奖励	538.56	《碳纤维制品项目投资协议》
	24	华风	土地开工奖励	685.44	《碳纤维制品项目投资协议》
2023年度	1	发行人	企业奖励金	10.00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桐乡市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开展2022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年份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攻坚行动”的通知》(桐开管〔2022〕23号)
	2		2022年度亩均税收十强企业补助(奖励)资金	20.00	《中共桐乡市委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2022年度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桐委发〔2023〕8号)
	3		2023年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贸易摩擦应诉)	42.50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贸易摩擦应诉事项补助明细的通知》(浙商务发〔2023〕44号)
	4		2023年结对促共富激励奖金	123.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桐乡市2023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3〕136号)
	5		研发经费补助	15.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桐乡市企业研发经费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桐科〔2023〕35号)
	6		2023年第二批商务扶持资金	179.30	《桐乡市商务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商务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23〕22号)
	7		企业融资奖励	40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乡市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桐政发〔2023〕9号
	8		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0.91	《桐乡市商务局证明》
	9		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2608.16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振石集团及华美公司、恒石公司申请财政奖励政策的情况汇报》
	10		股权转让奖励	1683.22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情况说明》
	11	振石 华美	桐乡就业管理中心补贴	20.36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求职补贴、社保补贴人员名单》
	12		科技局第二批通过验收项目补助	2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桐乡市级科技计划(2021年立项)第二批通过验收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桐科〔2023〕12号)
	13		2023年经济工作会议获奖企业奖励金	16.00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桐乡市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布2022年度“十佳工业企业”等先进的通知》(桐开管〔2023〕15号)
	14		2023年第一批外贸扶持资金(出口信用保险)	11.00	桐乡市商务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商务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23〕11号)
	15		研发经费补助	15.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桐乡市企业研发经费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桐科〔2023〕35号)
	16		结对促共富专	877.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桐乡

年份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项激励资金		市 2023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3〕136 号）
	17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桐经信〔2023〕129 号）
	18		2023 年第二批商务扶持资金	12.30	《桐乡市商务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商务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23〕22 号）
	19		2023 年春节期间一次性留工补助	18.95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乡市 2023 年春节期间一次性留工补助拟发放名单公示》
	20	振石华风	2022 年度制造业外资奖励资金	139.29	桐乡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桐乡市制造业引进外资奖励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的通知》（桐商务发〔2023〕11 号）
2024 年度	1	发行人	2024 年经济工作会议奖励	11.00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桐乡市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十佳工业企业”等先进的通知》（桐开管〔2024〕15 号）
	2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6.94	《桐乡市商务局证明》
	3		2023 年度第二批商务扶持资金	67.20	《桐乡市商务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商务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24〕24 号）
	4	振石华美	发展资金财政补助	20.45	《关于拟拨付 2024 年第一批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公示》
	5		2024 年度桐乡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共富贷贴息	3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桐乡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共富贷”贴息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桐经信〔2023〕163 号
	6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9.99	《桐乡市商务局证明》
	7		第二批商务扶持资金（企业参展奖励）	13.00	《桐乡市商务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商务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24〕24 号）
	8		2024 年桐乡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资金	691.72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预拨桐乡市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4〕121 号）
	9	振石华风	2023 年度桐乡市产业数字化项目奖励	40.2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桐乡市产业数字化项目奖励（补助）的通知》（桐经信〔2024〕94 号）
	10		2023 年年度壮腰工程达标奖	43.92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壮腰工程达标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

年份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励资金		(2024) 115 号)
	11		2024 年桐乡市支持企业重大设备更新项目奖励	5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企业重大设备投资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4〕159 号)
	12		2023 年度桐乡市产业数字化项目奖励第二批	15.7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度桐乡市产业数字化项目奖励(补助)的通知》(桐经信〔2024〕137 号)
	13		2023 年制造业项目生产性投资奖励	7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预拨桐乡市 2023 年度制造业项目生产性投资奖励的通知》(桐经信〔2024〕77 号)
	14		2023 年制造业项目生产性投资奖励第二批	1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制造业项目生产性投资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4〕123 号)
	15		2023 年度壮腰工程达标奖励资金(第二批)	17.08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度壮腰工程达标奖励(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桐经信〔2024〕164 号)
	16	酒泉振石	2023 年中小企业激励工业创新发展奖	21.00	《中共酒泉经开区(酒泉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酒泉经开区(酒泉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23 年度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酒经党发〔2024〕16 号)、《中共酒泉经开区(酒泉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酒泉经开区(酒泉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 2023 年度酒泉市激励工业和信息产业创新发展暨经开区招商引川资及产业发展扶持奖励的决定》(酒经党发〔2024〕17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的“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或在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发行人	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扩建技改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6-3190）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桐乡市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环保“三同时”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07]第 88 号）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2	发行人	年新增 6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7-0969)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3	发行人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7-1560)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4	发行人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7-2193)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5	发行人	年产 4000 吨高技术玻璃纤维缝编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8-0553)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6	发行人	二期厂房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8-1095)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7	发行人	年产 23000 吨高技术玻璃纤维缝编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08-1102)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 70 号)
8	发行人	年产 18000 吨高技术玻璃纤维缝编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10-1091)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技术玻璃纤维缝编复合制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2]第 202 号)
9	发行人	年产 5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2)0527号)	制品增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桐环监验(2013)87号)
10	发行人	年产11000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11000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0023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5-025)
11	发行人	年产23000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技改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23000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24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5-198)
12	发行人	厂区三期建设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厂区三期新建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337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5-197)
13	发行人	年产25000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扩建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5)52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6-040)
14	发行人	四期厂房新建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16-00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7-069)
15	发行人	年产23000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扩建项目	《关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年产23000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6)0114号)	自主验收
16	发行	玻纤织物经编机纱架	《桐乡市工业企业“零	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人	“人工单个纱团加纱改为整体加纱”项目	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桐环备[2017]89号）	
17	发行人	风电用玻纤织物质量在线自动监测技改项目	《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桐环备[2017]120号）	自主验收
18	发行人	年产2万吨玻璃纤维缝编织物技改项目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桐环备[2018]101号）	自主验收
19	发行人	年产36000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扩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0]9号）	自主验收
20	发行人	年产50000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增资扩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2]27号）	自主验收
21	发行人	年新增190000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2]53号）	自主验收
22	发行人	年产33000吨玻璃纤维缝编特种功能复合制品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3]31号）	自主验收
23	发行人	年产60万吨玻璃纤维制品建设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3]35号）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
24	乌兰察布振石	年产15000吨风电材料项目	《关于乌兰察布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风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前审〔2024〕18号）	自主验收
25	酒泉振石	年裁剪20000吨风电材料项目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酒泉恒石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年裁剪 20000 吨风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酒经管批〔2022〕73 号）	
26	包头振石	振石智能制造年裁剪 20000 吨风电材料项目	《关于振石（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振石智能制造年裁剪 20000 吨风电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环管字 150205〔2023〕13 号）	自主验收
27	巴彦淖尔振石	年产 20000 吨风电材料裁剪项目	《关于振石年产 20000 吨风电材料裁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发〔2024〕21 号）	自主验收
28	振石华美	年产 24800 吨连续玻纤增强热塑材料、11000 吨热固性复合材料、8040 吨拉挤材料、3500 吨涂覆产品、5.88 万立方蜂窝芯、70 万平方蜂窝板、8 万扇玻璃钢门建设项目	《关于〈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800 吨连续玻纤增强热塑材料、11000 吨热固性复合材料、8040 吨拉挤材料、3500 吨涂覆产品、5.88 万立方蜂窝芯、70 万平方蜂窝板、8 万扇玻璃钢门建设项目（华美公司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0〕0180 号）	自主验收
29	振石华美	年产 25000 吨连续玻纤增强热塑材料、550 万平方热塑板材扩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3〕38 号）	自主验收 （阶段性验收）
30	振石华美	年产 184000 吨复合材料、982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3〕26 号）	建设中，尚未验收
31	振石华美	年产 34800 吨热固性复合材料、8100 吨光伏边框、800 吨拉挤材料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24〕24 号）	建设中，尚未验收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32	振石华美	年产 81000 吨复合材料扩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嘉环桐备[2024]45号)	建设中, 尚未验收
33	振石华风	年产 1200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嘉环桐备[2022]41号)	自主验收
34	振石华风	年产 173000 吨拉挤材料、3150 吨风电用复合材料扩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嘉环桐备[2024]9号)	建设中, 尚未验收

## (2) 污染物排放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类别。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724506437W001W	2023.07.26-2028.07.25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0724506437W002Z	2024.09.02-2029.09.01
3	振石华美	排污许可证	91330400777248881Q001X	2024.02.02-2029.02.01
4	振石华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3MA7DYL2K9N001W	2025.01.21-2030.01.20
5	酒泉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20902MABXWRNT9J001X	2023.03.09-2028.03.08
6	乌兰察布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926MADK66200W001W	2024.11.07-2029.11.06
7	包头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205MACTF05W0F001Y	2023.12.15-2028.12.14
8	巴彦淖尔振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802MAD5206H32001Z	2024.11.15-2029.11.1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发行人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等进行检测；根据该等检测机构分别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于历次采样日期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噪声中的相关污染物均符合适用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能评批复”。

### 4、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并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达标监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合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住所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

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员工人数		3,069	2,682	2,851
缴纳人数		3,043	2,653	2,829
差异数		26	29	22
未缴 纳原 因	退休返聘	19	16	12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1	3	6
	当月入职于次月缴纳	6	10	4
缴纳比例		<b>99.15%</b>	<b>98.92%</b>	<b>99.23%</b>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6 名员工仅缴纳社会保险中工伤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整改，不存在此类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员工人数		3,069	2,682	2,851
缴纳人数		2,940	2,637	1,469
差异数		129	45	1,382
未缴 纳原 因	退休返聘	19	16	12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6	14	1,370
	当月入职于次月缴纳	104	15	0
缴纳比例		<b>95.80%</b>	<b>98.32%</b>	<b>51.53%</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在职员工已出具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3）新入职员工开始于次

月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

2022年，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形。造成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快速发展导致员工数量急剧增加，作为传统制造业企业，外省市来浙务工人员以及农业户口人员系生产员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类人员存在在外地购置房产或拥有农村宅基地的情形，加之公司提供租房补贴等原因，前述人员在桐乡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2）公司对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管理规范不足。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予以整改，通过完善公积金缴纳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公积金相关宣传教育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提升至95.80%。

根据从浙江省信用中心获取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其他子公司所在地在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

## 2、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果振石股份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要求赔偿、补缴、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振石股份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振石股份带来的经济损失。”

## （五）发行人的土地管理、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海关等合法合规情况

### 1、土地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土地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土地管理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 2、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 3、海关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海关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海关管理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未受到过海关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埃及恒石因销售未按流程进行申报于 2022 年 6 月被予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经 IGL COUNS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根据埃及法律法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持有的环评审批文件、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文件，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并取得了相关证明等，并进行了网络检索。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土地管理、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海关等执行情况，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进行了网络检索。

3、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商、土地管理、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海关等执行情况，取得了各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主要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土地管理、建设规



划和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9,977.07	169,977.07
2	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4,825.20	164,825.20
3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35,850.00	35,850.00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7,455.04	27,455.04
合计		<b>398,107.31</b>	<b>398,107.31</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07-330483-04-01-481320	嘉环桐备[2023]35号
2	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07-330483-04-01-710753、 2505-330483-04-02-180177	嘉环桐备[2023]26号、 嘉环桐备[2024]45号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桐发改境外备字〔2023〕第15号、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401294号	-

其中，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振石新材料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班牙安达卢西亚自治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西班牙当地许可。该项目相关境内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 （1）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风电纤维织物的生产，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项目投资总额为 35,850.00 万元，全部为中方投资。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规定，该项目适用备案管理，备案机关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已经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桐发改境外备字〔2023〕第 15 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 （2）商务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规定，本项目适用备案管理，备案机关为浙江省商务厅，并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1150 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 （3）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本项目涉及的外汇事项无需直接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而是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公司已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办理外汇业务登记，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分局，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30483202311027739）。

综上所述，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的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的境内审批已全部

取得，并已完成相应对外投资的外汇登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公司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洲甸公路南侧、永新路东侧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4）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2426 号。

“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振石华美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西侧、洲甸公路南侧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3）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5714 号。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在西班牙振石位于 Calle Portugal 3, Parque Industrial El Trocadero, Puerto Real (Cádiz), Spain 以购买方式取得的地块上实施。

### （四）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于公司上市后施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按照相关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接受保荐机构、监管银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监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

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 （2）境外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振石华美存在一起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6 日，桐乡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桐卫职罚[2022]9 号），振石华美因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生产经营中安排一名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在存在甲醇、苯乙烯、苯醌、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车间从事搬运产品的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予以罚款 5 万元。

振石华美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振石华美上述违法行为程度较轻，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振石华美已按时全额缴纳了处罚罚款，罚款金额较小，属于裁量幅度最低档，不存在从重处罚情节。

2023 年 7 月 28 日，桐乡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违法程度较轻、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振石华美涉及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境外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埃及恒石因销售未按流程进行申报被罚款 802,020 埃及镑（约 280,117.64 元）的行政处罚。

经 IGL COUNS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根据埃及法律法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以及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张健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0 号），因张健侃担任中国巨石董事期间，存在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即中国巨石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张健侃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买入中国巨石股票 5.00 万股，买入金额 78.99 万元，对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上述警示函为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项下的行政处罚措施，上述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恒石控股境外上市、退市情况

恒石控股曾于 2015 年 12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其后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恒石控股的上市及退市过程如下：

#### 1、恒石控股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情况

##### （1）红筹架构搭建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恒石有限最终权益人张毓强、张健侃、唐兴华等自然人通过设立恒石控股、华辰投资、华凯投资、业威投资、华旭投资以及华锦资本等主体完成红筹架构的搭建，红筹架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地	股权结构	设立目的
1	恒石控股	Cayman	华辰投资持股 43.95%；华凯投资持股 16.05%；业威投资持股 30.00%；欣发有限持股 10.00%	作为香港上市的主体
2	华锦资本	香港	华旭投资持股 100.00%	用于直接持有恒石有限股权
3	华旭投资	BVI	恒石控股持股 100.00%	作为华锦资本持股主体，间接持有恒石有限股权
4	华辰投资	BVI	张毓强持股 95.95%、张志强持股 2.77%、周森林持股 0.37%、杨国明持股 0.90%	张毓强、张志强等人持股平台，恒石控股的直接股东之一
5	华凯投资	BVI	张健侃直接持股 100.00%	张健侃持股平台，恒石控股的直接股东之一
6	业威投资	BVI	唐兴华间接持股 100.00%	唐兴华持股平台，恒石控股的直接股东之一
7	欣发投资	BVI	方仁宙间接持股 100.00%	方仁宙持股平台，恒石控股的直接股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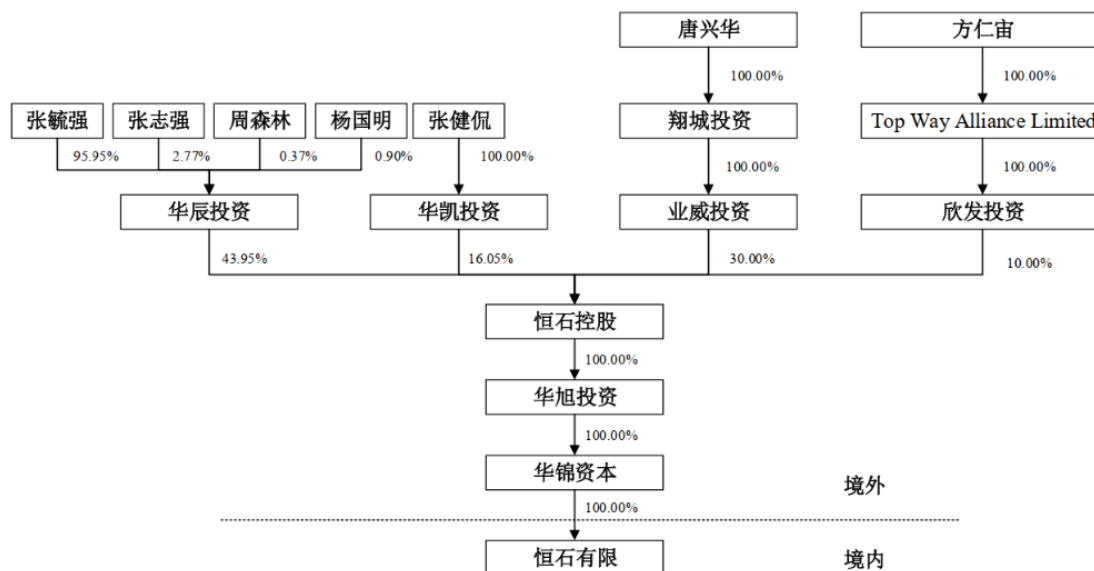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15 日，恒石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振石集团将其持有的恒石有限 4,420.8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华锦资本；决议同意泛成投资将其持有的恒石有限 2,947.2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华锦资本。

同日，华锦资本分别与振石集团、泛成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振



石集团、泛成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 4,420.80 万美元注册资本、2,947.2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华锦资本，转让价格为 1.35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17 日，恒石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公司本次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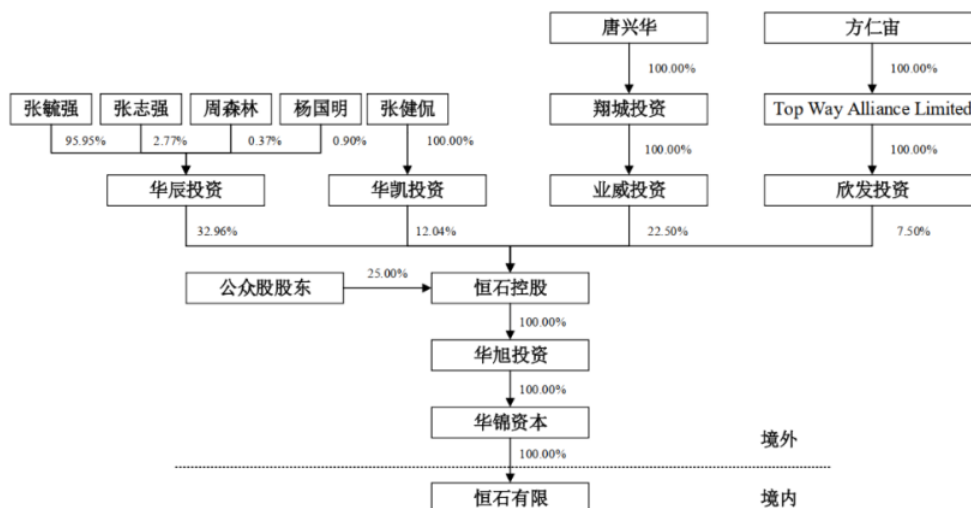


注 1：由于周森林无意承接红筹架构搭建前其通过振石集团持有的全部恒石有限股份，因此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周森林间接持有恒石有限的股权比例削减，差额部分由张健侃通过华凯投资承接。

注 2：红筹架构搭建时，周森林、杨国明存在代他人持有华辰投资股权的情形。

## (2) 恒石控股境外上市

恒石控股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为 1197。恒石控股上市时共发行了 2.5 亿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数的 25%，发行价格为 2.15 港币/股。恒石控股上市时的架构图如下：



## 2、恒石控股私有化退市

### (1) 私有化方案

和石复合材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毓强、张健侃控制的企业，其作为私有化主体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发出私有化要约，和石复合材料拟以每股 2.50 港元价格收购 20,548.00 万股股份。

### (2) 私有化交易以及退市实施过程

1) 2019 年 4 月 1 日，恒石控股停牌。

2) 2019 年 4 月 4 日，恒石控股发布公告，宣布和石复合材料要求恒石控股董事会根据开曼公司法第 86 条通过协议计划将恒石控股私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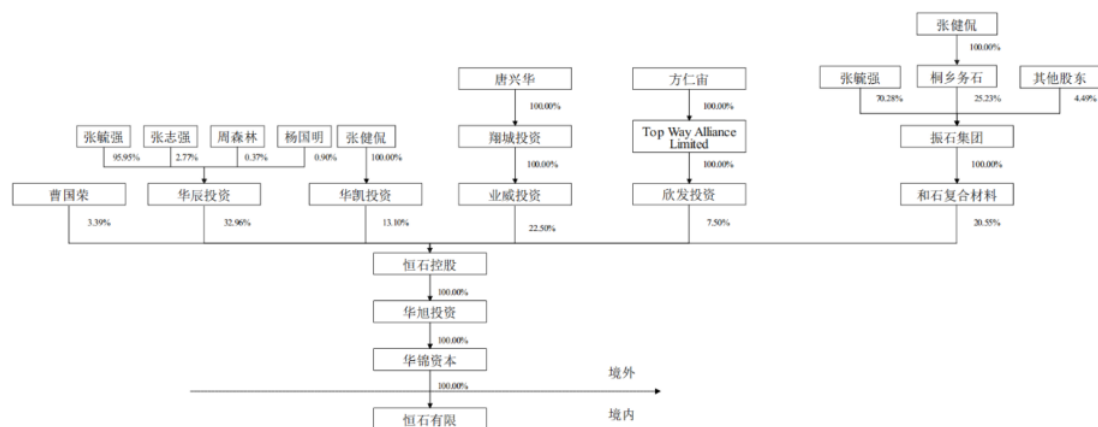
3) 2019 年 6 月 18 日，恒石控股于香港召开法院会议及股东特别大会就注销计划股份的协议安排进行表决并获通过。

4) 2019 年 6 月 28 日，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该计划。

5) 2019 年 7 月 3 日，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该计划的法令送呈开曼群岛注册处处长以作登记，私有化计划生效。

6) 2019 年 7 月 4 日，和石复合材料完成对恒石控股的私有化收购，恒石控股从联交所退市。

私有化完成后，恒石控股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 3、红筹架构拆除

#### (1) 2020年8月股权转让

2020年8月6日，华锦资本与桐乡务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锦资本将其持有的恒石有限50.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905.78万美元）以1,696.73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桐乡务石。上述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

2020年8月6日，恒石有限取得了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桐乡务石	6,905.78	50.10
2	华锦资本	6,878.22	49.90
合计		<b>13,784.00</b>	<b>100.00</b>

#### (2) 2020年8月股东变更

2020年8月18日，恒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桐乡务石以其持有的公司50.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905.78万美元）作为出资设立桐乡华嘉，同意股东由桐乡务石变更为桐乡华嘉。

同日，华锦资本与桐乡华嘉签署《合资协议》。

2020年8月20日，恒石有限取得了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恒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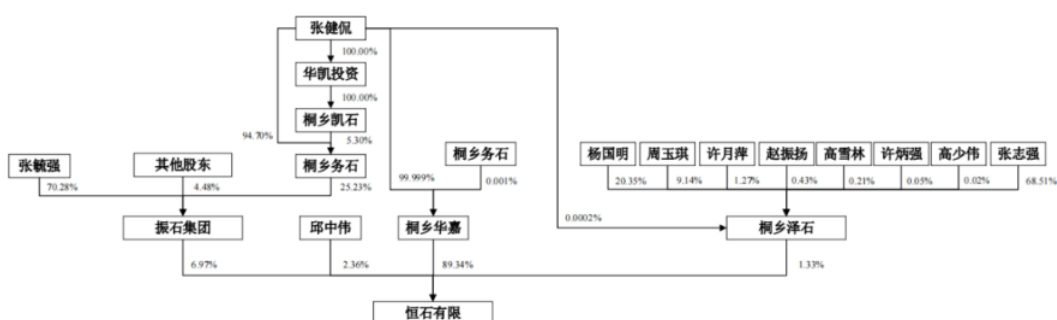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桐乡华嘉	6,905.78	50.10
2	华锦资本	6,878.22	49.90
合计		<b>13,784.00</b>	<b>100.00</b>

### (3) 202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华锦资本将其持有的恒石有限 39.24%、6.97%、2.36% 以及 1.33% 股权分别转让予桐乡华嘉、振石集团、邱中伟以及桐乡泽石。至此红筹架构完成拆除。

前述调整完成后，恒石控股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 4、恒石控股历史上的代持及解除代持事宜

### (1) 邱中伟与和石复合材料之间的代持及解除代持

邱中伟作为境外个人投资者长期关注公司，并且对公司未来发展看好，在 2019 年 7 月恒石控股完成私有化并退市后，经协商，其重新入股恒石控股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2.36% 股份，并约定将其持有的恒石控股的股份委托和石复合材料代为持有。

2023 年 4 月，公司拟拆除红筹架构筹划境内上市，按要求需将境外持股架构镜像平移至国内，邱中伟将其由和石复合材料代持的股份下翻至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完成后邱中伟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仍为 2.36%。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境外持股架构镜像平移至国内的工商变更手续，至此，邱中伟与和石复合材料的代持关系解除。

### (2) 华辰投资股东之间的代持与解除代持

2015 年公司筹划于香港上市，在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所涉境外主体华辰投资的股东存在代持情形，具体如下：1) 周玉琪作为周森林的妹妹，其委托周森林持有华辰投资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122% 的权益；2) 许月萍、赵

振扬、许炳强、高雪林、高少伟与杨国明均系朋友关系，前述五人分别委托杨国明持有华辰投资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权益，其中杨国明代许月萍通过华辰投资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为 0.0169%；杨国明代赵振扬通过华辰投资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为 0.0058%；杨国明代许炳强通过华辰投资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为 0.0007%；杨国明代高雪林通过华辰投资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为 0.0028%；杨国明代高少伟通过华辰投资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为 0.0003%。

2023 年 4 月，公司拟拆除红筹架构筹划境内上市，按要求需将境外持股架构镜像平移至国内，周玉琪将其由周森林代持的股份下翻至其通过桐乡泽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完成后周玉琪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仍为 0.122%；许月萍、赵振扬、许炳强、高雪林、高少伟分别将其由杨国明代持的股份下翻至其通过桐乡泽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完成后许月萍、赵振扬、许炳强、高雪林、高少伟五人分别通过持有桐乡泽石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0169%、0.0058%、0.0007%、0.0028%、0.0003%的权益。调整前后该五人的权益比例不变。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境外持股架构镜像平移至国内的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周玉琪与周森林之间、杨国明与许月萍、赵振扬、许炳强、高雪林、高少伟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1、转贷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并出于向供应商灵活安排付款计划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向振石集团等关联方、个别第三方供应商定向支付银行贷款后转回部分资金，报告期各期公司“转贷”回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转贷回流金额	-	10.50	23.0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 2、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及信用证获取银行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振石集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由振石集团贴现后将资金转回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	-	5.38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	0.60	-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金额合计	-	1.00	2.80

公司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 3、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金额	-	-	1.78

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严格杜绝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桐乡市支行、桐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及减持意向、股份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

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虚拟股”计划

振石集团历史上曾实施针对恒石控股的“虚拟股”计划，参与该计划的人员主要为振石集团及在振石集团历史发展过程中做出贡献的中国巨石员工，其所取得的每一份额均享有一股恒石控股的股票收益权。参与人员仅享有“虚拟股”的分红权及增值权，不享有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

“虚拟股”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合计 337 名人员参与上述“虚拟股”计划，上述人员以 1.84 元/份额的价格认购 6,908.20 万份“虚拟股”，上述认购价格系参照恒石控股香港上市的股票价格。虚拟股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终止，参与人员均已清理完毕。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许洲波







2015 年 6 月 16 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b>发行人</b>					
1		63371920	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数量显示器；电传真设备；量具；信号灯；放映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整流器；电站自动化装置；灭火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眼镜；电池；曝光胶卷；电栅栏（截止）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2		17178095	第 39 类：运输；船运货物；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车库出租；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水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管道运输（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3		17179421	第 44 类：饮食营养指导；动物养殖；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草坪修整；树木修剪；风景设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4		17179063	第 42 类：质量控制；校准（测量）；气象信息；纺织品测试；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艺术鉴定；地图绘制服务；无形资产评估；代替他人称量货物（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5		17179572	第 45 类：夜间护卫服务；安全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交友服务；失物招领；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诉讼服务（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6		17179244	第 43 类：茶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饭店；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照明设备出租（截止）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		17178584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光学玻璃研磨；烧制陶器；食物熏制；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空气净化；水处理；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截止）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8		17177624	第 32 类：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可乐；饮用蒸馏水；纯净水（饮料）；饮料制作配料；饮料香精（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9		17177999	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话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在线论坛（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10		17177705	第 33 类：鸡尾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白酒；清酒；青稞酒；黄酒；食用酒精；烧酒（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11		17177942	第 36 类：金融物管，保险经纪；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截止）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12		17178754	第 41 类：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提供体育设施；玩具出租；动物园服务；经营彩票（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13		17177845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4		17177757	第 34 类：烟草；雪茄烟；香烟；鼻烟；电子香烟；烟袋；香烟嘴；烟斗；鼻烟壶；烟灰缸（截止）	2016.08.07-2026.08.06	原始取得
15		17170314	第 16 类：办公用品：纸；复印纸（文具）；纸巾；卡纸板；纸张（文具）；印刷出版物；图画；包装用再生纤维素纸；书籍装订材料；文具；墨水；印章（印）；书写材料；文具或家用粘合剂（胶水）；绘画仪器；绘画材料；色带；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念珠（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16		17171271	第 26 类：饰品编带，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纽扣；拉链；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纺织品装饰用热粘合补片（缝纫用品）；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17		17168086	第 11 类：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冻设备和机器；电吹风；加热装置；龙头；消毒设备；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电暖器；打火机；燃料和核慢化剂处理装置（截止）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18		17170939	第 23 类：纱；细线和细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落丝；人造丝；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毛线；人造毛线（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19		17169692	第 13 类：火器；弹药；枪（武器）；火药；炸药用引爆信管；焰火；烟火产品；鞭炮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截止）	2016.08.07-2026.08.06	原始取得
20		17170670	第 19 类：纤维板；石膏板；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广告栏；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标牌（截止）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1		17169878	第 14 类：珠宝钟表，贵金属盒；首饰盒；钟；表链；计时器（手表）；计时仪器；表；闹钟；电子万年台历；表袋（套）（截止）	2016.08.07-2026.08.06	原始取得
22		17170801	第 20 类：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竹工艺品；动物标本；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窝；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用非金属附件；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23		17167950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人工呼吸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电疗器械；助听器；奶瓶；避孕套；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16.08.07-2026.08.06	原始取得
24		17167181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鱼叉；剃须刀；螺丝刀；手动千斤顶；雕刻工具（手工具）；刀；匕首；刀叉餐具（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25		17170916	第 22 类：绳索；网织物；防水帆布；包装用纺织品袋（包）；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玻璃纤维；纺织纤维；纺织用碳纤维；纺织用玻璃纤维（截止）	2016.08.07-2026.08.06	原始取得
26		17171000	第 24 类：织物；玻璃布；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丝织艺术品；毡；纺织品毛巾；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家具罩；旗（非纸制）；寿衣（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27		17168269	第 12 类：自行车、脚踏车用打气筒；运载工具用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截止）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28		17169984	第 15 类：乐器，钢琴；吉他；笛；乐器；鼓面；琴码；乐器盒；鼓槌；乐器架；指挥棒（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9		17170867	第 21 类：日用器具，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祭祀容器；刷子；牙签；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饮水槽；室内水族池；捕虫器（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30		17171928	第 31 类：农林生鲜，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31		17170566	第 18 类：皮革皮具，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家具用皮装饰；手提包；包；旅行箱；皮制系带；伞；手杖；宠物服装；制香肠用肠衣（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32		17171420	第 28 类：健身器材，游戏器具；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塑料跑道；竞技手套；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拉拉队用指挥棒（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33		17171498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蔬菜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34		17171348	第 27 类：地毯；垫席；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防滑垫；亚麻油地毡；地垫；墙纸；纺织品制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截止）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35		17167001	第 7 类：机械设备，农业机械；挤奶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烟草加工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电池机械；制绳机；制灯泡机械；打包机；煤球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制造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钻探装置（截止）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6		17170452	第 17 类：合成橡胶；密封物；非包装用塑料膜；非纺织用塑料纤维；塑料板；纺织材料制软管；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绝缘用玻璃纤维；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封拉线（卷烟）（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37		17171848	第 30 类：可可饮料；茶；茶饮料；糖；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米；米粉；食用面筋；食用淀粉；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38		17161798	第 5 类：人用药；消毒剂；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医用填料；消毒纸巾；牙用研磨剂；宠物尿布（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39		17162296	第 6 类：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道；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包头；金属锁（非电）；保险柜；弹簧（金属制品）；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马掌钉；金属焊条；锚；手铐；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纪念碑（截止）	2016.08.07-2026.08.06	原始取得
40		17158942	第 1 类：工业用同位素；纤维润滑剂；工业用化学品；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蓝图布；未加工塑料；肥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上浆剂；工业用粘合剂；纤维素浆（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41		17160968	第 3 类：日化用品洗面奶；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磨光制剂；熏香制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2		17161295	第 4 类：工业用油脂；石油气；燃料；汽油；木炭（燃料）；煤；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电能（截止）	2016.08.07-2026.08.06	原始取得
43		17160823	第 2 类：皮革染色剂；食用色素；食品用着色剂；印刷油墨；皮肤绘画用墨；防腐剂；木材防腐油；防锈油；金属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截止）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44		7841222	第 21 类：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洒水装置；梳；牙刷；清洁用纤维束；非纺织用玻璃纤维线；非纺织用矽玻璃纤维；非绝缘非纺织用玻璃纤维（截止）	2021.01.14-2031.02.13	原始取得
45		7841128	第 17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合成树脂（半成品）；塑料板；硬化纤维；有机玻璃；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绝缘玻璃纤维；绝缘玻璃纤维织物；绝缘纤维织物；绝缘毡（截止）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46		7346041	第 17 类：合成树脂（半成品）；农业用塑料膜；人造树脂（半成品）；塑料板；塑料条；有机玻璃；绝缘玻璃纤维；绝缘玻璃纤维织物；绝缘纤维织物（截止）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47		5304983	第 17 类：塑料焊丝；人造树脂（半成品）；合成树脂（半成品）；有机玻璃；塑料板；塑料条；农用地膜；绝缘玻璃纤维织物；绝缘玻璃纤维；绝缘纤维织物（截止）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b>振石华美</b>					
1		7844566	第 6 类：普通金属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普通金属线；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矿石（截止）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2		7844730	第 19 类：木材；筑路或铺路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路面敷料；玻璃钢制门、窗；发光板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截止）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	<b>振石华美</b>	7844667	第 6 类：普通金属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道配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普通金属线；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矿石（截止）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4	 HOMI	7844622	第 19 类：建筑材料，路面敷料；发光板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截止）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属国家（地区）
1	 恒石基业 HENGSHI FABRICS	303320603	17 类、21 类、22 类、23 类、24 类	2015.03.06-2025.03.05 (注)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商标已办理续展，有效期至 2035 年 3 月 5 日。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b>发行人</b>							
1	2022112850035	一种单轴向玻璃纤维织物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2.10.17	2024.08.13	原始取得
2	2022110490158	一种复合材料试样加工辅助工装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2.08.30	2023.06.16	原始取得
3	2022106387436	一种导流用玻璃纤维织物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2.06.08	2024.02.09	原始取得
4	2021105059853	碳纤维-玻璃纤维混杂纤维拉挤板中成分含量的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05.10	2023.03.07	原始取得
5	2019101585072	一种用于多轴向玻纤经编机的自动换卷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9.03.01	2020.04.28	原始取得
6	2017105663724	一种具有高浸透速率的织物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7.07.12	2023.07.21	原始取得
7	2017105371637	玻纤经编纱线监控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7.07.04	2023.12.05	原始取得
8	2017104649043	大克重单轴向玻璃纤维织物 UD1560 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7.06.19	2022.11.25	原始取得
9	2016105203232	一种用于织物缝编设置的纱架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6.07.05	2018.03.23	原始取得
10	2014107117497	用于复合材料力学性能的测试设备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4.11.28	2018.07.20	原始取得
11	201310568703X	车辆装卸搭桥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3.11.15	2015.12.30	原始取得
12	2013105503924	织物剪切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3.11.08	2015.10.21	原始取得
13	2013103891677	可移动式自动收卷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3.09.02	2016.08.31	原始取得
14	2013103868651	经纱导送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3.08.30	2015.08.12	原始取得
15	2012103837381	罗拉保护托举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2.10.11	2015.06.10	原始取得
16	2024203068541	多层纤维织物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2.19	2024.11.05	原始取得
17	2024201904568	一种收卷卸布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	2024.01.25	2024.11.05	原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新型	有效			取得
18	2023235641636	织物裁片自动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12.26	2024.10.01	原始取得
19	2023235430851	玻纤经编机纬纱纱架升降档位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12.25	2024.09.03	原始取得
20	2023235430847	纤维织物表面凹陷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12.25	2024.10.01	原始取得
21	2023235031599	一种纤维增强材料真空灌注树脂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12.21	2024.09.03	原始取得
22	2023235031584	一种气动抓手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12.21	2024.10.01	原始取得
23	2023232856782	一种复合材料压缩性能测试夹具及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12.01	2024.07.16	原始取得
24	2023222872401	卸布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8.23	2024.03.19	原始取得
25	2023221456095	一种涂胶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8.08	2024.03.19	原始取得
26	2023218758386	铺纬精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7.17	2024.01.19	原始取得
27	2023203848233	可调速的废丝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2.27	2023.10.03	原始取得
28	2022232390523	一种超高模量单轴向玻璃纤维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12.02	2023.08.01	原始取得
29	2022231216676	一种双轴向玻璃纤维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11.23	2023.05.09	原始取得
30	202223011651X	一种单轴向玻璃纤维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11.10	2023.05.05	原始取得
31	2022227284929	一种收卷卡布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10.17	2023.07.21	原始取得
32	2022223072057	一种在线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08.30	2023.04.07	原始取得
33	2022218770345	一种投影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07.12	2022.11.15	原始取得
34	2022212902124	一种穿纱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05.27	2023.01.20	原始取得
35	2022212648922	一种分切机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05.24	2022.09.20	原始取得
36	2022209212814	一种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04.20	2022.08.02	原始取得
37	2022209030695	一种装载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04.15	2022.07.29	原始取得
38	2022207366818	一种铺布框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03.31	2022.08.02	原始取得
39	2022206816969	一种自动落布装置	实用	专利权	2022.03.25	2022.08.02	原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新型	有效			取得
40	2022200667373	一种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01.11	2022.09.20	原始取得
41	2021232436448	一种绗缝收卷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12.22	2022.05.31	原始取得
42	2021231357858	一种织物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12.13	2022.05.24	原始取得
43	2021225713681	一种聚氨酯适用型玻璃纤维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10.25	2022.05.24	原始取得
44	2021221420554	纬纱机辅助上纱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45	2021221299983	一种单轴向玻璃纤维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09.03	2022.02.18	原始取得
46	2021220724571	一种经纱张力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08.30	2022.02.18	原始取得
47	202121068478X	纤维增强材料压-压疲劳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05.18	2021.12.03	原始取得
48	2021210025674	一种送布辊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05.08	2021.11.30	原始取得
49	2021205671972	一种用于纤维增强拉挤材料疲劳测试的样条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03.19	2022.03.18	原始取得
50	2021201625689	一种双轴向玻璃纤维经编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01.21	2022.02.18	原始取得
51	2020222469760	一种夹具装卸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10.10	2021.06.15	原始取得
52	2020220034302	一种经编机用断线自停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09.14	2021.08.20	原始取得
53	202021990127X	卷装玻璃纤维织物自动铺布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09.10	2021.07.20	原始取得
54	2020219450631	一种玻璃纤维复合毡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09.08	2021.04.27	原始取得
55	2020214613647	一种预浸料用增强体玻璃纤维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07.22	2021.04.27	原始取得
56	2020214679466	一种风电叶片叶根增厚层用玻璃纤维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07.22	2021.03.09	原始取得
57	2020212269490	一种复合材料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06.29	2021.04.27	原始取得
58	2020210558123	一种用于经编机的编花凸轮机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06.10	2021.02.26	原始取得
59	202020988695X	一种0°单轴向玻璃纤维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06.03	2021.08.10	原始取得
60	2020207050341	一种玻纤经编机纬纱防脱钩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04.30	2020.12.29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61	2020207049433	一种玻璃纤维织物裁剪机自动编号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04.30	2020.12.29	原始取得
62	2019223949226	一种复合材料测试样条表面自动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12.27	2020.10.13	原始取得
63	2019221609408	一种用于复合材料疲劳测试样条对中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12.05	2020.06.02	原始取得
64	201922161034X	绉缝玻纤织物中心线辅助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12.05	2020.07.07	原始取得
65	2019221609200	一种复合材料剪切测试样条应变片粘贴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12.05	2020.09.01	原始取得
66	2019218262878	一种玻纤经编机纬纱钩针强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10.29	2020.05.26	原始取得
67	2019218376328	一种高模量大克重玻璃纤维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10.29	2020.10.16	原始取得
68	2019216560105	玻璃纤维及碳纤维织物树脂浸润性能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09.30	2020.08.14	原始取得
69	2019211471069	一种经纱的张力控制结构及系统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07.19	2020.04.21	原始取得
70	2019211423277	一种促进树脂导流的玻璃纤维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07.19	2020.04.21	原始取得
71	2019211462002	一种控制纬纱密度的木梳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07.19	2020.05.26	原始取得
72	2019208802899	一种单轴向玻璃纤维经编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06.12	2020.05.12	原始取得
73	2019205250266	一种多功能调节式单丝张力控制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04.17	2020.03.27	原始取得
74	2019205197743	一种切割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04.17	2020.03.03	原始取得
75	2019205188513	一种可伸缩性管道修复用玻璃纤维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04.17	2019.12.27	原始取得
76	2019203690399	一种玻纤缝编机纬纱钩针自停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03.22	2020.01.10	原始取得
77	2019202658659	一种用于多轴向玻纤经编机的自动托轴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03.01	2020.01.14	原始取得
78	2019202665031	一种用于多轴向玻纤经编机的自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03.01	2020.01.14	原始取得
79	2018221360265	一种可伸缩式卷装织物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12.19	2019.09.24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80	2018221302221	玻璃纤维毡机移动式滚轮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12.19	2019.09.24	原始取得
81	2018221305658	一种玻璃纤维织物切割废丝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12.19	2020.01.10	原始取得
82	2018221302236	一种用于多轴向编织机的转动式托辊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12.19	2020.02.14	原始取得
83	2018221239393	一种用于单轴向经编织物的导纱针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12.18	2020.02.14	原始取得
84	2018221225371	一种用于测试玻璃纤维织物硬挺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12.18	2019.09.24	原始取得
85	2018214927187	一种新型机械自动拉角度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9.13	2019.08.23	原始取得
86	2018214920737	一种多轴向玻璃纤维缝编机自动加油系统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9.13	2019.05.07	原始取得
87	2018211242351	风电织物双经产品恒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7.16	2019.04.09	原始取得
88	2018211242366	风电多轴向织物纬纱缝隙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7.16	2019.05.07	原始取得
89	2018209746266	一种用于表面毡输送的调节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6.25	2019.02.12	原始取得
90	2018209746177	一种用于倒卷设备的气动式压辊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6.25	2019.02.15	原始取得
91	2018207426583	一种用于经编机铺纬传动链条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5.18	2018.12.14	原始取得
92	2018204575177	一种减少玻纤织物裁剪散纱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3.30	2019.01.08	原始取得
93	2018202902278	用于纤维增强材料拉-拉、拉-压、压-压疲劳测试的样条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3.01	2019.04.09	原始取得
94	2018202902263	玻纤经编机双轴型储备送卷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3.01	2018.12.14	原始取得
95	2018202484050	收卷压辊式气动提升和气动式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2.12	2019.02.15	原始取得
96	2018202484366	一种用于玻纤经编机的废毛羽吸除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2.12	2019.02.05	原始取得
97	201720998377X	一种玻璃纤维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8.10	2018.06.05	原始取得
98	2017208566878	一种双轴向玻璃纤维复合毡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7.14	2018.03.16	原始取得
99	2017208423287	一种具有高浸透速率的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7.12	2018.03.16	原始取得
100	2017207988092	经纱断纱在线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7.04	2018.03.20	原始取得
101	2017207989875	100英寸缝编织物验布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7.04	2018.05.01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102	2017207988105	玻纤经编机异物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7.04	2018.05.01	原始取得
103	201720798988X	玻纤经编纱线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7.04	2018.07.10	原始取得
104	2017206660682	一种短切纱压辊速率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6.09	2018.01.23	原始取得
105	2017202840794	一种防止经纱并纱的导纱针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3.22	2017.11.24	原始取得
106	2017202845637	一种防止经纱刺破的导纱针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3.22	2017.11.24	原始取得
107	2016211195544	一种涤纶丝弹性测试仪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6.10.13	2017.10.20	原始取得
108	2016206964683	一种用于整托纱加纱的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6.07.05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9	2015207401493	一种真空成型复合材料的模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5.09.23	2016.03.23	原始取得
110	2015207411724	一种提高复合材料力学疲劳性能的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5.09.23	2016.03.16	原始取得
111	2022112850035	一种单轴向玻璃纤维织物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2.10.17	2024.08.13	原始取得
112	2016207469170	一种织物尾边与分幅圆盘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6.07.15	2017.03.22	原始取得
<b>振石华美</b>							
1	2021116006629	一种玻璃纤维制品的脱模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12.24	2024.07.26	原始取得
2	2021116022212	一种玻璃纤维织物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12.24	2023.03.31	原始取得
3	2019100888580	一种拉挤成型用封闭式浸胶系统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9.01.30	2024.12.13	原始取得
4	2017114563458	一种玻纤增强热固热塑复合板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7.12.28	2024.05.17	原始取得
5	2016107342808	一种化纤和玻纤混纺丝束织物及其织物层与层之间结合的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6.08.28	2019.02.12	原始取得
6	2016106722138	PP布自动切割取放件装置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6.08.16	2018.04.27	原始取得
7	2015104870501	一种托盘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5.08.11	2017.08.29	原始取得
8	2014108114496	一种热塑性支架的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4.12.24	2017.07.11	原始取得
9	2013106725452	碳纤维预浸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3.12.12	2017.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10	2011103627069	拼插式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托盘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1.11.16	2014.01.15	原始取得
11	2010102426782	一种格子压条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0.08.02	2012.05.09	原始取得
12	2009103059504	一种连续定向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片状模塑料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09.08.21	2011.12.21	原始取得
13	2024200101656	一种光伏边框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4.01.02	2024.12.13	原始取得
14	2023228133456	一种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10.19	2024.09.17	原始取得
15	2023223587039	一种光伏压块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8.31	2024.03.22	继受取得
16	2023220533272	一种光伏边框组件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8.01	2024.01.30	继受取得
17	2023220454800	防护板结构、车辆及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7.31	2024.04.16	原始取得
18	2023215777667	一种模压成型模具以及模压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6.19	2023.11.17	原始取得
19	2023214992469	一种安装压块以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6.13	2023.12.26	继受取得
20	2023214363486	一种连接角码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6.06	2023.11.14	继受取得
21	2023214149942	一种连接角码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6.05	2023.11.14	继受取得
22	2023210252003	一种用于安装光伏组件的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4.28	2023.09.19	继受取得
23	2023205422894	一种光伏边框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3.13	2023.08.04	继受取得
24	2023204309339	一种动力电池托盘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3.09	2023.10.03	继受取得
25	2023203735678	一种电池盒盖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2.28	2023.11.14	继受取得
26	2023201947573	一种安装组件及光伏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2.13	2023.04.18	继受取得
27	2023200479720	一种光伏边框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1.03	2023.05.19	继受取得
28	2022228755801	一种抽芯模具及光伏边框型材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10.31	2023.04.04	继受取得
29	2022219392601	一种边框组件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07.26	2022.10.28	继受取得
30	2022216412590	一种角码组件及太阳能光伏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06.28	2022.10.04	继受取得
31	2022211169441	光伏组件的边框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05.10	2022.08.23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32	2022208965120	预浸带及用于生产预浸带的模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04.18	2023.03.07	原始取得
33	2022205513494	一种转角边框连接组件及光伏设备的边框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03.14	2022.08.16	继受取得
34	2021234561601	一种疏导装置及预浸片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12.31	2022.06.28	原始取得
35	2021234335850	一种穿纱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12.30	2022.05.31	原始取得
36	2021234480375	一种蜂窝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12.30	2022.06.21	原始取得
37	2021221729712	一种复合材料静水压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09.09	2022.06.21	原始取得
38	2021205595127	一种玻璃纤维复合纱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03.18	2022.02.18	原始取得
39	202022508028X	一种护栏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11.03	2021.11.23	原始取得
40	2020210523764	一种玻璃钢防火门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06.09	2021.08.03	原始取得
41	2020210610103	一种控制脱模布位置的工装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06.09	2021.06.29	原始取得
42	201920861792X	一种便于内部清理的团状模塑料挤出机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06.10	2020.04.21	继受取得
43	2019208617756	一种团状模塑料用双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06.10	2020.04.21	继受取得
44	2019208624957	一种用于团状模塑料的软硬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06.10	2020.04.21	继受取得
45	2019201613311	一种拉挤成型用封闭式浸胶系统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01.30	2019.10.25	原始取得
46	2019200192546	一种片状模塑料用卷膜机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9.01.07	2019.12.13	原始取得
47	2018221269810	一种控制脱模布的张力及展平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12.18	2019.11.19	原始取得
48	2018221261221	一种宽门幅连续玻纤增强热塑性预浸片材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12.18	2019.11.12	原始取得
49	2018221269882	一种适用于成卷CFRT带材的不回收木托盘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12.18	2019.11.12	原始取得
50	2018215499656	一种热固性玻璃钢用餐托盘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9.21	2019.08.30	原始取得
51	2018215507686	一种热塑性蜂窝板用封边条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9.21	2019.07.09	原始取得
52	2018215507987	一种格子梁集装箱运输用子母托盘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9.21	2019.07.02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53	2018215507991	一种适用于成卷CFRT带材的铁托盘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9.21	2019.07.09	原始取得
54	2018212391476	一种连续玻纤增强热塑性蜂窝芯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8.02	2019.04.26	原始取得
55	2018212247564	一种轻量化玻璃微珠夹心厢式车墙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8.01	2019.08.23	原始取得
56	2018212245395	一种连续玻纤增强热塑性预浸料用分纱扣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8.01	2019.04.26	原始取得
57	2018212246311	一种玻璃钢瓦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8.01	2019.04.26	原始取得
58	2018212245376	一种用于片状模塑料的周转箱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8.08.01	2019.05.24	原始取得
59	2017218758037	格子梁防脱及固定自钻螺丝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12.28	2018.10.02	原始取得
60	2017218736540	一种玻璃钢架空地板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12.28	2018.09.04	原始取得
61	2017218765420	一种用于抽芯拉挤控制壁厚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12.28	2018.09.04	原始取得
62	2017218778986	一种用于多层织物拉挤工艺的预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12.28	2018.08.31	原始取得
63	2017218757759	一种玻纤增强热固热塑复合板材和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12.28	2018.10.02	原始取得
64	2017218765416	一种用于多层织物拉挤工艺的注胶供料系统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12.28	2018.08.31	原始取得
65	2017218779067	一种用于多层织物拉挤工艺的注胶盒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12.28	2018.09.04	原始取得
66	2017215222723	一种玻璃钢道路减速带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11.15	2019.11.26	原始取得
67	2017213664902	用于格子梁叠加储存的卡扣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10.23	2018.06.19	原始取得
68	2017209997522	一种玻璃钢平板门皮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8.11	2018.04.13	原始取得
69	2017207564574	节油裙板用一体式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6.27	2018.02.02	原始取得
70	2017207557138	电动床用不等厚柔性床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6.27	2018.09.04	原始取得
71	2017207564589	玻璃钢平板门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6.27	2018.02.02	原始取得
72	201720740313X	一种玻璃钢车库限位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6.23	2018.02.02	原始取得
73	2017203654389	利用连续纤维增强聚丙烯预浸带材与玻纤PP破碎料的支架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4.10	2017.12.01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74	2017201405517	连续玻纤增强打包带的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2.16	2017.11.24	原始取得
75	2017201312029	一种低成本纤维增强聚丙烯节油侧裙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2.14	2017.11.24	原始取得
76	2017201312014	一种低纤维含量玻纤增强聚丙烯节油侧裙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2.14	2017.10.13	原始取得
77	2017201312033	一种轻量化纤维增强聚丙烯节油侧裙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7.02.14	2017.10.13	原始取得
78	2016214873794	一种托盘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6.12.31	2017.08.25	原始取得
79	2016214873883	一种双组份聚氨酯托盘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6.12.31	2017.08.25	原始取得
80	2016209527950	一种利用玻纤 PP 破碎料的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6.08.28	2017.05.03	原始取得
81	2016209528366	新型化纤和玻纤混纺丝束织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6.08.28	2017.03.22	原始取得
82	2016208857559	抓取手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6.08.16	2017.02.22	原始取得
83	2016208864942	一种新型打包带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6.08.16	2017.05.24	原始取得
84	2016208482543	滚筒式升降台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6.08.08	2017.02.08	原始取得
85	2016208487763	用于柔性电动床板的烫头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6.08.08	2017.02.22	原始取得
86	2016208404050	一种高玻纤含量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材料的制备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6.08.05	2017.05.03	原始取得
87	2016208404652	一种热塑性复合材料型材的拉挤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6.08.05	2017.05.03	原始取得
88	2016208404811	易组装的复合材料箱体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16.08.05	2017.05.10	原始取得
<b>振石华风</b>							
1	2021116432541	一种模具成型件及其无脱模布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12.29	2024.04.19	继受取得
2	2021102114098	一种拉挤板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21.02.25	2023.04.25	继受取得
3	2016107138115	一种精确度高的切割机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6.08.24	2018.12.11	继受取得
4	2016101182383	冷却池组	发明专利	专利权有效	2016.03.03	2017.12.15	继受取得
5	2023202750844	一种风力叶片腹板结构及风力叶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2.08	2023.08.11	继受取得
6	2022234530754	一种接胶装置及拉挤	实用	专利权	2022.12.22	2023.05.19	原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成型设备	新型	有效			取得
7	2022235022345	一种脱模布烘干展平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12.22	2023.05.16	原始取得
8	2022234433523	一种预成型模具以及浸胶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12.22	2023.05.05	原始取得
9	2022229770245	一种拉挤板除尘盒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11.09	2023.01.31	原始取得
10	2022229992857	一种拉挤板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11.09	2023.03.24	原始取得
11	2022228736213	一种预成型模具以及浸胶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10.31	2023.01.20	原始取得
12	2022224548408	一种拉挤板制样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09.16	2023.01.20	原始取得
13	2022215790440	一种计米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06.22	2022.09.13	继受取得
14	2022207370423	一种风电叶片用结构增强件及风电叶片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03.31	2022.06.21	继受取得
15	202220519951X	一种拉挤制件生产设备及拉挤制件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2.03.09	2022.07.08	继受取得
16	2021231722743	一种模具成型件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12.15	2022.05.17	继受取得
17	2021227556670	一种纤维拉挤制品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11.11	2022.06.28	继受取得
18	2021220476139	一种拉挤板生产用的注胶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08.27	2022.01.25	继受取得
19	2021212373874	一模双腔式模具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06.03	2021.11.30	继受取得
20	2021210062866	一种拉挤牵引系统的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05.12	2021.11.09	继受取得
21	2021210129461	一种拉挤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05.12	2021.11.23	继受取得
22	2021210154726	一种拉挤成型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05.12	2021.11.09	继受取得
23	2021204193437	一种拉挤板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1.02.25	2021.11.09	继受取得
24	202021941753X	一种碳纤维和玻璃纤维混合拉挤材料的结构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09.08	2021.08.10	继受取得
25	2020219417667	一种碳纤维和玻璃纤维混合拉挤装置和拉挤材料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09.08	2021.04.02	继受取得
26	2020207442348	一种装配式舱体结构件及风电机舱罩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0.05.08	2020.12.11	继受取得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生产任务派工及在线监控系统	V1.0	2023SR0346019	2022.10.27	2022.11.1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唛头自动打印系统	V1.0	2022SR1597286	2022.06.06	2022.06.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扫描发货系统	V1.0	2022SR1597259	2022.06.06	2022.06.1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产品追溯系统	V1.0	2022SR1597258	2022.06.06	2022.06.1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在线称量统计及分析系统	V1.0	2020SR1073457	2019.03.14	-	原始取得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生产任务派工及在线监控系统	V1.0	2023SR0346019	2022.10.27	2022.11.1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唛头自动打印系统	V1.0	2022SR1597286	2022.06.06	2022.06.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扫描发货系统	V1.0	2022SR1597259	2022.06.06	2022.06.1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产品追溯系统	V1.0	2022SR1597258	2022.06.06	2022.06.1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在线称量统计及分析系统	V1.0	2020SR1073457	2019.03.14	-	原始取得

##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发行人	chinahengshi.com.cn	www.chinahengshi.com.cn	浙 ICP 备 09076017 号-3	2023.10.17
2	发行人	zhenshi.com	zhenshi.com	浙 ICP 备 09076017 号-4	2023.10.17
3	振石华美	zhenshihumei.com	www.zhenshihumei.com	浙 ICP 备 18045367 号-2	2020.06.18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零二五年【】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第三章 股份 .....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8
第一节 股东 .....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21
第五章 董事会 .....	24
第一节 董事 .....	24
第二节 董事会 .....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3
第七章 监事会 .....	35
第一节 监事 .....	35
第二节 监事会 .....	36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7
第十二章 附则 .....	4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24506437W。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履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Zhenshi New Material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1号，邮政编码：31459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发展，开拓国内外市场，进行友好合作。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由四名发起人组成，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出

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32,433,442	净资产折股	已到位
2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2,874,145	净资产折股	已到位
3	邱中伟	21,989,238	净资产折股	已到位
4	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5,542	净资产折股	已到位
合计		1,449,722,367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从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并应

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除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原则上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员工激励计划方案；

(十七) 决定基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

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定义详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 决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三)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未达上述标准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代表公司签署或授权签署公司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等；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E-mail）、传真、电话等方式或者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一致批准，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要求，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或董事会一致同意的其他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对总经理的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保存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是否在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 提取法定公积金；(3) 提取任意公积金；(4)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位稳定增长股利。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八）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机制和信息披露：

（一）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子邮件（E-mail）、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E-mail）、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上市后生效。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5〕2672号

## 关于同意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12月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冯 琨

共印 15 份

— 2 —

